



汗血叢書之七

田賦問題研究

(下冊)



上海汗血書店出版

p1

474
84.4



我們用血汗
救得我們
國語

中國銀行圖書館
借閱者注意

- (一) 借閱此書請加意愛護勿失原有形狀
- (二) 此書如值需用時本館得通知借者須即繳還
- (三) 借閱以二星期為限期滿應即繳還俾其他讀者亦有同樣之機會閱讀此書
- (四) 損壞或遺失應照圖書館簡章辦理賠償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02 7454B

汗血叢書之七

田賦問題研究(下)

上海汗血書店出版



田賦問題研究 下冊 目錄

序 言

各省整理田賦的現階段……………劉百川

各省整理田賦實況

江西航空測量與田賦整理……………周承考(一)

一、前言

二、全省土地整理計劃

三、航測之實施

四、地價之調查與估定

五、冊籍之編制與登記之手續

六、各種費用之實支與來源

七、航測之成績

江蘇浙江田賦積弊及其改革問題……………少 剛(三五)

一、積弊——分論

二、改革問題之商榷——綜論

三、結論——將來改革之途徑

浙江田賦徵收制度之整理的獻議……………畢秉燮(四〇)

浙省田賦短少之原因

田賦徵收舞弊之種種

現金劃分制度

實行新制度之困難情形

現行新會計制度之一斑

安徽田賦徵收的積弊及其整理辦法……………何種因(五)

一、概論

二、田賦徵收的積弊

三、整理田賦辦法

四、結論

四川田賦負擔問題及其積弊之現狀……………王潔卿(四)

一、各縣田賦形態之一般

二、從縱的方面觀察田賦之增加

三、田賦附加時間上之比較

四、農民納稅與生產之比較

五、田賦積弊之現狀

六、尾聲

廣東田賦問題之改征臨時地稅狀況……………甄西徵(二)

一、緒論

二、廣東田賦沿革述略

三、改徵臨時地稅之進行

四、臨時地稅之徵收制度

五、臨時地稅征收後之困難

六、結論

廣西田賦徵收之實況……………張景瑞(一)

一、導言

二、田賦徵收之程序

- ① 糧冊
- ② 報徵
- ③ 賦率
- ④ 手續
- ⑤ 獎懲

三、各縣田賦附加之種類及數額

- 省附加
- 縣地方附加
- 區公所附加
- 串票附加

四、實際舉例

五、均賦辦法之檢討

六、結論

湖北田賦問題及整理意見……………陶滌亞(二七)

一、千瘡萬孔的農村

二、農民的田賦負擔

三、田賦整理的過去與現在

四、田賦問題的癥結

湖南田賦整理略述……………鄒升愷(二〇)

一、結論

二、概況

- 三、弊端
- 四、近年來之整理
- 五、改革湘省田賦之意見

福建之田賦與整理問題……………朱大侖(二〇九)

- 一、前言
- 二、正賦與附加
- 三、田賦弊端
- 四、田賦之整理
- 五、目前改革問題
- 六、結論

山西田賦之現狀及整理之方案……………韓玉書(二三五)

- 一、山西田賦之現狀
- 二、整理田賦事先之準備
- 三、整理田賦事先之手續
- 四、整理田賦之方案
- 五、餘論

陝西田賦現狀及其整理……………克和(二四)

一、緒論

二、陝西田賦之概況

三、二十一年整理之方法

四、田賦徵收之現狀

五、三年來田賦徵收額之比較

六、最近整理之實施

七、整理陝西田賦根本辦法

江寧蘭谿兩實驗縣整理田賦的經過……………莫寒竹(二三)

一、引言

二、江寧蘭谿整理田賦之由來及方針

三、江寧縣整理田賦之經過

四、蘭谿縣整理田賦之經過

五、江寧蘭谿田賦整理的比較觀察

河北定縣實驗縣田賦問題觀……………柳(三五)

各省整理田賦的現階段

劉百川

談到田賦的問題，各省各縣同其紊亂無狀；談到各省各縣的積弊問題，雖因政治力量控制有不同，然亦無一省一縣能上軌道；談到田賦整理問題，各省各縣，千瘡萬孔，無處不需努力。

在根本上求土地問題解決，這為政治鵠的之所當然，而亦為新興國家所具唯一之條件。因為土地之陳腐制度，在人則拋棄於一二世紀，我仍守之不替，如何能得民生主義之平均地權的實現立國於現世紀，有土地而不求，是非新興國之所宜有。

遼源各省各縣田賦問題的癥結，一方面是歸究於圖冊的散失，無可稽查，致吏胥從中行其「飛」「灑」「詭」「寄」的技倆。但是，頻年的內戰為禍，各省

各縣政治激變，增稅附加，日積月累，釀成的繁重狀況，更使癥結擴大。最奇怪的各省各縣之田賦畸形狀態，因此而出現了。即以新興的廣西而論，省有省附加，縣有縣附加，區村有區村附加，紊亂不可名狀。四川之江津縣，附加稅高漲，尤為可駭，民十六年稅額為三元，至民二十二年增至三十元強。可見田賦在名稱上的「繁」，在稅額上的「重」，為各種賦稅所未有。而徵收制度，又比各種賦稅為簡陋，以之負這繁重的責任，那有不發生積弊呢？整理各省田賦，是為目前財政最緊急不過了。

現在費去約四十萬元之江西南昌縣，為空前的航空測量，才始得新地籍冊的造成，而臻於一個整理階段。然財力如此之巨，真不容易。其他如江蘇之實驗縣江甯，以土地陳報，而得到地籍冊之改訂；浙江之實驗縣蘭谿，以清查地糧，而得到地籍冊之改訂；從毀於兵燹，秘於書筒的殘斷黃冊魚鱗冊歸

於拋棄，能夠得土得其稽，名得其實，糧能跟土，戶能準糧的雛模，雖不如南昌航空測量工作的可靠，然亦解除不少紊亂和弊竇。最近江蘇之蕭縣，安徽之當塗縣，接踵繼步的辦理土地陳報，俱能成功。這種現狀，不可謂不是闢出一條路綫，而有做一分獲一分的效益。

在事實上舉幾個例：

以面積之增加計，江西之南昌縣經航測後，溢出田畝四分之一。他如新建超過四分之一，進賢幾超過一倍，安義溢出三分之一。以稅收之增加計，福建之閩侯縣查報結果，收入約三十萬元，比前增十四萬餘元。江甯整理後，增十九萬餘元；蘭谿整理後，增十四萬餘元。這俱是能減輕人民負擔，增加國家收入一個鐵證。整理各省田賦，是為目前財政開源最好的行政了。

但是，在上列各省各縣片面的整理田賦而觀，不可謂不比從前能進一

步。尚有利用其他方法去整理，如廣東推翻舊制，改征臨時地稅；如廣西推翻舊制，試行均賦辦法；這都是感於田賦制度不良，採取一個改絃更張的方略。施行有未有效？能完成不完成？制度值其半，而人材亦值其半的，此時尚難斷定。在各省整理田賦之現階段下獲得踏進一步，固屬可喜；雖然，在整理全部工作上，必不求得此為滿足，這不過是在全國清丈未能實行前一種治標的方法罷。必求實做到糧隨田，田隨人，田與人不相離，糧與田不相失，而後能遂行平均地權政策，施行地稅制度，這時，土地問題，適合於人民生活而無憾，方告解決。

我人更希望中央能夠召集一個田賦會議，統籌一切，訂出整理的系統，毋使紊亂，能為後日根本整理的初基，是為目前各省各縣整理田賦中最需要了。

各省整理田賦實況

江西航空測量與田賦整理

周承考

一 前言

我國田賦，歷史悠久，先王井田之制，中爲公田，人民代耕，乃賦役之始；論語所稱十一之賦，亦卽田賦。歷代或賦徭役，或征糧糈，或兩者兼征，然因兵災水旱，人地相離，或轉變業主，戶名難稽，致稅政紊亂。明萬曆間，實行清丈，製成魚鱗黃冊，稅制大備。清承明制，後經洪楊之役，江西魚鱗黃冊，全部遺失。畝法失修，田糧不符，雖經屢次增加田賦稅率，而稅收反見減少。江西地丁，在光宣末造，每兩實征一兩四錢九分，民元每兩折征錢二千七百文，民三改征銀元，每兩征二元二角，另征手續費七分。後將省附加全部取消，每兩改征三元。米折在民國元年每石僅征三千六百文，今則每石征四元。江西丁米額征總數，應有九百三十餘萬元，每年實征之數，則按年下降，有如下表：

十七年度

五、四七二、一〇三（元）

十八年度

四、六五四、六三八

十九年度

四、一一四、三六四

二十年度

四、一五四、九一二

二十一年度

三、七一八、五〇七

二十二年度

三、八四一、一〇〇

二十三年度

三、四四七、四九九

（註）十七年南昌暴動財廳卷宗遺失故十七年度以前數字不可考

右表表示江西田賦收入，每况愈下，雖因匪禍關係，影響稅收，然數十年來未曾征收足額。蓋有田無糧者多，抗不納稅者衆，加以征收因循，胥吏緣奸，遂至稅收日益短少。忠厚小民，負擔日重，狡黠豪紳，因以爲利，負擔極不公允，省庫受虧至鉅。故整理土地，江西列爲要政之一。

二十一年五月，省政府以整理土地首重測量，人工清丈，費時既久，需費亦鉅，爰決定採用航空測量，以期縮短整理時間。乃電請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組織航空測量江西分隊來贛，專任航測事務，即於是年八月，先就南昌縣試辦。

二 全省土地整理計劃

江西全省土地面積，共約四十九萬八千三百三十方里，合二億六千九百零九萬八千二百畝。

全省耕地面積，依據江西田賦問題所載，為三千三百九十三萬四千七百六十二畝。對於全省土地欲同時整理，人力財力皆有未逮，故先僅以整理田畝為範圍，清理田賦積弊，以期解除農民痛苦。航空測量在南昌試辦，成績甚佳。江西省土地局進而擬具整理全省土地整個計劃，將全省劃為三區，分三期舉辦。

第一期	新建	豐城	清江	新淦	安義	高安	進賢	臨川	金谿	東鄉十縣
第二期	崇仁	九江	星子	瑞昌	德安	永修	靖安	奉新	彭澤	都昌 鄱陽
	湖口	餘干	萬年	餘江	浮梁	樂平	橫逢	德興	廣豐	上饒 弋陽
	鉛山	玉山	樂安	新喻	峽江	吉水	吉安	永豐三十縣		
第三期	宜黃	南城	南豐	黎川	廣昌	貴谿	資谿	銅鼓	武寧	修水 上高
	宜豐	萬載	分宜	宜春	萍鄉	安福	永新	寧岡	泰和	蓮花 遂川
	萬安	興國	贛縣	南康	上猶	信豐	崇義	大庾	零都	寧都 石城
	瑞金	會昌	尋鄔	安遠	定南	龍南	虔南四十縣			

按照計劃第一期於民國二十三年五月着手航測，二十七年二月整理完畢，計需三年零十個月。第二期於民國二十五年五月着手航測，二十九年四月整理完竣，計需四年。第三期於民國二十

七年五月着手航測，三十一年四月整理完竣，計需四年。總之，自二十三年五月開始航測新建縣田畝，至三十一年四月全省田畝整理完竣，共需八年。

航測及整理費，預計除南昌費用列為四十萬元外，三期經費，共需一千萬元以上。所有各種費用預計，均以畝為計算單位。據土地局估計，每畝約需航測費一角一分六釐，調查費三分三釐，計積費一分四釐，製圖費一分一釐，造冊費二分二釐，登記給證費七分，連行政費在內，平均每畝約需整理費三角二分。其綜合預計數如下表：

江西省土地整理經費支出概算表

項目／期別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合計
航測業務費	六九九、六三〇〇元	一、三四四、三六〇〇元	一、二八〇、三九〇〇元	三、二六一、七八〇〇元
航測開辦費		五四六、〇〇〇〇〇		五四六、〇〇〇〇〇
調查業務費	二五二、二五三〇〇	四二七、三六六〇〇	三九九、三六七〇〇	一、〇七八、九六五〇〇
計積業務費	一〇七、〇一六〇〇	一八一、二九八〇〇	一六九、四二六〇〇	四五七、七四三〇〇
製圖業務費	八四、〇八二〇〇	一四三、四四九〇〇	一三三、一三三〇〇	三五九、六五三〇〇
造冊業務費	二六八、二六七〇〇	二八四、八九七〇〇	二六六、二三四〇〇	七一九、八〇八〇〇

土地登記費	五五、八〇〇.〇〇	九〇、八五〇.〇〇	八四、七〇〇.〇〇	二、二八、三〇〇.〇〇
各縣業務處經費	二二、五〇〇.〇〇	五五、六〇〇.〇〇	六五、一〇〇.〇〇	一、五、一〇〇.〇〇
省土地業務處經費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調查計積製圖造冊登記五項人員訓練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督察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合計	二、三三、七五〇.〇〇	四、四六、八二六.〇〇	三、七五、三九〇.〇〇	一〇、五、六、九五六.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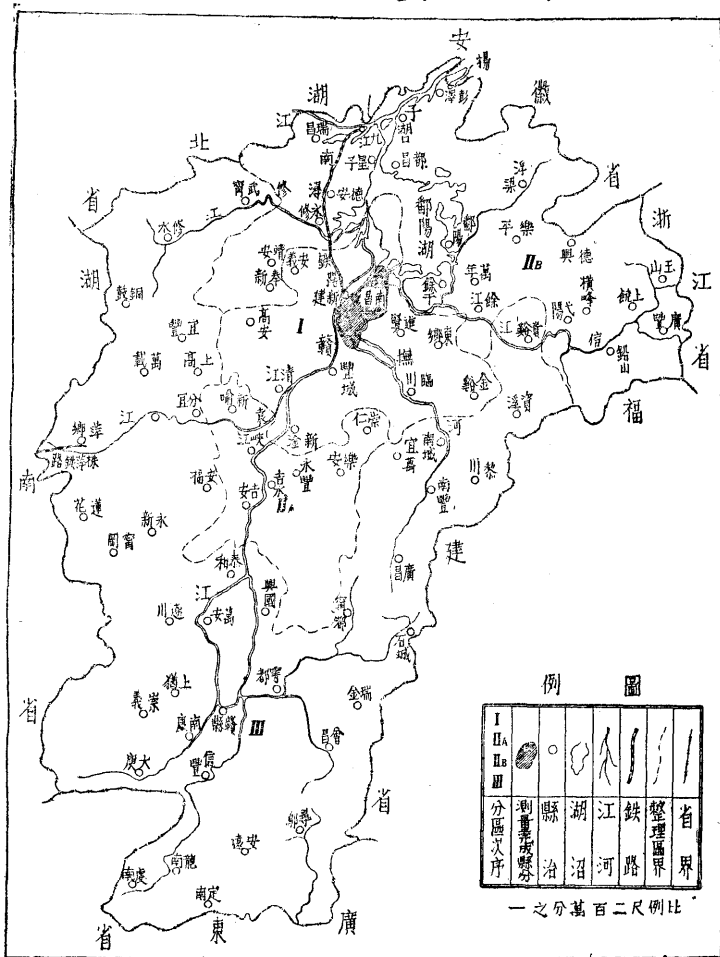
三 航測之實施

用航空測量以測量田畝，於我國為創舉，在南昌為試辦。茲將南昌試辦之情形，先述概要於次：

先是省政府決定採用航空測量，即電請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調派人員來贛組織航空測量江西分隊，設隊長一，隊附一，電台主任一，軍需一，警官一，書記一，僱員六，並設航攝組組長一，駕駛一，審查一，技士三，機械士二，助理員二，控制組組長一，審查二，組員十六，糾正組組長一，技士四，技佐四，助理員六，複照組組長一，審查一，技士三，技佐九，助理員九，調繪組組長一，審查四，班長十二，組員六十，地形組主任一，審查二，組員十二。

借來中央飛機一架，作航測之用。

圖 劃 計 施 實 區 分 理 整 地 土 省 全 西 江



先於南昌縣全境實施小三角測量，並逐點挖設航空標誌，以爲航空攝影之依據。然後由航空測量分隊使用空中攝影機，將各坵地之地狀，分別攝收於二萬分一及七千五百分一之底片上。次依據三角點，在自動製圖機上，讀定二萬分一底片內各顯明地點，將七千五百分一底片糾正放大爲二千五百分一，鑲嵌成圖；再用柯洛丁濕版複照放大爲一千分一，晒印藍圖。復派調繪人員實地逐坵劃分界址，查明地目暨市鎮村莊道路山川等名目，詳晰註記，並將森林蔭蔽及照片不清部分，用人工測量法加以補測，繪成橫五十公分縱四十公分之坵地原圖。截至二十三年一月底止，攝製南昌全縣坵地原圖八千六百五十幅，支用三角測量費二萬八千六百八十八元，航空測量費十六萬四千四百三十元，添購儀器費四萬四千七百二十九元，共二十三萬七千八百四十七元。

茲將航空攝影調繪成圖之南昌縣田畝總圖及二分圖製印於次，以見一斑。（圖見另頁）

南昌縣航測完畢後，航空分隊又就過去之經驗，改訂迅速航測辦法。其時間經費，均較南昌試辦時爲省：（一）航攝：使用二十一公分焦點距離之空中攝影機，及十八公分見方之軟片，於預定航線範圍內，攝取七千五百分一之底片。各底片所攝之地形，除去重複部分外，每片有用面積約合實地八百畝。每次攝取二千五百片，合實地面積二十萬畝。每月飛行六次，可攝取實地面積一百二十萬畝。至山地則攝取一萬五千分之一照片，以供調製軍用地圖之用。（二）控制：於全縣區域內，每隔十

五公里，施測橫三角鎖一條，各條橫三角鎖之間，再作縱三角鎖聯貫之，組成多數之方格形，以為糾正照片之依據。(三)糾正依據控制點糾正，測設三角鎖區域之照片，放大比例尺為二千五百分之一；次依據已糾正之照片，將其相鄰之照片銜接糾正閉塞於距十五公里之第二條三角鎖，檢點其誤差而糾正之。每張已糾正之照片，均單獨粘於圖版上，劃分圖廓，以免鑲嵌照片之誤差。(四)複照將糾正後二千五百分之一之照片，用柯洛丁濕版複照為一千分之一，並晒成藍圖，以供調繪之用。(五)調繪：攜帶坵地藍圖，實地查明地目地名，並將蔭蔽不清者，加以補測，繪成坵地原圖。

此種辦法，所需時間經費，均較南昌試辦時為節省，上文已述。二十三年五月遂採用迅速航測辦法，繼續舉辦第一期新建等十縣田畝航測。截至二十四年年底止，已測之成績如下：

新建縣 全縣航測完畢，調繪一千分之一坵地原圖計一萬一千幅，測得全縣面積為一四、〇

八八市方里，共有農地一百四十九萬餘畝。

安義縣 全縣航測完畢，調繪一千分之一坵地原圖計二千九百二十幅，查得全縣面積為二、

五一六市方里，共有農地三十一萬餘畝。

進賢縣 全縣航測完畢，調繪一千分之一坵地原圖計一千三百零九幅，查得全縣面積為七、

三二八市方里，農地九六五九七三畝。

南 昌 縣 田 畝 圖 幅 行 次 序 表

二 西	一 西	中	一 東	二 東	三 東	四 東	五 東	六 東	七 東	行 列
		新		列五北行二東	列五北行三東	列五北行四東				北
	建		列四北行一東	列四北行二東	列四北行三東	列四北行四東	列四北行五東			五
縣			列三北行一東	列三北行二東	列三北行三東	列三北行四東	列三北行五東			北
			列二北行中	列二北行一東	列二北行二東	列二北行三東	列二北行四東			北
		列一北行中	列一北行一東	列一北行二東	列一北行三東	列一北行四東				二
	列中行一西	列中行一東	列中行一東	列中行二東	列中行三東	列中行四東	列中行五東			北
	列一南行一西	列一南行中	列一南行一東	列一南行二東	列一南行三東	列一南行四東	列一南行五東	列一南行六東		一
	列二南行一西	列二南行中	列二南行一東	列二南行二東	列二南行三東	列二南行四東	列二南行五東	列二南行六東	列二南行七東	中
列三南行二西	列三南行一西	列三南行中	列三南行一東	列三南行二東	列三南行三東	列三南行四東	列三南行五東	列三南行六東	列三南行七東	南
列四南行二西	列四南行一西	列四南行中	列四南行一東	列四南行二東	列四南行三東	列四南行四東	列四南行五東	列四南行六東	列四南行七東	一
列五南行二西	列五南行一西	列五南行中	列五南行一東	列五南行二東	列五南行三東	列五南行四東	列五南行五東	列五南行六東	列五南行七東	南
列六南行二西	列六南行一西	列六南行中	列六南行一東	列六南行二東	列六南行三東	列六南行四東	列六南行五東	列六南行六東	列六南行七東	南
列七南行二西	列七南行一西	列七南行中	列七南行一東	列七南行二東	列七南行三東	列七南行四東	列七南行五東	列七南行六東		四
列八南行二西	列八南行一西	列八南行中	列八南行一東	列八南行二東	列八南行三東	列八南行四東	列八南行五東			南
列九南行二西	列九南行一西	列九南行中	列九南行一東	列九南行二東	列九南行三東	列九南行四東	列九南行五東			五
	列十南行一西	列十南行中	列十南行一東	列十南行二東	列十南行三東	列十南行四東	列十南行五東			南
豐										一
城										南
										二
										南
										三
										南
										四
										南
										五
										南
										六
										南
										七
										南
										八
										南
										九
										南
										十
										南
										十一
										南
										十二

總 南 昌 縣 田 畝 圖 幅 次 序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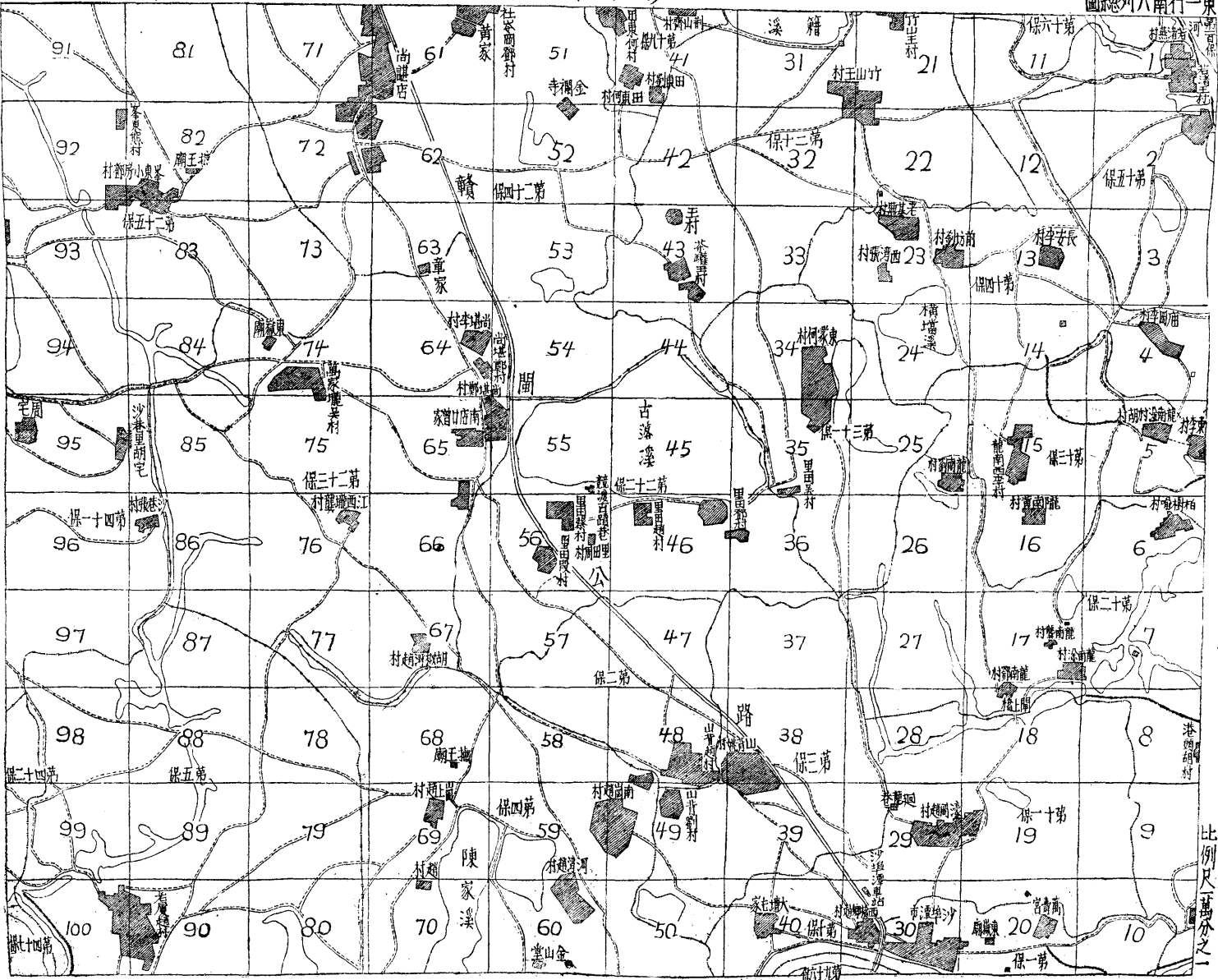
91	81	71	61	51	41	31	21	11	1
92	82	72	62	52	42	32	22	12	2
93	83	73	63	53	43	33	23	13	3
94	84	74	64	54	44	34	24	14	4
95	85	75	65	55	45	35	25	15	5
96	86	76	66	56	46	36	26	16	6
97	87	77	67	57	47	37	27	17	7
98	88	78	68	58	48	38	28	18	8
99	89	79	69	59	49	39	29	19	9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林	敷
鎮	溪
舍	蜀
樹	籐

沙 埠 潭

東 南 昌 縣 六 南 行 總 圖

南 昌 縣 第 六 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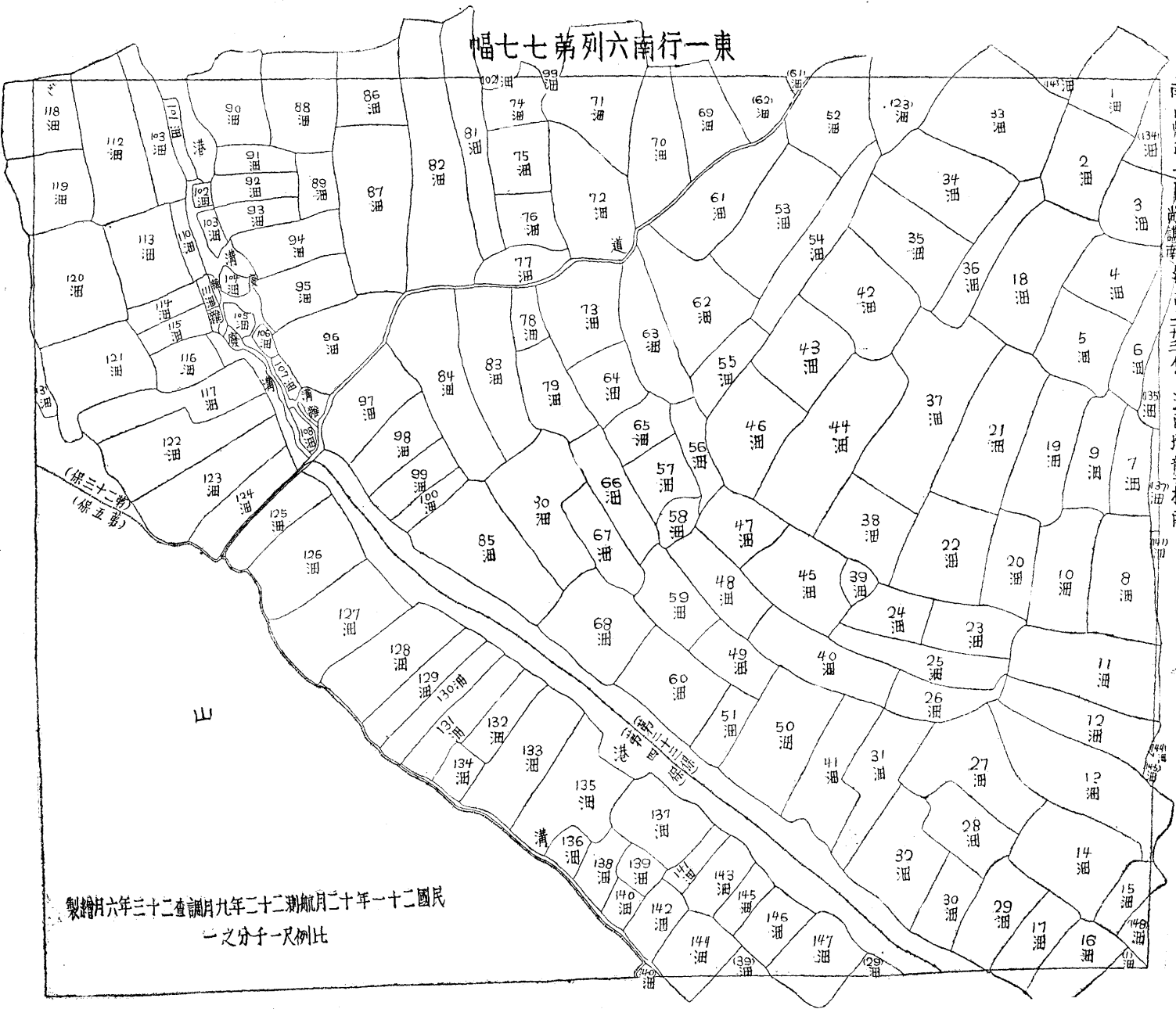


比 例 尺 一 萬 分 之 一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六 月 繪 製

幅七七第列六南行一東

南昌縣第六區尚鎮南鄉第二十三保江西龍興村南



製繪月六年三十二查調月九年二十二期航月二十年一十二國民
一之分子一尺例比

豐城縣 航撮面積計七千四百十二市方里，調繪一千分一坵地原圖計五百九十五幅，只係全縣之一部分。

高安縣 航撮面積計二千三百五十二市方里，調繪一千分一坵地原圖六百四十三幅。

清江縣 航撮面積計二千一百六十八市方里。

臨川縣 航撮面積計二千二百市方里。

東鄉縣 航撮面積計二千一百九十二市方里。

四 地價之調查與估定

在地價調查之先，先作疆界與坵地調查，實施疆界調查時，係會同各區保長或士紳，實地勘定，注意下列數點：

山嶺之分水處及合水處

堤脚 塘岸 坵地之界址 寺廟社壇之界段 其他可為界綫之標

坵地調查，以水田、旱田、園圃、荒地、池塘、五種為調查之範圍，先於坵地原圖上，編假定地號，經調查無誤後，再編正式地號。

應調查地價之坵地，暫以水田、旱田、園圃、荒地四種為限，按畝計算。一區域因地價調查完竣後，即按照調查所得各坵地地價及其地位，大概相近且相連續之地段劃分為「地價區」。再按區內各種坵地總坵數百分之一，各選其地位中等者，作為「標準地」。但園圃及荒地，其坵數不多者，得酌量另選「標準地」。各稱標準地選定後，按照調查之每畝地價，求得其平均數，即為查定之「標準地價」。同一地價區內之坵地，如有地位特殊者，得提出作為「特殊地」。並查定其地價。特殊地又分為「特上」「特下」若干等。

坵地調查簿

縣 鄉 第 區第 保 坵地共 坵
 行 列第 幅 總坵數 坵

江西省土地局調查組組

長

班 長

檢 查 員

調 查 員

民國 年 月 調查

縣第 區 鄉第 保 村 坵地調查簿

地號	假定地號	地目	坐落小地名	業主姓名	業主住址		調查畝分	實測畝分	調查每畝地價	估定每畝地價	地別	附記
					區保	地名門牌						

行 列第 號 第 號

除調查地價外，省政府為慎重將事，又設立地價估計委員會，由建財兩廳各派委員一人，土地局委員二人，各該縣縣政府委員二人，地方代表三人組織之。地價之估定，係就土地局編製之地價區調查說明書，及劃分地價區略圖，按照田地之地位與收益暨當地經濟情形，分別估計其每畝平均地價，即為標準地價。

地價估計完竣後，交由土地局製成地價區圖，將標準地價分區公告之。標準地價公告後，如同一地價區內之土地業主，半數以上或特殊地之業主，認為估計不當時，得於十五日內推定估價員

二人呈請加入估價委員會復估。經復估後即為估定地價。

江西各種估定地價計有五十等則之多，略如下表：

江西省各縣農地每畝地價等則表

等則	一則	二則	三則	四則	五則	六則	七則	八則	九則	十則
一等	八〇元	七八元	七六元	七四元	七二元	七〇元	六八元	六六元	六四元	六二元
二等	六〇	五八	五六	五四	五二	五〇	四八	四六	四四	四二
三等	四〇	三八	三六	三四	三二	三〇	二八	二六	二四	二二
四等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五等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南昌縣各區地價，均係地價估計委員會，先後估計，分段公告，並呈奉省政府核定。每畝標準地價水田最高為五十八元，最低為二十八元，在五十元左右者佔大多數；旱田最高為二十八元，最低為六元；園圃最高為三十元，最低為八元；荒地最高為六元，最低為三元。全縣水田，旱田，園圃，荒地，四種地總面積，計一百五十三萬五千三百三十三畝，其地價數總和為五千四百五十五萬九千五百七十四元。

五 冊籍之編制與登記之手續

編造之冊籍，分土地清冊及地稅戶冊二種。土地清冊以坵領戶，記載各坵地之業主姓名住址及其地積，每畝地價。依據坵地調查簿及面積計算簿編造之。地稅戶冊以戶領坵，記載各業主所有各坵地之地積，每畝地價及每年應納地稅，依據土地清冊編造之。土地局造冊組已編造南昌縣土地清冊一萬三千四百三十冊，地稅戶冊一千零三十冊，各冊式樣從略。

土地登記為整理土地最切要之問題，舉凡確定產權，杜絕侵佔，清理糾紛，統制使用，其樞紐全繫於此。江西省政府特訂江西省各縣土地登記暫行規則，以資遵守。此規則規定先辦理土地所有權登記。凡舉辦航測縣份，設縣土地登記處，辦理全縣土地登記。並於調查計積造冊製圖四種事務均告完成之區內，設區土地登記處，辦理各鄉區之土地登記。經過測量調查之土地，無論公有私有，一律由業主或主管機關依限聲請登記。凡已辦登記之區域，土地所有權之得喪變更，非經登記不生法律上之効力。登記之土地，按坵發土地管業證並附粘田畝圖全幅。此項管業證，採絕對効力主義。業主權利確定後，無論何人不能發生爭執，買賣典押悉以此證為憑，並可成爲一種有價證券，可為流通資本。南昌縣土地登記處，於二十三年十一月成立，業將各區土地登記處先後設立，至現在各縣土地登記已完成十分之八，征收登記圖證費，共計三十一萬餘元。

江西省各縣土地登記暫行規則（經行政院核准）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江西省地籍測量完竣各縣，其土地登記，在土地法未施行以前，依照本規則試辦。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土地，暫以屬於農地之水田旱田園圃荒地池塘五種爲限。
- 第三條 前條規定之土地，無論公有私有，均須爲第一次所有權之登記。
- 第四條 凡地籍測量完竣縣份，設縣土地登記處，掌理全縣土地登記事宜，並於各區設區土地登記處，辦理土地登記，製發土地所有權狀及分段圖。
縣土地登記處及區土地登記處組織規則另定之。
- 第五條 登記期間以兩個月爲限，由縣土地登記處劃區公告行之。
- 第六條 凡已辦登記之區域土地所有權之得喪變更，非經登記，不生法律上效力。

第二章 登記程序

- 第七條 土地登記，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或代理人聲請之，但代理人聲請時，應由授權人出具委託書。
公有土地之登記，由保管機關囑託爲之。
- 第八條 土地所有權之登記，如有永佃權、地上權、地役權、典權、抵押權之存在時，應於聲請書內聲敘之。
- 第九條 土地所有權人不在本地時，得由管理人或佃戶代爲聲請登記，但聲請書內，應由當地保長或保甲

長蓋章證明。

第十條 聲請登記應依式填具聲請書簽名蓋章或按捺拇印並檢呈管業契據及其他關係文件
聲請書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聲請登記時提出之管業契據及其他關係文件，應即交付審查，如認為有疑義時，得令聲請人補繳
或另繳證明文件，其已經審查之文件，應一律加蓋「某某縣第幾區土地登記處審查訖」之戳記，
並註明聲請書字號，審查年月日，發還原聲請人。

第十二條 聲請人因特別故障，不能依限提出管業契據及其他關係文件時，得取具區保甲長或四鄰或店舖
之保證書，請求核准展期，但至多不得過三十日。

第十三條 聲請登記之土地，經審查完竣後，由區土地登記處，於分段圖各地段內填列業主姓名，製成公告圖
公告之。

公告期限，定為三個月。

第十四條 公告應揭示於左列各地方：

一、該管區土地登記處門首之公告地方；

二、聲請登記地段之顯著地方。

三、聲請登記土地所在區內之公眾地方。

第十五條 在公告期內無異議之土地，區土地登記處應即為所有權之登記。

登記簿冊式另定之。

第十六條 凡已經登記之土地，應給聲請人以土地所有權狀附粘分段圖。

土地所有權狀式另定之。

前項狀圖，如有認為錯誤時，應於一殊月內聲請更正。

第十七條 區土地登記處，應將辦理登記情形按月具報縣土地登記處，彙報省土地局轉報省政府查核。

第三章 狀圖費

第十八條 聲請登記土地時，應按估定地價依左列之規定，納繳狀圖費：

每坵地地價 在十元以下者一角。

每坵地地價 自十一元至二十元者二角。

每坵地地價 自二十一元至三十元者三角。

每坵地地價 自三十一元至四十元者四角。

每坵地地價 自四十一元至六十元者六角。

每坵地地價 自六十一元至八十元者八角。

每坵地地價 在八十一元以上者一元。

前項地價不及一元者以一元計。

第十九條 官署或公立機關所有之土地一律照章收費

第二十條 區土地登記處接收聲請書及狀圖費時應給與聲請人收據以爲領取土地所有權狀之憑證，並註明收件號數收費數目及年月日。

第二十一條 區土地登記處應將所收狀圖費按月造具清冊，悉數報由縣土地登記處彙解財政廳。

第四章 罰則

第二十二條 聲請登記逾規定期限者，每逾期一個月遞加狀圖費一成，並由區土地登記處揭示備告，如逾期五個月仍延不聲請登記者，此項土地應以無主論，即行具報縣土地登記處轉報省土地局呈請省府處分之，但於期限內聲明原因請予展期者，得照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聲請登記人如以詐欺方法或偽造證據濛混登記者，除沒收所繳狀圖費撤銷登記外，並依法懲辦。

第二十四條 土地登記如有錯誤遺漏或虛偽致權利人受損害時，得請求賠償，但其原因應歸責於受害人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辦理登記人員如有舞弊情事，依法懲辦。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此規則內所規定聲請書、管業證、各種簿冊式樣七種，茲從略。

六 各種費用之實支與來源

航空測量之迅速與準確，遠非工人測量所能比擬，江西試辦之成績，昭然在人耳目。惟費用是
否太鉅，及人民能否負擔，海內學者與從事土地整理工作者，皆予以極大之注意。南昌縣之航測，調
查、計積、製圖、造冊、印照，均已辦理完畢，土地登記亦完成十分之八，究竟已經支出若干費用，亟宜錄
出，以供研究：

航測費

一六八、二二八·七七(元)

購置儀器

四四、七二九·三九

三角測量費

二八、六八八·〇〇

土地局行政費

二〇、五三一·五三

調查事業費

五五、五二四·〇〇

計積事業費

二〇、〇六四·〇〇

製圖事業費

一二、八八八·〇〇

造冊事業費

三一、二七二·〇〇

製印坵地圖費

一九、八五二·三六

印照費

一一、一一二·六四

各組籌備費

五、九五八·九七

土地登記費

六二、四七八·〇〇

合計

四十八萬一千三百二十七元六角六分

(註)原列預算四十萬元計溢出八萬餘元。

又查江西舉辦航空測量及調查製圖造冊人員，計測量分隊二百餘人，技術人員一百有餘，總共動員三百餘人，今後將仍逐漸增加。自開辦航測以來，已將南昌縣土地整理工作全部完成，新建安義進賢亦完成大部，其餘豐城高安清江臨川東鄉等縣，亦完成一部分工作，截至現在止，實支費用共有一百萬元。

至費用來源，以前曾舉辦「航測借征」，依照田賦數額，地丁每兩米折每石均帶征一元，旋即取消。計共征收四十三萬餘元。第二種費用來源，係依照土地登記暫行規則之規定，再依據整理土地各種費用（各種費用各若干詳前段）征收土地登記圖證費。南昌縣已征收此種圖證費三十

九萬餘元。預計全縣土地全部登記完畢後，可以征收五十萬元左右（所費恰與此數相當）。省政
府乃以人民自出之費用，清理土地及田賦。不過各種費用，須先墊出，登記完畢後，方能收回，實際難
以周轉靈活，故省政府不得不預征各縣登記圖證費，以資墊用，於辦理各該縣土地登記時，再如數
備抵應納登記圖證費。茲將江西全省土地整理費用支出及登記圖證收入，列表比較於次：

江西省土地整理經費各年度支出概算表

年度別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合計	備考
二十四年度	八五五、七三三・〇〇			八五五、七三三・〇〇	
二十五年度	六七一、四五三・〇〇	八〇三、九五三・〇〇		一、四七四、四〇六・〇〇	
二十六年度	三〇五、一八六・〇〇	二、一六、九九・〇〇		二、四八二、一七五・〇〇	
二十七年度		一、一六、九六・〇〇	六九六、七四三・〇〇	一、八七三、七〇九・〇〇	
二十八年度		三〇六、九二七・〇〇	一、五三三、一四二・〇〇	一、八三〇、〇六九・〇〇	
二十九年度			〇〇・一〇三、一〇三・〇〇	一、三二二、七二二・〇〇	
三十年度			三三三、一〇五・〇〇	三三三、一〇五・〇〇	
合計	一、八三三、三六〇・〇〇	四、四六五、八三六・〇〇	三、七七四、三九〇・〇〇	一〇、〇七二、五八六・〇〇	

江西省土地登記證圖費各年度收入概算表

年度別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合計
二十四年度	四二二,五〇〇.〇〇			四二二,五〇〇.〇〇
二十五年度	一,〇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七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六年度	九三三,〇〇〇.〇〇	一,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三三,〇〇〇.〇〇	四,三〇六,〇〇〇.〇〇
二十七年度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八年度		六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九年度			一,八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七〇,〇〇〇.〇〇
三十年度			六二〇,〇〇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七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註)本表係按照各縣農地面積,分別估計坵數,平均每坵約征收圖證費三角計算。

江西省政府年前在美國訂購新航測飛機一架,價約國幣八萬元,不久可以運來使用。舊飛機時常損壞,每次修理約需二千餘元。

近聞江西省政府當局,擬迅速完成全省土地整理工作,想於兩三年內使此百年大業,全部造成。然需墊出大宗費用,頗費躊躇。嗣以土地整理,既屬必辦之事,航空測量,又已試辦成功,乃決計以登記圖證費與增加田賦收入為基金,發行土地整理公債三百萬元,以資迅赴事功,提前竣事,祇須

財政部首肯，公債即可發行矣。

七 航測之成績

航空測量之成績，約有下列數端：

- (1) 迅速 以一架飛機，每月飛行六次，可測量一百二十萬畝之田地，人工清丈，殊難辦到。
- (2) 準確 航測依據攝得照片，放大製成藍圖，其百分差極小。此種優點，遠非人工清丈所能及。且航測之圖，對於山川邱嶺，高原坡地，全部真實地形整個顯現於圖上，作為軍事地圖，至為實用。
- (3) 田畝溢出 本文首段曾述及江西全年田賦，應收九百三十餘萬元，而每年實收，不及半數。胥因畝政失修，無可稽考之故。今航測之後，按照坵地原圖，指坵尋戶，如按圖索驥，無可隱瞞。計算結果，已測各縣均溢出田畝極多，表示如次：

縣名	未測地畝數	測得農地畝數	溢出畝數
南昌	一、二三八、九一八(畝)	一、五三五、五三三(畝)	二九六、六一五(畝)
新建	一、一七九、五六二	一、四九〇、〇〇〇(約數)	三一〇、四三八(約數)
進賢	五〇四、一四三	九六五、九七三	四六一、八三〇
安義	二〇二、七六一	三三〇、〇〇〇(約數)	一〇七、二三九

觀右表可知南昌縣溢出田畝幾達原數四分之一；新建縣則超過四分之一；進賢縣溢出田畝更幾達原數一倍；安義縣則達原數三分之一以上。查江西全省田畝面積，約計為三千三百九十三萬四千三百六十二畝。全省航量完畢之後，從低估計，溢出田畝，亦將達一千萬畝。此種溢出田畝，有係以多報少者，有為隱匿未報漏稅漏捐百數十年者，今全部查出，一律負擔租稅，亦一快事。

(4) 田賦增加 江西田賦舊制對於田地先立科則，以地丁米折屯糧丁等名目課稅。自二十四年度起，取消丁米等項名目，概稱田畝，而稅率仍舊。又規定凡航測辦理完畢縣份，取消田賦，依照民生主義平均地權之規定，改征百分之一地價稅。故估定地價，為估定業務中之重要工作。

地價稅較之舊日田賦稅率，孰輕孰重？查舊日田賦每畝平均約納稅四角至五角。茲以南昌縣估定之地價計之，最高者為每畝五十八元，應納稅率，自較舊日為重。然此種特上地極少，南昌最低地價，每畝僅數元，稅率減輕數倍。據江西土地局之統計，南昌全縣估定地價，平均為每畝三十元，納地價稅百分之二，僅合每畝三角，稅率較舊日田賦減輕多多矣。

人民之負擔既因實行地價稅而減輕，省庫之收入，理應依其比例而減少。然依據南昌縣之情形，政府之收入，不惟不減少，反增加倍蓰。

查南昌縣訂於二十五年度起，取消田賦，實行地價稅。又查已經估定之南昌地價總數為五千

四百五十五萬九千五百七十四元。征收百分之一地價稅，可收五十四萬五千餘元。再查南昌田賦額征數為三十七萬三千七百三十八元有奇，歷年短收均鉅，其詳如下：

十七年度實收田賦 一〇〇、一九九（元）

十八年度 三六、一〇二

十九年度 一九九、一八二

二十年度 八〇、五六二

二十一年度 一六八、〇八二

短少之原因甚多，而富豪不納田賦，與自黃冊遺失，隱匿漏稅之田地太多，實為兩大主因。雖經二十一年省政府雷厲風行，全體公務員下鄉催征，南昌田賦收入，仍距定額甚遠。今經航測以後，昌地價稅每年可收入五十四萬餘元，不惟突破歷年征收之紀錄，且超過額征數十七萬餘元。依此類推，全省航測完竣之後，省庫之收入，不惟可滿九百三十餘萬元之額數，且有超過一千萬元之希望。

再者此種地價稅之收入，雖不能十分足額，然每年收數必可在九成以上，因政府可據圖催納，人民可照額納稅，所有昔日之弊竇，可一舉而廓清之。

至稅率減輕，而稅收總數反增加倍蓰者，因取巧漏稅，瞞上欺下，資為漁利者，無可施其技耳。

江蘇浙江田賦積弊及其改革問題 少剛

一 積弊——分論

我國田賦，癥結太深，人民既苦於重壓，而國用又日益困窮，實爲咄咄怪事！考其致病之源，約得兩大要點：

- 一 爲稅政失修，
- 二 爲胥吏舞弊。

因爲田賦征收，雖有魚鱗冊爲藍本，但土地久不檢查，簿冊早失補綴，故「有田無稅」，「有稅無田」；上上變下下，下下變上上；以及界址不清，重複課稅等積弊，層見疊出。至於胥吏舞弊，亦有二故：一因田賦催征向委之於一般地保、鄉警之手，此輩來歷，大都不明，或係鄉董推薦，或係父死子繼，甚或數人輪流，此息彼替者。官廳又不予以相當薪餉，以安其生計，益令若輩易動作奸犯科之念。二因洪楊亂後，糧冊散失，胥吏憑其經驗，却能繫空補造，當局既有所借重，祇得任其居奇把持，無可如何。

此為整個中國田賦積弊之輪廓。江蘇浙江夙號財富之區，其各項稅收，夙以田賦為主，而其積弊亦以田賦為最深。故兩省田賦之癥結，堪稱全國之冠；然則探求江浙田賦之癥結所在，亦所以明瞭整個的中國田賦弊病之所在者也。請先言江蘇，次及浙江：

(甲) 江蘇

江蘇田賦之征收，各縣往往各行其是，向無統一之程序；有為義圖代繳者，有由業戶自封投櫃者；而櫃完制之中，有於四鄉設立分櫃以便完納者，亦有單設總櫃於縣城，則鄉民納稅必須遠道進城者，不便滋多，因而代完之制應運而生；於是書吏代完兜收，櫃書捺串短報，種種積弊，漸形滋長，日趨完備矣。大抵蘇省田賦積弊，約而言之，凡有四端，請申述之：

(一) 弊在法制者——賦目不一，課稅失準，圖冊編造，漫無根據，稅率參差，折算不易，征收方法，毫無規定，此皆由政府規定田賦制度之不甚嚴密所致也；

(二) 弊在縣局者——一縣之中，往往擅加田賦，減報成數，秘賣差委，浮報缺額，不送繳核，報災取巧，顛倒山圩，等等弊竇，皆為縣局主管人員舞弊之要訣也；

(三) 弊在糧櫃者——賄劣賂紳，隱冊傳嗣，朦官私征，捏報民欠，浮算重收，私罰滯納，違令填卷，措給串單，短繳糧款，且糧櫃主任對下則多收稅款而短截串票，對上則多發串票而短報

糧款，此乃糧櫃主任及各書吏通同舞弊之大概要訣也。在江甯縣曾發覺甯櫃主任侵吞之數，約至八萬元之鉅，糧櫃主任，僅此兩大弊竇，已屬驚人，其他各項，可概見矣；

(四)弊在人民者——滯納抗完，隱關瞞淤，售田留賦，滯納寄莊等等，皆人民方面所養成之弊竇也。

此種弊端，凡熟習征務者，類能道之，今茲限於篇幅，僅撮其要，瑣細不及焉。然究其所以釀成如此多弊之根本原因，約不外兩端：一曰制度不良，二曰圖冊散失。謹特詳述之如下：

(I)征收制度之不良 查蘇省田賦征收，向沿前清舊習，從未有重加整頓，釐定各種規章，以期一致，免滋流弊者。（近一二年來各縣有加整頓者，然未及全省）因此，稅目繁多，折算極感棘手，而局外人殊未易知其究竟，於是經征人遂得乘機舞弊，否則規律森嚴，誰敢違犯？故田賦一切早已仿「鹽糊塗蟲」而變為「田糊塗蟲」矣。其他種種，莫明其妙之陋習，無論請單述業戶來櫃完糧時，科率折算之複雜奧蘊一端。據劉支藩君之經驗談：「不佞前在江甯服務時，曾隨便往糧櫃任取征收冊一部，順手折算上元境丹泉市泉水區第三〇三九號業戶所應完糧額，命櫃書折算，查詢至再，竟費一二小時方始明瞭，其於一般愚農業戶，安能詳明細曉？」茲將江甯縣田賦完納計算實例簡要編列於右：

江寧縣田賦完納計算實例

稅 率

<p>(1) 每銀一兩折實應完三元七角五分</p>	
正省縣稅	\$2.06
滯納金 1/10	\$0.29
手續料	\$0.13325 (每元六分五厘正稅二元五分計如上數)
水利捐	\$0.34000 (元境只征民賦其他衛賦裏租蘆課蘆洲等項在外)
正省縣稅	\$5.00
滯納金 1/10	\$0.50
手續料	\$0.325 (每元六分五厘)
加征正稅	\$2.00
防務稅	\$0.50
附稅百分之一	\$0.005 (係防務費五角百分之一)
教育捐每畝	\$0.13
公安捐每畝	\$0.10
自治捐每畝	\$0.02
農業捐每畝	\$0.02
<p>(2) 每米一石實折計算應完八元三角三分……</p>	

(3) 每畝附稅征畝 1 分一二兩期計算一期二角六分二期三角二分
 (指五角五分)

清丈捐每畝	\$0.10
村治捐每畝	\$0.05
黨務捐每畝	\$0.04
建築捐每畝	\$0.05
保衛捐每畝	\$0.07

實 例

地點——元境丹泉市泉水區(即第六區某鄉)

征冊號碼——三五三九

戶名——王明才

田產——十二畝六分(究屬塘田溝田灘田抑屬蕩田無法查考)

第一期應繳數

銀二錢九分七釐,以2.05折算,共計 \$0.602
 米一斗五升,以五元折算,共計 \$0.750

\$1.359

——.1359——廿一年度普減一成數

\$1.2231	——(應完忙漕正額稅)
+ 0.0883	——(1.359 × 0.065)手續料
1.3114	
+ 0.1359	——(1.359 × 1/10)滯納罰金
1.4473	
+ 0.10098	——(二錢九分七厘 × 0.34)水利捐
1.54828	
+ 0.30000	——(1斗5升 × 2.00)加徵漕米正稅2元
1.84828	
+ 0.07570	——(0.505 × 1斗5升)防務費五角及其附稅1%
1.92398	
+ 2.94840	——[12.6畝(0.26 × 0.9)]各項代征畝捐
\$4.87238	……第一期正附稅總額

第二期應繳數

銀四錢四分六厘，以2.05折算，共計\$0.9143
米二斗二升四合，以5.00折算，共計\$1.1200

\$2.03430	
- 0.20343	——廿一年普減一成數
1.83087	……應完第二期忙漕正稅數
+ 0.132295	——(2.0343 × 0.065)手續料
1.963165	
+ 0.1963165	——(2.0343 × 1/10)滯納罰金
2.1594815	
+ 0.1516400	——(四錢四分六厘 × 0.34)水利捐

2.3111215	
+ 0.4480000	—(二斗二升四合×2.00)加征漕米正稅2元
2.7591215	
+ 0.1131200	—(0.505×二斗二升四合)防務費及其附稅百分之一
2.8722415	
+ 3.8430000	—(12.6畝[(0.32—0.17×0.9)+0.17])各項滯繳畝捐
\$6.7152415	…第二期正附稅總額

總計：糧戶王明才二十一年度總繳糧額如下：

\$ 4.8723800	——第一期應繳數
+ 6.7152415	——第二期應繳數
\$ 11.5876215	

糧戶王明才共有田十二畝六分每畝應征賦銀 \$0.919653

簡單算法

第一期應完銀兩二錢九分七厘

第二期應完銀兩四錢四分六厘

合計 七錢四分三厘

0.743兩
× 2.73(每兩應征額)

2229
5201
1486

\$ 2.02839(忙銀)

第一期應完漕米一斗五升〇合
第二期應完漕米二斗二升四合
合計 三斗七升四合

0.374石
× 8.33(每石應征額)

1122
1122
2992

\$ 3.11542(漕米)

畝捐 = $12.6 \text{ 畝} \{ (0.58 - 0.17 \times 0.9) + 0.17 \} = 6.7914 \text{ 元}$

總計

\$ 2.02839.....忙銀應繳數
3.11542.....漕米應繳數
+ 6.79140.....畝捐應繳數
\$ 11.93521.....應繳總額

(附註)簡單算法較正式算法之差

\$ 11.93521 - 11.5876215 = 0.3475885元

該縣糧櫃書吏折算糧額向人民則用簡單計算之法，每月旬報向政府依正式算法報銷。該戶僅田十二畝餘，即相差至三角五分之鉅，全縣額田畝數計之，即此一筆浮收苛算之數額，已屬大有可觀矣。

(II) 征糧圖冊之散失 明初征收田賦之制，至為精整，其征糧圖冊計有兩種：一曰黃冊，一曰魚鱗冊。黃冊以戶為主，冊內詳載業主之田地，以及舊管新收開除實在之畝數，其所有各處田地，悉彙記於一處，征收租稅，計算甚便，因其以戶為經，故曰戶領坵冊；魚鱗冊係以土地為主，冊內詳繪田畝方圓情形，並註明土地字號，地主姓名及丈尺數量，編類為冊，狀如魚鱗，故曰魚鱗冊，因其以地為經，故曰坵領戶冊。清初仍沿舊制，其後因怠於土地之測丈，魚鱗冊籍久已失修，冊亦隨之而失，其實在性。迨洪楊亂後，縣府糧冊，蕩然無存，征收田賦，失所憑藉，惟征收胥吏甚為諳熟，不難補造，遂視為奇貨可居，而官方征收田賦，又不得不賴於熟手，於是把持操縱，任所欲為，或且秘其所知，摘錄以授其嗣裔，世代相傳，親親相授，致使政府之編造征冊，非永世仰賴於彼輩胥吏不可。自咸同迄今，六十餘年，政府對於民間之田地，愈失稽考，書吏之得任意妄為，官廳竟無法控制。以今日江蘇六十一縣而言，除江寧縣、吳縣、蕭縣等數縣外，莫不以書吏是賴。由是征收積弊愈演愈深，迄於今日，黑幕重重，不可究詰。考其種種舞弊方法，很可以「匿漏飛灑

詭寄」六字概括之，茲分述於下：

(1)「匿」者胥吏匿報稅款之法也，其匿報之術有二：

一為糧櫃主任之匿稅，對催征吏繳款措串不發，對已完業戶必給糧串而匿報其稅，於是出串多而繳款少。江寧前年冬漕，征收不到四五月之久，僅查寧櫃（按江寧分元寧兩總櫃征收）已發現匿款八萬元之驚人鉅數，前已言之。

二為書吏在鄉間之匿報者，業戶分期繳納糧款，初不截串，而業戶亦欲貪圖便利，繳納數期後，即任意拖欠，胥吏亦任其自然，不加追索，於是稅吏人民交相舞弊，而政府遂蒙其害。

(2)「漏」者對於糧戶之任其漏稅也。此法亦可分為二：一為偽漏。業戶往往用堂名，其後子孫繁多，家族分立，有至數十戶或數百戶者，斯時，政府既無魚鱗圖冊，則其田地坐落不明，地主不知賦無由征，匿報以死丁絕戶，而書戶亦得澈查秘密受賄，此仍可謂之真漏。至全縣大地主，有權有勢之士紳或地方行政人員，深知糧櫃積弊，書吏不得不與之週旋，不納稅而掣串贈與，此種大戶漏稅，實係偽漏，仍係書吏舞弊之另一法術。

(3)「飛」者，以已收應完糧戶之銀額，移報於核准豁免之戶名項下，而將其所收之銀，飽入私囊，乃為全部飛稅於無稅之地也，此其飛者一；又如甲地糧重，乙地素為絕戶，永久無糧，某

甲遂與胥吏勾通將其原有之稅減去一部份加入於絕戶無糧田地之內，是又爲飛者之二。

(4)「灑」者，以已收之錢糧侵蝕入私，而以其數分別加諸其他各戶，以補其侵蝕之額，例如甲乙應完糧之一部份或全部份，加之於丙丁，或更分加於戊己庚辛諸戶，使其額外代完他人之糧，設丙丁戊己諸戶均爲新生無稅之地，報請申科，課稅必重，故願受胥吏之分灑，其法亦常見之。

(5)「諛」者，係以熟田報荒田，以偏災報普災，以輕災報重災，以無災報例災，甚或移山作圩，移圩作山，顛倒荒熟，或實亦受災故不報告，是爲匿災，凡此種種，胥吏均有侵蝕中飽之餘地也。

(6)「寄」者，以已征而報未征，以實收而報民欠。例如田在甲區，已在乙區，甲區已完之糧，匿而不報，寄入乙區未完戶名項下；或乙區已完之戶，故不銷戶，寄之於甲區未完之田產項下，輾轉寄賴，無根可尋，是又報爲荒缺廢棄逃亡故絕之戶矣。

總而言之，今日江蘇田賦之積弊，悉由於稅制之不良，與夫征糧圖冊之蕩焉無存二者之所致。因爲稅制不良，於是田地紊亂，科則紛繁，各種征收手續，漫無規定，故有浮收戴帽穿靴複串及大頭

小尾等弊；因爲征冊無存，故有「有田無糧」、「有糧無地」之現象發生，而糧櫃乘機得以舞弊，甚至各縣局主管人員以及地方人士亦多相與串通，上下朋比，互相利用，糧櫃勢力得以保存，而其積弊則愈演愈深矣。雖然，近年來亦有數縣從事於田賦之整理，此實可慶幸也。

(乙) 浙江

浙江田賦，於民十五以前，豁免不計；自十六年以來，每年短收三四百萬元。徧查各縣短絀原因，固非盡關於積弊，如近年常遭水旱風蟲等災傷，土匪軍事等影響，附稅太重，民力未逮，二五減租業主納稅負擔力更形薄弱等均是也。但各項積弊，確屬大部份原因。茲依據章亮熙編之浙省各縣田賦積弊概況，略加增刪，節其大要於下：

(一) 征收積弊：

一曰會社祭產欠賦——會社祭產按年輪值，輪值者姓名住址，即差保亦跟查不易；且輪值者，貧富不一，間有將丙年應值之收益，先於甲年預租於人，迨至丙年，非特無力完糧，甚至無力辦祭。

二曰公共機關欠賦——近年地方公共團體及教育機關，日漸擴充，經費類多文絀，經征員役，固不敢過甚催迫，即縣府亦礙於情面，未能嚴厲取締。

三曰富紳大戶欠賦——富紳大戶，無縣無之。催征員吏位卑職小，不敢稍擾其鋒。縣長職務紛繁，難免有借重之處；故各因循姑息，不加催索。

四曰零星小戶欠賦——零星小戶散處四鄉，經征員役亦以數少，不甚注意，以致習於延欠。

五曰外縣客戶欠賦——此項客戶或因產權移轉，或過莊書交替，每多失去真實姓名住址，無從查催；且即使有姓名住址者，一過租期，須赴外縣查催；既因路途遙遠，又嫌曠日持久，每不收實效。

六曰逃丁絕戶欠賦——產業微薄之戶，初以謀食他鄉，託親友代管產業，迨年歲過爐，遂絕聞問，其產業遂為他人佔有，致有產者無糧。

七曰征收人員包庇搪塞——征收人員常向糧戶預取規費，包庇其應完錢糧，糧戶亦以規費數少，樂於接受。

(二) 推收積弊：

一曰化名承糧——人民產權移轉申請推收過戶時，大都都不立真實姓名，即繼承分析，亦可沿其祖若父之過去戶名，以致征冊內無真實姓名可查，糧戶欠賦，查追為難。

二曰化整承糧——人民置產，往往化整為零，分立戶名承糧，大戶之家，竟有一二十戶之多，即

中等之戶，亦均分立三四戶至五六戶不等，戶名既多，征收人員亦無能盡悉，致均歸入零星小戶，以查催麻煩，任其延欠。

三曰寄莊承糧——或係甲莊之田，其初業戶以住籍所在，或完糧所便，撥其田畝字號於乙莊，旋復由乙莊撥於丙莊，俗名出莊；或各縣因亂後，糧不跟土，將各圖戶糧無莊可歸者，提出另創一莊，征冊有糧，實際無莊，俗名寄莊。有此二種慣例，以致糧地混亂，莫可究詰。

四曰飛灑詭寄——民間買賣產業，須向莊書推收過戶，莊書以此為利藪，要挾多端，任意需索，稍不遂欲，即於編造征冊時不為推收過戶，以致戶糧混淆，一則有產無糧，一則有糧無產，積年累月，忘其所以。有糧無產者，因官廳催迫，常挽莊書為其開除；有產無糧者，因營業失據，竟賄莊書飛他戶之糧以為己有。此外莊書對於承糧戶名或立或除，既得任所欲為，或因己產冀免輸糧，隱匿不立；或有受人賄囑，將其應完之糧，另立空頭之名，甚且有自己承買田糧，推入無人完納之戶，以致戶糧混亂，清查不易。

五曰寄戶抱糧——民間買賣產業，或因賣主格於聲望，諱莫如深，或因莊書需索，未予推收，乃商同受主每年抱貼糧款，糧不過戶；催征員役，探悉此種情形，則逼原戶出給收糧票，送交買主直接向其收取幫糧，一面以原戶逃戶故絕捏報。

六曰私糧習慣——民間有私糧習慣者，於賣之後，亦不推收過戶，向例每屆清明，賣主向買方立票，私收本年之糧，爲祭掃費用，官糧則拖欠不完，在買方以私糧較便宜，亦樂於照付。

浙省田賦諸弊，略如上述，「探討其癥結，綜論其原因，地籍燬於兵燹，莊冊秘於吏手，土坐失稽，戶名不實，馴至糧不跟土，戶不準糧，問地既不可能，問戶亦遂不易。加以民間積習不良，政府變法鮮效，於是征吏糧戶，因緣爲奸，諸弊俱起，莫知所紀，賦收短絀，無足怪也。」

二 改革問題之高權——綜論

江蘇浙江田賦，積弊深重，層層黑幕，愈演愈劇之情形已分論之矣。兩省田賦積弊，雖不盡同，然其爲稅政失修與胥吏舞弊之二大原因，則毫無二致。故處今日而言整理田賦，首在改良稅制與防止胥吏舞弊；稅制之改革，採用一條鞭法爲宜，防止舞弊，約在征收制度之革新與征收糧冊之查編二者。蓋清丈雖佳，無如今之中國，人力財力兩不具備，乃不得不先取其收效速，改革較易者實施耳。顧如何方能到此種目的，及各種章制釐定之途徑，以及剔除積弊之各種方法，頭緒萬千，今茲限於篇幅，不克詳述，謹提出三大改革問題，略陳管見，以爲關心江浙田賦整理者之參攷焉。

(甲) 稅制改革應採一條鞭法

明張江陵當國，以稅制失均，詔天下丈田，整頓田賦，統一科則，倡行一條鞭，卒為後世法。今日田賦紊亂不亞於明，尤以江浙為最，故欲求稅率均平，統一科則，舍實行此法莫由。其實行方法應循以下三步驟：

(1) 統一田賦名稱及科則——江浙田賦名稱，各縣有不同，款別互殊，目科繁賾，莫此為甚。今欲實行統一，自須根據各縣實際情形分別辦理，但其名稱及稅率似應以一條鞭法為原則。江甯將全縣四十三種不同名稱之科則合併成九種；吳縣將全縣一百三十種合併成十二種，其改革方法步驟，大可仿行之。唯其他各縣各殊，省政府應改忙漕蘆課等名稱為土地稅或田賦，而其銀米科則，亦須改兩石為銀元，以固定其計算標準，予人民以稽核之便利。

(2) 重劃各縣田地等級——各縣田地等級之規定，仍係以前清銀米科則為標準，而銀米科則各縣不同，自數十級至百餘級不等，且田地肥瘠之變遷，今昔不同，欲事澈底清算，非俟清查報價後莫辦。為目前整理方便計，應做照江甯實驗縣之改革方法，將各該縣所有田地等級，仍須依照銀米科則及正附稅率之高低重新劃定之。其原有等級過多者，一律納為三等九級，而原有不滿九級者，暫宜沿用其舊，不予變更，以期易行而便整理。

(3) 重新劃定省縣稅率——自改定三等九級統一科目稅則後，即應按照各縣原有正附稅

舊案重新劃定，每則田地稅率若干，其中省稅若干，縣附加稅若干，然後省稅之中若干為教育經費，若干為建設經費，若干為民政財政經費，須先訂定百分比，同時縣附加稅，亦須按照原額精訂比例，然後方合於採用等級法之時代要求。惟目前各縣附加稅，超過於正稅者，有自兩倍至十倍不等，今後應急行加以整理。

(乙) 征收制度之改進問題

稅法完善，圖冊可靠，則行使任何征收制度均無不可，然欲求完美無疵，則征收制度之改進應選其完善者甚屬重要。吾人參酌江寧實驗縣之辦法，應作如下之改革：

(I) 打破私收代完實行自封投櫃——省府應將原有義圖加以整理，予以明晰之規定，並加以提倡獎勵。其各縣糧額，須限人民自封投櫃，嚴禁私收代完，否則無妨繩之以法。同時，應於各鄉分設糧櫃，以為業戶赴櫃完糧之便利。

(II) 催征方法——催征問題如不改革，則「欠不在民」「收不入官」之現象絕難避免，長此以往，非僅公家之財政蒙其害，且必致農村經濟日益衰落。故除消極上力求完糧手續之便，於四鄉適中地點設立分征收處，且於稅收暢旺時，酌設臨時分櫃，以便人民之輸納外，並應積極上將催征方法改革。凡以區別征收地域之圖名，盡應廢除，改以鄉鎮為單位，訂定規章，以鄉鎮長為督催員，負

責接戶勸導並傳催欠戶，按其征收成數之大小，酌給公費，以資獎勵。所有甄別之催征吏，均應予以嚴格之訓練，祇負傳催之責，不得私收代完，或收取人民川資旅費。能如是，則財庫充裕，而且不受其害矣。

除對催征方法予以如上之改革外，更對人民方面，亦應作如下之規定：凡在獎勵期限以內完清者，應依納稅額普減一成征收，逾期即依應納稅額十足征收；其逾限在一個月以上者，應依應征稅率，加征其滯納金若干，並得傳提欠戶追繳，或封產備抵，以示懲戒。

(III) 征收方法之改進，即以內部辦事方法，使其相互監督牽制，避免征收人員之營私舞弊；業戶完納手續，務求其簡單便利為原則，訂定各項辦法規章，督飭遵守。

(IV) 征收處繳款及報告手續應有合理慎重之規定，江寧蘭谿兩實驗縣之辦法可以採用。

(V) 考核征收人員之過功，「法由上立」，「事由人為」，有功則賞，有過則罰，乃事理之當然，亦法律所明定也；但行之者，必須功過分明，當賞則賞，當罰則罰，賞罰嚴明，方足以昭激勸，而資鼓勵。征收人員之考核豈可忽視哉？

(VI) 對於征收處應有之監督——關於征收處之監督，除上述各種消極方法之外，猶以為未足，更應於積極方面作詳盡之規定，務期澈底公開，無絲毫弊病發生，茲將其犖犖大者擇述於左：

(1) 盤查串票——查串票爲征收錢糧之根據未繳納者不能掣串而已繳者更不能無串且每鄉鎮征收若干，已征及實欠若干，均非澈底盤查，無以明晰；除應隨時派員於征收處詳細盤查之外，並應派員分赴鄉村，按戶實地抽查。如斯則非但冊串之本身上無可弊混，而私收代完者，亦無能隱漏矣。此乃監督征收處之極有力辦法也。

(2) 核算糧串——除派員隨時於征收處及鄉下盤查串票之外，並應密派人員於各征收處門首或附近，抽算業戶串票，是否真確無誤，以防浮算重收之弊。亦爲監督之有力方法也。

(3) 盤查賬目——政府可隨時派員赴各征收處查核其賬目征冊及串票等，並應按現金日報表盤查庫存，於是私自動用稅款之弊，當可免除矣。

(丙) 徵收糧冊查編問題

處於今日，欲以糧隨田，更須以田隨人，田與人不相離，糧與田不相失（即使「田」「糧」「人」三者相合），則須清丈後，重編黃冊與魚鱗冊，是則目前所不可能者，前已言之。目前編戶領坵冊（即黃冊）易，而造坵領戶冊（即魚鱗冊）難；但黃冊之編造，雖較魚鱗冊爲易，然抑亦當今整理田賦之一最難解決之問題也。其編造方法，大別之有下列二種：

(一) 土地調查

(二) 土地陳報。

土地調查之法，須依各種情形而異，地方自治甚稱健全者，可責成區鄉鎮長辦理之；糧櫃積弊甚輕者，則用強制或激勵之法責令書吏負責調查之。間或亦有選派大批調查員，詳加籌劃，實行按戶問糧法者。然最近行政院已有限各省令飭所屬各縣於本年度完成土地陳報之令，斯知土地調查之法固應擴棄者矣。

土地陳報為查編圖冊方法之一，江蘇各縣除江寧實驗縣及蕭縣完成土地陳報外，其他各縣尚無完成；浙江省前曾實施全省土地陳報，然未成即告失敗，故一般不健全之縣份往往不敢嘗試。江寧自改自治實驗縣後，即以敏捷之行動，舉行土地陳報，二閱月即告成功，卒收整理田賦之實效，蓋其舉辦也須具備下列各項條件：

- (1) 地方自治機關健全，人民信仰政府，
- (2) 舉辦陳報工作人員須努力忍苦奉行，
- (3) 須經費相當充足，
- (4) 縣府計劃須嚴密周到，不使有任何阻力發生。

雖然，往者實施土地陳報，為各縣單獨實行者，縣府力量微薄，土豪劣紳，往往故加阻礙，故成功

難而失敗易；今者，全國一致限期舉辦，則一縣財力人力之不濟者，省府應籌完善之策以促其成，而人民亦不致輕視政府命令，枉加阻撓矣！

三 結論——將來改革之途徑

綜上各節以觀，江蘇浙江兩省田賦積弊，已加以分析，而兩省田賦目前應有之改革，亦已加以綜論矣。抑尤有進言者，當今之急務，在謀治標治本二者之並進，絕不可有所偏廢。其治標各點已如上述，其治本方策，約在實行「土地清丈」。蓋今日政府所限令急行舉辦之土地陳報，乃為應目前之急，若即言永久則非也。今江蘇省清丈已有大部份工程者，厥為鎮江江寧等縣（江寧後因故停頓）。浙江唯有蘭谿實驗縣而已。清丈後，即應首先籌辦申報地價與查訂地價等項要政，然後以科學方法，編造魚鱗圖冊，評定地價，實行按價徵稅，以符總理之定制——實行地價稅制。

「且也，土地清丈，實行地價稅制，非僅有關財政已也；舉凡農村之救濟，金融之流通，道路路之建築，水利之興辦，爭訟事件之減少，與夫一切社會事業之興革，莫不息息相關」者也。

——參考資料——

江甯縣政概況

政衡月刊(第一卷第七八期合刊)

地政月刊(一卷第七・八・九期)

蘭谿寶驗縣清查地糧紀要

江蘇土地陳報紀要

浙江田賦之概況(馬寅初)

中國田賦問題(孫佐齊)

前途雜誌(第一卷第九期)

浙江田賦徵收制度之整理的獻議

畢秉燮

浙省財政狀況，已陷於極度窘態。負整理浙省財政職責者，莫不終日愁眉苦思，千方百計，俾得一整個計劃，以拯救于危急。蓋借債度日，在私人受其影響猶小，而在政府則蒙其影響殊大。是故政府理財，較諸私人，尤當重要，而吾人更應息息相關，各盡其職，各致其能，以研究所得，供獻當局，以期採納，而解決辦法，由斯而生矣。

所謂財政困難者，無非由入不敷出所致。浙省財政困難，當然不能例外。普通吾人以爲國家財政，以量出制入而私人財政，以量入制出爲標準。蓋國家財源無窮，而私人財源有限，財源之無窮與有限，以人民之貧富爲標準，負擔能力強弱爲測驗。今我國遍處鬧經濟恐慌，人民日見貧瘠，負擔能力逐步低弱，則國家財源，由無窮而有限，然理財者仍以量出制入爲原則，則財政安得不艱難，收支安得使平衡，此實爲目前鬧財政困難之主要原因。今浙省有鑒於斯，理財已改爲量入制出原則，惟就支出方面言之，大部份皆爲固定支出，其所能緊縮者，亦僅爲一小部份而已。故在財政困難之秋，開源節流，應相兼並顧，今浙省對於節流，已無可再度緊縮，惟有開源一道，爲目前恢復財政之唯一

方法。

浙省財政淵藪，在於省稅收入；省稅收入之多寡，即定其財政狀況之寬窘，故省稅為浙省財政之基礎。而省稅之征收，在於各縣。苟各縣所收省稅，悉數解繳省庫，則省預算必無入不敷出之虞。今浙省財政如是窘迫者，實因各縣不以省稅悉數解繳省庫，致省庫年有短絀，遂造成今日之局面。現各縣挪用及捺留省稅，已為彰明之事實，而尤以田賦獨多，其能設法制止，則未始非一開源之法。

各縣挪用及捺留省稅，固影響省庫短絀原因之一；而征收人員之從中舞弊，實不亞於挪用及捺留省稅為甚。我人根據浙省二十二年度各項實收數，達一八、五五六、四八三元，苟舞弊數達總額一成，（實際尚不止此數），則二十二年度實收總數，應為二〇、六一八、六六三元，其間相差，竟達二百餘萬元，可見征收省稅之舞弊，已足使浙省今日之財政困難矣。苟能整頓省稅征收制度，肅清積弊，掃除惡例，則省庫收支相抵而有餘，此實攸關浙省財政得失，是應共商對策，以恢復浙省財政狀況耳。浙省省稅收入，以田賦為大宗，即建設特捐及建設附捐，亦以田賦正稅為轉移。據二十二年度統計，田賦正稅建設特捐及建設附捐，幾佔全省省稅收入百分之四四·七七，可知田賦正稅與其附特捐，於省庫之寬窘，實有密切之關係。

浙省財政困難，我人可略舉其大概。截至二十三年度止，所發行債券未還之積欠數達三二、

八四九、六〇〇元，其按年應還本付息總數達三、八七一、七〇〇元至於地方銀行中國農工銀行以省稅收入抵押借款，爲數亦不下四百萬元左右；此項借款，既以省稅爲抵押，則省稅收入，又須償還借款本息，省庫收入將更形減少，其他例如欠發政費，亦達二百萬元左右。若能妥然整理，當以開源爲首要，節流爲次要，現今着手節流者，例如公務人員俸薪之打折扣，酌減各機關之支出預算數等，而開源莫善於整理省稅，以期省稅之增加，整理省稅，莫善於整理田賦，整理田賦，莫善於改進田賦征收制度，而本篇唯一目的，亦即在此。

浙省田賦短少之原因

浙省田賦之淵源，在乎田地山蕩之多寡，而田地山蕩之多寡，僅足以表現其應征收田賦之數額而已。至於實收之多寡，全在乎納稅人之貧富，及其負擔能力如何爲決。納稅人之貧富，及其負擔能力之大小，又不得不視其所收穫之農作物豐荒，及其價格之貴賤而後定。在此農業尙未科學化時代，對於農作物收穫之豐荒，天時最有直接影響；其次農作物價格之貴賤，實與整個經濟問題有關，故田賦收入短少之原因，實不出下列數端：

(一) 天災人禍 按浙省去年所受旱災，爲空前所未有，農作物之收穫，平均尙不及五成，再加

邊境匪患猖獗，民不聊生，對於農作物之收穫，當更加不堪設想，於是進益減少，生計日蹙，而納稅能力自小，其影響田賦及特附捐收入，固不待言矣。

(二)經濟衰落，不但使農作物價格降跌，且農民副業，亦受其摧殘，農民以辛苦所得，尚不足維其一家之溫飽，何來餘錢納稅乎？

(三)田賦征收之舞弊，為人所共知，苟能設法防止，則於省庫亦有相當之補助。

上述原因，當以第三為最厲害，蓋第一第二皆為暫時之現象，獨第三原因，如不加以防止，則為永久性質，其影響田賦之短收，實無窮盡也。

現在各縣征收田賦，由縣政府隸屬之征收處征收，征收所得，解繳縣政府，惟解繳日期不一，有旬解月解，每當開征之前，由征收處將糧冊糧串編造齊全，開征後，納稅人或直接向總櫃及分櫃完納，換領糧串，其未向糧櫃完納者，則由催收人員往各納稅人向收，給其糧串。惟對糧冊糧串由征收處保管，每日所征收之款，須待一旬或一月始行解繳縣政府，而平時縣政府對於征收處採取放任主義，既不實行監督，又不互相牽制，故一任征收處人員所為，於是征收人員之從中舞弊，在已往事實，無可避免，而鮮有能澈底清查者，此皆制度推行之不健全所致。

田賦徵收舞弊之種種

(一)收而不解。糧冊糧串既歸征收處保管，則其所收田賦，不解繳縣政府，而縣政府亦無法可以查出，除非縣政府將所有糧冊糧串，一一盤查核對，不得而知也。盤查糧冊糧串，為極不易辦之事，蓋大縣糧串，多至數十萬號，小縣少則亦須數萬號，而欲在極短時間內澈底盤查核對，勢所不能，故征收處利用此點，往往收而不解，雖他人知之，在短時期內，亦無辦法，此其一。

(二)以多報少。田賦征收，往往不能依照串票上數額征收，蓋時有艱易，歲有豐荒，自應參酌情形，以符民間實在處境。然征收人員往往借此藉故，以多報少，而縣政府莫能知者，因普通一般鄉民，既不識文字，又不明事實，一任征收人員擺佈，即財政廳令田賦以七折征收，而彼等對鄉民以八折征收之，從中圖私，而對上又遵令解繳，對下則為鄉民感激，如此情形，於上於下，皆被其矇蔽，更有征收人員，時以荒謊報，明明可以征收者，而以荒報之，則所有收益，悉入其私囊，此其二。

(三)任意浮收。田賦附捐，往往有在田賦正稅串票上，加蓋木戳，即以作隨正帶征附捐之記號。惟查田賦附捐，有多至數十種，即納稅人亦莫明其妙，因此一輩征收人員，以其鄉愚可欺，往往在串票上，加蓋額外非法要求，任意浮收，而串票存根上則無之，若輩鄉愚，見征收人員，如同畏虎，不敢

有所違背，此種浮收之款，在公家絕無所知，即稍有風聞，亦難追根尋底，無可如何。在納稅人則不堪其負擔，而若輩征收人員，則私囊飽滿，度其優游生活，甚至月入千金，以致大腹便便，儼若富家翁矣。此種情形，當局若不再設法糾正，則貽害殊甚，此其三。

(四)私發串票。征收人員，往往以私發串票，征收田賦，患害尤甚。若輩所發串票，並非正式由縣政府加蓋印信所編之串票，實係假冒仿造，以欺鄉民於下，以騙縣府於上，蓋普通鄉民，不辨真偽，彼以征收人員所發者，必可靠無疑，間或有知其真相者，亦不敢張聲，深恐征收人員，作威作勢，反於己不利；且彼等應納之田賦，交征收人員後，決不再命其繳納。如是之故，私發串票，已被矇蔽，其已收得之款，悉入私囊，對上則以未收為諉推，倘盤查其串票，則又能符合，非按戶澈底清查，決不能發覺其弊病者。凡田賦拖欠愈大而愈久者，則不免有此情形，惟抽查法較為有效，此其四。

(五)隱匿罰金及虛報獎金。對於滯納罰金之隱匿，及早納獎金之虛報，為征收人員之常例，征收總櫃，既無嚴厲監督之制度，所征收田賦稅款，一憑其報解，至於設在四鄉之分櫃所得稅款，不能當天解繳者，則此項弊病，更叢生百出。例如規定開征日期，上期自六月一日，下期自十二月一日起，各業戶完納田賦，上期應自開征日起，限四個月內一次完納，下期應自開征日起，限三個月內一次完納，若糧戶於每期開征日起十五日以內完納者，照所納正稅，給以百分之五獎金；設糧戶經過

上期開征日期四個月後，或下期開征日期三個月後，仍未完納者，在第一個月內，照正稅應征數加收百分之五罰金，在第二個月內，照正稅應征數加收百分之十罰金，第三個月起，至征收年度終止，照正稅應征數加收百分之十五罰金；經過征收年度仍未完納者，照正稅應征數加收百分之二十罰金。照此規章，設有糧戶至十月一日來完納者，應征罰金百分之五，而征收人員報以八月三十一日完納者，則此百分之五罰金，即可中飽！又糧戶至六月十六日來完納者，照章已無獎金，而征收員報以六月十五日完納者，則此百分之五獎金，又可圖私，而其僅將串票存根填早或填遲日期，再將征收金額核對報解，即無揭穿之虞，非存根與串票按號核對，則不易發現其弊病，故隱匿罰金及虛報獎金，非有嚴密監督制度，實難以查究，此其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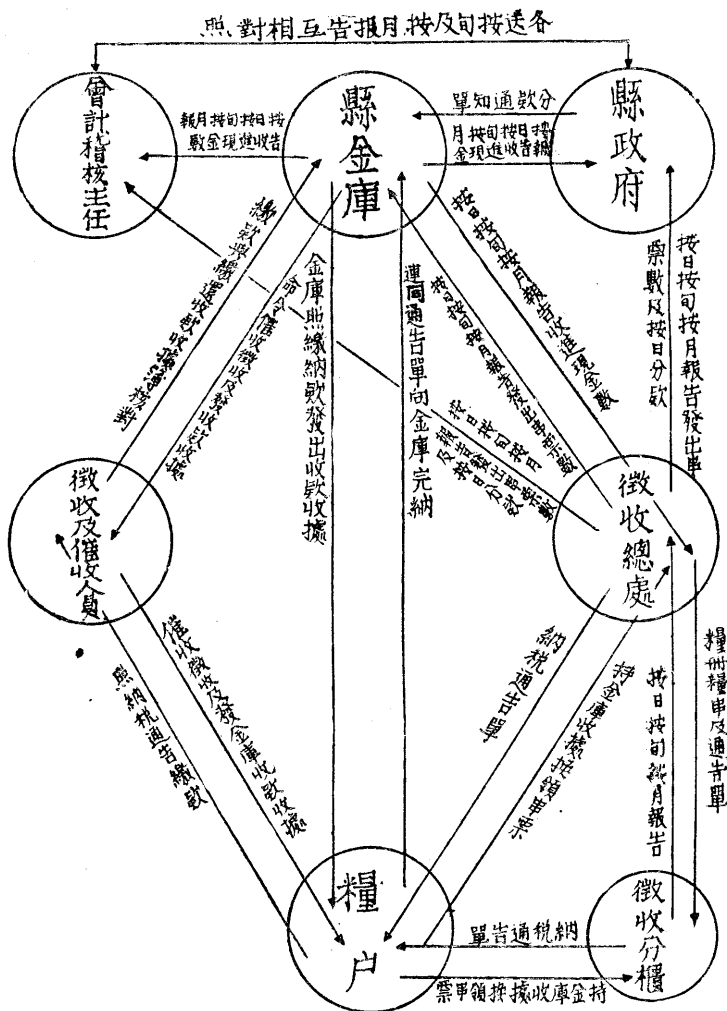
(六) 挪 捺 稅 款。挪捺稅款，為征收人員通常之弊病。挪用者，征收員收得一部份田賦時，而串票尚未發給之挪用，蓋糧戶完納田賦，往往無力一次完納者，則必須分數次繳納，當征收員前往各鄉村催收時，糧戶無力一次完納者，則先付其一部份，而征收員既不給予串票，又不出臨時收據，於是此筆稅款，征收員即挪用，非待糧戶繳納清楚，領得串票後，則絕不穿破，此種舞弊與私發串票，息相關，蓋征收員挪用既多，無法彌補時，惟有出此私發串票一策，以隱匿其弊。至於捺留者，征收員以本年之稅收，解繳上年度田賦，歷年套搭，為數頗鉅，此與收而不解，有密切關係，蓋征收員既將收

得田賦不解而自用，苟縣政府嚴催解繳，則惟有以本年度征得之田賦，解繳上年不足數，以解其疑，此其六。凡此種種，舉不勝舉，此就其主要數種而言，餘者亦不過大同小異也。

現金劃分制度

凡征收人員舞弊之發生，其根本原故，無非為征收事務與掌握現金出納事務不劃分，以致二者合一，則經手該二項事務者，罕有不從中作弊也。苟將現金出納事務，由另一機關掌理及保管，而征收事務，由征收處辦理，如此，征收不管現金，管現金不管征收，於是弊端即無從發生，彼此互相牽制，甲作弊矣，乙必知之，乙作弊矣，甲必知之，則上述之弊端，概可避免。所謂現金劃分制者，即征收處及征收人員不經手現金之出納，所有現金之出納及保管事務，概由縣金庫掌理，糧戶完納田賦，直接交於縣金庫，由縣金庫出立收款收據，糧戶憑此收據，向征收處換領串票。如是征收處專掌理造發串票通告單，登記糧冊，詳分稅款項目及保管各種冊籍等，而縣金庫專掌理現金出納保管及稅款分類登記事務，彼此手續簡明，毫無淆混；則防止舞弊，為最有效力。故目今任何大商業機關，其會計與現金出納事務，必委託二人掌理，其所以如是者，實欲減少弊竇之發生。茲將現金劃分制之程序，列圖說明於下：

議獻的理整之度制收徵賦田江浙



說明：先由征收總處，將糧冊糧串在未開征之前編製就緒後，即將各通告單分發於各糧戶，若設有分櫃者，一方將分櫃之糧冊糧串及通告單送交分櫃。分櫃亦將通告單分發於各糧戶，糧戶接到是項通告單後，於開征後，即憑該通告單，路近者可向縣金庫繳納稅款，由金庫出立收款收據，糧戶即憑此收據，向征收處換領串票，而距縣金庫稍遠者，則可將稅款繳納就近征收人員，由徵收人員出立縣金庫收據，糧戶憑此收據，向就近征收糧櫃換領串票，（普通征收員與分櫃在一處）如此，糧戶之手續已完。金庫當日所收進之稅款總數，作四聯報告書，一為存根，一送征收處，一送縣政府，一送會計稽核主任；而征收處當日所發出之串票總數，亦填具四聯報告書，一為存根，一送縣金庫，一送縣政府，一送會計稽核主任。縣政府會計稽核主任、縣金庫及征收處彼此接到報告書後，可互相核對，如數目相符，則無錯誤，如二者數目不能符合，應須核查，待至糾正後，始得入賬。至於征收分櫃及征收人員每日所收進之現款及發出之串票，亦應填具三聯報告單，以一為存根，一送征收總處，一送征收人員，而征收人員亦填具三聯報告單，一為存根，一送縣金庫，一送征收分櫃。征收總處及總金庫接得分櫃及征收人員是項報告後，即作為當日之進款及發出之串票計算具報，而一方征收人員將逐日收到之稅款，按路之遠近，酌定日期解繳，或每隔三日五日或一旬，縣金庫於收款時，應核對是否準確，至於旬報及月報，其手續相同，無再贅述。

上述說明，僅以收款總數及發出串票總數核對及報告之手續而已。至於所收稅款，其中省稅多少，縣稅多少，必須分別清楚，始能各別登記，且縣稅中包含若干專款者，更應詳細劃分，以便處理。故征收處接得縣金庫按日報告核對無訛後，應將各項稅款，分別歸類，例如田賦正稅，建設特捐，建設附捐，教育治蟲自治附捐等，詳細計算，報告縣政府，縣政府根據此報告核對無誤後，即通知縣金庫，分別轉賬。而會計稽核主任，亦有征收處之是項報告，故亦已分別記賬矣。惟按諸實際，每日劃分稅款，不勝麻煩，且人手又少，恐不易辦到，故不如每五日分款一次，較為簡便，而易辦到。至於旬報及月報，由征收處及縣金庫送與縣政府及會計稽核主任，經雙方核對，再由縣政府與會計稽核主任互相旬報及月報無誤後，則各方賬目，可謂準確矣。

現金劃分制實行後，對於田賦徵收，固可革除流弊，整頓會計，使其有條不紊，對國家則稅收自可增加，對糧戶則欺詐浮收等情自能避免，為目下各縣處理財政之基礎。惟在新舊制度交替時代，舊習尚不能完全掃除，則對於新制度之推行，每有阻礙，非有相當補充辦法，則此種新制度推行之效果，或恐發生影響，故吾人應先就其礙難情形，設法補充，對症發藥，未有不功倍易成也。

實行新制度之困難情形

(一) 征收處及征收人員積習不易更改。征收人員，因事關征收各鄉田賦，有熟悉各鄉之必要，故非本地人莫為，且征收員經管現金出納者，本地人較有來歷可靠，而保證方面，亦較易於解決，因此征收處事務，幾為本地人所把持，即縣長亦須依賴若輩，而不敢有所為難也。無如若輩惡習相沿，以致辦事既欠精神，才能又不勝任，且相傳舊例，默守成規，若稍有變更者，則又引起彼等之反對。今則現金劃分制度推行後，一切手續，多與舊有者不同，勢必棄舊就新，方合新制，奈各縣征收處對所徵獲之稅款，向例不按日解繳縣政府，甚至按月解繳一次者，頗不乏人，今新制度實施後，則在原則上非按日解繳縣金庫不可，同時須將征獲稅款，按目各類，以便各別登賬。如是情形，征收處認為過於繁忙，不能照辦，現雖將征收處及征收人員分離，征收人員由縣金庫直轄節制，然此積習欲於一旦革絕，頗非易事，此其困難者一也。

(二) 新制度之手續及步驟，當較舊者清楚完備，惟所有記賬以及報告表等工作，恐亦較舊者為繁忙，則原有之人手，必不敷分配，勢須多添辦事人員而後可。查各縣經費有限，在較大縣份，猶可酌添辦事人員，而小縣份為經費所不許，此其困難者二也。

(三) 糧戶每不能將其所應納之田賦，一次繳清，苟新制度實行後，則糧戶必將稅款繳納金庫，然後方可憑金庫之收款收據向征收處換領串票。若今非一次完納者，則此項正式收據既不能發，

勢非發給臨時收據不可，金庫對此項臨時款，應如何處置？設糧戶最初先繳納稅金一半，其餘一半直至開征後四個月始繳，則此項罰金應如何計算？此種雖為枝節問題，然在執行新制度時，亦感困難者也，此其三。

(四) 在實行新制度前，各縣所收稅款大部存入就近錢莊，(除大縣有存入銀行外) 以便解繳省庫，對於縣款需用時，可以隨時提取，故縣政府與當地錢莊，關係頗形密切，在錢莊則利用稅款之存入，從中可以週轉，而縣政府則利用錢莊，可在青黃不接時，商於錢莊借款，以應付日常需要，因此縣政府與當地錢莊，關係殊深。按縣政府收款，有淡月旺月之分，旺月果可餘多，而淡月則不敷應用，然經費開支，按月固定，不分淡旺之別，是故在淡月時，縣政府必得向當地有來往錢莊借款，以應開支，至旺月時，再連本息一併歸還。此種情形，普通各縣皆如是，而銀行則不然，借款必以抵押為證，不若錢莊以信用為便利，今縣金庫成立，一切稅款當解繳縣金庫，於是縣政府與當地錢莊之往來斷絕，則每逢淡月，收入驟減，而支出照舊，此時，既告借無門，勢必形成僵局，若省庫不予以通融之籌措，則縣政府之處置，未免過於為難，此其四。

(五) 新制度實行後，現金既已劃分，則征收處與征收人員之從中舞弊，當不消而自滅，於是彼等不勤於職務，為意料所必然，而征收效果遞減，稅款日漸短少，若將彼等撤換，又恐生手不易行事，

故在新制度實施後，對於征收處及征收人員之不勤於職務，必須設法鼓勵，以增稅收，此其五。

實行新會計制度，雖有上述困難，苟能設法解救，即可通行無阻。茲姑擬辦法數則，以供參考：

(一) 征收人員之積習，實由制度不良所致，苟各部組織健全，監督嚴密，則積習自消，況今新會計制度實現後，由各縣縣長及會計稽核主任，共同糾正，一方征收人員應提高待遇，酌用人才，養成廉潔之風，喚起辦事精神，經此一年半載後，自能漸趨佳境無疑。

(二) 對於工作繁忙，人手自應酌添，惟經費問題，則自動可以解決。按各縣地方經費，大部由田賦正稅附捐所得，今新會計制度實行後，對於田賦稅收，既能增加，則縣款附捐，同時亦隨之增加，則酌添辦事人員，當毫無問題。

(三) 糧戶偶有一次不能完清者，金庫或征收員當出立臨時收據，一方暫行將現金登記，至完清時再行正式記賬。至於罰金之計算，當按照其完清日期計算，而已付之一部份，金庫或征收員可以不管。

(四) 金庫制度既實施後，則縣政府與當地錢莊關係斷絕，每當淡月時經費支出，不能再商諸於錢莊，而金庫自應設法予以通融，若兼營普通銀行業務之金庫，得酌量情形，以縣款收入，抵押借款於縣政府，若金庫不兼營銀行業務者，則由該金庫向浙省地方銀行請求抵押，經地方銀行允准

後，再抵借與縣政府，其手續同前，待至旺月時，歸還本息，經此通融後，縣政府得以週轉，則上述之困難解決矣。

現行新會計制度之一斑

浙省爲欲增加稅收救濟財政困難起見，積極整理各縣財政，自去年八月一日起，實行新會計制度，凡全年該縣田賦收入滿十萬元以上者，由財政廳派會計稽核主任，同時該縣未設有縣金庫者，由財政廳令飭地方銀行設立縣金庫。按會計稽核主任唯一職務，爲督促縣政府征起之省縣各款，應隨時悉數解繳省縣金庫，不得捺略挪用，對於報解稅款之報解款書抵解書及支取存款之支付憑單，或支票，以及與財政有關之各項契約，應與縣長會同簽名蓋章，連帶負責；動支省款，非有財政廳之支付命令，會計稽核主任應拒絕會簽；對於縣款之支付命令，應與縣長及財務委員會主任會同簽名蓋章，連帶負責；如縣款之支付命令與預算或省政府之核准案不符，會計稽核主任應拒絕會簽；會計稽核主任對於縣政府並所屬收款部份及財務委員會之各種賬簿，均得隨時稽核調閱，並指導其登記方法；而縣金庫須憑會計稽核主任之簽字，始行付款。總之新會計制度之主要目的，在保留各縣已征起之省稅，縣政府不得捺留挪用，應悉數解繳省庫，而設立縣金庫，實爲達到此

目的之必經步序，其他改進縣政府會計制度及依照縣預算執行職務，亦僅其次要目的而已。

按現行新會計制度之功用，僅能監督縣政府已征起之省縣稅，不得捺留挪用，須隨時解繳省縣金庫；及切實執行預算，並改進縣政府會計外，餘者非現行新會計制度所能及之。蓋現在設立之縣金庫，並不能實施現金劃分制度，糧戶之完納田賦，在此新會計制度下，非直接繳納於金庫，而仍向征收總處或分櫃繳納，領受串票，或仍由征收員往四鄉向收，發給串票。如此情形，雖有金庫設立，而現金劃分，仍見失效。征收事務與現金出納事務，二者仍由征收處兼行辦理，金庫僅將已解繳之款，執行其出納及保管事務，對於所解繳之款，是否確實，不得而知，則對於上述田賦征收之種種舞弊，仍不能革除，則於浙省實施新會計制度之本旨已違。蓋欲增加稅收，整頓田賦征收制度，及革除征收弊端，頗關重要。今新會計制度對於改革田賦征收制度，效力既微，則欲使田賦收入之增加，猶鏡中取影，水底撈月，而浙省實行此制度後，其確能收效者，亦僅省稅部份各縣征得後不能再捺留挪用也。惟征收制度一日不改革，則弊病一日不消滅，而省稅田賦部份收入，即一日無法增加，浙省財政困難，亦即一日不能解決。故在田賦征收制度方面，若能再設法加以改良，則於浙省整個財政，有極大利益，吾人豈可忽視。

新會計制度之缺點，即在現金與糧串不能劃分，致發串票與收稅款，仍由征收處或征收人員

爲之，於是征收弊病，仍不能消滅，故應設法補救，加以改善，而成一完備之征收制度。

(一)現金劃分制。現金劃分制之圖解與說明，已詳述於上矣。現金劃分之意義，即將現金與發串票，委諸二人掌管，金庫專管現金出納事務，而征收處專管掣串發串分款及登記糧冊等事務，各司一職，而弊病無從作起。在此制度之下，糧戶完納田賦，豈非必須繳納於縣金庫，然各鄉離縣稍遠者，每感交通不便之苦，若必須向縣金庫繳納者，在時間經濟太費，爲糧戶所不取。故必有征收人員設立於四鄉，或前往向收，該項征收人員，即以前在征收處者，今不隸屬於征收處，而直接隸屬於縣金庫，其在四鄉者，可設立於分櫃內，糧戶至分櫃完納時，由征收員收款，出立縣金庫之收款收據，糧戶將此收據，向分櫃換領串票，其手續與縣金庫及征收總處同。至於往四鄉向收者，則征收人須會同分櫃或總櫃發串者，共同前往收取，糧戶繳納稅款時，先由征收員出立收據，然後由發串人收回收據，發給串票予糧戶。

征收人員之必隸屬於金庫者，以符現金劃分之旨，且可設立於四鄉，與分櫃同等效力，若往四鄉向收，則又與在征收總處時相同，惟以雙方互受牽制，舞弊概可避免，於糧戶繳納，既不失利便，於公家所費無多，蓋征收處原有經費，可以節省，今歸縣金庫支出，但若輩待遇，又不得不稍稍提高，以養廉潔之風，而對於田賦稅收，必能節節增加，浙省財政，漸有恢復之希望。

(二)糧冊糧串保管制 現行新會計制度，不但稅款仍由征收處進出，且糧冊糧串又為征收處保管，苟糧冊糧串由另一機關保管，則田賦稅款雖由征收處進出，而弊病亦可減少。現在征收處之所以易於舞弊者，因糧冊糧串亦由其保管，操縱既易，流弊自生，倘該項糧冊糧串保管人，直接隸屬於縣政府，每日所發出之串票，皆須登記其總數，是以盤串簡易，核對又便，當日管串人所發出之串票總數，與當日金庫所收進之款核對，其差額必為征收處所剩餘之串票，若不相符合，即應嚴密查核。至於征收員之前往四鄉征收者，則其所應帶之串票總數，先行登記，俟其回來後，再與其所收到之稅款及剩餘串票核對，如糧戶有先繳納其一部份者，應將所出臨時收據存根盤查，如此辦法，收而不解，隱匿罰金及虛報獎金等流弊，可以杜絕。

糧冊糧串之所以須隸屬於縣政府保管者，使征收處受有極大牽制，蓋糧串由他人保管後，則彼等之舞弊工具已失，苟一經作弊，立易查出，在此無法掩飾之下，流弊即無形消滅，然糧冊糧串雖由縣政府派人保管，同時亦不能失其利便，故原有管串者，今仍由其保管，不過彼等直接隸屬於縣政府而已。

(三)按月盤串制 征收處雖每日將所征起稅款，悉數解繳金庫，然非糧戶直接繳納於金庫者，則上項流弊，總不能免，為補救計，每月由縣政府派人至征收處盤查串票，如過於麻煩者，可利用

抽查法觀其可疑之處，即着手抽查，然後再與已征起稅款而解繳金庫者比較，即可知其大概，此雖不足以究其澈底，但至少使征收處多一顧慮，而不敢漫無法紀，於是征收弊端，亦可稍殺。

(四)通告四鄉制

田賦征收之弊病，實由糧戶之愚笨所致，普通一般鄉民，既目不識丁，且消息欠通，對於完糧之手續，不能澈底明瞭，一任征收員之擺佈。於是征收員即利用此點，着手舞弊，而鄉民猶不知之，間有絕少數人能知者，亦被其矇蔽，故彼等施用高妙手段，行使絕頂技能，在一輩無知糧戶，極不易揭穿其勾當者。若在稍有知識之糧戶，若輩征收員，即不敢公然行使弊端，以觀察所得，征收員對於有知識之糧戶，不但手續完備，毫無蛛絲馬跡，且甚至糧銀猶未納清，而糧串已給糧戶，此為征收員之手段，深恐彼等知其蘊底，與其為難，故反討好彼等。由此以觀，田賦征收之弊病，確係無知識之糧戶促進使然，苟糧戶能稍知文字，或消息靈通，或明瞭完糧手續，則征收員亦不敢任意欺騙，或妄胆營私舞弊矣。惟無知識之糧戶，十九皆為鄉民，欲使其了解，則以宣傳方法，通告四鄉，較生效力，每當開征之前，將本期每畝應納之田賦正稅附捐合計共多少，以及簡單完納手續，設法印就傳單式，向四鄉分發，並由鄉長或村長召集全鄉，或全村詳細演講後，則各鄉民皆能明瞭，且為防止私發票起見，再每鄉長或村長附送真串票樣張，以便將來可以核對，經此四鄉宣傳後，至少各鄉民對於完納田賦手續，可使其明白，則征收弊病，亦可因此減少。

上述四種制度，當以現金劃分制較佳，且實行新會計制度後，更進一步，即可促成現金劃分制之實現。此制度之便於施行，且經費又不膨脹，對於田賦收入，既因舞弊之革除，必能增多，而各縣之捺留挪用省稅，又可阻止。浙省雖困於財政，如大宗省稅收入之田賦，能逐年激增，則財政窘狀，未嘗不可恢復，若其他省稅，亦加以相當整理改革，則浙省財政困難之恢復，可以立待，而我輩負整理浙省財政職責者，尤當共同協力，苦心奮幹，以促其早日實現。

至於糧串保管制，按月盤串制，及通告四鄉制，為補救現行新會計制度，尚可適用，而欲完全革除田賦弊病，或恐不能，蓋此三種制度，僅防止片面之舞弊，且須在新會計制度下實行，更生效力，若（二）（四）或（三）（四）二制並行，其效力尤大。

以上所述者，僅就愚見所及，敢供獻社會，以作辦理省縣地方財政之參攷，此不獨浙省情形如是，想其他各省縣，亦有同感此困難者，惟各有特殊環境，不可一概而論。深望海內高明，有以教之，甚。

安徽田賦徵收的積弊及其整理辦法

何種因

一 概論

安徽在東南省份中，可說是一個既貧且亂的省，又可說是「無政不偽，無法不弊」的省。（劉雪亞主席考察各縣政治後所下的斷語。）向來一切政治的推行，都是敷衍搪塞，百病叢生，而尤以田賦征收為最甚，關係亦最大。因為本省全年收入，自民國十七年度起至二十四年度止，每年概算合計，約在九千數百萬元至一千數百萬元之間，而田賦概算總數，最少為二十一年度，四百三十五萬七千五百元，最多為二十年度，五百六十萬二千五百元，固勿論其實收數究竟幾何，所佔歲入百分比不為不重。倘若田賦減收，影響政費，必定很大。所以如何保持田賦固定的收入，加何剔除田賦征收的積弊，在安徽行政經費上確是一個最嚴重最緊切的問題。

本省土地面積號稱四十七萬方里，折合畝數約在二萬五千萬畝以上；假定除去江河山澤道路不能墾殖的佔十分之四以外，能夠供耕種生產的，似應比一萬五千萬畝要多。可是現在一查納

糧的各種土地，僅有額田冊科四千餘萬畝；劃除民衛荒田四百三十餘萬畝，熟田實在占有三千五百六十九萬四千九百餘畝。這些納糧的土地當中，業戶所管畝數，往往又和糧券不附；或甲姓田多而糧少，或乙姓田少而糧多；或以居遠，飛寄他圖，而戶籍失真；或因貼糧，久不過戶，而子孫受累。弊端既多，查考那能詳盡，至於曠工未開，利棄於地，更屬不勝枚舉。有許多人奇怪，本省地方較之江蘇要大許多，而可耕田畝，僅有一半；這可明白，皖南山多田少，固屬是受自然的限制，而因循不理，積弊未清，也應負最大的責任。

在民國十六年度內，是軍事時期，一切政治革進尙談不到。十七年度，軍事粗定，軍費浩繁，財政又不能上軌。十八十九兩年度，因軍事結束，建設事業急待舉辦，於是田賦附加日重。二十年度因洪水爲災，收入銳減，於是又「寅吃卯糧」，濫發金庫券，只知苟延殘喘，也沒有整頓的決心。一直到十二年，劉主席主持省政，派出調查各縣地方財政委員多人，周歷全省殆遍，關於田賦征收積弊部分報告極其詳細，才算有整頓田畝的動機。可惜知道雖然容易，澈底澄清還是不易。結果，財廳長毛龍章因遇事掣肘，不能整頓如意，引退以去。中央乃簡派楊綿仲繼任，到現在一年多了，雖無偌大成績可言，而蕭規曹隨，救貧弭亂，亦有足述。我們希望他有充裕的時間，或可達到澈底整理的目的；因爲他是很負責任的，不畏艱難，無所顧忌，又何患不能整理？只要一看現在所行的各種整理田賦辦

法，就可知道財廳當局對於田賦積弊，是認識很清了。

二 田賦征收的積弊

甲 弊在本身者

一、名目繁多。自從大禹分田爲九等，始有賦制。三代的「貢」「助」「徹」不過是什一而取，

秦廢井田，才有所謂「租」「庸」調。漢唐宋明盛行三稅，名目漸繁。到了滿清雍正四年，實行「一條鞭」法，把「丁銀」併入「地畝」，「庸」調儘管去掉，賦稅確是不輕。民國成立，因仍舊制，內容更較複雜，既有「民」「衛」「漁」「蘆」，又有「馬」「囚」「學」「藉」，「雜辦」還不在內。就是一種「民田」當中，復有「丁」「漕」雜稅種種細目。而「衛田」既有「省衛」「外衛」「併衛」的不同，並有「津加」「大造」的互異，本省「民田」更於民國十七年，將「丁漕」「雜耗」「加捐」等名目，合併計算，定爲每畝征銀幣多少，以期簡便易曉。「衛田」也令繳價升科，按照衛賦折成民田，不增不減，與民田一申啓征，但「衛田」的名目仍然在。「馬」「囚」「學」「藉」也間有變價的，不過爲數較少。可見田賦名稱，已經不是一樣。再加之附加項下，各縣大略相同的，有自治附加、教育附加、建設附加、築路附加、保安附加、縣倉附加、串票附加等；此外若救濟、公益、森林、苗圃、修志、地方、保甲、新政、預備、兵災、水利、清

鄉、防務、軍事、征收辦公、度量衡、特編劇共義勇隊等（詳見二十三年安徽財政報告）種種附加各縣分歧；不僅串票內五花八門，人民絕難明瞭，就是老於會計的，倉卒也不容易鈎稽清楚。所以田賦名稱和各項附加細目，非歸併統一不可。

一、科則不一。各縣現征田賦，有按境內田地山塘分別科征的，有將山地併入田畝科征的。所訂科則，不是由於地價，乃是沿用什一的方法，復屢有「庸」調的「丁銀」在內，與土地的肥瘠廣狹無關。但是也有按照每年收穫量，定他實征多寡的。科則的內容既繁，征收的標準自然不一。有每畝征至九角以上的，加以地方附加，大半超過正稅。合計每畝約征兩元，要照人民的生產力看起來，實在不堪擔負。至於田賦最輕的縣份，每畝不過征四分有零，實際沒有超過地價百分之一，人民擔負固輕，限於明令附加不得超過正稅，地方財政自然一天一天的竭蹶。要責備他舉辦自治、教育、建設、保安、諸要政，當然不能做到。這是極不公平的事，也就是吃的科則不一的苦。

三、地價無憑。孫中山先生念人民負擔的不均，感過去賦制的蕪雜，對於地稅一層，主張按價年征百分之一，這是最好的方法。但是要實行起來，可也不易。本省各縣田畝，既有弓口大小的不同（通常以三百六十弓為一畝，但也有四百八十弓為一大畝，或三百四十弓為一小畝的）由大畝折成冊畝，復有數量多寡的不同。（或一二畝，三五畝，折冊畝一畝，亦有十數畝，折一畝的）而民

間買賣田地，更有按畝計值的，有以種量斗石計值的；面積有大小，土地也有肥瘠。價值的高低往往隨農村經濟的貧富時有漲落。幣制的不統一，什麼洋碼、錢碼、銀碼，也各有古今市價之差。情形既這麼複雜，估定地價就無所憑藉，只有暫行出之土地自行陳報的一法了。

乙 弊在地方者

一、人民無知與刁狡。大多數人民無知識，而且不識字，完錢糧不到櫃，應完銀數多寡不知道，已完銀數是否與串面所寫相符又不聞不問，有無串票更無關係；所以櫃書里書得上下其手。送由單（即通知單），有費，催征有費，滯納更正大光明的有費，不征的亦征，停征的亦征，奉令蠲免的亦征，辦災緩征的亦征，當征而未征的更是急如火星，猛於虎狼的征。反正是鄉下老兒好欺負，任憑你怎樣的違法，總沒有人告發的。即使有人告發，那個官兒不會做，也是裝痴裝聾，大事化小，小事化無，終不辦成什麼罪名。所以刁狡的人民樂得與經征書吏私相妥協，互沾利益。以致於民間有有田無賦的，有八九折完的，有五六折完的，甚至有絲毫不完的。聽說當塗縣以前田契，很多寫明「△號若干畝，完賦田若干畝」字樣，可見漏賦之田，不在少數。現在一經陳報，溢出畝數達二十九萬餘畝之多。（據財政部向五全代表大會報告）更可以見人民刁狡逃稅的黑幕。一縣如此，他縣可知。

二、公共團體疲玩不繳。本省地方公共團體所有田產，應完賦稅，向來不會清繳過。尤其是

教育機關、慈善機關、宗教機關，以及軍閥餘孽，土豪劣紳，曾經懲治，將產充公，移作地方事業的田畝，被幾個有勢力的人把持着。不要說是經征人員不敢催征，就是縣長也不會下過提追的命令。——即使去催提，也是置之不理。一年又一年，積起來數目當然甚鉅。因為公共團體的田畝，大多都在幾千畝以上，畝數少的何樂而不繳，越是多的越不肯繳。豈但公共團體如此，大戶也是如此。一個地方稱了大戶，便能插足團體，便是團體一員，便可假借名義，出入衙門，興風作浪，拖欠錢糧，尤其小焉者也！

三、士紳把持與朋分。各縣辦理催征田賦及掌管推收事宜的，有冊書，俗名鄉書，又叫司冊生。他們父子相傳，視為世業。這些冊書，有由地方士紳化名承充的，有由他的家屬戚族繼任的，所以有「無紳不冊」之諺。一個冊書，在平時壓迫人民，已經不堪，倘再加以地方士紳朋比狼狽，人民所受魚肉，更何消說。至於縣政府內糧櫃負收稅款責任的，叫做經征書記，俗名經營，他們大多有士紳做後台的，每年浮收侵蝕所得，不能不分肥；遇有秋勘緩災，不能不聽其指揮。所以發生事端，也不打緊，自有士紳出而包庇。能關說的便關說，實在案子鬧得過大，收不了場，開不了口的，也可以「以羊易牛」來一個「換湯不換藥」。不然，何物書吏，敢這樣作奸犯科，肆無忌憚哩！

丙 弊在官吏者

一、經征人員的舞弊。在櫃經征人員，從前叫做櫃書，現在叫書記，又稱經管，或稱金官，因為他多金。各縣征收田賦，無論由四鄉冊書催收，或由業戶投櫃完納，都要交由經征書記經手彙繳。其他辦理災緩，督催民欠，也是由他們幾個人大權獨攬。權勢既大，為所欲為。綜其舞弊情形，約分七項：

1. 把持征冊，視同家寶。本省自洪楊後，魚鱗冊散佚無存，但是皖南有這些縣曾經清丈

田賦過一次，編有征冊。當時清丈用費，是由各經征書吏擔任的，因之所有魚鱗冊，皆由各都經征書吏私人掌管，成了子孫世守的家業。平時人民買賣田產，推收過戶，皆由冊書向各經征員，或直接到各經征員家中辦理手續。等到開征時，也是由各業戶直接向經征員家中完納。而經征員對於來縣城完糧的各業戶，當然負招待義務，供給膳宿，如同賓客一樣；積習相沿，竟有幾縣沒有一個業戶自封投糧！你看奇不奇？他們的力量大不大？他們掌管的征冊，也有一定代價，所轄部分的田畝愈多，價值愈大，否則較小。倘若有一個征收員不願承辦時，也可讓渡給別一個人，只須別一個人給他相當代價，就可歸他管業。據地方傳說，每一經征員征冊底價的價值，大約幾百元到一千多元不等。他們掌管征冊，年數已久，當然視同枕中秘笈，為傳家之寶，非萬不得已，不肯讓人。縣政府要是革除不用，對於糧戶催完賦稅，就無從稽考，立時就感受種種痛苦。所以他們常常藉詞要挾長官情事，做縣官的，樂得有些陋規可拿，或者心存「五日京兆」

何必自尋煩惱，賣力不討好。在省方只要收數到相當程度就算滿足，也沒有這些閒錢來收回征冊，更沒有耐性來切實整理；只好放縱他們，胡然而天，胡然而帝，叫囂乎東西，豕突乎南北，養活了他們，損害了國家，剝削了人民，這也是無可如何之事。因為這種征冊，係出代價得來，子孫世守，儼同財產，靠他生活的，每縣何止千百人，自不得不稍加顧慮，以免反響。

2. 私收稅款，延不給串。他們對待善弱的懦良業戶，收了錢糧，並不截給串票，只給收條，甚至連收條都沒有。屢向催索，藉詞推延，常有拖到三四年還得不到串的。他們對於狡猾的業戶，大多熟識，平時有來往，又換一個方法，只收他們應完錢糧的幾成，或者在未開征時，先借若干，並且保障他們以後不必再繳。（有許多經征握有簽提欠糧業戶的權）業戶樂得便宜，當然也不要那個撈什子「串票」。彼此利用弱點，相習成風，就造成他們侵佔正供的慣技。所以無論任何熟年，總不會收到十足。這是民欠積年增多的最大原因。

3. 藉口民欠，諉卸責任。各縣慣例，每年度田賦收數，在廢歷年底僅能征起四五成，次年春夏間再續征起二三成，合計七成左右，便由縣政府截數造報，那些未經征起的稅款，一律列入民欠。（仍沿前清時代奏銷例，叫做關門）假如問經征書記，他們就答：「串未離根，實欠在民，書吏不應負什麼責任。」其實稅款早已在他們荷包裏了。真正民欠，是很少的。財政廳派員

催追舊欠，他們還想在委員上取巧，用些小錢搪塞；搪塞不了，就不得不大家掏掏腰包。俗謂之「倒拔蛇」，那也只好東拚西湊，不是移花接木，剝肉補瘡，拿公款暫來填私人虧空，就是典家堂，賣祖宗，借大頭利來濟燃眉之急。他們平時吃喝嫖賭，比什麼闊人都闊；一聲倒起霉來，也比什麼窮人都窮。

3. 新墾升科，飽入私囊。凡遇新墾升科的田畝，由經征書記另立新圖冊，起頭三年應完的錢糧，一概收歸私有，三年後方才撥冊，歸冊書經辦。省裏派員來查也查不清，查清了也有法子彌縫，算不了什麼大了不得的事。最奇怪的，還有早經墾熟應該升科的荒田，已經不是荒田，他們還列入荒田，好幾年不升科。這其中當然有私相妥洽，朦蔽縣府的秘密。在人民只納少數費用於經征員，便可無事；在經征員只求坐享這種意外收入，何樂不為。以致歷年荒田，永遠列為額荒，其影響田賦收入，又何待言。

4. 任意浮收，欺朦鄉愚。有些縣份（如繁昌縣）經征員是在家裏辦的，同時對納糧業戶又極盡招待的能事，他們遂於應徵正附稅外，任意浮收。有每一元正附稅加收二角的，也有超過二角以外至五六角的；大概看各業戶的身分，定出浮收高下，有力士紳不敢多收，普通農民就所無用其客氣了。至於親自投櫃完糧的，倘若是鄉愚，他們無疑的也是多收。不是上落洋價，

就是增添名目。從沒有在櫃前懸過牌示，把應征賦額及尾數補找，銅元作價，公佈周知的。就是公佈，人民也不識字，所以要多少錢，就給多少。他們收了錢，還叫你站上幾小時，也許串還不得到手。你若要串，又須另納費一元或數元不等（像當塗縣就有「特別快」及「快中快」的口號）。

5. 秋勘例災，從中漁利。本省各縣，除歙縣、休寧、祁門、黟縣、績溪、涇縣、寧國、旌德、太平、石埭

廣德與未被匪災前的六安、霍山等十三縣田賦，向係照常征收，不辦災緩。宣城、南陵、蕪湖、郎溪、蒙城、太和、渦陽等七縣，也是沒有重災，不請勘辦以外；其餘懷寧、桐城……等縣，只要雨晦些微失調，就紛紛報災請勘。尤以宿松無為黑幕最大，財政廳派委員也。以這兩縣為調劑私人的方法。秋成既定，實行破串的，只有懷桐、太和、和縣數縣，其餘仍然照常開征；等到征將足額的時候，即行封櫃。以致劣紳土豪能與櫃書因緣為奸，將他戶名剔歸封櫃不征的數內；而地方公團，不明真相，以為可以減輕人民擔負，不惜奔走呼號，甚至止減正供，對於地方附稅，仍然十足照收，櫃書安得不從中漁利？他們可以隨意造災，隨意支配，作為買賣，從來不會把勘定分數及地點公佈過。還有把山田報為白水，圩田報成旱災的，所以民間有「災吏不災民，災紳不災貧」之謠。

6. 蘆課雜辦，任意侵蝕。濱江各縣辦理蘆課（分密蘆、稀蘆、麥地、草地、泥灘等科則）及

雜辦（分魚課、城濠、營地、翎毛、牧馬、青峯、城垣、水脚、魚綫膠、安寧、白麻、黃麻、草場等科則）賦稅往往另由冊書經管，復公推一人總其成，催收稅款，即在家中辦理。對於人民應完田畝，任意飛灑詭寄，所收稅款，大半侵吞入己，每年所報征收成數極為短少。

二、冊書的弊端。冊書即鄉書，戶書，又名司冊生，或推收生。每個重要鄉鎮有冊書若干人，掌管催收錢糧及推收過戶事宜。在縣政府正式承認的推收生，不過一二十人，可是實際上全縣承辦冊書的，約有幾百家之多。他們所管的冊籍，並可推讓買賣，如同產業。這種冊書，人數既多，要謀生活，對於人民就不得不大施其剝削手段，藉滿慾壑。他們又大多是凶悍無賴的人，假如有人提議整理，他們就設詞恐嚇，所以多敢怒而不敢言。（無為縣漕務局，曾經要想整理，發現廢歷除夕局董前後門被人封鎖，懸掛糞罐的事，刁風可怕！）蔣委員長也會經電令安徽省政府說過：「查皖省賦稅之弊，全在冊書侵蝕公款而恃大戶為護符，自不得不袒庇大戶。欲清賦稅，須先革冊書；令人民自行投櫃方能取實……」（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時事新報南京通訊）可見本省田賦積弊的所在。茲再述其重大弊端如左：

1. 勒收由單費。業戶完糧，先向冊書裁取由單，再拿由單到縣府糧櫃繳納稅款，如沒有由單，就不能收款。冊書在發給由單時，按畝勒收規費，看業戶是什麼身分，定取費多寡，打每畝

三五分起到二三角不等，叫做由單費。由單上不填寫真姓名，或將山鄉田畝搬入圩鄉，或將甲鄉田畝插入乙鄉，業戶拿着由單完納，也不得要領。

2. 需索撥冊費。冊書對各業戶推收過戶，有納糧戶名的，每畝收費二角至四角；如新立戶名，更隨意苛索，叫做撥冊費。大戶推收，更是擇肥而噬，無所不用其極。

3. 取償掃數費。每到掃數征完前，多由冊書預先把不會清繳的糧串，截出送交各業戶，任意苛索。他們的理由，是說稅款已經墊完，損失利息很多，應該有所取償。於是無知農民，有加倍出款的，也有加了好幾倍的，予取予求，怎敢較量。這是鄉民最大的痛苦，也是他們最大的利益。

4. 強收過項費。冊書對各業戶，每年三節兩關，（俗名打秋風）藉名斂錢。年終又到各業戶家強迫收稻米，每畝二三升至七八升，也有受現錢的，叫做「收過項」。

5. 朋分稅款及吞災。冊書在各地經收正附稅款，應該轉交給經征員，於是通同作弊，以完作欠，朋分肥己，所以歷年舊欠，冊書也是侵佔的一份子。若是辦災緩，又是他們居間勾結買賣，實行侵吞報災請勘的是他們，分到災緩實惠的也是他們。他們能夠造假串，造假印，什麼彌天大惡都敢做。他們犯了罪，縣政府往往還不知道是什麼人，所以櫃書有的時候，因人受過，一

啞吧吃黃蓮，有苦說不出。」

三、縣政府的貪污。各縣書吏，竟敢這樣的明目張膽，橫行無忌，縣政府負監察的責任，爲什麼熟視無覩，並不加以糾正？這當然也有秘密，不是外人可以知道了。現在把他公開出來：

1. 秋勘陋規。辦災的縣份，每年秋成既定，照章應由縣府佈告被災民衆，何處全免，何處幾分，俾共週知；可是這種佈告，向來被書吏隱匿着，不會公佈過，才好照額全征。一方面查災的委員要運動，主稿的二科師爺要點綴，疏通委員及地方團體士紳雙方意見的縣大老爺也不能沒有孝敬；出面招待出款的是財務委員會，實際上自然有人出——有的是開公賬，有的是士紳掏腰包，有的是災緩區的區長保甲長大家來公湊，鬧成一種公開的秘密，不以陋規爲「陋」，而以爲正當當之「規」。

2. 截數陋規。每年田賦征數，向不滿足，能得七成上下，就算不錯。其餘應完的數目，都是書吏私收中飽。縣政府也明知故昧，只須每年到截數造報的時候，由書吏出了「關門」陋規，就不再行追比，朦蔽上面幾句了事。這也是田賦舊欠逐漸增加的最大原因。

3. 到任陋規。每屆新縣長到任，一班老官僚都要先向經征員給個「下馬威」；不是追舊欠，就是限期繳新賦；不是要換人，就是要納保證金或具連環保，不是要押交，要辦罪，就是給

你鴉片吃不成，起居不得舒服，弄得求生不得，求死不能，哭笑都非的景象。他們一看是挑剔的魔王，賺錢的好手來了，當然是彼此心照，俯首聽命。送一些「到任禮」，「錢能通神」，皆大歡喜，說不得國家損失拋在九霄雲外了！

4. 由單陋規。冊書掌管完糧由單，分訂成冊，必須加蓋縣印。當送印的時候，例須繳手續費，有的五六元，有的二三十元，那就看縣份大小，不能一定。這種費，也許是收發員或監印員拿的，縣長不一定要。

以上所述各種弊病，大多根據調查委員吳耀椿先生的報告（見安徽地方政務研究週刊一卷十一期）當然不是各縣全有，當然也有遺漏，當然也有早知如此而無法澈底來革除，或者是革除了一種舊弊，又發生了一種新弊。「前怕狼，後怕虎」，顧慮多端，因循不決，於是年復一年，成了現在不可收拾的局面。雖然是當塗縣的土地陳報，總算有了成績，但和縣也是同時試辦的縣份，就障礙多端，不能順利的進行，前途改革，正未可樂觀啊！

我們再看看安徽省政府的整理辦法是怎麼樣。

三 整理田賦辦法

據一年來之安徽政治(二十二年)安徽財政報告(二十三年)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彙編(二十四年)及安徽政務月刊所載,所訂整理辦法,略分如左:

一、改訂串票。串票爲田賦收款憑證,關係極重。本省糧串,在民國十八年以前,「丁」漕「分」征時期,串內只載花戶應完銀米數,並無執管田地畝數,和每銀一兩,米一石,折征洋若干的字樣;附加又係蓋戳征收,字跡不清楚,以致經征書吏臨時輾轉折算,流弊叢生。當年,財政廳提議,將丁漕名目刪除,統稱田賦,改爲三聯串,分作兩期征收,並將串式酌改,按照畝數直接科征銀幣,正附稅一齊列入。到了十九年,又由廳擬訂整理田賦規程案內,提議改爲五聯征收券。(廳長袁家普在魯省任內也是如此。)係將第一二兩期各添繳查一聯。他的用意本在借此可以稽查各縣收數,免得征多報少,防制浮收;可是征收田賦積弊,不在串票上數目的浮冒,而在收款延不掣串。上級官廳,僅僅根據糧券繳查審核,依然不能杜弊。況且改用五聯券後,編印填造紙工,比較以前都增加,又沒有這許多錢來彌補造串費,所以自二十二年起就廢止,仍按三聯編造,刪煩就簡,重訂格式,第一聯是存根,第二聯是第二期串票,第三聯是第一期串票。有衛田縣份,凡是已經繳費升科的,就併入民田內造串征收。那些不會繳費的衛田,及雜辦蘆課等項科則,和民田不同的,征收串票,也仿照串票格式,將各業戶執管田地,應完銀兩,皆在串內載明。又把科征的銀數,按照定章,以一五申合銀幣,(即每銀

一兩折征國幣一元五角，另行造串征收，人民既然知道應完的洋數，書吏便無從朦混浮收了。二十三年奉財政部頒「改革田賦征收制度原則」，須預發「通知單」，這種辦法，用意在先叫花戶知道應完銀數，準備繳納，和從前易知由單一樣，何嘗不善；可是發生的毛病已經不少，深為民累，何堪再用，所以由單決通令廢止。事實上又不盡然了。我們看去年四月開第一期會議時，第二十二案是「主席交議：據財政廳擬具各縣糧串應如何照廳頒格式編造案」，經會決議：「送省政府仍交財政廳詳加擬訂，嚴厲執行。」可見各縣還是多未遵辦，由單還是照發，情形還是十八年以前情形啊！改訂既不奉行，意見又不陳述，馬馬虎虎，空言搪塞，這是怎麼一回事！

二、整理糧櫃。本省征收田賦，向來是在縣政府裏設置糧櫃，叫人民投櫃完納，由櫃書核收呈繳；也有因為轄境較廣，零星小戶，到城不便，於是就適中區域，分設鄉櫃，派員經征彙繳的。可見田賦收入的權力，全在櫃書之手。他的地位低，不能直達於上級政府，而上級政府也不能直接行使監督，以致私收侵蝕，弊竇叢生。儘管政府三令五申，總以積重難返，無法改革。政局是常常變更的。縣長地位是沒有保障的，對於應興應革事宜，多不注意。甚至糧櫃征收人員，一縣多至數十人，實發薪資極其有限，只好聽其浮收舞弊，虧挪正項，不加聞問。照這樣下去，政府人民的受害，何堪設想？所以曾經訂過「整理糧櫃規程」，飭縣裁汰糧書，改用征收員，規定名額，大縣不得過十六人，中縣不得過

十二人小縣不得過八人，由縣遴委；並在原有征收費內，從優給予生活費，俾以養廉；又酌收保證金，照全縣田賦熟征數，收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按各征收員名下經收田賦多寡，分別攤繳，以防流弊。各縣照表面上看，都已具報遵辦，但是實際上恐不盡然。第一，規定名額太少，決不敷用。第二，原有征收費有限，平均分配，每人所得無多，難以養廉；倘征收附加，則限於功令，欲另籌薪資，又無從着落。還有些貪污縣長，把征收費盡入私囊，分文不給的，養廉更無從談起了。第三，櫃書都是窮光蛋，就是有錢，也是用得精大光，斷無繳納保證金的能力；——不要說是保證金，就是保證人，也是捏造的，真正的殷實店舖都不敢保。切結等於具文，把他們關在牢裏，也不在乎。第四，驟易生手，摸不着頭腦，所以為敷衍功令起見，換了征收員，還是櫃書變相，姓名不同，人還是他。那一個政府肯犧牲稅收，切實整頓，只好依樣葫蘆，又走上老道兒去了！記得張文襄說過：「中飽固不可，中餓尤為不可。」如今欲整理糧櫃，在解決「中餓」問題，似應在剔除「中飽」之前。

三、履行推收過戶。民間置買田產，推糧過戶，是征收田賦根據，而且可以稽征契稅，關係很大。本省各縣推收，向來是里書冊書承辦，政府既然不會有所規定，各縣縣長平時又毫不注意，所以他們得為所欲為，或任意需索，或多推少收，或通同作弊，欺隱飛洒。在前省政府即訂有「糧戶推收章程」，通令各縣，將原有里書冊書，一律革除，追繳推收底冊，由縣設所舉辦，以後推糧過戶，皆用真

實姓名，不得再用某堂某記等字樣替代，並且將手續費明白規定，承辦人員，如再有額外需索情弊，就要嚴辦；業戶逾限不請推收的，也要從嚴科罰。在新章頒行的時候，阻力很多；到了後來，嚴厲執行，才算漸漸就範。但是不會報設推收事務所的尚有幾縣，就是已經添設的，多附設在縣櫃內或鄉櫃內，幾個少數征收員，那里忙得過來；實際上還是里書冊書在外邊招攬生意，契是他們送進來，費也是他們繳進來，不會看見一個過戶更名，併名的業戶。這叫做「瞞上不瞞下」，人民還是願意的。因為鄉下老百姓，既不識字，又不懂規矩，到城裏來一次，路費要錢，領申請書要錢，請人填報要錢；（儘管章程上訂的不取費用，費用還是有人取的。）報過之後，不見得立時就給收據，也許等幾個月不等，當然又要用錢。幸而發給收據，在縣裏沒有人情，當然要打官話，逾限照罰，時期不能通融，若是白契，更要飭令投稅，甚至不投契稅，不准推收。老實一句話，現在農村破產，買賣稀少，白契既多，逾限更何消說；與其這樣罰，那樣罰，倒不如私同認識的里書冊書講交情，走小路，用不着麻煩，生不出支節，神不知鬼不覺地，袖裏來，袖裏去，就推了收，過了戶。縣政府只問收數旺不旺，管他有什麼黑幕呢？契紙的內容，業戶的來歷，很少有二科科長仔細看的，縣大老爺更是高高乎上，一日萬幾，沒有閒工夫在這上面用神了；——不然就是想挑剔，敲征收員的竹槓，真能剷除積弊，事必躬親，可說鳳毛麟角！所以整理推收還是問題。

四、革除例災積習

人民應完田賦，遇見災歉，勘辦災緩，本是國家恤民的善政，不可非議。不過奉行日久，就生出流弊。這也不是安徽一省如此，不過安徽更甚罷了。有幾縣，無論有災無災，到了

夏秋之交，他們都要報的，不但縣長報，地方團體也呈電交馳；旅外同鄉更搖旗吶喊，甚至有中央大員正言厲色，爲鄉里請命的，省政府民財兩廳不得不會委一個委員去查勘。在從前吏治腐敗的時候，委員儘可不去，在家裏幾個月，乾領旅費，只和地方通封信，聽憑地方什麼主張，擬定分數，會同縣長呈報上來，便算完事。地方還恭恭敬敬地送委員一筆大程儀。以程儀之多寡，定秋災之分數。呈報上來，廳長不改，足徵委員有力，程儀便多。否則，報而不行，勢必再請，請而再駁，勢必折中，而委員之信用失，程儀也就愈趨愈下，從前一千八百的，現在只有三五十了。假如委員廉明，不受私，他方人又可攻擊他查勘不實，懇請派員再勘。所以每屆秋成，關於熟征成數，往往一再令駁，往返多次，才能定案。人民狃於積習，當完的也藉口延宕不完，政府又不敢擅自啓征下忙，以致地方預算不能編造，各項經費皆是懸支，省縣行政皆受了很大影響。結果是每年應征田賦減緩總數，總在六十萬元以上，災重的年頭，還不止此。至於因災減緩田賦，各縣又多不分災熟，籠統征收；例如西北鄉被災，應該蠲緩，東南鄉沒有災，應該全征，他們並不分別，花災變成普災，一律按成蠲緩。於是真正災戶，仍須完糧，狡猾士紳，反而倖免，書吏就發生賣災減折私收等弊，不肖的縣長也借此需索陋規，貪污的委員也

虛應故事，不會下一次鄉，樂得拿幾個舒服錢。所以財廳早已通行示禁，並釐訂遇災蠲緩標準，令縣遵辦。後來准內財兩部會咨，全國財政會議決議，山東財政廳提議，「災歉之年，專辦蠲免，不辦緩征」。一案，飭廳另訂單行辦法，於是由廳根據前案，參照中央頒布「勘報災歉條例」訂一單行辦法呈准通飭遵辦，例災積習，因而滌除。所以二十三年旱災，只辦蠲免，不辦例災，全省熟征田賦，仍有四百餘萬元，前後比較，已見成效。而蠲免的田賦，又須按照計分標準，詳細佈告，不准書吏贖收。再則各縣地方附加，也隨同正賦減免，不得私擅加收。這一點功令，總算形式已經做到了。

五、辦理新墾

整頓稅收，最要緊的是清理隱賦。本省各縣「民」「衛」等項田賦總額，一共是四千零十一萬六千六百餘畝，已經報熟入冊起征的，只有三千五百七十六萬九千畝多一點，仍有四百餘萬畝，列為荒地。這些田賦，在從前兵燹之後，人民流亡，供過於求，加之畝不治，或者事所難免，現在田里久已恢復，生聚日繁，地利所在，人豈有不趨之若鶩？就是灘地荒山，也沒有肯讓他荒廢的；所在私墾不報的田賦一定不少。況且近年沿江一帶，新築圩堤很多，原來蘆洲和新漲的洲地，大都圈墾成田，興種各種雜糧，獲到厚利。若是錢糧依然按照蘆課完納，或者始終未報，全不完糧，非但損失國家經濟，抑且違背公平原則。在以前財廳原訂有新墾升科簡章，令縣查解，辦理數年，沒有多大成效，只便宜了一些地方公務人員，多出許多漁利的機會。到二十二年，復由廳釐訂「查催墾

熟田地升科規程；」他的要點是叫各縣把已經墾成熟田地凡是不會報官完糧的一律比照附近民田升科；原來完納蘆課洲地的，如已開墾成田，也要改科田賦。又在沿江濱淮洲攤地方及近年曾經放墾各縣，分別派員，會同縣政府設立事務所舉辦，由廳隨時督促。截至去年爲止，新墾田地的升科確比以前進步。因爲一則法令森嚴，土豪劣紳不敢輕於嘗試，一則獎勵優厚，執行人員亦可以養廉，流弊既少，升科自多。

六、辦理衛田繳費。查衛田始於明初，原是散兵歸農之意。當時衛兵雖有佃權，產權仍歸官有，所以定例只許耕種，不准杜賣。可是日久玩生，民間早已私相買賣，無法制止。本省爲確定產權，劃一田賦起見，曾訂「衛田繳費升科章程」，公佈施行。凡屬衛田，均令繳納產權費，改照民田科征；在第一期繳費的，每畝一元，第二期一元五角，第三期二元。在民國二年未被水災以前，收數尚旺；以後，民生凋敝，農村破產，這種產權費就無從征收。所以二十三年又把章程修改，准許折畝繳費，衛戶担負稍輕，收數漸旺。但是各縣衛戶名冊，還有被書吏把持，不肯交出的，各縣已繳費的衛田，還有不會照章升科的，各縣經收衛田產費，及填發憑證的數目，很多不能按期填報的，甚有未奉省府指撥明令，縣長就擅自挪動的。所以衛田升科，雖已結束，而結果是否與事實相符，尙是疑問。

七、清理民欠。本省各縣，應征「民」「衛」賦及「蘆課」「雜辦」等款，在秋收中稔的年份，

熟征數約有四百二十餘萬元；不過能夠照額全完的，只有宣城南陵涇縣寧國旌德太平石埭蕪湖廣德鳳陽阜陽亳縣蒙城太和泗縣滁縣六安等十七縣（遭了匪患後，也有幾縣逃賦了）；此外懷桐等四十餘縣，向來都有懸欠。他的懸欠原因很多：有地方公產、廟產、各姓祠產公田，向不完糧的；有土豪劣紳玩視政令，任催不應的；也有地保糧差，減折私收，同櫃書勾串，朋比分肥的；還有經征書吏，收款不裁串，虧挪侵蝕，並不是實欠在民的。總計各縣欠數，除十六年份以前，業經豁免不計外，自民國十七年起，截至二十四年止，積欠總數，已在一百萬元以上。前由財廳訂「催征舊欠田賦辦法」，選擇欠數較大縣份，遴派委員會同縣府坐追，欠數較少的，由縣負責認真催辦。在追繳舊賦期間，各業戶完納舊賦的，准予免收滯納罰金；對於大戶及豪劣抗欠不繳的，責成糧櫃查開姓名住址，摘簽按戶催追，并按其情節，提案押辦，各公團欠賦，又限期完納，如若逾限不完，在縣有應領經費的，即在領款內坐扣，裁串作抵，無款可扣的，勒迫清完，并得封產封租備抵；至於糧櫃經征員書，私收賦款，以完作欠的，立即澈底根查，押迫清繳，并得查封家產，依法嚴辦；倘確係安分農民，因為生計異常窘迫而未完的，准由各縣斟酌情形，暫緩追繳。像這樣的雷厲風行，各縣自亦不敢懈怠，辦理不善的被撤，委員受賄的法辦，所以結果確是催起四十萬元，成績不能算壞。

八、改定征解費。本省各縣田賦征解費，原係按照征額，扣支百分之三，以一半作為額支，按

日攤算。若是縣長交替，就照征起數目分攤，多交少抵，其餘一半，作為活支，各歸各任支銷。後來因為攤支辦法，前後任常常爭執，牽涉交案，而且征解費不論賦額多寡，一律扣支百分之三，辦法也不公允；所以現在已將提成攤支舊章取消，另行規定支數，不再分攤。不過，取消攤支，固然可以避免交案糾葛，而征解官因為年支征解費既然已經確定，無論田賦是否征解，皆可按月支費，並不注意催徵，以致省庫收入日漸其少；又况「征」「解」本是兩件事，用費也不宜混合，所以改定，把各縣應支征收費，按照賦額大小，酌分等差，一共五級：凡征數在二十五萬元以上的，每年支二千八百十元，十五萬元以上的，支二千一百六十元；九萬元以上的，支一千四百四十元；五萬元以上的，支一千二百元；不到五萬元的，支八百六十四元；仍作額支。解費也分五級：距庫較遠，以及交通不便縣分，解款每百元，支洋一元六角，次遠，以及交通不甚便利縣分，支一元四角；路遠，交通較便縣分，支一元二角；較近縣分，支一元，最近的支八角。撥款因有護送等項開支，也照規定解費，分別扣支；但是坐支不扣解費。按全省計算，每年共支征收費七萬八千七百二十元，解費約二萬六千六百餘元。倘各縣征起款項，不月清月款，按期解撥，即不能扣支解費。如此訂法，總算法理人情，雙方兼顧。但是事實上還是苦的，苦的，肥的肥，有椅背子的縣長還是解款不多，視公款如私產，聽憑你催提守解，急如星火，他依然存在銀行裏生息，熟視無覩。如今吏治清明，這種風氣稍好，也不能說沒有。只有等到將來縣金庫成立，或

者可以弊絕風清了。

九、規定征解支撥辦法。理財的道理，重在稽核盈虛，對於收支款項，不能絲毫牽混。但是本省各縣經征田賦雜稅，向來手續不完，都由縣政府經管；各縣縣長常常因為省稅不敷解支，就挪動縣地方附加，也有因為附稅不足，就挪用正項，並不具報，一直到了交卸，才發覺的。像這樣種種糾葛，皆由於每月應造報告表冊，延不填報，以致某縣稅收充裕，某縣收不敷支，廳內一點不知道，試問全省財政，從何計劃？所以為統一收支，詳悉各縣實在狀況，隨時考核監督，以免紊亂起見，曾由財廳釐訂「各縣賦稅征解支撥規程」，通令各縣一體遵辦，遇有月報冊表逾期不送的，隨時嚴催。現在各縣都算奉行唯謹了。

十、考核征解辦法。田賦為省稅大宗收入，征解多寡，自然與財政大有關係，若不隨時考核，分別獎懲，如何能收成效？部頒「考成條例」所訂開征截限時期，是以會計年度為起訖；本省前因庫藏空絀，已將征解期間提前，後來又有按月派解的規定，事實上既經變通，考核成績，自然不能不另定規制。於是擬具「各縣征解田賦考核規程」，公佈施行，總算收數比較已有起色，不像從前那樣任意壓擱，任意挪移了。這也是言出令行，考核認真的緣故。

四 結論

上述各項情形，對於田賦整理，似已收到相當成效；但是治標的方法居多，治本的清丈仍是無從着手。因為自從前清乾隆十七年廢止造送畝以後，所有魚鱗冊早已散佚無存，就有存的，也以壤流變更，人事改造，失了原來形樣。只有徽寧兩舊府屬，在洪楊亂後，曾經局部清查，一直到現在，尚可復按。其餘各縣的田地冊戶和業主，皆參差錯落，無法查詢，每年只憑里冊書吏的個人記載，造串啓征；要想能夠實行剔災，不再拖欠，是決難做到。

前幾年雖有荒墾升科的規定，但業主與冊戶既然不能劃一，田賦的坐落與冊戶業主，又常常地點不同，沒有圖冊可以稽考。至於畝數大小，各縣不同，甚至一縣之內，也有不同，光靠自行陳報，還不能得到地價及畝數多寡的真相。這是我國賦制不易清釐的最大癥結，豈止安徽一省？

本省設土地整理處，後改土地局，從事試驗測量，已經數年；但以經費困難，範圍僅限於一區一地，推行仍然不易。

於是有人提議指定模範聯保，整理土地，試辦保糧制的，（行政會議宿縣縣長提）使錢糧隸於保甲，恢復從前都圖里甲的制度，其辦法是：

設立土地魚鱗冊：每保每莊就東界起，每地一段編一號；就同一坐落之地畝，依次比隣，挨次編號編完後第二坐落做此。住民須先各將地契交聯保主任及區派指導員驗明登冊，記其

坐落、畝數、四至、姓名、糧色、數目、賣地人、買地人姓名、現執業人姓名、記畢、執冊丈量。糧少者依四隣之糧，平均地額。升科整理後，增出賦：一、彌補整理經費；二、彌補歷年絕糧，免得普攤；三、補撥作每保每月五元之保甲費，減輕人民負擔；四、撥作各保立小學教育費。並擬一切錢糧依保甲編定：甲長管催一甲之糧，保長管催一保之糧，聯保主任管催本聯保之糧。各守其所管糧冊及過撥田房交易之契稅等事，則事屬一貫，有條不紊。先由區公所所在地之聯保試辦一聯保；辦有成規，則其他聯保繼續辦理，有法可循，免滋騷擾。

又有人提議利用保甲組織，統一田賦催征方法的（蒙城長提）其要點是：

令各保長將所轄境內花戶田畝數目，詳細清查，造具清冊。每年於開征時，責成各保長，按冊催征。限令三期收齊現款，赴縣掣串，每期不得逾十五日。三期屆滿，有未掣串者，由縣政府令區公所轉飭保長負責掣銷。再逾十五日不遵者，即處罰保長。

兩種辦法雖詳略不同，而想利用保甲以整理田賦則一。當經決議是一交財廳參考，一先交該縣試辦，恐怕又是議而不行，無結果可資討論。但是這種提議的動機是值得考慮的，一時各縣既沒有許多經費與人才來普遍辦土地陳報，只有試辦「保糧制」的一法，較為簡便。我們所要討論的，不是「保糧制」的不好，而是保甲人選能個個保得廉明幹練麼？保甲制度，無論是剿匪區域注重自衛，

安全區域兼顧自治，本身職務已經疲於奔命，忙碌的不得開交，還肯担負這種責任麼？在現狀的保甲制度之下，好人已經不肯露面，若是有利可圖，土劣便要鑽營而出，那末，變相的冊書，化名的地保，也許就是保甲長，事在意中，必無足怪。

不過保甲長，雖不宜直接征糧，確能夠幫助土地陳報的工作。按部頒綱要規定，辦理鄉鎮長陳報，原為編造坵領戶冊籍，以補戶領坵冊的不足，用意甚善。所以本省辦理土地陳報，也規定保甲長分組出發，查明各甲管轄業戶地畝，先行陳報；不但容易督責，辦理迅速，而且互相監視，消弭各種弊端；又給業戶得充分準備的時間，到時限令陳報，不致於藉調推諉，這是一個絕好的程序。倘若叫業戶先行陳報，保甲長後來復查糾正，遇有隱瞞遺漏，因為親鄰種種關係，恐怕要受情面束縛，不肯切實驗舉；到不如責成保甲長分組查報在前，先事防範的好了。還有甲長對業戶每次勸告或指導時，一定要拿「執務證」，責令業戶簽押，當作執行職務的憑證，甲長既然不便敷衍塞責，業戶也不得藉詞推諉。這都是安徽辦土地陳報仔細的地方，不失為整理田賦的過渡辦法。將來全省辦好陳報，一切田賦問題，及減輕附加問題，都可迎刃而解，又何必枝枝節節，想什麼整理的方法呢？

四川田賦負擔問題及其積弊之現狀

王潔卿

「鑒往昭來，」古訓已明白地指示了我們，舊日的病癥，正是改良的指標，故不揣冒昧，爰將二十四年以來的四川田賦概況，在此作一總檢視，以供四川今日整理田賦者之參攷。

一 各縣田賦形態之一般

四川田賦自民八防區形成，自由抽收的制度建立以後，情形已與恪守「祖宗成法不加賦稅」的皇帝統制時代迥然不同，而且比較進步了。分別言之，正供的數量，自然除了廢兩改元，由一兩銀變更成一元六角以外，并無重大變遷。附加呢？那就名目繁多，大有不可勝數之慨。現在就十五縣中一般最普通的，把牠寫在左面：

- | | | | | | | |
|-------|-------|-------|-------|-------|-------|-------|
| 1 地方 | 2 學費 | 3 自治 | 4 司法 | 5 夫馬 | 6 工本 | 7 票據 |
| 8 雜費 | 9 縣志 | 10 助款 | 11 被服 | 12 司書 | 13 催丁 | 14 團費 |
| 15 黨費 | 16 剿赤 | 17 公安 | 18 建設 | 19 教育 | 20 部隊 | 21 鐵柵 |

川北區

華陽	一四·四〇	二五·一〇
灌縣	一五·一五	一一·四八
彭縣	一五·一五	一一·四八
營山	二四·四〇	二七·三八
渠縣	二四·四〇	二七·四四
鹽亭	三七·五〇	二〇·〇〇
廣安	二四·四〇	二七·三九

在以上十五縣例子中間，正稅與附加，并不算重，大體情形而論，即稍稍過重，也極平常，若以其他最重縣份較之，當然只算苦雜之中等程度而已。

B. 每年負擔總數之推測

在農村負擔，成爲問題，要算是一年數征的問題，一年一征，負擔本不算重，若一年數征，則農村無論地主佃戶，都有不能勝任的感覺。每縣年征若干次，此等材料，見於官私文書的，現在尙難悉舉。但是農村每年究竟負擔到什麼程度？我們現在，只有以兩個標準來假設估計。第一個標準是以一年六征的假設來推算總數，第二個標準是假設以二年十征來記算，這十五縣應該負擔的數量有如下表：

縣名	假設六征總數	假設十征總數
巴縣	四七七·〇〇	七九五·〇〇
江北	四〇五·〇〇	六七五·〇〇
潼南	一九〇·六四	二八四·四〇
犍然	一五〇·六〇	二五一·〇〇
眉山	四七七·〇〇	七九五·〇〇
丹稜	三〇七·五五	五〇二·二五
成都	四二三·三〇	七〇五·〇〇
溫江	二〇一·三六	三三五·六〇
華陽	二三七·〇〇	三九五·〇〇
灌縣	二一九·七八	三六六·三〇
彭縣	一五九·七八	二六六·三〇
營山	三一〇·六八	五一七·八〇
渠縣	三三一·〇四	五一八·四〇
鹽亭	三七五·〇〇	五七五·〇〇
廣安	三一〇·七四	五一七·九〇

徵糧次數之在四川，純視防區及平時戰時的情形為轉移，有次數多的，有次數少的，有名雖少而實多的，有多到名實相符的；至於戰時那更是難說，有因統治者之迭易，而達一月數十征的，然而都不容易得到一般全部的統計實況。所以我們對於這個問題，尚不能以決定的材料作論證，而只

能以假定的材料來作推測，至六次與十次，要算是次數比較中，中等苛雜與上等苛雜最普通的標準了；試問在此種情形之下，如何能夠使他們不弄到叫苦連天的境地呢？

二 從縱的方面觀察田賦之增加

談到四川縱的方面的問題，在田賦上，過去最值得檢討的是農村負擔的逐年加重，這就是所謂農村苛雜的問題了。農村苛雜，是過去一種重大錯誤的設施，現在要力謀改進，不可不先於過去有所明瞭，這是本節的主要意義。

至農村在過去縱的方面現象，究若何？換句話說，即是歷年賦稅遞次增加的情形，究竟如何呢？裏又可以分兩方面去觀察：第一就是使過去苛雜時代與往昔捐稅未苛雜化以前比較，以見今昔的差額；第二就是單看過去各縣逐年增加的數目，以見其次第的進展。前者茲姑不說，請先彙列後者。

關於縱的方面，過去糧稅苛雜化的材料，在現在省政粗粗改進，已無軍人橫行，此等事件固可以追述，茲者僅就儘量搜集所得，列舉於次。田的出產有限，而糧稅之增加無已，過去軍人政治的這種錯誤，猶欲使農村不至於崩潰，又如何能夠合乎事理之常？

A. 七年中附加額增加之速率

在總額的增加上，除正糧外，單在附加方面，有個很好的例證，可以引來談談。論及四川地政，過去自然是後一個政變的時期比較前一個時期越加多，這裏距離之在時間上者，尙有三五年之久，後來便一年比一年加多，及到最後便一次比一次增多，請看江津縣田稅增加的實況如次：

由一六——一八年 增多三元
 由一九——二二年 增多十元
 由二一——二二年 增多廿元

這種情形就是越加次數越多，越加數量越大，不問農村的出產若何，加多的趨勢，以後總是越加越快，越快越多。

果真農村生產方法逐漸近代化了，生產量逐漸加大了，農人和地主的收入果真也隨之加多；那末，增加賦稅，還合乎專理之宜，無如四川農村生產形態，恰恰相反，檢討過去，錯誤是明白地擺在我們的前面，謂余不信，請看下表：

表 江津田稅逐年增加表(每兩糧計)

年次	稅額
一六年	六·〇〇元
一七年	九·〇〇元
一八年	一一·〇〇元
一九年	一二·〇〇元
二〇年	一六·〇〇元
二一年	二六·〇〇元
二二年(上季)	三〇·六〇元

十六年比較二二年年半實增加十倍多了，若果十六年比較二二年全身則增加二十倍。這一表中，很明顯地，附加稅在十九年前，尚只每年加三元，十九年以後，到二十二年竟增至三十餘元，這種增加之快且多，實是令人不寒而慄。

B. 三年中正附各門增加之速率

正稅的增加，在後列綿竹的表中，明顯地是十九年與二十年尚無異狀。因為都是五四〇、〇〇〇的數目，及到二十一年，逐年增至九一〇、〇〇〇之數，差不多可以說是增加了一半。這裏又需要說明的，是下列所舉的綿竹什邡，二縣中，若談到農村苛雜的門部數量上，這不算多，其餘還有比這兩縣還多的，不過我們現在的觀念，在縱的方面的增多，而尚不單在門部之多寡。

第四表 綿竹糧稅逐年增加表（元為單位）

項別	一九年	二〇年	二一年	二二年
正稅	五四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	九四〇、五〇〇	九一〇、〇〇〇
急款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銀行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契稅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雜稅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項 別	年		項 別	年		項 別	年	
	一 九 年	二 〇 年		二 〇 年	二 一 年		二 一 年	二 二 年
種烟罰金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種烟罰金	五〇、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種烟罰金	五〇、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 吸烟罰金	五七、六〇〇		* 吸烟罰金	五七、六〇〇		* 吸烟罰金	五七、六〇〇	
剿匪捐			剿匪捐			剿匪捐		
加征糧款			加征糧款			加征糧款		
慰勞費			慰勞費			慰勞費		
救濟費			救濟費			救濟費		
總計	八四七、六〇〇	七九〇、〇〇〇	總計	八四七、六〇〇	一、一九七、五〇〇	總計	八四七、六〇〇	一、八三七、一〇〇

* 此係吸烟罰金，縣北區各甲，派歸佃農，不問吸否，按畝攤出繳足。

第五表 什郝糧稅逐年增加表(元爲單位)

項 別	年		項 別	年		項 別	年	
	一 九 年	二 〇 年		二 〇 年	二 一 年		二 一 年	二 二 年
正稅	* 五〇二、五〇〇	四〇二、〇〇〇	正稅	* 五〇二、五〇〇	七〇三、五〇〇	正稅	* 五〇二、五〇〇	二〇、〇〇〇
急款			急款			急款		
烟苗畝捐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烟苗畝捐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烟苗畝捐	二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籌備購槍款	二一〇、〇〇〇		籌備購槍款	二一〇、〇〇〇		籌備購槍款	二一〇、〇〇〇	
修志費	五〇〇	六、〇〇〇	修志費	五〇〇	八〇〇	修志費	五〇〇	二〇〇
官契費	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	官契費	一、〇〇〇		官契費	一、〇〇〇	四〇〇
各項雜費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各項雜費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各項雜費	六、〇〇〇	四、五〇〇
驗契費		七〇〇	驗契費		七〇〇	驗契費		二五〇
白契費			白契費			白契費		

剿匪捐

總計

七四〇、〇〇〇

四三六、〇〇〇

七三二、九〇〇

五八二、八五〇

三九、〇〇〇

* 本年征糧六次。

。是年共征七次。

▲ 是年預征已到五十年。

一般增加之例，當然不止此兩縣，不過在一般表上而給予我們的例證，此要算是最顯著的了。

C. 整個縱的方面增加速率之估計

談到全部的情形，就是在縱的方面的全部情形，也就是在農村負擔的增加上的全部縱斷面情形，在四川歷年割據的情形下面不說這些有關軍人的事項，得不到全部的統計，就是在毫無關係的事態，也不會有全部的紀述。因為在防區制的宰制下，經濟機構之屬于官府者，各區設施，自然已五花八門，各各不同，於是政治文化等等，也流露互異乃至迥別的現象，而又怕遺人以口實，當然要求一全部的估量或統計，是在在都不可能的事情。——恰好這裏，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有一個四川調查，可以引用，足徵在四川過去捐稅和一切農村的征取，確實都是有增無減的；這五十縣的材料，雖然只佔全局三分之一，然而究竟比其他的可靠。

說到數量方面，當然是最近幾年，加得頂多而又頂快，若以民元為準，約增一倍，若就實質而言，

一定還不止此，這是可以指天誓日的事件。

第六表 四川田賦附稅比較總表

稅名	元 年		
	二〇年	二一年	二二年
水田附稅	六五	一〇八	一二三
平原附稅	七七	一一一	一一〇
山地附稅	八五	一二五	一〇二

〔附註〕 以全年份之正稅爲一百。

根據縣數五十。

此表見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調查報告。

我們再根據民二四年續編之中國經濟年鑑上的關於四川田賦的統計材料，也足以明顯地看出田賦正稅及其附加的增加情形。

第七表 附加稅佔正稅之百分率表

正 稅	附 稅	總 計	正稅百分率	附稅百分率	附稅正稅百分率
一、〇五五、八五六	六、四一八、八二七	七、五三七、六八三	一四	八四	六·一三

從這表上可以看出四川的附稅比正稅多約六倍稍強，於此不難推測到四川農民的負擔加

重之深刻化了。

第八表 歷年田賦變遷表(民國二〇年之田賦=100)

水田指數	平原旱地指數				山坡旱地指數				報告縣數
	元年	二二年	二二年	元年	二二年	二二年	元年	二二年	
五三	一二〇	一二三	六九	一三一	一三三	六三	一二七	一二八	五一

歷年田賦的指數，係根據各地田賦的正附稅總數計算而得。按此表指數，川省歷年均呈逐漸增加之趨勢。

第九表 田賦佔地價之百分率表(各年的地價=100)

水田%	平原旱地%				山坡旱地%				報告縣數			
	元年	二〇	二一	二二	元年	二〇	二一	二二		元年	二〇	二一
一·五九	二·五	三·四九	三·六九	一·八九	二·九五	三·四七	三·六七	二·〇五	三·二九	三·四三	二·九一	五〇

此表數字，為各年份各種田地的田賦佔地價之百分率，係根據各該年的地價與田賦之實數計算而得。觀此表所示之田賦佔地價的百分率，俱有逐年增加之趨勢，其原因固由於征收田賦的增加了。

總之，賦稅征收之加多，在時間的觀點上，自然是一件不能避免的事，尤其在靜態經濟貨幣形態的交流方向，無論在政治上或社會上，都要擴大其數量。但是一個大前提，必需的是負擔者生產

形態先有轉變同時經濟機構也大部轉變轉變到進展之一途才可以的。尤其是征收數量在時間上前進之加速，總不要不越過了負擔者生產進展在時間上的速度。中國農村和四川的農村，生產有無進展，過去賦稅之苛雜，民力是否擔當得起呢？

三 田賦附加時間上之比較

四川在國人的先治希望上，自然是很急切的，但是要治理一個地方，必需先了解一個地方，要了解現在，必要了解過去，於是過去的農村苛雜，在現在尤有檢討的必要。

苛捐雜稅，在農村方面，我們從縱橫兩方面觀察，已可窺其進展之速，不僅只是呈露等加速率的狀況，但他在時間上整理情形的比較究竟如何呢？現在根據四川經濟月報，與四川財廳所列十五年征稅的表，并列觀之，自然不難窺見其一般。——即第十表所列一在十五年以前，不特項目不多，而且是以銅元做單位，所以負擔數量之輕重與民十五以後比較起來，幾有天壤之別，然而在當時人民已感覺到負擔之苦了。故自北伐以來，四川的農民羣衆，在此情形之下，鬥爭情緒，非常緊張，而各方面提出的運動口號打倒「苛捐雜稅」，幾成一貫不移的呼聲；但是在後來呢，一縣有由二千文的附加增到六十四元五角，人民如何負擔得起呢？

A. 一般的比較
第十表 附加稅比較表

渠縣	巴縣	江北	潼南	縣名	
				年別	年別
無*	團費 二,〇〇〇文	警衛及各項經費 五·八〇〇元 又四〇〇文 三八〇〇文	縣費 二〇〇〇文 司法費 六〇〇〇文 縣議會 七四〇〇文	一	五
加征一年 臨時補助 團費 學費 工本費	教育費 建設費 鄉村教育 團務自治費	團委會 縣志費 舊機關 自費治 夫費 雜費	團費 教育局 公債 男中校 女中校 鐵櫃費 電機費 黨費	一	五
一四·五〇〇 二五·四〇〇 三八·六〇〇 〇八·八〇〇	一三·六〇〇 一七·三〇〇 一八·七〇〇 〇五·〇〇〇	一〇·二〇〇 一〇·二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年	後

狀現之弊積其及題問担負賦田川四

岳池	蓬安	營山	灌縣	彭縣	犍爲
無	局費 四二文	無	農會、縣會、教養工廠 一，二〇〇文	公益費 一兩八錢	無
他種附加	團學票臨時加 費費據費征 一年	學工團補助加 費本費費征 一年	工夫還地方自團被 本馬款附費費 加	工夫退地自圖被 馬還方治服 本費借附費 款加	(附加 細目不詳)
二五・二〇	一四 二五 三八〇 〇〇〇 八八二	一四 二五 八〇三 八〇〇 〇八〇	一四 二五 〇〇四 〇一〇 三五〇	一四 二五 〇〇四 〇一〇 三五〇	一四 二五 一〇

<p>武勝</p>	<p>南充</p>	<p>廣安</p>	<p>鹽亭</p>	
<p>團練警察司法及一切補助經費○・七〇元</p>	<p>局學費 關學工廠 囚糧等費</p> <p>三元七角五分 四角二分 九，七七〇文</p>	<p>局學費</p> <p>四三・〇〇〇元</p>	<p>團局費</p> <p>二・四角九分</p>	
<p>學團工臨加 費費本時征 一年</p> <p>一四・五〇〇 二〇・五〇〇 八三〇・五〇〇 八〇〇・五〇〇 五六二〇〇</p>	<p>學團工加助臨 費費本征款時 費</p> <p>一五・五〇 二四・四〇 二〇・四〇 八三〇・四〇 八〇〇・四〇 五六二〇〇</p> <p>(不詳)</p>	<p>加學助工團 征費費費費 一年</p> <p>二四・八五〇 四八五〇〇 四〇〇〇三 〇〇〇三六</p>	<p>雜被槍火剿特臨 服被枝赤別時 捐費費餉捐捐</p> <p>(數目不詳)</p>	<p>其團學票臨加 他費費據費時征 附費費據費一年</p> <p>二五・二〇〇 八〇五〇四 八〇〇四〇 五二〇〇</p>

* 關於上表所填許多〔無〕字多半是財廳無案可稽其原因因為縣局未經呈報至其已經呈報即以至多者言亦無後此數量之大。

在上列的表裏，計川東四縣，川西二縣，川南一縣，川北七縣中，可以比較一個大概。在這裏我們應注意的，就是四川民衆，感受此苛捐雜稅，究竟始於何時？大概在民八左右，防區制以成立後，便有深切的感覺了。由此可見本節所舉十五年以前的標準與二十四年以前的比較，十五年前的，還不能說是最低的稅率。

B. 部門的比較

第十一表 附加稅部門之比較

川南區	川西區	川東區	縣名	
			年別	年
犍爲	灌縣 彭縣	潼江巴渠 南北縣縣	一 五 年 前	一 五 年 後
無	三一 種種	四三一無 種種種		
數 種	七七 種種	八六五五 種種種種		

川北區

營蓬岳鹽廣南武
山安池亭安充勝

無一
二
二
四
四
四
種
種
種
種
種

五
五
七
七
五
六
五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從這表裏，我們可看到如下不同的情形：第一就是沒有一縣的田稅部門是保持十五年前的原狀而未嘗增加的；第二就是各縣自然都在增加而且加得很多；第三就是以前以「錢」為單位計，現在則以「銀」為單位計算，中間數量之差，却又天壤之別了；第四就是單比較附加部門的增加，還不能夠充分而具體的表現出增加程度的驚人。

通常的附加因為屬於地方的，所以地方上把持縣政的地劣，遂相率自由土收，動輒藉口以舉辦一事或籌劃一種款項，便在糧稅上自由加徵。加徵的方法多半又不公平，軍閥的田自然不徵，土劣的田，當然也不徵，所應徵而逃脫不了的，只有苦死老百姓呵！一般的人，都感覺痛苦，若果附加的權，不由賢明的上級政府收回，而猶假諸貪污土劣之手，恐附加的部門，終於只有不斷的增加而無減少的一日吧？

C. 數量的比較

第十二表 附加數量比較表

縣名	年別	
	一五年前	一五年後
川東區	渠縣 二〇〇〇文 巴縣 五〇〇〇元 江北 四〇〇〇元 江津 三二〇〇元 潼南 三五〇〇文	五〇〇九四元 六四〇五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九〇
川南區	犍爲 無	一〇〇一〇
川西區	彭縣 一兩八錢 灌縣 一〇〇〇文	一一一四八 一一一四八
川北區	營山 無 蓬安 無 岳池 四二元 鹽亭 三〇〇元 廣安 三〇〇元 南充 四二〇元 南充 三二〇元 武勝 九七八元	四二〇九八 五二一七八 五二一七八 五二一七八 (數目不詳) 五一七九 五一八三 五一八三 五一八三

在這表裏所舉出的幾個縣份，并不算是四川附加稅最典型的區域，不過以採用一般公開的材料爲準，便僅採用了如上所述的幾縣；實際上，自然還有比較更多的，甚至多到不可思議的境地！而一個最大的原因，就是四川的附加稅的增加部門或數量是自由的，無論上級機關或下級機

關，大衙門或小衙門，都可以自由加稅的；所以，牠在數量上，進展得非常之快。

多數的人們，都認爲附加超過了正稅，便覺得是不合事理的；其實稅率的增減，應視人民的負擔能力的大小爲準的。人民若是能夠負擔而又應該負擔的，那當然可以盡量的增加到最高度上去；不然的話，民力已竭，而稅加無已，不論附稅或正稅的加強，總會有引起很大的民間騷擾於將來的一天。

我們還記得，前年蔣委員長入川之後，對於川政改進，不遺餘力，於是由劉湘通電全川，田賦自本年（二十四年）三月一日起，規定每年一征，但在剿匪軍事未結束，軍隊整理未就緒以前，得比照賦額附征臨時軍費三倍，這無異說一年要征四年的田賦，但不能作爲預征，這自然比之一年十餘征要好得多了。

但是實行新政之後，各地的情形又怎樣呢？我們不妨拿事實來說：

據大公報去年四月十四日的記載：「四川各軍在青黃不接之際，仍舊乘機盡剝削之能事，新

津縣馬上勒征糧稅，邛崃亦開征新糧，并附加學款每兩七角五分，限五月底繳清，岳池勒征九十萬元，限四月底繳清，然其糧票竟倒填月日，以致縣民逃到重慶控告楊森。」又據該報三月十三日登載：「二十八軍藉名軍餉急迫，飭令灌縣政府於三月八日（即新政公布後八日）開征糧稅兩年。」

川北的情形更是可慘，不信請看川北民衆上蔣委員長呈文，便了：「二十軍長楊森曾於二十三年二月在南充籌穀一萬二千石，藉名以供軍餉，實則轉賣，入飽私囊，致使中人之家，儲蓄悉罄，近日該軍旅長楊漢城，復派南充出穀二千石，限期繳納，不知作何用途，該軍長刻又令飭南充從三月一日起，（即新政改革之日），征糧一次，每兩年需納五十七元。查南充正糧約九千五百餘兩，舊例每糧一兩，一年祇應征七元零九仙一星，合計不過六萬七千餘元。今次征糧五十七元，則是一次征八年之糧，合計在五十三萬元以上，復限一月繳清，令人震駭……」非僅川北情形如此，即川南也是一樣，如古藺原是地瘠民貧的一個僻壤，受盡軍閥貪官的壓迫，民衆早已衣食不全，這次共匪竄入之後，繼則大軍入縣，征發糧秣，劫掠財物，弄到十室九空；不料共匪方去，縣府馬上又通令征取田賦四年，鴉片烟稅八萬元，民衆再也不能負擔了。於是全民衆電呈省府，「請求令飭制止，否則即請派兵到藺，將我全縣三十萬民衆，一齊屠殺，反較痛快，再不能忍受這雞零狗碎一塊一塊的剝割之痛了。」總之，正如川西南旅省同鄉會向蔣委員長呈訴所說：「自從實行統一稅之後，各戍軍防區駐兵，仍不明大義，趁此「過渡時期」，勾結貪污土劣，加緊壓榨我民，強取一切苛雜，我民痛苦，較前益烈。」這是絲毫不錯的，但此「過渡時期」究延長至何時爲止呢？怪不得要有「吾川苦苛難者久矣，官吏則敲剝吸髓，慾壑難填，人民則忍痛負擔，汗乾血盡，曩昔本稱天府之邦，而今竟成人間地獄

「的呼聲了！」

四 農民納稅與生產之比較

關於過去四川農民的收入與其納稅的支出的比較，這件事向少有人注意過，惟在目前欲了解過去以爲今後設施之張本，是不可不加以追溯的探討。

從過去達縣江安眉山丹陵四縣的估計，得到一個結論，就是地主和佃農，在此種苛徵標準之下，都失去了他們的生存的可能性，換句話，就是他們無一不在飢餓線下面過那不生不死的日子，這是多麼悲慘的一回事啊！請看下面四縣農民每家每年的蓄積如何？

丹陵 五三・〇五元 眉山 四八・七二元 江安 一・六〇元

達縣 不餘，甚至每年還不敷約十數元。

在這種情形之下，假定地主佃農共計約算成一個入口之家的家庭，照前兩縣所剩餘的來平均一下，每人每月至多還不到五角錢的生活費，如何能維持生活下去呢？若在全年只剩一元多的，那當然更不夠什麼了；再遇到不敷的情況之下，其生活之慘，更可想見了。

第十三表 農民收入與賦稅支出比較

縣名	農民收入(每兩糧出產額)	賦稅支出 (每兩糧稅率)	差額
丹陵	收谷約三五石 每石值洋二·八元 共入銀九八元	正糧(四征) 團款, 學款 政費, 囚糧 清共, 印花 共計 一·一·一 一·一·四 一·一·七 元	總出 餘洋 四四·九五元 五三·〇五元
眉山	收谷約四五石 每石合當時市價二元 共入銀一三五元	正糧 教科 財科 團款 剿赤 他種捐款 二·三·六 三·三·二 三·五·五 五·〇·五 元	總出 餘洋 四八·六〇元 四九·〇〇元
江安	收谷約一八石 (平常收成身約六〇石 民三年祇收三成) 每石值毫洋八元 共入銀一四四元毫洋	正糧(四征) 地方團款 司法經費 黨費 學校附加 剿赤(兩次) 一·六·四 一·七·二 二·〇·五 二·〇·五 三·二·〇 三·二·〇 元	總出 合毫洋 餘洋 一·一·八 一·一·三 二·一·四 二·一·三 合大洋一元餘
達縣	收谷約二〇石 每石約值銀四元 共入銀八〇元	正糧 軍費 煙畝捐 團費 土劣加征三〇至四〇元不等 三·六·五 三·六·五 六·六·五 六·六·五 元	少征或可相抵, 多征則不足一〇元左右。

照這樣情形看來, 那五十餘元的剩餘, 若再支付一個八口之家用度, 除了逃亡, 還有何辦法呢?

而其所餘不到兩元的農戶，或其所征糧數，超過全部的收入，又如何不在飢餓線下逃生呢？！這種稅征數目，還是過去很低的標準呢！

因此，在四川農村行將解體的過程中，失地農民，數量激增，正表現出四川農村重稅的負擔，已經征取到山窮水盡的地步，農民盡舉工資、地租、利息、利潤之所得，尚不足以支付租稅的需求。所以常常發見繳契歸公的農民和棄田而逃的農民，以至於富庶之區的榮昌隆昌內江一帶的農民，也紛紛拍賣田產，弄到田價跌到一半以下，還是無人接受承買。即如巴縣的契稅，因此收入幾致絕跡。幾度減成征收，而收入仍然不見起色，尤其在連年不絕的災歉之中，農民全然無法生存了，自然也不能夠再從事農業生產了。這是盡力膨脹的苛捐雜稅，在災荒歉收和農產跌價的農村中加緊剝削，必然應有的結果；在農村的地主，自然會轉嫁這種鉅額的負擔至佃農身上，化成繳納收穫總額七成乃至八成以上的苛租，佃農只得紛紛退佃，幾乎各地的租佃糾紛常常是佃農退佃的事件，近來因為田賣不了，就是退佃也屬不易了。

在這裏，我們應該特別注意的，就是四川佃農佔四川農民的百分之五十一，最近幾年來，更增加到將近百分之六十了，再就地主來講，四川地主年收租谷六十石以下的，佔農戶百分之八十以上，四川農民中像這樣沒有辦法生存的，是有多麼驚人的數目啊！

這就是說四川農村中的大多數農民負擔苛捐雜稅的極度剝削和苛租轉化而來的重稅的間接剝削，自然促進農村貧窮的強化了。

五 田賦積弊之現狀

田賦在經濟行政系統上，本為財廳專司其事，而在四川各縣，自民五六年來，田賦即不統屬於財廳，而歸轄於各軍的軍需處或財務處，以致根本系統完全破壞了。在一般軍閥割據局面之下，目無法令，心無章則，只知擴充軍備，盡量重徵，有一年而徵數年之糧，一年而征收其他田畝捐數次，又抵數年之糧的。益以地方貪污土劣，軍閥藉為爪牙，助其擴充軍備，於是地方上的附加捐款，年年增加無已，甚至遠超過正糧數倍，徵收既濫，民間騷亂，直到現在，迄無寧息。諸如此類，悉皆為四川田賦上特有之流毒，實為各省所罕聞。茲將川省之一般而最重要的田賦上的積弊情形，臚述於後，聊供今日整理四川田賦者之對象的參考。

(一) 地籍不正確

(甲) 田賦失實——查川省歷經喪亂，向未測量，前清雍正乾隆年間，雖經清丈過，惟因辦法粗陋，結果自難精確。川東以客籍人民入墾者佔多數，因清季獎勵墾殖，故多事優容，也就所以隱匿田

畝者特多。迄至民國以來，人口繁殖，山邊地角，次第利用了，田畝數額也有增加；然政府科徵，仍據百年前的田畝為準，每年稅收上的損失，也莫此為鉅了。

(乙)地積單位不明——地積單位，依規定，大體是以畝計，而川東習慣則以所租石數計，或以所出稻糧之石數計，非獨甲縣和乙縣不同，即甲鄉與乙鄉有時也各不同。如是，人民既不知有所謂畝，政府員司又不知一畝究合租若干？所以每當田糧推收之時，員司擠糧無精密計算，政府如欲清查田賦，也是非常感到棘手的。

(丙)地籍散失——多數縣份的糧冊，僅有坵領戶冊，問地尋糧，實不可能，而冊上所載戶名，類多失實，或為其祖上舊名，或為化名，或賣田而不退糧，買田而不承糧，輾轉讓與，時日既久，田不知其為何人所有，雖戶書糧役，也無從清查，以致稅收無着，政府欲稽而不可得，公家損失，不可計數，這也是欠賦濫糧，所以形成日深一日的積弊。

(二)賦額不均

前清地丁，川省各縣有賦額輕重不均之弊，這是導源於清季無精密之丈量，以致聽其報糧，常有報數畝之糧，而坐耕數十畝之地的，以全川而論，東北各縣的賦額較輕，而西北各縣的則較重；若就川東而言，各縣賦額，則又有輕重不平的情形了。如大竹和梁山二縣，其肥瘠大小相同，大竹每年

賦額一三、二二四兩多，梁山則僅爲六、七三四兩多，適居大竹之半。石柱地較巫山面積廣大，土質肥沃，而石柱之糧僅七百餘兩，巫山反九百多兩，大抵一縣之糧民，其客籍多的地方，賦額少，其土著多的地方，則賦額多。再就一縣爲單位而論，其各鄉區的賦額，又有不均，因客籍人以插占之初，常爭近城之地爲重。凡此種當初本爲權宜辦法，歷時既久，竟演爲苦樂不均之狀。前清員司，未嘗不知個中情弊，只因賦額與稅率不能輕率變更，故一仍其舊，至清末加徵津貼捐輸經辦人員，乃借加賦爲均賦。地瘠而底糧重者，就少派津捐，地肥而底糧輕者，則酌量重派，究因調查辦法，未臻妥善，且間有輕重倒置，以致苦樂不均之弊，終於未能剔除淨盡。民國以來，仍沿舊制，近復推徵其他捐稅，以致各縣各鄉之間，負擔之不均，更見明顯。輕者既不願加重，重者則力求減輕，徵收上種種困難，常由此而生，近雖民間及縣局呈請軍部改訂辦法在案，而軍部以爲向來成法，不敢輕率變更，所以釀成田賦上的一大積弊。

(三) 徵收機關的組織不健全

川省田賦正附稅是不由各縣府局辦理，而獨有徵收局之設立，人民先至徵局完納正糧後，須再至縣府財科完納附稅。在糧戶既感有往返之苦，在政府又多糜經費之弊。查徵局導源於前清經徵分局，早日就爲人民所痛惡，至各鄉鎮區長，也不聽其指揮，自必藉縣府威力，方足濟事。至於糧櫃，

以前限設總櫃外，并於各鄉設有分櫃，原為便利民間自封投櫃起見。迨民二十一年駐軍軍部通令廢止分櫃，只留總櫃，雖以分櫃過多，糜用浩大，而自廢分櫃以後，則有很多零星小戶，無法前來完納，這不但糧有短虧，而且也易作弊。

(四) 征收人員舞弊

各縣高級征收機關人員，多屬軍隊中的秘書，軍需兼職的；論到他們的舞弊情形，約有三種：

(甲) 浮收少報——此為各縣局通病，尤以征收田畝及其他捐稅為甚。因為此項捐稅，冊籍、票據，皆是縣局自造的，征派方法，也是自行酌定，任意浮收若干，而軍部無從清查，所以征收人員，無不以此為生財之道，軍部非不知情，但其只求正供無欠，聽其所為而已。

(乙) 濫施罰金——對於欠賦匿糧的農民，縣局每以其糧戶財產身分之高低而定其標準，少到數十，多則千百，皆是他們中飽私囊的。

(丙) 抬墊舞弊——如軍部需款孔急，每限期短促，縣局顧考成起見，常令殷實富紳先行墊去，以後每藉故推延不還，或多借少還，或令富紳與糧役自往挨戶收索，聽其作弊，從旁分潤。

其餘還有所謂緩解蝕賦，「飛」「灑」「詭」「寄」等的情形，更是不一而足了。此外如下級員役——戶書、冊書、糧差——于櫃上收款之時，常索他種規費；或於催征之時，動輒勒索口食、路資若

干，或在推收之時，故意留難，或于零星小數，在找補之時，常多收而少補的，像這類光怪離奇的情形，即罄竹也是難書的啊！

(五) 民間情弊

(甲) 延不催收——各縣有田無糧或有糧無田的，最為多數；推其原因，就是在清末有無賦者不准應考，又無被選舉權者之規定所形成的。所以，田雖賣而糧必留，甚至近年以來，田畝的負擔稅款至鉅，土地上的買賣也極困難，常常買戶以不撥糧向賣戶要挾的，或有田畝私自賣出的，延不推收，有田無糧的，常常躲避其應有的負擔；有糧無田的，無力輸款，遂成欠賦，而漸成爲無着的濫糧；像這類的情形在川省各縣，尤其在川東各縣最為多見。

(乙) 立柱取巧——有一戶之賦，往往多立柱，有多至十數種的，賣田的時候，即避重就輕，常將舊戶柱的輕糧保留，而將新戶柱的重糧過去，納稅之時，就謊報某戶以逃亡，借此即可終於拖欠，這類情形，以江、巴等縣爲最多。

(丙) 捐地撥糧——常有較富的糧戶，與教育局或學校相互勾結串通，將少數田畝捐充做學產，而把其自有的全部糧額，轉撥於其上；教育局與學校平素欠賦成習，也就樂於接受，通同作弊，以他們常藉此爲名而拖欠，近年以來，各縣學產，逐年的增加了，也就是這個緣故。

(丁)欠賦之弊——近年苛征頻繁，欠賦日多，其最普遍的就是一般貪污土劣，因為胥吏怕他勢力，官府則又礙於情面，以致每年或完全不納的，或納而不清的。其次，即為會社祭產的欠賦。這是由於保管人員常常輪流充任的，以致負責無人，相互推諉，頗難清查。再則又如公共機關的欠賦。這是養成慣例的，以為與縣局同為公共機關，拖延不繳，縣局也少過問的。此外，還有一般零星小戶，有糧無田，在今日農村解體的時期，實已完全失去其納稅能力，雖年有拖欠，徵收機關，亦無可如何。

六 尾聲

四川近十數年來賦稅之苛雜如此，四川民衆受剝削之慘痛如彼；四川農村經濟之危又如此，其田賦上積弊之深又如彼，就上所述各節，雖掛一漏萬，但世人對於四川田賦之繁重，想已早得相當之認識，不知將作何感想？其將長此任其榨取，終淪民生於斷喪之境，抑即上下一心一德，整頓田賦，以蘇民困，為我民族經濟留一生機？實為今後四川之一大問題。

不過，在此四川農村總崩潰的形態之下，如何救得現階段的五千餘萬垂絕待斃的農民，又如何復興民族經濟本位的四川農村，固為目前急待解決而最嚴重之問題。但是，我們認為欲達解決此問題之境地，其先決條件，須要做到一面積極剔除積弊，一面裁減各項附加稅，實行一年一征，否則，誠不足以解今日四川農民之困，更不足以救今日民族經濟本位的四川農村之危！

廣東田賦問題之改征臨時地稅狀況

甄西徵

一 緒論

廣東政治，年來漸入軌道，關於整理各縣財政，不遺餘力。惟下級政治，與人民有直接關係，而又最足病民者，厥惟田賦。故廣東改征臨時地稅計劃，即為整理田賦，而擬廢除一切稅捐，征收單一土地稅。揆其主要內容，在求減輕人民負擔，並使省庫收入增加，以及補助地方事業之發展，其意固甚善也。以余觀之，此次改征臨時地稅，其理由約如下列三種：整理田賦根本辦法，最好征收正式土地稅；但征收正式土地稅，縱有完整計劃，非俟全省清丈後，難言實行。良以土地無精密之測量，即不能為精確之統計，而賦稅亦莫由澈底整理耳。且土地為天然之物，由天然之物，以成為人民法律上之所有權，由所有權而發生納稅之義務，由義務而成為政府之收入，其間所經之手續，既繁且複。況以面積遼闊，山嶺叢集之廣東，欲清丈全省土地，斷非短期間所能辦竣乎？此其一。惟是統一征收各縣稅捐，事實亟不容緩；正式土地稅既不能迅速開征，而各縣稅捐，又因辦理警衛及自治須增經費之

需要，而日益繁雜，或者隨糧附加，或者單獨徵收田畝捐，名目瑣碎，幾至莫可稽查；徵收固覺困難，人民咸感不便；不有解決之方，錢糧固未由整理也。此其二。加以田賦積弊，為時已久，或有糧無田，或田多糧少，所在多有；而員司舞弊，差役勒索，人民受苦益深；是以附加即使掃蕩淨盡，田賦亦有根本清釐爬梳之必要。再以錢糧之收入一項言之，前清尚有六七成或勉及八成，民國以來，則減至五六成（見廣東財政廳清理田賦方案第一編）省庫預算，頗有江河日下之勢！然則整理歲收，亦屬迫切之圖。此其三。故財政廳為此，特在未經清丈及未改地稅之前，先行辦理改征臨時地稅以為過渡。臨時地稅開征之日，亦即田畝捐及其他一切附加均應廢止征收之時。乃知臨時地稅之主旨，係在統一征收，化零為簡。但茲事體大，言之匪艱，行之維艱，而其所採方法，尤有研究之必要。不揣謏陋，爰撰斯文；蓋將廣東改征臨時地稅計畫內容，為之解剖，該計畫施行後所遭困難，為之討論，以引起國人之注意與研討，亦吾輩之責任也。

一一 廣東田賦沿革述略

廣東地方收入，以田賦為最古，亦以田賦為正供。田賦自來為本省收入之大宗，單就民國五年之統計（千圓單位）歲入全額為二一四三七元，田賦收入為四四〇三元，即佔百分之二〇・五元，

可見其位置之重要，田賦之於我國財政，在國民政府成立以前，原屬中央收入，迨國民政府成立後，爲發展地方經濟計，遂劃歸省庫，而爲地方上之主要稅源。查廣東田賦，實由明清舊制嬗變而來，其性質包含丁稅及田地山塘車溝漁課，田賦山塘，均按畝分則科納。田土兩項，分上中下三則科銀，多寡因則不同。山塘等項，亦係按畝分則科稅，惟稅額比田地爲輕，每畝分征。地丁銀與民米兩項，地丁以兩爲本位，民米以石爲本位，丁米併征者，其租課與地丁相同，綜丁米兩項，統稱之曰錢糧。往昔地丁除正銀外，有耗銀、平餘、規費之分；民米有正價、耗價、羨餘、雜費之別。廣東錢糧，除清末帶征三成賠款外，各縣游學辦警，仍加征錢糧，多寡不一。十三年籌辦國立中山大學，奉大元師令，又准隨糧帶收三成。名目繁多，數目亦參差不齊。加以各縣錢糧稅，聞有仙文厘毫等細數，按諸每畝征額，所關甚微，徒勞計算手續，人民記憶爲難，尤易啓書役之訛索。至廣東往昔征收錢糧方法，或於四鄉繁盛之區，設立糧站，派員友書差駐站征收；或由書辦包征包解，征收之權，全付書辦之手，而批解司庫時，亦歸其經手；或由糧差包征官解，包征之法，與書辦略同，惟仍須繳官後由官批解。征收之權，既完全操諸書辦糧差之手，於是濫收濫罰，剝取重利，而民不堪命矣。（詳見中國田賦研究第三章）總之，廣東錢糧征法，素失其當，人民受額外之負擔，痛苦愈甚，而政府實收錢糧，反逐年銳減，據民十九年財政廳之計算，謂：「本省錢糧額征爲大洋四百一十八萬八千八百六十九元，伸毫洋五百二十三萬五

千三百七十元，加以三成大學附加費，每年額征數應在毫洋六百萬元之間。顧近數年平均收入僅得三百萬元左右，實不及額征在半數以上。〔見廣東財政廳清理田賦方案第二編〕故即呈請省政府變更錢糧徵收及附加辦法：(甲)自十九年度，凡各縣政府所屬地方經費，與即該縣應行附加大學之款，併入原來丁米統征額內征收，不另行再立地方款，及大學經費名目，劃一統征新稅率征收，俾人民容易認識，不致有浮收之弊。(乙)統征大洋之制，改為伸合毫洋，但瓊崖仍以大洋計征。(丙)免除串票費及一切隨串征收之款。(丁)統計錢糧原征丁米正耗羨雜元水附加各款，化零為整，改定新稅率，以毫洋計征。(戊)所收錢糧按總收數分為十成，以二成留縣撥充地方款，其餘八成全數解庫，作為正稅。計當時全省現額征八成解庫正稅，毫洋六、二八七、九四九元，大洋三、三三六、三七〇元有奇，留縣二成地方款，毫洋一、五七一、九八七元有奇，大洋八四、〇九二元有奇，合計共伸毫洋七、八五九、九三七元零，大洋四二〇、四六二元零。〔見財政年鑑二〇一七——一八面，廣州市開辦臨時地稅大洋一、一五〇、〇〇〇元，未併計在內，合註明〕二十一年度省庫實收四、五三四、八七二·三九五毫洋，二一一、一八三·一一一大洋，實收數為額征數之百分數七一·七(實收數係就二十一度田賦填列)(見財政年鑑二〇一九面) 財政廳變更錢糧徵收及附加辦法之案既行，而正稅附加乃能統一征收。然不久各縣竟又有田畝捐之附加，是豈舒民困輕負

担之意乎？於是財政廳乃不能不爲之謀，遂有裁撤錢糧改征臨時地稅之動議也。

三 改征臨時地稅之進行

廣東財政廳既擬改征臨時地稅，乃於廿二年三月先擬具錢糧改征臨時地稅意見書，通令各縣長參加意見，嗣有七十餘縣認爲可行，迨後各縣市行政會議，始提出通過，成爲定案。財政廳以該案既經大會通過，自應照案執行，並附加兩種意見：一爲造就辦理人材，俾評價督征人員，明瞭各項手續，以易進行；一爲調查評價已完竣者，即先行改征臨時地稅，以資提倡，而示觀感。章程呈奉省政府核准，遂於二十二年九月着手次第改征臨時地稅。查財政說明書，廣東田額三千餘萬畝，平均一畝爲五十元，照地價征收百分之一，預計可得一千六七百萬，一半解省，（按原有錢糧新舊併征，省庫收入，不過四百餘萬元。）一半留縣，又以二成辦理全縣事務，三成撥充區鄉自治，誠如原意見書所云：「非惟省庫可以增加及確實，且縣與區鄉，均有基本財源，何至現狀無物不捐，非妨礙民食，即阻礙國民經濟發展也。」改征臨時地稅有如此利益，財政廳即擬定各項章則，呈准省府將全省分三期舉辦，第一二期已於二十四年七月一日啓征，第三期於本年一月實行。至其進行步驟，可分四種：（甲）調查田畝——調查各縣田畝之面積與地價；（乙）抽查田畝——抽查其所報面積是否

相符(丙)評定地價——審查各業戶所報地價有無虛偽，而依法評定之，並以正定其稅額(丁)改征地稅——經過上列各項步驟，再行編造地籍征稅冊，即可改征臨時地稅，此其大較也。然編造地籍征稅冊，是一項最重要之工作，有應注意者數點：(一)編造地籍征稅冊，以地號為經，以業戶為緯，面積地價稅額並分別詳載。(二)編定地籍征稅冊係以鄉為單位，每冊以一百篇為限。其段號號數較多者，得加造其二其三等冊。(三)地籍征稅冊每頁十行，限載兩號，即每號佔五行，以為各年比銷之用，比銷辦法，由縣征收處核銷員隨時根據各征收分處送繳比銷票核銷在納稅區分欄內，用墨筆填註銀數，並加蓋私章，係限自送票到之日起十日內比銷清楚。(四)編造地籍征稅冊，應於首頁附訂該冊各段草圖，其末頁並應將全冊共有段號及面積地價稅額總數分別註明。(五)地籍征稅冊每五年重編一次，屆滿五年之前兩個月即着手編造，限期兩個月編竣。(六)地籍征稅冊首次編造後，如有因漏查申請補入者，得另設副冊登載補報各地號，俟屆滿五年編造時，分別編入。(七)編造地籍征稅冊費用，首次由縣政府籌擬呈候核定撥支，以後每年在規定經費存儲五份之一以為屆時編造地籍征稅之用。(八)地籍征稅冊備存臨時地稅征收處，遇有征收員交卸應專案移交，其移交手續並由財政局長監督之，並須將情形呈由縣政府轉報財政廳備查。

地籍征稅冊之式樣如左：

四 臨時地稅之征收制度

臨時地稅之征收制度，亦有可得而言者，茲擇其大要述之。

一、征收機關及員役 臨時地稅係由各縣市政府負征收解繳之責。各縣市政府於財政局附設臨時地稅處辦理征收事務。至各縣地稅征收處主辦人員，依事務之繁簡，分爲主任或征收員兩種；下設辦事員、助理員、巡催員若干名佐理之。其一切職員，由財廳委派，秉承縣財政局辦理征收事務，受縣長之指揮監督。至征收分處之設置，則由縣政府就地方情形及款項酌擬，呈財廳核定。嗣各縣縣長以征收員須以熟悉地方情形者，方可勝任，若由廳委，深恐隔閡，致滋債事，乃聯呈財廳，對於征收權限，請予劃清，由縣府派委。此事照准，即將廳派征收員改爲督征員，將征收總處改爲督征處。至督征員辦事規則，亦於此時擬定，呈奉省政府核准公布。茲將該規則抄錄如下：第一條：各縣臨時地稅督征員於臨時地稅開征時設置之。第二條：督征員依事務之繁簡，得設一等助理員助理巡

	土地所在	編	地	稅	管	納	分	移	摘要
鄉	村	段	目	額	姓名住址	第一〇〇年度	第二期	記載	
	土名	數	面積地價						

催員若干員佐理之，由財政廳委任。第三條：督征員受縣長監督指揮，辦理督征事務。第四條：督征員應辦理之事項如左：一、編造地籍冊，歸戶冊，及辦理更正調查冊通知書。二、地稅收入之登記及批銷。三、填報各種月報表。四、稽核各區征收處收解數目。五、考核各區征收成績。六、派員巡視各區征收情形，或催促征收事務。七、其他屬於督征事項。第五條：督征員經費另表定之。第六條：臨時地稅由縣長征收負責保管，分區派員征收，所有征收事項，并由縣長督飭財政局長統率辦理之，其有應由督征員協助時，縣長得着其幫同辦理。第七條：本規則自呈奉省政府核准日實行。細閱規則條文，所謂督征員實與往日征收員無大分別，不過稅款之征收及保管，則由縣長自理，而督征員只負督促考核之責耳。

二、征收經費 查原定臨時地稅征收經費，其應提經費辦法，凡地稅五十萬元以上者提百分之三，四十萬元以上者提百分之六，十萬元以下者提百分之八，不及五萬者提百分之十；嗣據各縣縣長要求增加經費，乃將原定稅額五十萬元以上提百分之三增為百分之四，加增一厘，其餘各級均照此類推，惟為避免稅額與高級縣份相近之級縣份提扣經費及多於高級者起見，又細別之為若干元以上，未滿若干元提百分之若干。例如四十萬元以上未滿四十五萬元者增為百分四·五，四十五萬元以上未滿五十萬元者祇增為百分之四·二五，以昭平允。此增加之款，仍以半數留

縣爲征收經費，其餘半數解庫，留爲將來整理地稅之用。茲並將酌加征收經費表錄后：(甲)一級縣份(五十萬元以上)員額規定十七人，每月經費七五五元。五十萬元以上稅額提百分之四爲經費。(乙)二級縣份(四十萬元以上未滿五十萬元者)員額規定十五人，每月經費六四〇元。四十五萬元以上未滿五十萬元稅額提百分之四·二五，四十萬元以上未滿四十五萬元者，提百分之四·五爲經費。(丙)三級縣份(三十萬元以上未滿四十萬元者)員額規定十三人，每月經費五四〇元。三十五萬元以上未滿四十萬元稅額提百分之四·七五，三十萬元以上未滿三十五萬元者，提百分之五爲經費。(丁)四級縣份(二十萬元以上未滿三十萬元者)員額規定十一人，每月經費四四五元。二十五萬元以上未滿三十萬元稅額提百分之五·七五，二十萬元以上未滿二十五萬元者，提百分之六爲經費。(戊)五級縣份(十萬元以上未滿二十萬元者)員額規定九人，每月經費三六五元。一十五萬元以上未滿二十萬元稅額提百分之六·七五，一十萬元以上未滿一十五萬元者，提百分之七爲經費。(己)六級縣份(五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連員額規定七人，每月經費二七〇元。七萬五千元以上未滿十萬元稅額提百分之八·七五，五萬元以上未滿七萬五千元者，提百分之九，二萬五千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提百分之十·七五，二萬五千元以下者，得提百分之十一爲經費。(附註)(一)各縣除酌留一部份爲五年編冊費外，其餘以一半留縣爲征收經費，一半解庫爲

督征員辦事處經費，及整理地稅之用。(二)該縣應否於各區設征收處抑委託區公所或鄉公所代收，得由縣政府體察地方情形，擬議呈請財政廳核定之。(三)征收經費，由縣支發，附入地方款報銷；督征經費由庫支發，附縣行政費報銷。

三、征收收據 各

縣徵收臨時地稅所用收據，係由財政廳編造，通令各縣依式遵用。收據係每

此係紅色收據，適用於規定期內征納。(用電版印)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	
征收臨時地稅收據查驗		征收臨時地稅收據	
中華民國	第 號面積	中華民國	第 號面積
年	業戶 完納	年	業戶 完納
月	地價	月	地價
日	年度第	日	年度第
經征官	村土名	經征官	村土名
日經征員	地目	日經征員	地目
	第 段		第 段
	字第 號稅銀		字第 號稅銀
	百 十 元 毫 仙		百 十 元 毫 仙
	期臨時地稅		期臨時地稅
	毫 銀 百 十 元 毫 仙此據		毫 銀 百 十 元 毫 仙此據

繳 廳 查 驗

業 戶 收 執

本一百張，每字軌一千號，規定用四聯，第一聯發交業戶收執，第二聯繳財政廳查驗，第三聯存縣政府徵收處比銷，第四聯留存徵收處所存查。此四聯之收據，其式樣如下。

此項臨時地稅收據，

係四聯根，而以號為單位，每號發給一張。嗣各縣以手續過於繁瑣，收繳兩方同感不便，因每發一收據，須填寫四聯，費時已多；況假使業戶有田三十畝，而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			
征收臨時地稅收據存查				征收臨時地稅收據比銷			
字第	號稅銀	百	十元毫仙	字第	號稅銀	百	十元毫仙
中華民國	業戶	完納	年度第	中華民國	業戶	完納	年度第
年	號面積	地價	期臨時地稅	年	號面積	地價	期臨時地稅
月	鄉	村土名	地目	月	鄉	村土名	地目
日	縣屬	鄉	村土名	日	縣屬	鄉	村土名
經征員	第	段	第	經征員	第	段	第
經征官	號面積	地價	期臨時地稅	經征官	號面積	地價	期臨時地稅
元	完納	年度第	期臨時地稅	元	完納	年度第	期臨時地稅
毫	號面積	地價	期臨時地稅	毫	號面積	地價	期臨時地稅
仙	號面積	地價	期臨時地稅	仙	號面積	地價	期臨時地稅
此據	號面積	地價	期臨時地稅	此據	號面積	地價	期臨時地稅

留存征收處查

存縣比銷

每畝田分作十號，則其納稅時，須填發收據三百張，若連同其他三聯，則總須填寫收據一千二百張，費時太久，似非善策，乃聯呈財廳改善，當經權改為凡在同一鄉內或同一段內有田之業主，不論其有田之多少，如收據空白地位數寫其號數，則每業戶祇發給一張收據，於是時間金錢，均可節省。

四、征收時期 臨

時地稅分為兩期征收，第

此係青色收據，適用於逾期征納，並加多滯納罰金一項（用電版印）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 征收臨時地稅及罰金 收據繳驗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 征收臨時地稅及罰金 收據	
中華民國	第	中華民國	第
年	號面積	年	號面積
月	完納	月	完納
日	地價	日	地價
經征官	年度第	日	年度第
日	期臨時地稅	日	期臨時地稅
經收員	該毫銀	日	該毫銀
	另加征滯納罰金百分之	日	另加征滯納罰金百分之
	該毫銀	日	該毫銀
	仙此據	日	仙此據
	第	日	第
	段	日	段
	字第	日	字第
	號稅銀	日	號稅銀
	百	日	百
	十	日	十
	元	日	元
	毫	日	毫
	仙	日	仙

繳驗廳查驗

業戶收據

一期由七月至九月。第二期由一月至三月。如有願一次繳足者，仍以在第一期繳納為限。征收期限，均定為兩月也。

五、滯納處分 滯

納處分係對人民而言。即

凡負有繳納臨時地稅之義務不依期繳納者，施以

滯納處分，其辦法如下：

(甲)由逾期之日起於六個月內完納者，照欠額帶收滯納罰款百分之五。

(乙)由逾期之日起於六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 征收臨時地稅及罰金 收據存查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 征收臨時地稅及罰金 收據比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完納	第 號	完納
業戶	年度第	業戶	年度第
縣屬 鄉 村土名 地目 第 段	期臨時地稅	縣屬 鄉 村土名 地目 第 段	期臨時地稅
第 號面積 地價	該毫銀	第 號面積 地價	該毫銀
另加征滯納罰金百分之	該毫銀	另加征滯納罰金百分之	該毫銀
經征官	日經收員	經征官	日經收員
字第 號稅銀 百 十 元 毫 仙		字第 號稅銀 百 十 元 毫 仙	

查存處收征留

銷比縣存

個月外未滿一年以內完納者，照欠額帶收滯納罰款百分之十。至逾期一年以上，征收機關得限令於一定期限一次繳納或分期繳納，除前項應繳罰金外，仍須科以逾期罰金，每六個月照欠額加征百分之五罰金，但罰金不得超過欠額百分之二十五。其臨時地稅經具限未能繳納時，得由縣政府查明其地號呈請財政廳核定佈告召變，除將變價抵臨時地稅外，如有餘款，則發給欠戶領回。但未經開投以前，該欠戶能將欠款及罰金清繳時，則取銷開投原案。

臨時地稅之征收制度，大致如上所述。惟關於填發收據辦法，本年又有更變。查本省舉辦田畝調查改征臨時地稅，係取屬地主義，按號坵編號，按天然界址，分鄉劃段繪圖分號入冊編列，段號既多，現在征收臨時地稅，填用收據，亦因之而增多；比之錢糧按戶征收者，用票數量，何止加多數十倍，且分期征收用票又多一倍；是以當評價抽查完竣之後，即責令各督征員赴縣先行按鄉編辦歸戶冊，每田十號作爲一柱，以期便於征收，並可減少填寫收據之繁瑣，但比銷時仍按號核銷，俾符按田問稅之旨，而便查追。惟縣設各區征收處規定經費不多，用人有限，旺征時期，填票收稅，時感困難，甚至踴躍輸將者，往返數次，尙未領得收據，殊非便民？因此財廳將臨時地稅四聯收據，從新改善，將原定收據內之村名上各地目一項刪去，以減填寫手續。地稅係照價推定征收，面積一項，原冊已有列載，用票亦屬可省，自應一併刪去，注重地畝段號及地價，自有稽考。此外並做照廣東省會公安局所

定收捐票，改爲一聯複寫辦法，用青蓮筆過底紙填寫，一可開三，比之原定四聯收據，可減省填寫手續四分之三，亦可免大頭小尾不實之弊，似較妥善。茲附錄填寫收據辦法如下：（一）收據內之區鄉，應將田畝所在地之區鄉名稱填入，並非填寫業戶住址，至緊勿誤。（二）管有田畝之段號，應照冊列填入，其地價則按號查開，并於末尾合一總數，以便分期征收，易於稽攷。（三）業戶完納地稅，分期繳交者，則填第一期或二期字樣，以資識別。（四）規定改用新式複寫收據，每本一百號，即三百頁，每三頁共爲一號。第一聯印黑色，由各區征收處截出呈縣發交督征處核明比銷後，留縣存查。第二聯印紅色，給業戶收據。第三聯印青色，由征收處截出呈縣繳廳查驗。（五）此項收據，宜用硬青蓮鉛筆填寫，並將過底紙兩張夾於留縣比銷聯之後，及繳廳查驗聯之前各一張，即可減省填寫手續，一可開三。（六）業戶銀碼等如有塗改字跡，概作無效。（七）此項收據須有廳印及加蓋縣印於編號處，並由經征官經收員蓋章，方生效力。（八）如有填寫錯誤，須將同一號數共三聯一併截角繳廳查驗註銷，不可發出，以杜弊混。（九）如有漏未編號或有漏印，須原本繳回補編補印，不得將封口印記拆毀，俾便檢查。（十）征收現年地稅及補收上年未完地稅，均用新式複寫收據。如征收現年稅款，則將滯納罰金，用筆劃線一條，藉免誤會。（十一）如該業戶管有之田畝不及十號者，則將段號地價之空格，亦用筆劃線一條，以防添改。（十二）此項新式收據，自二十五年度開征臨時地稅時改用之。（十三）本

辦法自呈奉省政府核准備案實行。

五 臨時地稅征收後之困難

廣東改征臨時地稅，現全省已見諸實行矣；地稅之法，從價征收，價愈高則稅愈重，總以土地純收入推算，故負擔公平，舉往日有田無賦，有賦無田之弊，得以掃而空之。且征收方法，簡而不繁，人民便於繳納，往日書吏所爲之弊，亦得革除，誠如拉西曼報告書中所云：果能平均征收，提高行政效率，杜絕逃稅，禁止勒索，平均分配，當不致目爲苛政。雖然，廣東自改征臨時地稅後，其稅收反不及曩日錢糧，抑又何哉？推原其故，皆由於業主短報匿報數額，催收督征人員，未甚熟悉地方情形，以及農民懷疑評價征收過高，對於繳納地稅均存觀望。以此之故，稅收成績，頗受打擊，各縣地方行政、教育、自治、警衛等費，胥蒙影響，於是紛請財廳設法維持，其困難情形可想而知矣。關於業主匿報短報之補報辦法，已規定凡征收臨時地稅不足舊日錢糧原額之縣份，應向各區鄉照原有錢糧補足。至於各縣開征地稅無成績，原因辦理催征督征人員不熟悉地方情形，已改由各縣物色以前征收錢糧之員差，分區征收，由縣設地稅征收處，財廳只派一人爲督征員，處於監督稽核地位。惟目前成爲最大之糾紛者，厥爲田畝之抽查評價。關於抽查評價各事，大致已辦理完竣，各縣地稅亦多陸續開征。惟

人民狃於逃避賦稅積習，當調查之始，則務求將地積縮少，地價減低，迨抽查評價確定之後，又藉口抽查不實，或評價過高，紛請核減。按諸評價標準，係以政費支出總數為比例，復以各區均勻負擔為原則，易詞言之，即凡各縣中之地稅征收，雖屬留五解五。然須估計縣地方支出可以相抵，評價亦以地方情形為標準是也。由此可知田畝多則地稅平均負擔之量愈少。然雖如此，各縣公民團體，仍頻申請複評地價，此中情弊，觀於廣東省參議會之提案而知之矣。茲將該提案辦法附錄如后：

(理由)查財廳依照廣東三年施政計劃，令飭各縣舉辦田畝調查征收地稅，所以正經界，均賦稅，意至善也。惟專屬創始，鄉民本難明瞭，其以多報少，希圖減征者固屬不免，但照實陳報者亦所在多有；詎奉令派往各縣之抽查田畝及評定地價委員，竟以少數人之短報，而將該鄉該區之田畝及地價概行增加，遂至多數價格，超出時價之上，使其有過重之負擔，騷擾不寧，是以利民者反以病民，甚非政府之本意。現查本省各縣辦理田畝多有此弊，即以茂名而論，查該縣田價約一千餘萬，但抽查評價增至三千三百餘萬，被加多數倍，豈得謂平！照章須准申請更正，乃每段須繳復查費數元，或十餘元。以一鄉而論，內有百數十段，計須繳費數千元，當此農村經濟破產時期，安能籌此巨款，請求復查，惟有聽之而已，此其加種之大略情形也。至於該縣地價一項，最近因世界不景，物價低落，地價亦隨而暴跌，與前數年迥不相同。照現在時價上田每畝僅值銀一百元，中田每畝僅值銀五六十元，

下田每畝僅值銀二三十元或十餘元。各鄉均照此報價，并非故減；殊評價委員竟按級加價，將自報一百元者加至一百五六十元，自報五六十元者加至一百元，其餘照數類推，增加實超過時值甚遠。雖言准五日內聲請異議，惟業主依限到各區評價委員會聲請者數萬人，該評價委員均答以不准二字，絲毫不減，故就事實上言，即無異議之可言，此其加價之大略情形也。綜上觀察，既經加種，又復加價，是以一畝之地，變而為數畝，至七八百元之巨。照值百抽一計算，每畝應年納七八元；而普通一畝約出穀二石。目下時價僅可沽銀七元左右，即使悉額加多二倍。試就其加種加價兩種略計之：該縣地處偏隅，土壤瘠瘠，大約普通每畝容種一斗左右，民須陳報，雖未必全然減少者，然至低限度每斗種必報五升以上。殊抽查田畝委員到縣，每鄉僅抽查數段，每段祇抽查數坵，計到一處僅留停十餘分鐘，又往別處，所謂走馬看花，安能查確？如見其抽查之數坵認為短報若干倍，即將該段或該鄉之萬數千坵一律增加若干倍。其結果，有全鄉被加五倍者，加三四倍者，加一二倍者，最慘者，莫若下田加種，因其面積雖多，而收益極少，抽查委員誤為陳報失實，不止此數，按倍照上田面積為比例，各為增加倍數，而其實則十倍不止也。夫委係短報，被其加增，理所當然，無可置議；惟其下之數千萬坵，尙未調查，何從而知。其中尙有許多依實填報者，亦比原數繳納，尙不能足，雖人民踴躍輸將，奈無力何？非特茂名如此，即其他各縣之加種加價，亦大率相同，均有多數超出實額負擔過重之弊。如報

載豐順縣參議會議長以該縣調查田畝失當，擬具辦法，請縣復查，即此便可概見。故為人民負擔計，為政府稅收公平計，對於各縣之抽查評價，似應依當地時價均分別核實計算，期使人民免除過量負擔，而昭公道，庶於整理賦稅之中，仍寓體卹民困之意。基上理由，特提議如本提案，是否有當，敬候公決。（辦法）函請省府令飭財廳對於第一期辦理田賦調查已經完竣之縣，如該縣有過半數之鄉鎮公所聲請異議時，由廳再行派員前往抽查及評價，分別核實辦理。至二期尙未辦竣之縣，飭令抽查及評價委員：一、如抽查某鄉認為調查失實時，應將該鄉田畝至少抽查十分之三，始酌予增加。二、評價應以當地時價為標準，其最高額不能超出時價之上。

夫改征地稅，將以免除人民痛苦也，今人民所視為痛苦，莫過於評價不公平，倘不為之核實計算，則與改征地稅以惠民之初衷，不亦大相刺謬乎？此外如辦理改征地稅人員，更時有公然收受賄賂，將田價評定最低，使將來可以減少納稅，欺官欺民，此風絕不可長。誠欲行地稅以嘉惠於民，宜執此繩之以法也。

六 結論

廣東改征臨時地稅，以稅制言，以征收手續言，在在均優於錢糧制度，蓋錢糧制度，係向人間稅，

而地稅制度，乃向地問稅，換言之，即凡具有田之主權，而後有納稅之義務，此其一也；改征地稅，事前經過調查等手續，畝數、田價，均須依章伸算，繳納稅額，業戶縱能匿報於一時，究不能匿報於永久，此其二也。倘負責主辦人員，能努力以行，審慎將事，當使之成爲極良好之制度也。

廣西田賦徵收之實況

張景瑞

一 導言

廣西於民國二十年政局安定後，銳意革新，百廢俱舉，於是支出浩繁，收支不能相抵，財政艱窘，欲舉債或發行債券，以維持收支平衡，則省境無資金充裕之金融機關可以貸借或消納之，於是不得不增收田賦以求收支符合，使一切已定計劃得以實現。桂省當局每遇財政不足時，以增加田賦為補充財政不足之不二法門，故省有省附加，縣有縣附加，甚至區村有區村附加，疊牀架屋，賦稅之繁多及其苛細，駕各省而上之。統計捐稅名稱，國稅十二項，省稅二十五項，而縣之項目計二百數十種，區公所捐類共計七十項，茲將國稅、省稅及縣地方捐各項目與征收數額，列表於次：

(一) 國稅

項目	數額(元)
關稅	二、四八四、〇〇〇
鹽稅	二、三〇三、五三五

(二) 省稅

項目	數額(元)
菸酒稅	九二七、八七四
印花稅	二六二、四八四
統稅餉捐	三、四〇六、一〇三
礦稅	三二六、八五八
其他	一、〇二二、四三八
總計	一〇、七三三、二九二
項 目	數 額(元)
菸酒稅	九二七、五八二
統稅餉捐	一、五三四、〇〇〇
田 賦	四、五九二、七九八
契 稅	二一二、八三三
營業稅	六五五、四二五
房 捐	六一、二〇五
船 捐	七〇、二〇〇
財產收入	二九八、五四〇
事業收入	六五二、一八七
行政收入	二二六、〇八六
營業純益	三七五、二一二
債款收入	二、六〇〇、〇〇〇

(三) 縣地方稅捐

禁烟收入	一八、〇三一、〇〇〇
防務特捐	二、六五一、一三九
其他	一一二、七五七
總計	三三、〇〇〇、九六四
項目	數額(元)
菸酒稅	一二九、七二七
統稅餉捐	四八八、九四六
田賦附加	二、四九九、〇四九
契稅	四三、二一四
營業稅	二、五八一、四八九
房捐	七二、六三七
船捐	三二、五五〇
禁烟罰金	三〇、九八四
防務特捐	二五四、六七九
其他	六〇五、八三七
總計	六、七三三、一一二

總以上各稅捐額計之，除尚有國稅附加如捲烟督銷費、洋酒特捐及區鄉村稅捐未計外，每年約征收五千七百餘萬元，其中除禁煙罰金為桂省一種通過稅可以逃避外，其餘之直接稅或間接

稅無不取之於桂省人民，以桂省經濟之貧困，人口之稀少，（廣西統計局估計約一千萬人）而負擔如此之重，社會一般經濟困苦之情形可以推知矣。各種稅捐額之比較除禁煙罰金不計外，實以田賦佔第一位約七百五十萬元，各種稅捐附加之繁多與苛細，亦以田賦爲最。民國二十三年全國財政會議雖議決「附加不得超過原有正稅總額」，現有田賦附加，無論已否超過正稅，自二十三年度起，不得以任何急需任何名目，再有增加；「附加帶征期滿，或原標的已不復存在，應即予廢除，不得再變更新用途繼續徵收」；田賦附加現已超過正稅者，應限期遞減，並以土地陳報所征賦額儘先充抵補減輕附加之用；「自有此議決以來，直接隸屬中央各省，大多逐漸見諸實行，但桂省因特殊之情勢，不獨不見漸減輕，甚且變本加厲，依舊遞增，是亦桂省農村經濟之厄運也。至桂省田賦征收之實況如何，深值吾人之注意與研究，茲分節敘說之。

二 田賦徵收之程序

（一）糧冊

民國四年前，桂省田賦極爲紊亂，民國五年省府通令各縣從事修改，釐定新則，舊有丁糧折耗諸名目，完全刪除，規定每產穀一石征銀一角。當日清賦調查等事項，大多委之團保，不加覆勘便成圖冊，故當時之強豪土劣非減輕產量，即完全嫁諸別人，而命其他農民分擔各納若干，

農民既不知田地實收面積之大小，更不知稅率應納之多寡，於是田多糧少，田少糧多，有田無糧，有糧無田，諸弊端，充滿廣西各縣之農村。在政府固未嘗不以農田有畝數可查，戶名可核，歷年皆可納清，當無疑問，焉知以滯納罰金之重，催科之嚴，何求而不得，而農民實際之負擔，豈止倍蓰者。茲將廣西省二十四年度征收田賦辦法及最近修正田賦滯納處分則例，附錄於下，以見其處罰催征嚴厲之一般也。

廣西省二十四年度征收田賦辦法

(一) 開征日期，准各就地方情形，自行擬定，但至遲須在本年十一月以前。

(二) 准定二十五年三月底截止，各縣務於征期內嚴厲督征掃解，不得申請展緩。

(三) 開征後應分三期辦理。

(甲) 自由完納。

(乙) 派警會同村甲挨戶催繳。

(丙) 催不繳納即拘押勒追。

(四) 妥擬公佈並編造征冊，印刷田賦完納執照，籌備設局同征。

(五) 各年舊欠正附一併征解。

(六) 將遵辦情形報核。

廣西省修正田賦滯納處分則例

- 第一條 本則例對於滯納田賦者適用之。
- 第二條 本則例由各經征官執行呈報省政府查核。
- 第三條 田賦截征期，應按年體察情形，由省政府公佈施行。自截征後之次月分起科罰，如逾期限一月，應照納賦額罰征一成，按月遞加，至倍罰為止。
- 第四條 收穫前項罰金數目，應於正賦執照首註明，併加蓋戳記以備稽核。
- 第五條 各經征官對於滯納者之正賦及罰金，應隨時催繳。
- 第六條 糧戶經受最終科罰之處分後兩個月內，仍不將正賦罰金清繳者，該經征官應派警拘押勒追，但不得稍涉騷擾需索。
- 第七條 各屬所收前項罰金，准提十分之四以一半為經征員獎勵金，以一半為警役膳宿費，餘十分之六悉數解繳省庫。
- 第八條 各屬每月科罰數目，限下月五日以前彙入田賦報告表填報。
- 第九條 本則例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增訂。
- 第十條 本則例自公布日施行。

(2) 報征。各縣政府於接得省府通知開征本年度日期後，即須擬定征收辦法報府審核，經

省府修正後，即須遵案執行，否則須受重罰，各縣報征之詳細辦法雖各有不同，然要點大致無異。

(3) 賦率。各縣征收之賦率向不一致，若容縣征收方法，以糧二石三斗為產穀一萬斤之賦率，等於征銀六元二角九分三厘，而博白縣每石征額為三元九角二分，又邕寧為六元六角二分，若以畝計，每畝納一升五合，自二十四年度起後改用國幣征收，以昔日毫洋賦率折合之，於是胥吏征收又多一舞弊之機會也。賦率之根據，雖均以農民舊糧票為準，但歷年征額並無定數，農民繳納稅款亦無限額，例如去年納一元者，今年應納若干或增或減，以每年附加多寡而定，農民預先不得知本年應納之成數也。

(4) 手續。各縣征收手續，向無定例，或各鄉設局，或派員下鄉，或委託團局，或商號代征，至其完納方式，如蒼梧徵糧，由縣委派糧書前往各鄉征收，其征收額例，以各花戶所帶之舊糧票內所載數目為標準，給予串票，反之征糧者於征糧時不將花戶副冊抄錄隨帶核對，故該戶究應完納糧額若干，則無冊可稽，任其完二三元一元而已。再者甲鄉糧戶可以自由往乙鄉繳納，征收員來甲村征收時，則多藉口已往某鄉繳納，串票尚未取得，其是否繳納，征收員亦無從稽考，因此買賣者多不開糧過戶，於是有田無糧、有糧無田之弊叢生。邕寧田賦征收由商承包，雖糧戶每石應征糧價，事先由縣府公佈，然包商對民戶完納者，猶可遇勺則以合計，遇合則以升計，每多額外征收，加以政府規定

以國幣爲本位，然農民能儲有銀元者寥寥，多以銅仙完納，糧書則藉口解費，任意抬高銀價，從中漁利，是以縣府每屆報商收糧時，包商皆趨之若鶩，政府不惟不供給經征費，而承包者且須暗送禮金，始獲充當。

(5) 獎懲。廣西省各縣征收糧賦，採取最嚴厲監督主義，各縣長年終考績之標準，首須視其所長縣屬之糧賦是否征足，爲第一要件，如徵足者不獨晉級，且給以二厘獎勵金，其不足征者，非記過即罰俸或停止任用，不稍姑息，縣政固如是，即對各鄉區徵收糧賦者，亦採嚴格獎懲辦法，以獎勵之，執罰之。

三 各縣田賦附加之種類及數額

田賦附加已爲廣西財源之唯一生路，故自省政府以至村公所，皆有其附加，不獨經常政費有固定之附加，設遇某一臨時事件發生，而經費無着，即以臨時附加應付之。如富川縣因臨時須開一次國貨展覽會，其經費來源，由田賦附加臨時增加之。此實他省所少有者。田賦附加之種類及各縣附加額之多寡，以桂省廿一年度預算分析之，共計十八種，附加額較正額最多者，在五倍以上，爲北流縣，三倍以上者有容縣、博白、賀縣等三縣，二倍以上者有岑溪、桂平、貴縣、鬱林、向都、同正等六縣，一

倍以上者有七十一縣，不足一倍者八縣。每年附加之徵收，有長期與短期之分，省款之長期附加者為省教育費，縣款之長期附加者為縣教育費、義務教育費及自治經費。至短期附加則年有更迭，或徵收一年或徵收數年，如省附加之團槍費則徵收二年，憑祥縣之民團養費附加徵收二年，邕寧縣之區公所區小學建築附加則徵收一年即止。歷年附加徵收之增加幾成定例，即以得有數字之二十三縣之二十四年度，與二十三年度比較之，幾無不增加，多者為天峨縣增加一倍，遷江縣次之七，成餘者少則一成多則三成不等，其附加增加之名義為統一附加名目，補充地方經費不足，建設需款，籌設中心小學校，衛生費用及建設費用等。茲為明瞭各縣附加稅率之輕重，附加名稱之繁雜起見，將廣西省二十一年度各縣田賦附加成數，及二十四年度與二十三年度附加成數之比較，列表如次：

表一 廣西省二十一年度各縣田賦附加成數一覽表

縣名	捐別	附加成數	
		二十一年度	二十四年度
永淳	省教育費	0.10	0.10
	縣教育費	0.10	0.10
	團槍費	0.50	0.10
	縣立中學經費	0.10	0.10
	地方建設費	0.10	0.10
	義務教育費		
	民團預備費		
	警餉		
	縣公路費		
	自治經費		
	地方經費		
	建築公所		
	村公所		
	附加教育局		
	附加財務局		
	附加中學建築費		
地方修築費			
電話費			
縣政府建築費			
附加		1.0	
數倍		1.7	

藤	平	桂	寶	扶	上	綏	隆	果	上	都	隆	那	武	橫
縣	南	平	陽	南	思	淥	安	德	林	安	山	馬	鳴	縣
〇・三 〇・〇 二	〇・三 〇・〇 五	〇・三	〇・三	〇・三	〇・三	〇・三	〇・三 〇・〇 四	〇・三 〇・〇 二	〇・三	〇・三 〇・〇 二	〇・二	〇・三	〇・三 〇・〇 二	〇・三 〇・〇 一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四 五		〇・七	〇・一				?	一・〇		〇・一			
		〇・二	〇・二	〇・二	〇・二				〇・二			〇・二		〇・二
			〇・一			〇・一			〇・三		〇・三			
			〇・五			〇・二 〇・〇 一 五		〇・三						
		〇・一	〇・一		〇・一									
		〇・一	〇・一											
	〇・一													
〇・七	一・八 五	二・二	一・六 七	一・一	一・一	一・三	一・五	一・〇	一・九 三 五	〇・五	一・一	一・二	一・〇	一・一

况實之收徵賦田西廣

蒼梧	〇・三・五	〇・五																	一・七
信都	〇・三	〇・五																	一・一八
懷集	四・三・二	〇・五							〇・一七										一・一七
岑溪	〇・三・〇・二	〇・五	〇・三				〇・一	〇・五	〇・三	〇・五									三・七
容縣	〇・三・四・七・五	〇・五	〇・三				〇・一六	〇・五九	〇・五〇・五	〇・五〇・五									三・五
北流	〇・三	〇・五					〇・八			四									五・六
鬱林	〇・三・〇・三	〇・五						〇・九	〇・八										二・八
陸川	〇・三																		〇・五
博白	〇・三								〇・三・二・四										三・〇
興業	〇・二	〇・五				〇・二		〇・六	〇・四										一・五四
貴縣	〇・三・〇・二	〇・五	〇・一			〇・三		〇・六											二・〇
武宣	〇・三	〇・五							一・五										〇・九五
柳州	〇・三・〇・二																		〇・七
融縣	〇・三・〇・二	〇・五																	一・〇
柳城	〇・三・〇・二	〇・五					二・二		一・一										一・三

灌 陽	全 縣	桂 林	南 丹	宜 北	河 池	思 恩	天 河	宜 山	遷 江	來 賓	象 縣	忻 城	三 江	羅 城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0.5	0.5	0.5	0.5	0.5	0.5	0.5	1.0	0.5	0.5	0.5		0.5		
			1.0							1.5				
1.0	1.0		1.0				1.0		1.0	1.0			1.0	
	0.5			1.0		0.5		0.5			0.1	0.5		
0.1	0.1					0.5				0.5	0.1	0.5		
1.5	1.9	1.0	1.3	1.1	1.0	1.9	1.1	1.0	1.6	1.5	0.8	1.5	0.6	0.7

况實之收徵賦田西廣

恭城	0.0 0.3 0.0	0.5 0.0	0.5 0.0	0.1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1.0
賀縣	0.3 0.0	0.0 0.0	0.5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平樂	0.0 0.3 0.0	0.5 0.0	0.5 0.0											1.0
昭平	0.3 0.0 0.0	0.5 0.0	0.5 0.0											1.0
蒙山	0.3 0.0 0.0	0.5 0.0	1.0 0.1	0.1					0.1					1.0
陽朔	0.3 0.0 0.0	0.5 0.0	0.5 0.0											1.0
荔浦	0.3 0.0 0.0	0.5 0.0	0.5 0.0				0.0	0.0						1.0
修江	0.3 0.0 0.0	0.5 0.0	0.5 0.0											1.0
榴江	0.3 0.0 0.0	0.5 0.0	0.5 0.0					0.0	0.5					1.0
中渡	0.3 0.0 0.0	0.5 0.0	0.5 0.0											1.0
龍勝	0.3 0.0 0.0	0.5 0.0	0.5 0.0				0.1							1.0
永福	0.3 0.0 0.0	0.5 0.0	0.5 0.0											1.0
義甯	0.3 0.0 0.0	0.5 0.0	0.5 0.0				0.1	0.3						1.0
靈川	0.3 0.0 0.0	0.5 0.0	0.5 0.0				0.1							1.0
興安	0.3 0.0 0.0	0.5 0.0	0.5 0.0				0.1		0.1					1.0

富川	0.3	0.2	0.5	0.35	0.1	0.1													1.5
鐘山	0.3		0.5	0.5	0.1														1.5
百壽	0.3	0.2	0.5																1.0
百色	0.3	0.2	0.5							0.5									1.5
恩隆	0.2		0.5		0.1														1.0
恩陽	0.3	0.2	0.5			0.5													1.5
天保	0.3	0.3	0.5		0.1														1.3
向都	0.3	0.2	0.5	0.4	0.1					0.5									1.0
西林	0.3	0.1	0.5																1.0
西隆	0.3	0.2	0.5																1.0
思樂	0.3		0.5		0.1														1.1
明江	0.3	0.2	0.5	0.3						0.1									1.5
甯明	0.3				0.6														1.5
上金	0.3		0.5		0.5	0.1													1.5
憑祥	0.3	0.4	0.5							0.1									1.5

廣西田賦徵收之實況

表二 廣西省各縣二十四年度與二十三年度田賦附加成數比較表

(以國幣征收)

龍州	0.30.3																			0.6
雷平	0.30.2	0.5		0.2	0.5															1.7
鎮邊	0.3	0.5		0.1				0.5												1.5
靖西	0.30.2	0.5						0.5												1.5
龍茗	0.30.4	0.5																		1.2
鎮結	0.30.5	0.5																		1.6
養利	0.30.2	0.5				0.2		0.2												1.5
左縣	0.30.8	0.5																		1.7
萬承	0.3	0.5	0.1		0.6			0.3												1.9
崇善	0.3	0.5		0.4				0.1												1.5
同正	0.30.5	1.5																		2.3
奉議	0.30.2	0.5																		1.0

縣別

二十三年度附加成數

二十四年度附加成數

合

計

備

考

養利	平南	全縣	鎮邊	都安	上都	灌陽	上林	鍾山	雒容	綏涿	容縣	西隆	遷江	雷平
	一倍八成零五			國幣三成毫幣三成	五成		一倍二成				國幣八成毫洋二倍三成	一倍五成	一倍三成	一倍六成
	一成九五	一倍	一倍	國幣六成一分	三成		三成					三成	七成	一成
	二倍	一倍	一倍	一倍	八成	一倍	一倍五成	一倍五成	一倍五成四分	一倍七成	一倍六成	一倍八成	二倍	一倍七成
照案減為二倍		該縣二十四年度地方各項經費准在田賦附加國幣一倍從前附加各名目一律取消	該縣地方經費准在廿四年度田賦共附加國幣一倍列入概算不得指定為自治專款以符收支統一	將原有國幣毫幣各三成及增毫幣六成一分折合國幣一倍		自二十四年度起共附加國幣充地方經費從前附加各名目一律取消		從前一切附加名目取消暫准附加如上數	該縣二十四年度概算不敷准由田賦連有舊額共附加如上	將續賦附加一切名義取消准增加附加成數如上	自二十四年度起將毫幣折合國幣共如上數		取消農民戶捐	

天峨	鎮結	博白	榴江	西林	都安	向都	灌陽
一倍	七成		一倍九成		一倍	一倍五成	
	五成		一成		毫幣五成	二成	再增三成
一倍	一倍二成	二倍零七分	二倍	一倍六成	一倍三成八分	一倍七成	一倍三成
	再附加五成以備撥充築路材料款項		再附加一成充警務所經費		該縣籌設中心小學校擬再附加田賦毫幣五成折合國幣三成八分	該縣本年地方經費收不敷支准再增加二成	因建設需款再加糧附三成

以上係省款附加，至縣地方名稱亦復如省附加之繁雜，而混亂尤過之，同一團款既加於田賦，又加於營業稅，復加於進出口稅，或一費數加，一稅數加，因各縣聯繫關係之不同，故捐稅附加名稱之繁雜特甚。全省中除富川、鍾山、雒溪、西隆、凌雲、鳳山、東蘭、思樂、雷平、龍州、明江等十一縣外，其餘各縣之雜稅及其附加名稱，總計有二百零四種，收入總額計三百餘萬元。至歸區公所附加之情形，與縣地方大致相同，茲僅將二十一年度各縣縣地方及區公所糧賦附加之種類及數額，表列於次：

表一 廣西省二十一年度各縣地方附加名稱及數額一覽表

縣別	捐別											
	原賦附加地方	教育糧附加	中學糧附加	師範糧附加	民衆教育糧附加	義務教育糧附加	民團預備費附加	警餉附加	自治經費附加	糧賦附加	築路糧賦附加	
崑崙										1,700		
永淳												
橫縣	1,150					8,100				3,850		
武鳴												
那馬		5,600										
都安												
上林												
隆安		10,000										
果德										11,500		
隆山												
賓陽										1,000		
上思										495		
綏涿						1,110				1,100		
扶南												

廣西田賦徵收之實況

武宣	貴縣	興業	陸川	博白	鬱林	北流	容縣	岑溪	懷集	信都	蒼梧	藤縣	平南	桂平
27,000		56,000		388,000	5,280		33,150	10,635	960	31,500		6,500	21,600	8,000

南丹	河池	宜北	天河	思恩	宜山	遷江	來賓	融縣	三江	羅城	柳城	象縣	忻城	柳州
		1,000	3,300							5,500 5,500	6,000			
			1,100				1,000 4,000							
		1,000												
2,000	7,000				2,000	6,650	7,700			2,500	4,500	11,000		
												7,000		

廣西田賦徵收之實況

上金	甯明	思樂	向都	恩陽	恩隆	灌陽	賀縣	百壽	昭平	平樂	陽朔	荔浦	靈川	桂林
			二,九〇〇											
400														
	三,〇〇〇	一,二七〇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四,五六三		四八,八〇〇						
								四,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一八,七五〇				
											六,五三〇			
												一,一八〇〇		
													五,八五〇	
														一九,四八〇
														七〇〇

表二 廣西省各縣區公所附加之名稱與稅率

總計	同正	崇善	養利	鎮邊	憑祥
一、五〇三五八六〇					
五、五〇〇					
三、三〇〇					
一、八〇〇					
二四、九九五		四、〇〇〇	八三五	二、五〇〇	二、二四〇
四七九					
一、八〇〇					
二、九四五		八〇〇	九二五		一、三〇〇
四〇八、六七五	三、八五〇	一、二八〇			
三五、一六七、〇〇〇					
七〇〇					

縣別

區別

捐別

附加成數

備

註

鬱林

第二區

安福路款

二・〇〇

每區七八成或四五成不等平均六成

興業

各區

團局經費

〇・六〇

柳州

第一區

建築小學

〇・二〇

柳

第二區

電話經費

〇・二〇

柳

第三區

團局經費

〇・五〇

柳

第四區

團局經費

〇・五〇

柳

第五區

團局經費

〇・五〇

全縣

區公所及小學經費

團局經費

〇・四〇

各區不等平均四成

灌縣

下鄉區

團局經費

〇・一〇

富川

下鄉區

團局經費

〇・二〇

糧賦附加外，復有串票附加，實亦變相之田賦附加也。其產生之原因，由於各縣田附加數額太重，不得不改征串票附加，以避田賦附加之名稱，而免受省方或人民之貶責。此種附加較糧賦附加更無限制，例如二三數畝之田，而花名多至十餘戶或二十餘戶者，則串票亦有十餘張或二十餘張，如每票附加一角，農戶即須繳納十餘角而至二十餘角，其附加額之高可知矣。茲將廣西各縣串票附加名稱及稅率，表列如次：

廣西各縣串票附加一覽表

縣別	串票附加名稱	稅率
鬱林	教育費	每票一角
萬承	民團費	每票一角
崇善	警餉	每票二分
甯明	農會經費	每票五分
龍茗	師範學校經費	每票二角

四 實際舉例

例一 廣西羅城縣四年來正賦及附加實數比較表

(單位國幣)

年度別	正賦	縣義務教育費	省教育費	團槍費	滯納罰金	合計
二十一年度	〇・一〇	〇・〇二	〇・〇三	〇・〇五	〇・一〇	〇・三〇
二十二年度	〇・一〇	〇・〇二	〇・〇三	〇・〇五	〇・一〇	〇・三〇
二十三年度	〇・一〇	〇・〇二	〇・〇三	—	〇・一〇	〇・二五
二十四年度	〇・一〇	〇・〇二	〇・〇三	—	—	〇・二五

依上表觀之，二十一二十二兩年附加額適當正稅二倍，二十三二十四兩年則漸減，實則二十一年度之串票費每張票征國幣二分，串票所記納稅額之多寡，無有關係，但自二十二年度起至二十四年度改串票費每張照應納稅額征收國幣百分之一，依次類推遞至一角為止，此變相增加附加之一滯納罰金在昔無論滯納時間之長短，僅罰洋一角，自二十四年度，凡農民完糧納稅自截賦日期起，逾期完納者按照正稅額每逾限一個月遞加滯納罰金一成，以罰至加倍為止。是農民能如期完糧納稅固可減少納稅額稍許，設不能如期完納，時期愈長納稅額則愈多，此變相增加附加之二，故不能以表面數字，而定其附加額之減輕也。

例二：廣西邕寧縣近七年來附加成數之比較

年別	義務教育費	公路股款	省教育費	民團費	團槍費	區公所小學建築費	廣西銀行	合計
十六年	〇・二〇	一・〇〇	—	—	—	—	—	一・二〇
十七年	〇・二〇	一・〇〇	〇・三〇	—	—	—	—	一・五〇

十八年	〇・二〇	一・〇〇	〇・三〇	—	—	—	—	—	—
十九年	〇・二〇	一・〇〇	〇・三〇	—	—	—	—	—	—
二十年	〇・二〇	一・〇〇	〇・三〇	—	—	—	—	—	—
二十一年	〇・二〇	—	〇・三〇	—	—	—	—	—	—
二十二年	〇・二〇	—	〇・三〇	—	—	—	—	—	—

據上表以觀，邕寧縣之附加成數，逐年增加均在一倍以上，至民國二十年竟增至二倍，二十一年公路股款及民團費雖停止征收，則改征區公所區小學建築費五成，二十二年區公所區小學建築費停征後，而又代以廣西銀行股款三成，總計較正賦高出一倍三成，較民國十六年附加之最低額仍多一成，欲其減至一倍或一倍以下，以如此情形恐不易得。

例三：廣西憑祥縣三年來附加成數之比較

年 別	省教育附加	公路股款	縣教育附加	民團養練費	購買團槍費	自治經費	合 計
十九年	〇・三〇	〇・二〇	〇・四〇	一・〇〇	—	—	一・九〇
二十年	〇・三〇	〇・二〇	〇・四〇	一・〇〇	—	—	一・九〇
二十一年	〇・三〇	—	〇・四〇	—	—	〇・五〇	一・四〇

憑祥縣十九二十年之附加額相同，二十一年民團養練費取消，代以購置團槍費五成，自治經費二成，總計為一倍四成，較前二年減少五成，在各縣中實不易多見。

例四：廣西鎮邊縣二年來附加成數之比較

年 別	省教育費附加	公路股款	地方教育附加	購置團槍費	鎮靖公路費	合計
二十年	〇・三〇	〇・二〇	〇・二〇	—	—	〇・七〇
二十一年	〇・三〇	—	〇・二〇	〇・五〇	〇・五〇	一・五〇

鎮邊縣之附加於民國二十年僅七成，尙不足正賦一倍。二十一年公路股款取消，而加以購置團槍費五成，鎮靖公路費五成，合計一倍又五成，較前一年附加額加一倍有餘，超正額一倍五成，之與憑祥縣相較，一則減少四分之一，一則增加一倍有餘，亦可知各縣附加之增加，從無一定之規律也。

五 均賦辦法之檢討

以支出之不斷增加，田賦附加所得究屬有限，難填大慾，於是於最近二年由當局令各縣試行均賦辦法，所謂均賦者，係依田地土質之好壞，水利之方便與否，列為若干等級，按級收稅。如賦率低減，以原有賦額為分配標準，則土質不好及水利不便之農民得益甚多，自是一良好賦制。但當局意不在分配負擔，而在增加收入，如綏遠縣原糧賦（附加在內）國幣二萬元，自試行均賦辦法後，賦額收入增至二萬六千八百七十二元五角九分，較原額增多三成餘，財政收入既可充裕，而無再增附加之名，且得田賦徵收公平待遇之美稱，誠一舉數得之凶辣辦法。至均賦辦法之如何實行，茲以綏

綠縣辦理之經過爲例，詳述如下，即知其詳情。

(一) 調查地價 各種類土地經點查編號時，按其土質之好壞，水利之便否，分別評定爲甲、乙、丙、丁、戊、五級，嗣復將各類各級地價，按村按鄉調查，綜合各鄉各類各級地價而得全縣平均地價如下表：

等級	地類			
	水田 (畝)	旱田 (畝)	畚田 (畝)	蕩 (畝)
甲	五一(元)	三〇(元)	一八·九(元)	二八·二(元)
乙	三八·四	二四	一四·六	二三·一
丙	三三·七	一九·七	九·八	一七·四
丁	二四·八	一二·二	六	一三·八
戊	一七·八	八	四·三	九·一

(二) 將上表平均地價，化零數爲整數，以便易於計算，地價在四十五元以上者定爲五十元，不滿四十五元而在三十五元以上者定爲四十元，未滿三十五元而在二十五元以上者定爲三十元，未滿二十五元而在二十元以上者定爲二十元，未滿二十元而在十五元以上者定爲十五元，不滿十五元而在十元以上者定爲十元，不滿十元而在八元以上者定爲八元，不滿八元而在六元以上者定爲六元，不滿六元者爲最低地價，以此爲標準，將上表修正如下表：

地類		等級	
水田	(畝)	甲	五〇(元)
旱田	(畝)	甲	三〇(元)
畚地	(畝)	甲	一五(元)
蕩	(畝)	甲	三〇(元)
		乙	四〇
		乙	二〇
		丙	三〇
		丙	一五
		丁	二〇
		丁	一〇
		戊	一五
		戊	八
			不滿六元
			八

(三)按價歸則 按地價之較差，綜合各類各級分爲九則，地價在五十元以上者列爲一則，四十元以上者爲二則，三十元以上者爲三則，二十元以上者爲四則，十五元以上者爲五則，十元以上者爲六則，八元以上者爲七則，六元以上者爲八則，六元以下者爲九則。全縣地則，列如下表：

地類		地則	
水田	甲	乙	一
旱田	甲	乙	二
畚地	甲	乙	三
蕩	甲	乙	四
	丙	丁	五
	丙	丁	六
	丙	丁	七
	丙	丁	八
	丙	丁	九

(四)統計各則土地面積(畝)

類別	地則		水田		旱田		科田		土地		未畚		科田		土地		總計	
	計	別	計	別	計	別	計	別	計	別	計	別	計	別	計	別	計	別
一	一、四八九·六三		一、四八九·六三															一、四八九·六三
二	四、五八〇·七七		四、五八〇·七七															四、五八〇·七七
三	五、五七九·八六		五、五七九·八六		二、五九·三三		五、八三九·一八		三、九〇·二二		三、三〇·〇二		三、三〇·〇二		六、〇六八·一〇			六、〇六八·一〇
四	四、六〇五·八四		四、六〇五·八四		二、一三〇·五七		六、八三六·四一		三、七二·五八		三、七二·五八		三、七二·五八		七、二〇九·九九			七、二〇九·九九
五	一、八三七·二七		一、八三七·二七		一、一五三·六二		一、三三九·八九		二、一九·二五		四、六·四六		六、〇五·七四		一、五、九九六·六三			一、五、九九六·六三
六					一九、三三三·三六		一九、三三三·三六		七〇九·二二		一、五三四·〇六		二、二四三·二七		二、一、五七五·六三			二、一、五七五·六三
七					一八、八八八·五九		一八、八八八·五九		四、七五四·三三		四、五一·四四		五、二〇五·七六		二、四、〇九四·三五			二、四、〇九四·三五
八									九、九〇三·一一		九、九〇三·一一		九、九〇三·一一		九、九〇三·一一			九、九〇三·一一
九									一七、九八二·六三		一七、九八二·六三		一七、九八二·六三		一七、九八二·六三			一七、九八二·六三

(五)以原已升科之水田旱田按則攤分原賦額 全縣水田旱田共七萬零三百餘畝，攤分原糧賦總額國幣二萬元，平均每畝應負擔國幣三角，此三角之數即中則，(第五則)土地應負之賦率，由此中則向上，每增一則按一定差率〇·〇二元遞加其賦率，如第四則應為〇·三二元，第三則應為〇·三四元等。中則以下之土地，多係土質較劣之畝地，故向下每減一則，特定其差率為〇·

○四元，如第六則土地賦率爲○・二六元，第七則爲○・二二元等。各則賦率如下表：

地則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賦率	○・三八(元)	○・三六	○・三四	○・三二	○・三〇	○・二六	○・二二	○・一八	○・一四

(六)各則賦率決定後，各類各級土地應負之賦率，按上表計算得如下表。

等級	地類			
	水田 (畝)	旱田 (畝)	畝地 (畝)	蕩 (畝)
甲	○・三八(元)	○・三四(元)	○・三〇(元)	○・三四(〇)
乙	○・三六	○・三二	○・二六	○・三二
丙	○・三四	○・三〇	○・二二	○・三〇
丁	○・三二	○・二六	○・一八	○・二六
戊	○・三〇	○・二二	○・一四	○・二二

(七)按上表各則賦率計，水田旱田共得賦額一萬九千六百七十七元五角八分七，畝地得五千五百七十四元二角五分五，蕩得八百三十八元零零一。

(八)山地爲收益最少之土地，茲作爲不列則土地，不分等級，僅配以最低額賦率，每畝二分，計共得七百八十二元七角五分九。

(九)第七第八兩項合計全縣共得糧賦二萬六千八百七十二元五角八分。

六 結論

廣西田賦之實況，由上說各節觀察之，其負擔之重，稅目之繁，不可謂爲不甚，其所以致此者，實因年來政治革新圖治經費不足之故，決非昔日軍閥暴徵自私者可比，此可斷言也。政治興革，已具相當成績，設對財政亦予以相當之整理與改進，則桂省之政情，當較今尤爲進展，此吾人對桂當局之所切望也。

湖北田賦問題及其整理意見

陶滌亞

一 千瘡萬孔的農村

我們要講湖北田賦問題，首先得要明瞭湖北農村的現狀。

在國際資本帝國主義和國內殘餘封建勢力兩把光刀宰割着的中國農村，早已現出一幅殘破不堪的圖畫在我們眼前，湖北農村當然也是這畫面的一角。無論是誰，只要跑到湖北農村中去作片刻的巡禮，像過去許多年以前那樣「日出而作，日入而息」的太平景象，是再也不會映入眼簾，所看見的只有辛酸，只有血淚，只有教人不忍卒睹的種種慘狀；所聽到的只有呻吟，只有哀號，只有掙扎於死亡線上的呼聲。當前的事實告訴我們：湖北農村是和國內其他地方的農村一樣陷於破產的境地，走向解體的道路；並且，貧窮的程度比其他地方還要加深，問題的表現比其他地方還要嚴重！因為湖北省向來是一個多災的區域，水災旱災幾於無年不有，兵災匪禍也成了家常便飯，此外加以橫斂榨取種種原因，農民所受的痛苦和創傷，真不是筆墨可以形容。本來是不甚富庶的

農村經過多方面的煎逼及摧毀，荒蕪、飢饉、死亡、貧困……等等現象的急性發展，是必然的。

上面的話，絕對不是我故意作誇大的描寫，湖北農村破產、解體的姿態，是在以下所舉的幾種事實中充分地表現出來：

第一是耕地面積日見縮小。根據確實統計，湖北耕地面積，最近四年中是有驚人的縮小；例如小麥種植面積，二十年為一七、三九七（千市畝，以下均同），廿一年為一七、三六六，廿二年為一七、三九八，廿三年為一〇、六七三；大麥種植面積，二十年為九、八六七，廿一年為九、七二〇，廿二年為八、七九二，廿三年為一四、〇九〇。（註一）就以上的情形看來，小麥種植面積是在急遽地減少，大麥雖略有增加，但在總和的數目上，依舊是日見縮小（廿二年大小麥面積共為二六、一九〇，廿三年僅有二四、七六三）。再如棉花，在湖北農作物中佔有很重要的地位，根據統計，廿二年棉花種植面積為八、〇三一，廿三年竟減為八、〇一五。（註二）這些都是鐵一般的事實！和耕地面積成爲反比例的是荒地的增加，據內政部統計司十八年至十九年調查，湖北荒地面積總計一、〇二七、〇六四畝，現在據湖北省政府精確調查，全省荒地面積已增至一、〇五四、六三〇畝。（註三）由於耕地面積縮小，荒地面積增加，就發生了農業生產衰落景象。

第二是農業生產日趨衰落。在湖北省的農業生產中佔大宗的稻米，根據已有統計，廿一年

的收穫量爲八、七五七（單位一萬担，下同）廿二年的收穫量減爲七、二〇〇（註四）因爲稻米生產衰落，輸入湖北境內的洋米和本米便年有增加，以補不足；計在十八年間輸入洋米四千担左右，輸入本米六十餘萬担左右，輸出本米僅有三千担左右，輸入超過輸出之數，竟達六十餘萬担之多！民國二十一年間，輸入湖北境內的洋米，增至八十四萬担左右，輸入本米亦增至九萬担左右，輸出本米僅有二萬担上下，輸入超過輸出之數，竟達九十一萬担之多。（註五）除去米糧一項，此外如棉花，二十二年產量爲二百七十三萬六千担，二十三年減爲一百七十七萬六千担，幾少百萬担。（註六）又如農業副產的茶葉一項，出口數量由六十二萬餘担減至三十一萬餘担，也減少了百分之五十左右。湖北農村生產力的衰落，在這兒是表現得十分明白。

第三是貧農小農人數日增。

『湖北省內之人民，以從事農業生活者爲最多，鄂省全人口約爲二千七百五十萬人，其中約有百分之七十左右是農民，共凡三百六十五萬餘戶，一千八百二十六萬餘人。此等農民之中，以貧農小農佔最多數，約計湖北省內擁有十畝未滿農田之農戶，共達一百四十四萬戶以上，約佔鄂省農民戶數全額百分之四十左右；擁有十畝以上五十畝以下農田之農戶，共達一百六十七萬餘戶，約佔鄂省農民戶數全額百分之四十六左右；擁有五十畝以上農田的農戶，僅有五十二萬戶左右，僅佔鄂省農民戶數全額百分之十四左右。』（註七）根據這個調查，可

見湖北農民的成分，是以貧農小農爲多。我們再把這些農戶中佃農半自耕農自耕農增減趨勢作一番考察，在這二十年來，除了半自耕農沒有什麼大變動，佃農是在年年增加，自耕農則日見減少，茲將其百分比揭示如下（註八）

	民國元年	民國二十年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二年
佃農	三八%	四〇%	四二%	三八%
半自耕農	三八%	三〇%	三〇%	三二%
自耕農	三四%	三〇%	二八%	三〇%

上表告訴我們：佃農增加，自耕農減少，即湖北農民日趨窘境，小農變成貧農，貧農變成無地可耕的窮光蛋。

第四是農民離村集中都市。農民在鄉下無法謀生，除了少數留在死亡線上掙扎外，年富力強的農民，大都被迫離村，如萬流歸宗的羣趨都市找出路。這種離村的人數，雖還沒有統計可供我們參考，但由都市人口增加和勞動力膨脹的現象中，可以反映出來。據湖北省會公安局調查，本年武昌和漢陽的人口都有增加，二十五年二月武昌人口共六〇九一三戶，較二十四年十二月增加一二五戶；二十五年二月漢陽人口共二五五一九戶，較二十四年十二月增加一〇一戶。（註九）在這些新戶中，多半是由鄉間逃亡出來的農民。另一方面，我們在漢口市上，可以看見產業預備軍的

急速增加，他們有的僥倖找得購買勞動力的場所，有的租上一輛人力車鎮日作牛馬奔跑，有的淪為街頭哀告討錢的乞丐；由他們不同的方言中，誰都聽得出是由各縣農村中新來的壯丁。

第五是農村高利貸的盛行。農民受着災荒的打擊，生活的鞭笞，大多數不得不陷於高利貸的深淵，忍受債主敲髓吮血的剝削；（在湖北鄉間有一種所謂「閻王錢」，借貸利率，較都市高過十倍以上，且有種種不規則的勒索。）根據中央農業實驗所調查的各省農民借貸表，湖北農民負債者佔農民總數百分之四十六，借款來源計合作社佔百分之三·七，親友佔百分之一一·一，地主佔百分之一一·一，富農佔百分之四六·二，商家佔百分之一四·八，錢局佔百分之三·八，其他佔百分之九·二，湖北農民借糧家數佔農戶總數百分之五十一，借糧來源計親友佔百分之一〇·九，地主佔百分之一九·四，富農佔百分之五二·二，商家佔百分之八·七，其他佔百分之一〇·八。由以上的數字中分析，無論是借錢借糧，都以地主和富農為多，他們在平日對於農民本是盡量壓榨的，遇着這種機會，自然更要重利盤剝了。

湖北農村的荒蕪、飢饉、死亡、貧困……等等現象，只要舉出以上幾種事實就足夠說明了。這一幅千瘡萬孔的圖畫，已經足夠表現湖北農村的破產與解體。最近鄂西宜都宜昌等縣，時有搶米行動；（註十）安陸縣南北西各鄉也常有搶米風潮，運米入城售賣者多中途被阻，鄂北一帶的飢民更

有大規模的結隊索食，（註十一）湖北農村貧窮程度的加深，問題表現的嚴重，在這裏是有鐵一般的事實證明着。

二 農民的田賦負擔

促成湖北農村破產、解體的原因很複雜，如國際資本帝國主義的經濟侵略，地主豪紳及商業資本的剝削，天災人禍的不絕，苛捐雜稅的繁重……等等都是，在這許多複雜的因子中，尤其是田賦盡了極明顯的極重大的破壞任務。這幾年來，國內研究農村問題的人，以及政府當局，莫不認為整理田賦和復興農村有不可否認的連鎖關係，要恢復農村生產力，第一步必須從減輕農民的田賦負擔做起。這個觀點，看來好像是抹殺了破壞農村的其他許多重要條件，其實不是的。因為抵抗外來的經濟侵略勢力，非至國民經濟建設有相當的基礎，無可為力；免除天災人禍，也牽涉到整個經濟力量 and 全盤政局，不是一時能夠奏效；惟有田賦這條直接吮吸農民血液的毒蛇，比較易放易收，所以大家認為復興農村的^{第一步}應該是整理田賦，的確有理由。

我們既把湖北農村的一幅千瘡百孔圖在面前展開，既然在前面說過田賦在破壞湖北農村經濟上盡了很大的任務，究竟田賦給予湖北農民的損害是怎樣？田賦的過去和現狀是怎樣？都必

須弄個明白。現在，先來談談湖北農民的田賦負擔。

湖北田賦和其他省份一樣，在十七年以前，原為國家財政的重要財源，自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中央和地方劃分稅源，規定田賦為地方稅後，才成為省庫的主要收入。稅制雖然有過變革，但是田賦紛亂的情形，始終是一脈相傳，農民肩上的負擔，也是與日俱進。農民現在對於田地，真有某詩人的頌田詩裏所說「昔日本是富字脚，今朝變成累字頭」的感慨。關於田賦始終紛亂的一般原因，大概研究起來有以下種種：

(1) 民國十七年以前，田賦稅制是由中央政府將本省分配一定的額數，再由本省將各縣分配一定的額數來徵收，地方對於省方，省方對於中央，都是「割據式」的，所以結果是各自為政，造成離開實際地價、離開實際收益、離開農民生活的一種稅制；一省之內，縣與縣之間，同樣價格的田地會有不同的賦額，一縣之內，區與區之間有糧多於田的，有田多於糧的，有有田無糧的，有有糧無田的，農民負擔極不平均。這還是就田賦本身的征收情形說的，至於大小軍閥臨時勒索款項，勒派糧食，更是司空見慣；因此，五花八門的田賦附加稅，一天天地加多，農民在苛征暴斂之下，也就一天天地走進水深火熱的人間地獄！

(2) 田賦改為地方稅後，由省政府督令縣政府征收，在形式上雖是廢除了割據制度，但是軍

閱時代遺留下來的許多畸形現象，因了「積弊甚深」，依舊是難以清除；並因田賦成爲省庫主要收入，地方開支多半仰給田賦，這幾年來，鄂省剿匪清鄉，循環不絕，地方概算隨着擴大，不足之數，多半只好在田賦上面打主意；再加以年年鬧旱災，鬧水災，救災要錢，修堤要錢，這些錢還不是多半要從農民身上開源！因此，田賦正稅以外，少不得要有各色各樣的附加稅，農民的肩頭也就更感沉重了。

我們從上說原因中，可以明白湖北田賦，在稅制變革前後始終紛亂的理由，和造成農民負擔加重的客觀條件。以下再把湖北農民的田賦負擔的實況，分別作一番綜合的探討：

第一是稅捐繁重的真相。

據各方面的調查，湖北田賦除了固定的正稅以外，省附稅和縣附

稅，在過去竟有六十一種之多！其名目如下：田畝捐（鐘祥）、附稅、券票稅、學捐、清鄉捐、堤工捐（以上皆宜昌）、保衛捐（黃安）、公安捐（隨縣）、保衛團捐（天門）、串票捐（隨縣）、券票捐（荊門）、黨費、推收費（以上皆麻城）、券票附加、田賦附加（以上皆巴東）、學校捐（天門）、清鄉費（咸寧）、自治捐、警捐、堤捐（以上皆廣濟）、警察捐（竹谿）、教育捐（咸寧）、省附稅、田單捐、清鄉經費（以上皆黃安）、黨務費（雲夢）、石捐、學堂捐、券捐、行政捐（以上皆竹谿）、券附加原有票捐、券附加學校捐、券附加新政票捐（以上皆天門）、附加一成省提捐（襄陽）、教育捐、券票附加正券捐（以上皆咸寧）、田畝捐（羅田）、縣附加、江襄堤款、修防費（以上皆沔陽）、保甲經費（監利）、購槍費、電話費、碉樓

費、佚子捐、義勇隊捐（以上皆陽新）、壯丁費、義勇隊服裝費、軍毯費、聖廟費、駐軍給養費、碉堡費、電話費（以上皆通城）、宣傳費、派軍米軍菜公費、聯保辦公處費、槍彈費、派夫費、軍運代辦所經費、遞步哨費及整理保甲費（以上皆通山）（註十二）這麼多的捐稅，只是就調查所得的舉出，其餘沒有列入的，還不知道有多少。自從民國二十三年五月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議決限期廢除苛捐雜稅後，湖北自然也遵令辦理，據湖北財政廳報告：『二十三年度裁廢苛捐雜稅，共計銀一百二十二萬九千三百一十五元……並於審核二十四年度各縣地方預算時，繼續裁廢者，復有四萬六千九百三十三元』（註十三）表面上總算是比較努力，但是農民的負擔果由此減輕了多少，仍還是一個疑問！譬如在二十三年度裁廢的苛捐雜稅中，內有關於各縣教育經費者，計銀十一萬六千六百七十五元，因為各縣一時抵補無着，原則上固然是廢除，事實上却是暫緩裁停。（註十四）換句話說，仍是要農民繼續負擔，否則學校就要一齊關門。我們再從另一方面看：苛捐雜稅的名目在表面上比從前少，但是改頭換面仍舊征收的還是多。最近『湖北省政府以各縣假詞急用，擅向民間攤派款項者，仍比比皆是』（註十五）認為『似此叢奸滋類，婪財自肥，不惟大干法紀，且循此以往，重重剝削，劫後災黎，將無唯類』因特規定三項取締辦法：『（一）各縣縣政府，未經呈奉本府核准，不得向人民攤征任何捐款，各機關團體尤不得在地方有自由籌款行動；（二）未經呈准擅自攤籌任何費款者，

應按其情節輕重，依法懲辦，所收款項，仍須嚴予追繳。(三)各縣以前攤派之款，無論是否呈准有案，應分實收、實支、民欠、結存四項，限文到十五日內查出造冊，呈候核辦，逾期不報，如再發生派款糾紛，或查出有私自續征情事者，應照前條從重懲處。』這是官方自己的報告，並且是最新鮮的事實，由此可見陽奉陰違的積弊，終究使政府廢除苛雜的煌煌明令，遇到了此路不通。在本年三月廿八日漢口新民報上，我們又看見有如下的記載：『省政府……茲據報稱，以浠水等縣仍多藉口徵收保甲經費，增加各項雜捐等情事，亟應嚴加取締，以蘇民困……』這不是更明顯地告訴我們：廢除苛雜，只是紙面熱鬧，農村中的捐稅依舊繁重麼？政府方面的自供是如此，民間情形當然不問可知！農民的田賦負擔究竟減輕了沒有，也不必需要解釋了。

第二是田賦正稅與附稅的比較。我們記得，在民國元年，曾經設有附稅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的限制；民國十七年十月，國民政府也曾頒布過八條限制徵收田賦附捐的辦法，規定田賦附加的總額不得超過正稅，正附總額不得超過現時地價百分之一。可是湖北田賦的情形怎樣？據湖北財政廳最近的報告，摘錄如下：嘉魚正稅三一、六〇七、三五〇，附稅二三、九七五、四五六，黃梅正稅七八、二六六、九一〇，附稅四一、八三六、〇〇〇，廣濟正稅八四、三一四、八九〇，附稅四六、三七三、一八九，英山正稅二二、〇七四、五七六，附稅二二、〇七五，黃岡正稅一四六、一七一、

八八〇、附稅一〇五、二三三、三七〇、麻城正稅五八、八〇四、六四〇、附稅三四、三六六、三二〇、黃陂正稅六八、八六二、六九五、附稅四〇、一六五、七八九、禮山正稅一五、〇八〇、二六六、附稅一三、七六三、〇〇〇、孝感正稅六七、四〇三、五七〇、附稅三三、七〇二、〇〇〇、應山正稅三八、一八〇、〇〇〇、附稅二三、八六三、〇〇〇、漢川正稅四四、三四三、九三六、附稅四四、三四三、〇〇〇、京山正稅五八、九五四、〇一〇、附稅五八、九五四、〇一〇、潛江正稅五二、九一五、五一〇、附稅四〇、一六三、三二〇、監利正稅六二、五四五、一〇九、附稅五三、一三一、〇〇〇、襄陽正稅八六、四〇三、六八〇、附稅八六、四〇三、六八〇、棗陽正稅三四、一一八、一〇〇、附稅三一、二七五、〇〇〇、光化正稅二六、七四四、八二七、附稅二六、七四四、八二七、南漳正稅一四、四七八、一二〇、附稅一四、四七八、一二〇、保康正稅九、七三二、八五〇、附稅九、七三二、八五〇、遠安正稅七、四三一、八二〇、附稅七、三〇五、七二〇、興山正稅一、三二〇、〇〇〇、附稅一、三二〇、〇〇〇、秭歸正稅四、九五一、三七〇、附稅四、九五一、三七〇、巴東正稅一九、二〇〇、〇〇〇、附稅一九、二〇〇、〇〇〇、宣恩正稅二〇、〇〇〇、〇〇〇、附稅一九、二〇〇、〇〇〇、建始正稅一九、八四〇、〇〇〇、附稅一九、八四〇、〇〇〇、鶴峯正稅八、八〇〇、〇〇〇、附稅八、八〇〇、〇〇〇、利川正稅二〇、一七四、四〇〇、附稅二〇、一七四、四〇〇、鄖

縣正稅三六、〇〇〇、〇〇〇、附稅三六、〇〇〇、〇〇〇、均縣二七、八二六、二二四、附稅二七、八二六、二二四、房縣正稅三三、三二〇、一七六、附稅三三、三二〇、〇〇〇、竹谿正稅一八、〇〇〇、〇〇〇、附稅一八、〇〇〇、〇〇〇、穀城正稅一九、七九〇、一六六、附稅一六、四九一、八〇五。(註十六) 以上卅二縣，有的是附稅超過正稅，有的是附稅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有的是附稅和正稅數目相爭，有的是附稅比正稅相差無幾。這裏還是根據官方發表的公開稅率說的，假使再把臨時攤征的各項雜捐加進去，附稅數字一定更可觀，一定要超過正稅若干倍。

第三是田賦與地價的比較。其次，我們再來把湖北田賦正稅和地價作一種比較，以見湖北田賦的高度已到了什麼地步。據南京中央農業實驗所調查的各省歷年地價變遷，湖北歷年地價變遷的指數(Index numbers)有如下表(註十七)

種類	年 別			報告縣數	備 考
	民國元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水田指數	七三	九〇	八八	二一	民國二十年之地價 一〇〇
平原旱地指數	七八	九四	九四	二一	全 上
山坡旱地指數	七四	九四	九三	二一	全 上

由上表可見湖北地價，在二十年為最高，二十年以後，逐年減低，但是湖北田賦並沒有隨着地

價減低，反而比地價要高得多，現在把地價和田賦的比較，列如下表（註十八）

種類	年別				報告縣數
	民國元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水田	一·三二	一·八二	二·九二	二·六六	二〇
平原旱地	二·〇一	二·三五	二·七一	二·九七	二〇
山坡旱地	二·一一	二·六三	二·三一	二·八七	二〇

表中數字為地價與田賦之百分率，即以各年度的地價為一〇〇，這裏告訴我們近幾年來，除了水田的賦額減低外，平原旱地和山坡旱地的賦率，都是在一年年的比地價有顯著的高度。然而，這種概括的數字尙不足以表示實際的具體的情形，據我們所知道的，湖北的蕪春、天門等縣，近年地價一畝不到四十元，每畝田賦却在五角以上，占地價百分之一·四。若按照前面所引的國民政府限制田賦附加辦法，規定田賦正附總額不得超過現時地價百分之一，湖北田賦顯然是超過政府規定的範圍了。

第四是田賦與農民收入的比較。合理的租稅，必須在人民的生活最低限度以下，以農民為課稅對象的田賦，當然更該顧農民的生活最低限度（The farmer's minimum of subsistence）即使農民能敷其生活上生活的必要用度，不可要農民餓着肚子，以維持生命費用的錢納稅，根據

這個觀點，我們把湖北田賦和農民所有土地的收入作一種比較：『鄂南通山，鄂西當陽，鄂東廣濟，鄂北宜城等縣，農民平均每畝（面積約三十方丈，能種子一斗者）約收穀三石至五石，以現價折算，只值六元至十元；可是這四縣農民每年所納的捐稅，平均約計每畝省正附稅四分至一角，縣附稅三分至一角，畝捐一角二分至六角，保甲捐及壯丁隊一元二角至三元五角（此項捐款多由保甲長無定則的攤派，一月數次不定），共計重者在四元以上，輕者亦至一元五角。農民終歲勤勞所得，幾以半數納稅；另外再加上種子、肥料、工資、及製農具等支出（據湖北秭歸縣田賦整理會報告書稱，此等開支每畝年需谷一石八斗至四石，合洋四元至八元，大約該縣山地多，耕種難，他處當無須此數。）』（註十九）由這個調查看來，農民的收入幾乎完全消耗在納稅和其他生產必需的支出上。如果是佃農，還須繳納地租，請問他們的衣食住靠什麼來維持！在這種不合理的稅制之下，湖北農民生活的悲慘，不言可喻。在鄂東羅田縣曾經有過這麼一個故事：該縣北鄉民衆，因催租吏逼繳田賦急如星火，不敢拖延，竟有二三村農民四五十人夥同呈繳田產契約給區公所，請轉呈縣府把他們的田產充公而免納賦。——這個故事裏，埋藏着農民多少血淚，多少苦痛！他們寧可捨棄相依爲命的田地，只求避免納稅，一副不堪重負的掙扎於貧窮線上的圖畫，已活鮮鮮地出現在我們眼前。

總觀上面所說的各種現象，湖北田賦在數額上的「重」，名稱上的「繁」，已可概見。農民爲

了要活命，只好受吃利生活者 (Usurer) 的剝削，自然便造成了前面所說的農村高利貸盛行的現象；如果到了借貸無門，難以活命的境地，便只有相率離村羣趨都市賤價出賣勞動力；由此自然也造成了耕地面積日見縮小，農業生產日趨衰落的危機。田賦在湖北農村破產、解體的過程中，盡了大部份的破壞任務，是鐵一般的事實！

三 田賦整理的過去與現在

俗話說得有「羊毛出在羊身上」，田賦也是如此；湖北農村的破產、解體既如上述，田賦自然免不了隨着發生急遽的變化，表現於事實上的便是數字的銳減。至民國五年以前，湖北田賦每年額徵總數，在四百萬元以上，實徵總數亦在三百三十萬左右；自十五年以後，額徵總數，僅存二百五十萬元，實徵總數竟降至一百七十餘萬，近幾年來，情形更壞，每年收入只有百萬元左右，先後相去，短少一倍有奇，這種遞減的情勢，由下面各年度的指數表中可以看得出來（註二十）

民國五年度	八年度	十四年度	二十年度	廿一年度	廿二年度	廿三年度
一〇〇・〇	八二・二	八二・二	三六・四	二九・六	三四・七	四七・三

因為田賦數字銳減，向來以田賦為主要收入的湖北財政，便大受影響，每年都是弄得入不敷

出，只好靠着中央協款、特稅協款及其他債款收入彌補「赤字」。『湖北每年收入總數，不過一千八百多萬，而靠諸中央協款及特稅協款兩項，年達七百二十萬元，已佔總數收入三分之一以上，非獨表明湖北財政是靠人，而且是要靠着吃鴉片烟的人；要吃鴉片烟的人多，煙業才發達，烟稅才旺收，湖北所恃協款才有辦法，這真是件很大的笑話！』(註廿二)而這笑話的造成，是由於田賦的銳減。所以，這幾年來，湖北財政當局對於整理田賦異常注意，上級政府當局也將整理湖北田賦列為地方政務之首。最近行政院爲了湖北田賦問題，有一個電文給鄂省府，中有『該省歲收，竟恃中央補助及特稅協款爲大宗，似此依人爲活，實屬異常危殆；現值厲行烟禁，特稅協款決難久恃，如不速行整理田賦，則該省政費將立告竭蹶。而各縣保安團隊及保甲壯丁隊經費，亦胥賴田賦項下之畝捐爲基本，然田賦尙未整理，致畝捐亦不能確定，一切地方要政，即無從切實進行……』等語。由此可見湖北田賦問題不但關係財政很大，並且是全省行政隆替及地方治安的關鍵。整理田賦既有這樣的重要，我們再來看看湖北財政當局過去和現在整理田賦的方法，以及整理後所獲得的效果。

鄂財廳於民廿三年時，曾改訂田賦徵收辦法，共計六項，其內容如下：

一、各縣原報正賦賦率，每畝不滿六分(即正賦及省附稅併計)之縣份，按照總司令部核定案，概徵六分，同時廢止隨正帶徵及券票附加之補助縣政府經費。

二、各縣在每畝六分以上者，統以二分一級，依次遞進，各就報數，進滿成級（如折合國幣自四分一釐五分九釐者改爲六分，餘類推）

三、各縣每畝在三角以上者，各就報數退至次一級（如三角九厘至三角一分九厘，改爲三角，餘類推）

四、各縣報冊定有等則者，依原等則照二三兩項辦理，原有等則分別註明（如原上等上則爲三角一分，則以三角爲上等上則，原下等下則爲四分一厘者，則以六分爲下等下則，餘類推）

五、各縣屯田比照附近民田賦率徵收。

六、各縣無收益之地，不論爲山、爲蕩、爲田、爲地，概不征賦。

這個辦法比較廿三年以前是改善不少，因爲湖北各縣田賦科則參差不齊，自從廢止銀米改畝以後，折合國幣算至釐、毫、絲、忽，易滋流弊，因此就發生了賦率不均，提高折價等現象；上面六項辦法，一方面訂定賦額等級，一方面免除計算困難，在初步整理田賦時，本是對症下藥的辦法；但是實行以後的成效怎樣？一直到現在，因『各縣積習過深，新定稅率，難遽實行』（註廿二）所定的辦法還是紙上空談！再加以『各縣田畝大多錯亂，田賦圖冊亦多散亂，遂致胥吏中飽，糧戶隱匿，弊竇叢生』（註廿三）在這種情形之下，所以湖北田賦年年整理，都是白費氣力。最近鄂財廳又擬定了一個

方案，分爲治標治本兩法，其內容如下（註廿四）

（一）治標辦法 鄂省田賦項下，原有附征券票捐、及清鄉捐、票款券捐、定章每張三分三釐，每年上下兩忙，共徵六分六釐，清鄉捐定案，每畝附加二分，近年時收時停，茲爲減輕人民負擔起見，一律豁免，歸納正賦之內，擬具治標方法兩點：

（甲）平均賦率 本省田賦賦率，向不一致，在未實施土地清丈以前，計畝方法，既有不同，田賦肥瘠，亦復各異，自難永久廢除，自應就賦率過低者酌予進級，茲於上中下列三則田地之中，力謀平衡起見，擬照下列標準，將各縣正附賦率分別改訂，一可稍復賦額，一可減少畸重之弊：①上則田地原定賦率，每畝不及一角二分者，一律改爲一角二分；其在一角二分以上者照舊。②中則田地，原定賦率，每畝不及一角者，一律改爲一角；其在一角以上者照舊。③下則田地，原定賦率，每畝不及八分者，一律改爲八分；其在八分以上者照舊。④特下田地，仍照原定賦率征收，概不進級。⑤凡未分等則者，其賦則一律照中則計算，改爲一角，依照前項標準進級者，每畝不得增加四分以上。

（乙）歸納券捐 券票捐論券征收，小戶負擔重於大戶，既與平均原則不符，復於「一條鞭」徵

收制度不合，應即取消，惟是項捐款，關係各縣徵收經費之資源，亦屬人民原有負擔，自應歸納田賦正賦內統征，以資抵補，並擬定左列標準，以期平允：①凡原定賦率，每畝在三角以上者，不再加券捐。

②凡依照平均賦率標準，每畝已進級四分者，不再加券捐。③除一二兩項，每畝一律加入券票捐二角，歸納正賦內統征。——依照以上兩項標準，分別改訂，可增出賦額七十二萬三千元，歸併各捐，可增出賦額四十萬零七千元，兩共增銀一百一十三萬元，再加原有賦額三百三十四萬三千元，總計可得賦額四百四十七萬三千元，較之民五以前，最高賦額四百十六萬元，暨券票捐十六萬元，共為四百三十二萬元，尚超出十五萬三千元，此恢復賦額治標之法也。

(二)治本方法 查整理田賦之治本辦法，自以實施土地陳報為最有效，本省自奉中央頒佈土地陳報綱要之後，即請訂定辦法規則及進行計劃，咨請財政部核准。於上年十一月起，擇定蒲圻、咸甯、鄂城、黃陂、孝感、安陸等六縣舉辦，再分期推及各縣，並擬將土地陳報中之統查坵地工作，更進一步，而採行航空測量，則其效用之宏，不獨釐正地籍而已，諸凡交通建設等需要陸地山川之真形者，均得有所依據，惟茲事體大，恐非一省之能力所逮，仍應歸中央統籌辦理，始克有濟……至航測辦法在未經中央確定以前，本省仍舊依照土地陳報原案，注重人工編查繪圖業務，積極進行，俾於短期內，全省一律辦竣，預計陳報後，溢出畝數必多，增收賦額亦多，此恢復賦額治本之法也。

我們由上面這個新整理方案，對於鄂省當局整理田賦的努力，一望即知。但是照上面所說的辦法，是不是真能達到平均人民負擔，恢復舊時賦額的目的呢？事實告訴我們：不會有這麼容易。因

爲在土地清丈沒有完成以前，賦率的改訂仍舊沒有可靠的標準，試問怎能平均負擔？至於歸納券捐，在『一條鞭』的徵收制度上自然是可以名符其實，但是僅僅歸納券捐，不力求徵收方法的改良，不顧及人民的納稅力，並探求田賦問題的其他癥結，所謂恢復舊時賦額，仍不免是畫餅充飢。這些話絕不是隨便說說，如果我們把田賦問題的各種癥結細加考察，一定可以找得出根據來。

四 田賦問題的癥結

目下官廳方面各種整理田賦的方案，不能收得實際效果的原因，就是過於注意「直覺」的觀察，忽略了客觀的事實，結果想到的只有枝枝節節的辦法，並沒有搔着癢處。改革意見，留到後面再講，這裏先把田賦數字銳減的內幕，分別說明於下：

(一) 農民無力繳納。我在前面已經把湖北田賦超過地價百分之一，及農民幾以歲收之半納稅的情形，大略說過，縱在無災無患的時候，一般農民在這種重壓之下，已感無力完納之苦，何況這幾年來，湖北的水災、旱災、匪災，接連不斷，農民顛沛流離，飢不得飽，寒不得暖，維持生命尙十分困難，怎能拿錢出來完納田賦？

(二) 田賦的逃避與轉嫁。這可分做幾方面講：第一是大官巨室土豪劣紳抗繳田賦，他們向

來存有以納稅爲羞恥的封建思想，都認爲設法規避田賦是光榮的舉動，所以每每說通征收人員，故意賴繳，征收人員因爲他們有財有勢，也就不敢催逼，欠賦愈多，征收愈不易；同時因這班欠賦最多的大官巨室土豪劣紳，都是擁有土地最多的大地主，在逃避田賦的惡習慣之下，田賦的收入自然要受大影響。如湖北光化黑龍集柳姓有銀百餘兩，婁家集魯姓史姓各有銀數十兩，都是向不完納，卽爲著例。（詳廿五）

第二是田地假出賣，這種逃稅方法，和上說的抗繳不同，抗繳是明逃稅，這種方法是暗逃稅。方法是這樣：在田賦沒有開征以前，地主先期賄買櫃書，虛造買主，由櫃書推糧過戶，把地權移入虛造的買主名下，但實際上並無其人，田地仍爲原主所有。等到田賦開征時，找不着負責完糧的主人，這筆賬就要懸欠起來。這兩個例子，都是流行的公開的秘密，其他還有很多，這裏限於篇幅不能細舉。至於田賦轉嫁，就是說田主每把自己應納的糧稅轉嫁到小農佃戶身上，農民靠田主吃飯，而且誠樸馴良，自然不懂所設圈套，因此，農民負擔賦稅的重壓，只有一天天地走向破產和無力繳稅的路，田賦收入也就隨着銳減。

（三）有地無糧。這種現象，不獨是湖北，也是各地都有的，發生這種現象的原因，大概說來有下列幾種：第一是上面所說的大官巨室土豪劣紳抗繳田賦和田賦假出賣。第二是農民在鄉間無法生活，離村日多，田地既無人耕種，田賦也無從催征。第三是土地產權移轉，買主不在本地，征收人

員找不着征收的對方。第四是大地主因地方不太平，避居都市，田賦無主繳納，佃戶不肯代完。

(四)經征人員的舞弊。目前湖北田賦的徵收方法，仍舊是自封投櫃制。所謂自封投櫃，就是

人民自攜稅銀往糧櫃完納，隨取執照；通常是在縣府方面設總櫃，各鄉設分櫃，每年分上下兩忙各半征收，上忙日期是四五六三個月，下忙日期是十一十二三個月。這種征收制，名為自封，其實是代繳，因為有的農民無力繳納，經征人員便跑去勒逼，有的農民因路途遼遠，情願轉託經征人員代繳，這麼一來，經征人員便可以上下其手了。他們舞弊的方法很多，據我所知道的就有下面這些情形：第一是浮收，如折合國幣時任意抬高折價，照由單（即通知書）上面錢糧的數目多報，欺騙不認字的農民，或於徵稅外另加勒索。第二是中飽，如收得錢糧後，指串不發，農民不明白糧串的重要，以為錢已付出，萬事皆了，經征人員回縣謊報沒有收到，糧串在手就可作沒有收到的證據，這種「欠不在民，收入入官」的實例，多得不可數計；再如鄉民完糧，櫃書不發新串，借用去年的舊串，收得的錢，政府查不出，也是歸櫃書中飽。其餘像複印糧串，改小已完糧額……種種舞弊方法，可說是教人眼花撩亂。『湖北各縣為征收生者（其名稱有冊書、里書、承冊生等不同），若輩除辦理田賦征收外，一家再無其他職業，或家無常產者居多，然以伊月十餘元之薪資，竟養一家五口至二十餘口人之生活，並且用度奢靡，較一般人過之，其如此浩大之負擔，謂非貪污所得收入而何足支持耶？』

(註廿六)

(五)因災免征及緩征。這也是促成田賦數字銳減的兩個原因。湖北在這幾年來的災情，大家都知道，政府對於受災最重的田地，不得不豁免田賦，原有田賦總額中除掉這些免征的數字，自然要減少。其次，政府對於受災較輕，但是無力納稅的田地，將今年的糧延到明年一併征收，使農民因緩征而獲得舒息的機會，用意雖然不錯，但在事實上極容易欠賦；第一是災後的農民，負擔能力有限，繳納一年的田賦尚且吃力，怎能兩年併作一年繳？第二是連年災患不斷，今年緩征的錢糧，明年又非緩征不可。因此，積欠田賦越壓越多，農民越不易繳清，政府的收入也越感拮据。

由上面這些原因看來，我們就可以明白田賦問題的癥結，並不是僅僅改訂賦率，或弄成『一條鞭』的形式能夠奏效，清除農村中的封建勢力，應該是整理田賦的第一步。如果代表封建勢力的大官巨室土豪劣紳，依舊在農村中站着很優越的地位，無論政府方面怎樣用盡心力整理田賦，結果必等於零，因為田賦數字的跌落，農民無力繳納固佔有主要原因，可是農民無力繳納，不盡是由於災患的打擊，大部份還是受了農村中的封建勢力的影響，譬如他們把田賦轉嫁給農民，加高地租，在農民借貸時重利盤剝，都是直接加重農民負擔，促成農民無力納稅的原因。其次他們勾通經征人員，逃避賦稅，減少政府收入，政府爲了需要開源，只好就已有田賦收入上打主意，今天一個

附加，明天一個帶征，結果統統歸農民擠榨汗血，與擁有大量田地的大官巨室土豪劣紳毫不相干，這也是他們間接加重農民負擔，促成農民無力納稅的原因！在這種局面之下，即令政府辦理土地陳報，也不能減輕農民負擔，掃除田賦逃避與轉嫁等等積弊。因在土地陳報第四條中規定：『土地陳報，由主管機關，令縣飭區，督率鄉鎮公所辦理，』而鄉鎮公所的負責人每每是當地的土豪劣紳，試問教他們辦理土地陳報，是不是仍會有流弊？是不是仍會隱匿本人所有的土地不報？這那裏是整理田賦的澈底辦法？所以我說清除農村中的封建勢力，應該是整理田賦的第一步；至於怎樣清除，這是政府的責任了。

清除農村中的封建勢力之外，對於現行的征收制度，也應有澈底的改革。像目前在縣府設總櫃各地設分櫃的名不符實的自封投櫃制，容易使經征人員有舞弊的機會，最好是由政府方面提倡農民納稅合作社的組織，『凡是要納稅的農民，可集合起來，人數在二十以上，愈多愈好，組織一個納稅合作社，方法是把各社員本年應繳納的錢糧，依照縣政府所公佈的數目，翔實核算，湊起成數，公推代表二人投櫃完納……即將各戶糧串帶回，分別轉交社員收執……這樣既可以免除催征吏的敲詐舞弊，減輕農民的負擔，且可以消戢田賦積欠的弊病。』(註廿七)在合作社沒有組織成立以前，可以仿照江蘇辦法，委託銀行代收田賦款項，雖然湖北情形和江蘇不同，各縣並無銀行分

行，但是負有救濟農村重責的四省農民銀行及湖北省銀行，不妨在各縣設立辦事處，農民納稅時，田賦經征處只負稽核賬目，保管冊串等職務，稅款由農民直接赴銀行辦事處繳納，銀行給與收條，農民再把收條交給經征處換取串票。會計與出納界限分明以後，征收人員便無從舞弊了。

還有一個根本問題，就是田賦稅率必須顧及農民的完稅能力，如果一個農民每年的收入，除了生產支出以外，只能糊口，就應該免征田賦。乾脆地說就是不能完全把土地清丈和土地陳報作為改訂賦率平均負擔的標準；因為我們知道，土地清丈和土地陳報，對於田少糧多，有糧無田，田糧符合的農民可行，但是對於田多糧少的農民是不利的。爲了這個原因，所以一方面舉辦土地清丈和土地陳報，一方面要注意到估量農民田畝的實收入，使農民先敷其生活上生活的最低用度，不可要農民餓着肚子把錢交給政府。這樣可以免除無力繳納積欠田賦的現象，政府在事先不將他們列作征收的對象，賦額自然也可以實收，不至於像現在只能征收幾成。也許有人說，這麼一來，會更減少田賦收入，其實細加推斷，却是增加田賦收入的澈底辦法。因爲政府既清除了農村中封建勢力對於農民的欺壓和剝削，和征收人員的敲詐舞弊，再對於無力納稅的貧農免征，農民自然就

會由都市回到農村，恢復農村生產力，貧農不致變成窮光蛋，逐漸自有納稅能力，農村因生產力恢復，田賦也自必逐漸增加。最初的時候，對於田賦收入雖免不了有影響，但可以另行設法彌補，最

後所得一定可以償失。

此外有一個問題，和整理田賦也有連帶關係，就是和財政收入縮小相對的支出膨脹問題。據湖北財政廳的報告，這幾年來鄂省財政的支出是在日見增加，其趨勢如左：

二十二年三月至六月——約爲八百四十六萬六千元

二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約爲九百九十二萬八千二百元

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約爲九百四十六萬五千六百元

二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約爲一千一百三十三萬七千九百元

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約爲一千一百五十六萬九千四百元

二十四年七月至十二月——約爲一千零三十四萬六千七百五十元

這種支出急遽增加的現象，使收入不足相應，可說是湖北財政困難的主要原因。當局爲了彌補虧空，只好在田賦方面打主意，田賦附加愈多，農民負擔愈重，結果愈無力繳納，收入因此不可靠，而支出却不可少，政府固然是日陷困境，人民也深感痛苦，長此下去，不但加速農村的破產，解體，並且對地方財政有無窮危機！在目前整理田賦的過程中，政府當局應該極力縮減支出的預算，停止一切和人民經濟生活無益的門面建設，對於各縣預算，必須嚴加審核，將不必要的縣附加稅一律取消，才可真正減輕農民負擔，消滅『假詞急用，擅向民間攤派款項』等弊。假使預算依舊擴大，縣政府對着預算就有加重農民負擔的藉口。

總之，在湖北農村日趨破產、解體的現在，整理湖北田賦，不是單純的問題，其中有着多方面的複雜因子。我們不可「直覺」的觀察，應該一層層的剝開來分析。上面所說的幾點整理意見，雖然只是一部份的，不能包括消滅國際資本帝國主義的經濟侵略，和自然的天災，人爲的匪災等問題，不過，在目前政府能力內，也只有這幾樣辦法比較容易急見功效。要是先把清除封建勢力，改革征收制度，減輕農民負擔，力求收支相抵幾件事做到了，未嘗不可以培養抵抗經濟侵略的力量，消除匪患的因素，促成防災的建設。雖然這裏所畫的只是一個大概的輪廓，不是一個精密完善的方案，但我相信多少可以給政府當局做整理田賦的參考。

註：(一)民國廿四年申報年鑑 P. K. 6—7 (11)合同 P. K. 18

(三)廿五年三月二十日漢口新民報 (四)中行月刊八卷二期

(五)漢口商業月刊二卷二期 P. 28 (六)廿四年申報年鑑 P. K. 18

(七)漢口商業月刊二卷二期 P. 28 (八)廿三年中央農業實驗所調查

(九)廿五年三月廿五日漢口大同日報 (十)廿五年三月廿三日漢口掃蕩報

(十一)廿五年三月廿四日漢口新民報 (十二)東方雜誌卅一卷十四號椰枋：中國田賦附加的種類

(十三)廿五年一月十六日漢口新民報 (十四)廿五年三月廿八日漢口新民報

- (十五) 廿五年二月十四日漢口新民報 (十六) 廿五年一月七、八、九日漢口新民報
- (十七) 廿四年申報年鑑 P. K. 38 (十八) 根據廿三年中央農業實驗所各種田賦調查報告
- (十九) 東方雜誌卅一卷十四號張柱：整理田賦之我見 (二〇) 廿四年申報年鑑 P. G. 41
- (廿一) 廿五年三月廿五日武漢日報社論
- (廿二)(廿三)(廿四) 分見廿五年三月一、二、四漢口新民報
- (廿五) 廿三年一月七日天津大公報 (廿六) 東方雜誌卅一卷十四號張柱整理田賦之我見
- (廿七) 東方雜誌卅二卷七號王元璧：田賦征收制度的改革

湖南田賦整理略述

鄒升愷

(一) 緒論 我國田賦淵源最古而興革亦多，禹平水土別九州土壤以成貢，是爲田賦之始。迨後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迭經變易，或征實物，或課力役，元魏又行均田法，齊隋因之，至唐始分爲租庸調，德宗時乃作兩稅法，分夏稅秋糧，明萬歷間，改行一條鞭法，以總括一州縣之稅役，力役則計其工食之費，量爲增減，銀差則計其交納之用，加以耗羨，舉凡額辦派辦京庫歲需與存留供億諸費，以及土貢方物，悉併爲一，攤於地畝，計畝征銀，折銀於官。清初合銀差力役兩者，名之曰丁，雍正時復攤丁賦於錢糧之內，地丁仍而爲一，當時湘省地丁每兩加收耗羨銀一錢，漕糧每石加收耗米四斗，迄民國鼎興，改革尤繁，茲分述如下：

賦稅方法之改革一也。民元省府分田賦爲三類，一曰有漕糧之縣，有正供一兩收正附稅二兩四錢。二曰有秋米採買之縣，有正供一兩收正附稅二兩二錢。三曰無漕糧及無秋米採買者，每正供一兩收正附稅一兩六錢。民四遵部令改徵銀元，按長平銀每兩折收銀元一元五角，如花戶以銅元或銀毫完納者，除照當地市價折合外，每元加收洋二分，以備兌換時價之漲落虧耗，今日仍其舊。

徵解方法之改革二也。民元徵解方法亦依賦稅三類而別，即徵二兩四錢者以一兩六錢解庫，徵二兩二錢者以一兩五錢解庫，其徵一兩六錢者以一兩一錢解庫。民三經國稅廳電准地方存款內提解三分之一，嗣因省庫缺乏，其餘款亦一併解庫，所需地方經費則按每兩正供酌加附加若干，以資彌補。

徵收方法之改革三也。前清各縣徵收方法有官徵官解，有書徵官解，有書徵書解之別。但實際則無不假手於糧書，因之流弊百出，「飛」「洒」「詭」「寄」，民咸苦之。民國以還，乃嚴令革除糧書制度，所有徵收人員或由縣長遴選，或由公團推舉，前此積弊，始稍革除。

徵收經費之規定四也。田賦徵收經費舊制每年每戶取卷費一百文，有多繳庫，不足補繳，民士卷費餘款撥歸地方，不足時省府亦不籌補。民廿復頒新章，卷費從正賦徵十分之一，其設省稅局之縣，所得卷費悉數解庫，徵收經費由省府依縣府預算開支，未設省稅局之縣，則分收經費，開支卷價有餘據作地方經費，不足由地方彌補。

(一) 概況 徵諸前清會典，湘省民田，更名田三十一萬三千四十二頃有奇，屯田三萬二千三百八十七頃四十一畝有奇，學田七十三頃八十畝有奇，共計田額三十四萬八千七百四十餘頃。然據民十八湘自治籌備處調查報告，全省計有耕田二千六百三十三萬零九千八百畝，耕土六百八

十萬零二千二百零六畝，合計三千三百一十四萬二千零六畝，此可耕面積之略數也。田賦正稅年收三百六十三萬餘元，第歲有民災欠蠲之耗，歷年平均約征九成，實得僅約三百二十六萬餘元。據民二十二年統計正賦應征三百五十九萬七千八百五十六元，實收亦僅七成左右。至於田賦附加，各縣種類不等，其中以供清剿匪共團防義勇各費約占總額四分之一，民廿三年實收附加共一千一百五十五萬九千七百六十九元。讀者觀至此必以附加太多引為怪事，惟在湘民視之，固亦家常便飯，不以為奇，蓋由來已久，相習成風也。即就長沙一縣而論，其附加稅收之大，誠非意料所能及。民廿一正稅十六萬三千二百七十五元，附加為四十二萬八千一百四十四元，附加倍正稅二倍半強。民廿二正稅實收十六萬三千二百七十五元，附加為四十二萬零一百廿九元，附加亦倍正稅二倍半強。民廿三正稅數額與往年相差無幾，而附加則增為四十六萬二千六百零九元，附加倍正稅為三倍弱。據此觀之，民生疾苦，實有不堪言者在焉。今更列民國九年以及近年來正附實收數目如下，以為研究湘省財政之參攷焉：

時間	正賦	附加	總計
民九	三、六〇〇、四九一元		三、六〇〇、四九一元
民廿一	三、六二五、九九四	一一、七一四、八七七元	一五、九二〇、五七七
民廿二	三、六三三、一九四	一〇、九七三、五九五	一四、六〇六、七八九

民廿三 三、六三〇、一五〇 一一、四三〇、九七九 一五、〇六一、一二九

惟田賦向有災歉蠲緩之例，湘省於此亦有特別規定，欲明瞭湘省財政，此亦不可不知。凡被災十分者蠲本年正賦全額，被災九分者蠲十分之七，被災八分者蠲十分之六，被災最低如五分者僅蠲十分之三，然蠲餘賦銀仍歸本屆期內按數徵解。

(三)弊端 田賦爲省庫主要收入，而土地又爲社會之主要問題，若辦理不良或制度不良，其流弊所及，必致官民交受其害。湘省田賦制度，淵源既古，而改革又稀，兼之官不愛民，耕地雖大而田賦收入不多，人民縱困而政府受益則少，稽其原因，有足述者多，列之於下：

折算制度之不良一也。今之田賦承自亡清，其時地丁銀以兩計，漕糧兵米以石計，草以束計，顧名爲征銀，而折收錢文，或銀錢並征，多寡各不相等，名爲征糧征草，而折收銀錢，或實收糧石草束，多寡各不等。就地丁言之，銀錢折合，縣各異其趨，征收官吏勾結爲奸，勒價貼平，折零合整，輾轉增重而納賦者莫可誰何。就漕糧言之，有改折銀兩者，有征收本色者，有糧價各地不同，糧色各地互異，勒扣挑剔，數已增加，而加收斛面席墊兌費運規，較諸正供繁苛更甚。似此胥吏易於蒙混，人民無從覆核，其弊之深可勝言哉！近年省府雖有丁漕折價之規，然以積弊甚深，未從根本改革，不足以言其效也。官吏之從中漁利二也。我國官吏類多貪污，而於賦稅尤甚，「飛」「洒」「詭」「寄」，識者譏之。

所謂飛者，係以已收應還糧戶之銀額，移報於准豁免銀糧不再征收之戶名項下，而將其所收之銀飽入私囊也。所謂洒者，係以已征之錢糧，侵蝕入已，而以其數分別加諸其他各戶，以補其不足也。所謂詭者，係以熟田報為荒田，偏災作普災，或以輕災報為重災，征其多餘而肥己也。所謂寄者，係以已征錢糧吞沒而報為未征，以此輾轉寄頓，無根可尋，而行其荒缺廢棄逃亡故絕之弊也。

戶名畝額之無確實統計三也。地之多寡以畝明之，久而不丈，則經界不清而畝額失，侵占隱匿，地乃日減，官吏乃能從中作弊，非僅漏賦而已，戶名無確實數目其弊亦然。按之常情，賦由地生，糧隨戶轉，雖經千百年其賦仍如舊也。惟湘民惡習，有賣田不賣糧之約，即所謂有糧無田者，久之此賣田不賣糧者或因遠離或因死亡，則糧自是而無人完納，買主之田則成免賦之列，賦稅因之而減，糧亦不從土矣。

賦額不均及等則不均四也。各縣額數，皆沿襲前清，年代久遠，已失其真，故承墾者應升之科而不升，報荒者應免之糧而不免，且舊額又完欠不齊，民間苦樂，因此而判，况等則制更予民以重擊，無怪乎怨聲載道。按之先進諸國，地賦征收多從價而不從量，而我國則仍沿三等九則之古訓，以致地租從地，丁賦從人，漕糧從物，而賦額又從價，稅制之複雜有如此者，况實際尚有九十餘則之別耶！任意指配，毫無標準，巧吏猾官，相緣為利，其弊紙不勝書也。

上之所述乃其犖犖大者，其他如畝法之不均，田糧之不符，糧籍散佚，胥吏藏秘冊而借公肥私，諸種弊端，湘民雖熟知之，然以怯於威勢，敢怒而不敢言，是當軸之所急須救濟。

(四) 近年來之整理 湘民田賦，歷代遞遷，名目複雜，稅率參差，縣各異其旨，清時停造黃冊，復經洪楊之變，魚鱗圖冊，多散佚無存，各縣所徵田賦，僅憑胥吏爲之，積習相沿，弊竇叢生，遂致田糧不符。加以戶名失實，地失坐落，於是影射隱瞞，中飽侵蝕，相因而生。年來新政頻興，田賦附加有增無已，胥吏浮收亦愈甚，當局有見及此，乃有年來整理田賦之議，其最要者即民廿一年財廳創行全省田畝清丈，以爲正本清源之始。主其事者爲測量隊，分全省爲五大區，依次進行，清丈確定後，再呈報中央財部，以爲重訂賦稅之據。其他如徵收方法及徵稅費之規定，均有相當改進，已於緒論中述及，茲不復贅。

(五) 改革湘省田賦之意見 改革須重實際，不可徒尙虛名，尤應有絕大毅力，蓋積重難反，非有超常手段，不足言改革。下列三事，乃一得之見，不揣簡陋，供諸當道以爲參攷耳。

改良田賦券票一也。即將征收計算逾額加征各種辦法，詳細印載票面，並仿照統稅票辦法，由財廳印製頒發，一聯繳廳備查，一聯發還完稅花戶，其他一聯由經手機關保存，有此三種關係，則「飛」「洒」「詭」「寄」之弊莫由而生。

嚴禁大戶抗賦二也。富紳大戶，各縣皆有其人，或居顯要，或爲地紳，或爲大地主，仗其威勢，對其應納賦稅，往往滯而不還；徵收員以官卑職微，不敢撻其鋒，縣長職務繁瑣，不免有借重之處，以此之故，每有民元至今尙未納糧者，非但有損賦稅收入，亦且有乖法章，湘省近年賦稅不豐，未始非此之故。

減輕附加以裕民生三也。湘省附加超過正賦輒在三倍以上，因之中小業主多有不勝担負之苦，破產貧困年有所聞，田賦之徵收，未免受其影響，是宜減輕賦稅附加，使人民易於負擔，樂於輸將，若此減收之數目，以清丈後所增之糧額之三分之一，足以抵補而有餘，非但釋民困，亦且釋民怨也。

福建之田賦與整理問題

朱大倫

一 前言

閩省自經洪楊兵燹，田賦冊籍，大半淪失，間有抄本，率爲糧書所把持，襲故沿訛，艱於究詰。民國肇建，議會成立，一切陋規，稍有剷除，並按縣分，明定糧書工伙，劃一征收稅率。民三以後，議會解散，官燄復張，勒索浮收，仍萌故態。自十一年至十五年，軍閥益肆，官匪滋多；一年之中，提征二三年正款之外，附加逾倍數。名目繁多，姿意敲剝，糧戶負擔，於斯爲極。革命軍入閩之初，會通今年清年款，禁止預征預借，取消給養費，維持費，兵差費，各種非法附加；豁免辛亥至丙寅年民欠舊糧。顧爲時未幾，土匪軍閥，先後蠱起，或加重稅額，如水益深，或根本破壞，如火燎原。

田賦向屬國家正供，自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劃田賦爲地方稅，於是田賦收入，遂爲地方財政之主要部分，一切政費，多由此出。惟閩省幾經喪亂之餘，冊籍散失，年來雖有清丈之議，迄未見諸實行，征收糧吏，遂得居奇，剝奪匿報，莫可誰何。而閩北閩西等匪區，收復未久，元氣未復，賦稅

多未征收，是以年來稅收，逐見減低，省庫日形短絀。

二 正賦與附加

甲 正賦額

閩省田地分民賦田、紫菜蕪地、官折田園地、學田、續墾田數種。賦分地丁、糧米、租課等項。其兩石折價，各縣不同。民國三年全省額徵數為二、七一九、六〇九元。惟歷年皆不能足額。實際收入，只有七成左右，其它臨時苛征，額外勒索，概未計入。茲將福建省田賦概況，列表表明之：

(第一表) 福建省田賦概況表

縣別	正稅額徵數	正稅實收數	附加額數	備考
閩侯	一五·五三·〇〇〇	一〇五·一〇五·〇〇〇	七五·八六·〇〇〇	
長樂	三六·九六·〇〇〇	二九·四二四·〇〇〇	一八·二六·〇〇〇	
福清	六·九〇·〇〇〇	五七·七〇三·〇〇一	四〇·四八·〇〇〇	
平潭	七·四三·〇〇〇	五·六〇八·〇〇〇	三·六三五·〇〇〇	
連江	六二·五七四·〇〇〇	四七·三七·〇〇〇	二六·六四·〇〇〇	
羅源	二五·四一四·〇〇〇	一九·二八一·〇〇六	一三·五三·〇〇〇	
古田	三三·三六五·〇〇〇	一五·二八三·〇〇〇	一八·七三六·〇〇〇	

龍溪	六九·一八〇·〇〇〇	五三·二二三·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〇〇〇
大田	二一·四〇三·〇〇〇	一六·一五四·〇〇〇	一一·九三七·〇〇〇
德化	三三·一〇〇·〇〇〇	二四·六〇五·〇〇〇	——
永春	三三·二八〇·〇〇〇	二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七·一〇三·〇〇〇
安溪	三四·八八八·〇〇〇	一九·九四四·〇〇〇	一五·六三四·〇〇〇
金門	二·六六〇·〇〇〇	二·〇〇八·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思明	三·七三三·〇〇〇	二·八一六·〇〇〇	二·一〇三·〇〇〇
同安	四三·四〇五·〇〇〇	二八·二七七·〇〇〇	一九·八八九·〇〇〇
惠安	三〇·九七·〇〇〇	一六·三〇三·〇〇〇	一六·六三三·〇〇〇
南安	五七·八八九·〇〇〇	三四·四九·〇〇〇	二八·二七二·〇〇〇
晉江	八〇·四八·〇〇〇	五八·六三八·〇〇〇	三七·六三三·〇〇〇
仙遊	七八·三九〇·〇〇〇	四六·四五三·〇〇〇	三五·九三七·〇〇〇
莆田	二三·九三五·〇〇〇	八二·二〇〇·〇〇〇	六一·六七〇·〇〇〇
壽甯	一七·六三五·〇〇〇	五·二七一·〇〇〇	三·五六三·〇〇〇
甯德	四三·〇九八·〇〇九	三二·七七二·〇〇〇	一九·一〇〇·〇〇〇
福安	三〇·九六五·〇〇〇	三三·三七〇·〇〇〇	一四·四一一·〇〇〇
福鼎	二七·五九九·〇〇〇	二〇·七九九·〇〇〇	一一·九七四·〇〇〇
霞浦	五三·四四六·〇〇〇	五九·五八二·〇〇二	二二·三三九·〇〇〇
永泰	二一·六九六·〇〇〇	一六·三七四·〇〇〇	一一·一八二·〇〇〇
閩清	二〇·三二二·〇〇〇	一五·三三〇·〇〇〇	一〇·七四六·〇〇〇
屏南	三一·八六七·〇〇〇	一〇·四六六·〇〇五	七·七一一·〇〇〇

華安	七・二〇・〇〇〇	七・〇五九・〇〇〇	一七・二二三・〇〇〇
漳浦	五五・五八一・〇〇〇	二六・七九四・〇〇〇	一七・二二三・〇〇〇
海澄	四一・〇〇五・〇〇〇	三〇・九四七・〇〇〇	二〇・三三八・〇〇〇
南靖	三三・九七七・〇〇〇	二一・二一〇・〇〇〇	一七・〇八五・〇〇〇
長泰	二六・二一九・〇〇〇	一七・一九四・〇〇〇	一三・五三三・〇〇〇
平和	一三・五〇三・〇〇〇	八・九三六・〇〇〇	六・〇六一・〇〇〇
詔安	三九・二二一・〇〇〇	二七・七三〇・〇〇〇	一七・四九二・〇〇〇
雲霄	九・九九〇・〇〇〇	五・三六七・〇〇〇	四・二六四・〇〇〇
東山	七・七六六・〇〇〇	五・八三一・〇〇〇	三・一四六・〇〇〇
甯洋	九・三二六・〇〇〇	六・六九八・〇〇〇	四・七一九・〇〇〇
南平	六・〇二二・〇〇〇	三・九三九・〇〇〇	二七・八六六・〇〇〇
順昌	三・一七七・〇〇〇	二・八八三・〇〇〇	一八・〇九七・〇〇〇
將樂	五・九二六・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〇	三・四八九・〇〇〇
沙縣	六三・二九三・〇〇〇	四七・五三四・〇〇〇	二七・六四一・〇〇〇
尤溪	四〇・〇八〇・〇〇〇	二八・二五三・〇〇〇	一九・〇五五・〇〇〇
永安	三四・〇六二・〇〇〇	二五・〇七七・〇〇〇	四・五四三・〇〇〇
建甌	一八・二一六・〇〇〇	二六・八〇〇・〇〇〇	八四・二八九・〇〇〇
建陽	七九・八八八・〇〇〇	六〇・二八六・〇〇〇	三七・一三三・〇〇〇
浦城	八二・八一五・〇〇〇	六二・五〇二・〇〇〇	四一・九六一・〇〇〇
松溪	二九・八九一・〇〇〇	二九・八〇五・〇〇〇	一七・七六六・〇〇〇
政和	二六・九八三・〇〇〇	二〇・二五二・〇〇〇	一三・六八五・〇〇〇

編

長汀	七五、五六四、〇〇〇		
甯化	五八、三〇六、〇〇〇		一三、〇四六、〇〇〇
清流	二〇、五五一、〇〇〇		一九、七五、〇〇〇
明溪	三一、九三三、〇〇〇		
連城	二九、九三三、〇〇〇		
上杭	三三、五六〇、〇〇〇		一六、六一〇、〇〇〇
武平	二二、二〇〇、〇〇〇		一一、一五〇、〇〇〇
永定	二四、五八六、〇〇〇		
龍岩	三四、〇〇〇、〇〇〇		
漳平	三三、九三三、〇〇〇		二〇、四四六、〇〇〇
崇安	四七、三三九、〇〇〇		二四、四四五、〇〇〇
邵武	八七、七六五、〇〇〇		
光澤	三四、四五九、〇〇〇		一六、〇〇三、〇〇〇
建甯	三六、七三六、〇〇〇		
泰甯	二四、一六五、〇〇〇		三、六五〇、〇〇〇
合計	二、七九、六〇三、〇〇〇	一、一三五、七三三、〇〇〇	一、一三五、七三三、〇〇〇

長汀以下十五縣或前劃歸善後整理區域，奉准豁免糧賦故最近實收數目未列。

近年限徵之數不過二、二五七、九四五元。民國二十二年分實收數為一、五〇六、七九

〇元。此數係根據二十四年財政部財政年鑑。又查二十四年五月一日福建民報溫宙芳氏所列二

十二年度閩省田賦收入為二、九〇三、四二五元，相差竟有一、三九六、六三五元之鉅。茲特

將該表錄下，以資參照。

(第二表) 民國二十年後閩省田賦收入概況表(單位元)

民國二十年	三·八二五·〇二六
民國二十一年	二·六六七·七四八
民國二十二年	二·九〇三·四二五
民國二十三年	二·〇七二·三四五

上列之統計數字，係見於福建省政府統計室所主編之社會與統計週刊第二十二期，其可靠性當不可抹煞。即就數年來一般之趨勢觀察，可知民國二十三年與二十二年比較相差達一百七十萬元之多，占二十三年度收入半數以上。若田賦收入與歷年總收入比較，大者不過占百分之十二，小者僅占百分之十三而已。(參閱溫著：從統計數字上觀察福建地方財政一文)。若以江蘇浙江等省占歲入百分之四十以上者比較，則相差更遠。由此可見福建田賦收入之不足矣。

乙 田賦附加

田賦附加稅分爲省縣二種，屬省者有隨糧捐、串票費、徵收費、公路費四種。其餘團費、自治、教育等項附加，則屬地方。(其平均數額，可參閱本文第五表) 據閩財政廳二十一年一月冊報除長汀等數縣不詳外，計年達一、一三五、七二二元。(參閱第一表) 再據財政廳二十三年五月冊報，年

計二、六一二、九七五元。(見二十四年財政部財政年鑑)

去年(二十四年)冬省政府為減輕人民負擔起見，決將各縣保安團費附加，於十一月一日起，一律蠲除，嗣因各地團隊整編未竣，乃改於十二月起實行，經省府通令各縣實行。惟各縣原有之田賦保安附加，則仍舊繼續征收，從十二月起，解歸省庫。茲將各縣原有田賦保安附加，經省府核准列入地方預算者，列表如下。(見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一、十二兩日廈門星光日報福州特約通訊)

(第三表) 福建各縣田賦保安附加一覽表(單位元)

縣名	田賦保安附加
閩侯	四六·七五〇
福清	二二·三二五
連江	一六·五〇〇
羅源	九·六〇〇
福安	一六·〇〇〇
福鼎	一五·七〇〇
霞浦	二一·一〇〇
仙遊	五〇·四〇〇
莆田	三七·二〇〇
詔安	一·九六〇
武平	一一·六二三

漳	永	寧	清	浦	松	政	雲	屏	閩	平	長	建	建	合
平	安	化	流	城	溪	和	霄	南	清	和	樂	陽	甌	計
一 二· 五六八	五· 〇四〇	九 一一	一· 六〇二	四 八· 七二〇	一 七· 七八〇	八· 四〇〇	三 六〇	六· 八二〇	一 二· 八〇〇	三· 〇〇〇	一 一· 五〇〇	二 二· 六〇〇	七· 六〇〇	四 〇八· 七五九

丙 田賦稅率

從人民之負擔上觀察閩省田賦，正與上述公家之收入適成相反狀態。省庫收入，自民國二十年以後，逐漸減少，而人民負擔，却歷年增高。茲將中央農業實驗所調查福建省每年田賦對地價之百分率表錄之，以明其概況：

(第四表) 福建田賦對地價之百分率表

(以各年分之地價爲一〇〇)

年 別	水田田賦	平原旱地田賦	山坡旱地田賦
民國元年	一·四五	一·六五	一·五〇
民國二十年	二·二九	一·九六	二·一八
民國二十一年	二·九八	二·七九	二·七九
民國二十二年	三·〇四	三·三四	三·六二

田賦對地價之百分率，逐年增加，其原因有關於地價之跌落，但受田賦正稅之增加影響尤大。茲將福建省各縣征收正稅平均列下，以附見人民負擔之實況：

(第五表) 福建各縣人民平均負擔正附稅數額

(單位 地丁一兩糧米一石之完納國幣數)

正稅	附加稅	征收縣數
地丁	隨糧捐	折合國幣數(元)
每兩	每石	每石
二·三九九	六·一四	六三
六·一四	〇·四〇	四三
〇·四〇	〇·四〇	六三
〇·四〇	〇·四〇	四三
〇·二四	〇·二四	六三
〇·六二	〇·六二	四三

串票費	每兩	〇・一〇	六三
公路費	每石	〇・一〇	四三
公路費	每兩	〇・四八	六三
附加捐	每石	一・二七	四三
附加捐	每兩	〇・二〇	六三
教育費	每石	〇・二〇	四三
教育費	每兩	〇・二〇	三六
教育捐	每石	〇・二〇	四三
教育捐	每兩	〇・二四	三六
自治費	每石	〇・六二	四三
自治費	每兩	〇・四七	六三
地丁附加	每石	〇・二四	四三
地丁附加	每兩	〇・九二	三一
糧米附加	每石	〇・〇四	一〇
串票附加	每張	〇・〇二二	一〇
田畝捐	每畝	〇・一三	二
合計		一八・六二二元	

上表不過就全省各縣征正附稅平均數額而言，然而事實上，閩省田賦稅率，縣與縣不同，最高者為同安縣，每單位（地丁一兩，糧米一石）共征三十一元五角六分，最低者如寧化縣，每單位僅

三元九角六分。相差幾達十倍之鉅。卽就一個縣分以內言，亦有此種情形。今以邵武爲例。（參閱朱博能著：福建邵武的田賦及其積弊，載復興月刊第四卷第二期）其耕地之價格、收入，均視田之優劣而定，茲分上、中、下三等表明之如下：

（一）每畝耕地之一般價格：

甲 上等每畝約值十二三元。

乙 中等每畝約值八九元。

丙 下等每畝約值五六元。

（二）每畝每年收入穀子情形：

甲 收二石至三石爲上等。

乙 收一石至一石五斗爲中等。

丙 收五斗至七斗爲下等。

（三）每畝每年所納之賦稅：

甲 重者八九角。

乙 輕者五六角。

賦稅既漫無標準，一般奸詭糧胥，從中舞弊，致稽核無從，刁民則有田無賦，良懦致完納虛糧。同一省分之人民，負擔如是之懸殊，殊屬違背賦稅公平之原則，此值得吾人注意者也。

三 田賦弊端

福建田賦稅率之違背租稅公平之原則，前已述之。而其征收制度，又復漫無標準。征收糧吏，勾結為奸，勒價貼平，折零合整，輾轉增重，而納賦者，莫可誰何。且因多年未加整理，地冊零散，一切征收皆憑諸稅吏之祕本。致有田無稅，有稅無田；田則上下，無從稽攷；而或稅多田少，田多稅少，世事變遷，田與賦不符，不惟收入日絀，而且負擔不均。田賦之歲收，既無憑藉，則有不肖官吏，乘機漁利，或攔款不解，或席捲潛逃，或新舊交替不清，或坐支撥付，手續淆混。種種積弊，管不勝揮。茲列舉甚顯著者數端：

一 屬於業主方面者

業主方面之弊端，除絕戶逃亡及故意抗繳數種情形而外，最重要者：一為有糧無地及糧多地少之業主，無法令其照繳。二為有地無糧及地多糧少之業主，有意漏逸，不易查明。三為零星小戶因離完糧之地較遠，以致拖延不納。四為公產祠產之負責人，屢屢更易，無法催徵。五為有承佃權關係

之田地，其業主收入較少，不肯完納，更有一般刁民，以其應完之丁糧，報入絕戶，作為已失主之田，冀魚目混珠，以避完納錢糧者。

二 屬于經徵人方面者

閩省錢糧經徵人之名稱，各地不同，有稱為糧書者，有稱為糧總者，或稱為櫃書，即現在之所謂催徵警。福建各地圖冊既已散失，現在所憑以向業主征收者，只有根據糧書歷代傳存之戶冊。而此種戶冊，亦只記載某戶應納之銀數米數，並無記載畝數，而所謂某戶又非田畝所有者真姓名，至田畝坐落何處，更無可查攷。且此種戶冊，尚非公簿，乃係各縣糧書私人紀錄。各糧書依此以為世業，視為家藏秘寶，向不許別人過問。以故縣長催糧，只向糧書追問，而無法向人民征收，於是糧書再以冒報中飽，額外勒索，不肖員司，復得與狼狽為奸。茲舉出通常糧書作弊之方法如次：

(甲)任意顛倒混載 例如邵武等縣糧米，有本色米、官價米、折色米三種。查本色米正價與折

色米正價相比，本色米除糧書工伙外，減少大洋一元四角五分四釐。邵武糧書征冊，則本折混載，誰戶應還本色折色，任憑櫃書指定。且折色串中縫，亦係填載某年分本色若干等字樣，又因串版刷用年久，所載各項價目字跡不明，若不知其各色米串字號，無從稽攷，故櫃書向里民征完折色米，多掣以本色米串，此中輾轉，計米一石約被侵吞一元九角有奇。即以邵武一縣每年有糧米五千石，雖未

敢一一顛倒掣串，然其吞食之款，已非小數，其它各縣，更無論矣。

(乙) 徇私賣糧，蓋用虛戳。即里民積欠錢糧，無須完納，只須每年納規費若干與城櫃夥計或櫃書，即閩俗所謂「壓戶禮」者。如係祭田或寺院之田糧租甚重，以其收入或僅足完糧，或不數完糧，於是里民或住持董事，索性置租於不收，將全部租穀憑櫃書一併收去，櫃書往往視爲己業，丁糧則分文不納。又有櫃書收納里民丁糧，雖於冊內花戶下載完納若干，但一經蓋用私戳，即作已完，其實並未掣串，雖其號數尙留，可以查出，但鄉櫃往往上下其手，朋比爲奸，將所收得糧款，悉數分入私囊。此閩鄉俗所謂「假數虛戳」也。此種弊竇，自民國十一年軍興以後，閩省內地，各都各甲，比比皆是。

平時櫃書之侵吞國課，更極盡其「飛、洒、詭、寄」之能事。所謂「飛」者，係以已收應完糧戶之銀額，移報於准豁免錢糧不再徵收之戶名項下，將其所收之銀，飽入私囊是也。所謂「洒」者，係以已收之錢糧，侵蝕入己，而將其數目分別加諸其它各戶以補其不足是也。所謂「詭」者，係以熟田報作荒田，以偏災報作普災，或以重災報輕，輕災報重，或上年成災，本年不成災，仍然照報，是爲例災；或實已受災，故不報告，是爲匿災；無論以熟報荒，以偏報普，以重報輕，以輕報重，以無災報例災，均有可以肥己之處。所謂「寄」者，係以已徵錢糧吞沒，而報爲未徵。例如田在甲區，戶住乙區，甲區已完之糧，匿而不報，寄之乙區未完之戶名項下，或乙區已完之戶故不銷號，寄之甲區未完之田產項下，輾轉寄頓，

使之無根可尋，甚至串已截而根不繳，根已繳而串不發，查之則稱實欠在民，催之又設法移抵。若將徵得之款吞沒，以其缺少之數寄之絕戶逃戶項下，一逢長官追問，便振振有詞矣。

其次為收而不繳，一面為侵漁中飽之計，一面為存放生息之計，至長官嚴厲催促之時，始分期繳納。甚且利用業戶分期繳款之習慣，故留尾數，不給串單，以便朦收朦報。至於餘田糧額之不列入徵冊，由經收人私自收取，更視為合法之利益。

上述各項，係指侵吞國課而言，此外尚有訛索於民間者，其害亦匪淺鮮，茲一併敘述之：

(A) 浮收糧價，假公濟私 民間完納丁糧，固有規定價額，然各鄉櫃書，往往藉詞規費甚鉅，浮收糧價，地丁每兩多至四五角，少亦二三角，糧米一石多則一元，少亦四五角。平均核計，地丁每兩浮收三角，糧米每石約浮收五角。甚至在串票携出串房時，故意將串票銀元數印以淡墨，(福建各地向用呆版式之串，作為完糧後之憑單。)携出後，再以私印加蓋，將銀元數提高，至核算時之故意錯誤與抬高銀價，業主請求轉戶時之額外需索等，更不待言。

(B) 混成加算，征收糧價 查閩省各縣前奉令附加一成征收費，原只限于糧米，其餘附加均不在內，各項附捐，祇憑丁米正價計算。乃歷任糧書櫃書，附徵徵收費，竟以糧戶兩捐，混算在內，如以過忙逾年，加價混算，則被浮收愈多。

以上所陳各項弊端，係向來事實，民間多不察其底蘊。其它臨時苛征，額外勒索及各種變相弊端之發生，則一時無從詳查。

四 田賦之整理

甲 田賦整理之檢討

近年以還，管度支者，屢有整理田賦之議，或主舉辦清丈，或主先辦陳報，由前之說，重在治本，由後之說，則為治標。民國二十年間，閩省財政廳會創設地稅委員會，即為謀清丈陳報之合流並進，旋以政樞移易，政隨人息。二十二年間，執政當軸亦嘗一度創辦陳報，以為急則治標之計。旋「閩變」發作，亦歸停頓。近二年來，福建地方日趨安定，閩省田畝之整理，乃得重新開始。最近財政廳復釐定辦法清理各縣舊糧。（凡在民國十六年起至二十二年止，均為舊糧。）詳情參閱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光日報福州特訊）二十四年閩侯縣之舉辦田畝查報，改訂田畝等則，更為閩省之創舉。（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福建民報）據閩侯縣政府宣示，查報結果，全縣田畝共在五十八萬畝以上。（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福州南方日報，閩侯縣地丁田畝統計）較之二十二年所征田賦僅有十六萬畝者，平增四十二萬畝之多。由此驚人數字之發現，可見前此田賦積弊之深，與其

需要整理之迫切矣。

考閩侯田賦在遜清末年可收入三十餘萬元，光復後，因魚鱗冊散失，授權糧胥，乃致遞年銳減，至最近數年不過十六萬元左右，若以十六萬畝計之，每畝約一元有奇，按之稅率，則所徵者均爲上則田賦，此中如何計算，誠屬無從懸揣。惟今後田畝既增加四十二萬畝之多，若以二十三年爲例，當可增至五十餘萬元，不過田畝有瘠肥之分，稅率有等則之差，決無每畝田賦均屬上則之理，則閩侯縣長陳世鴻氏對新聞記者之談話（見二十四年五月十九日福建民報）所謂今後年可收入田賦三十萬元，較前增加十四萬元，自屬可信而有徵。但縣府此次整理田賦，於查報歲事以後，又繼以等則之清釐，閩侯田賦原有上中下及下下四則之分，此外如洲田、半熟地、未熟地，則有一百餘則之多。此次閩侯縣府區爲三等九則，及半熟地上下二則，刪繁就簡，亦整理之一道，乃據捐稅監理委員會函財政廳謂：「縣府有以下下田列入下田者如西鄉，如美黨鄉，如金橋餘盛鄉，是有係屬洲田一文則至十文則者，占百分之六十，十一文則至二十文則者，占百分之三十，而三十文則者，僅有百分之一十，今乃陡加九倍以上，如是增定等則，本會無從懸揣。」等語。如是則人言嘖嘖，謂閩侯縣政府提高田賦等則者，亦屬言之有因。然則閩侯田賦收入可增至三十萬元者，爲增多四十二萬畝之收穫數，抑爲田畝升則之奏效數？二者方法不同，而所予以農民之印象亦異。如田賦隨畝數而增收，則

此長征之款，均爲剔除中飽而來，而非取重於民。如因等則提高而加裕，則農民不無增加負擔之慮。風聲所樹，其有關於整理田賦前途，綦爲重大。財政廳之派人調查，陳縣長之不憚解釋，均所以求大信於農民也。而農民之呼籲於省政府及各方者，不曰加賦，即曰升則，其真象如何，則非有事實證明，莫能臆斷。就稅率言：等則既刪繁就簡，自不能無所增減。惟此種增減，應以收益爲標準，以求有當於事實。按亞丹斯密氏租稅原則論，人民納稅以負擔均衡爲原則。收益多者稅率高，收益少者稅率低，無收益者不負納稅義務。福建田賦積弊甚深，爲人所共知。此次閩侯舉辦田畝陳報，改訂田賦等則，即欲以清除積弊，若猶不能均衡人民負擔，則整理田賦政策，可謂完全失敗。查此次閩侯反對改訂田賦等則者，多屬於低則洲田戶主，因洲田前此所納賦稅甚低，每畝僅有納十餘文，至多亦不過百餘文。若照新定等則例，每畝最低須納三角，表面視之，固增加甚多，惟洲田原定賦額之所以如是之低者，實因洲田培壅之初，收穫無多，迨歷年久遠，逐漸成熟之後，其收穫數量，若能與普通民田相等，則其所納賦額，自應與民田同樣。故解決納賦糾紛辦法，當以收穫數量多寡爲標準，不應以增加賦額多少爲拘執。蓋原來有賦無田者，即予以完全豁免，亦不爲太過；有田無賦者，即令按則照納，亦不爲太甚，必如是方能符合均衡原則，不失整理本意也。

乙 整理後之預測

清釐田賦爲目前亟務，財政當局對此會下最大決心，匪但人民之負擔可以減輕，即政府之收入，亦必有驚人之增加也。

福建全省面積據陸軍測量局報告爲一一三、〇〇〇公里（原爲一一二、九六〇公里，本文爲估計便利起見，列如上數）。每一公里等於一、五〇〇市畝，則全省應有一六九、五〇〇、〇〇〇畝，不過閩省因地理條件之限制，未利用之土地，爲數極大，今就目前所有荒地未墾殖以前，暫以低額估計，以全面積五分之一爲可耕種或有收益之荒地，則可徵收賦稅土地爲三三、九〇〇、〇〇〇畝。若根據立法院之調查爲二三、二九〇、〇〇〇畝，蓋尚有房屋居地及有收益之山林地未列入，但將來應實行地價稅，故此地將此種土地一併計入，合估爲三千三百九十萬畝，爲數尙不致過多。

再看過去以六十三縣正附稅每銀一兩米一石，平均須納十八餘元（見第五表）以中則田計算，每畝約一元七角，（據中央農業實驗所調查，閩省二十二年度之田賦爲地價百分之三・三二，若以中則田畝五千元計，則每畝田賦應爲一元七角。——參閱二十三年十二月號，農村復興委員會報，第八頁。）今爲蘇民困起見，徵收賦稅，當以地價爲準繩，惜福建尙無詳確之地價統計足資根據。今據立法院調查所得，錄其各種土地每畝地價如下：（見立法院統計月刊，民國二十一年第

十一、二合號

	上等	中等	下等
水田	二〇〇・〇元	四二・九元	八・〇元
旱田	一八〇・〇元	一四・二元	三・〇元

又據實業部於民國二十二年調查連江縣每畝耕田平均為六二・五元，華安縣為六五・〇元，南靖縣為二七・〇元。本地所估土地三分之二為耕田，其餘三分之一大部為價昂之基地其收益微細之低價土地已歸入全面積五分之四不徵稅土地部分中。故此等可徵稅之土地，大概必在上中等地價之間，應以連江、華安二縣之平均價值為標準。試看去年（廿四年）閩侯舉辦田畝陳報後，將田地分為十一等，按地價定其稅率如下：

一等上則田地每畝納稅	八角五分
一等中則田地每畝納稅	七角五分
一等下則田地每畝納稅	七角
二等上則田地每畝納稅	六角五分
二等中則田地每畝納稅	六角
二等下則田地每畝納稅	五角五分
三等上則田地每畝納稅	五角
三等中則田地每畝納稅	四角

三等下則田地每畝納稅	三角
半熟地上則田地每畝納稅	二角
半熟地下則田地每畝納稅	一角

除半熟地不在本文所包括之徵收賦稅土地外，應以二等中則為中位數（每畝納稅六角）以百分之一求其地價，則每畝為六十元，與連江華安二縣之平均地價相近，又德人 Oltjanski 教授以全省面積百分之八十五為徵稅土地，每畝規定律稅銀五分，附加稅銀七分五厘，共銀一錢二分五厘，合國幣 0.174 元。每畝地價為 1.74 元，再以四乘之（因其徵稅土地面積較本文所述者大四倍，故其平均地價亦應降低四倍）。始與本文之徵稅土地價相當，則每畝地價應為七十元之間。此處為謀將來收入估計正確起見，故將每畝平均地價為六十元，以百之一課稅，每畝可徵收六角，則三三、九〇〇、〇〇〇乘六等於二〇、三四〇、〇〇〇元，此數為他日實行地價稅後應有之收入。除去三分之一房屋基地及有收益之山林地——總田賦可收入一千三百五十六萬元。若二分之一為正稅，（據最近統計各縣正附稅平均約占其半）省庫每年收入六百七十八萬元，合過去數年預徵數三倍以上。而人民負擔之減輕，亦幾達三倍之譜，為數誠可觀也。

五 目前改革問題

福建田賦之積弊及整理之必要，已如上述。故處今日而談整理田賦，首在改良制度，以期剔除各種積弊，而裕庫收。顧如何方能達到此種目的，竊以爲在未完成清丈以前，目前仍應沿用等級課稅法之舊制，而加以整理與革新之者也。惟整理一事，經緯萬端，各種章則釐定之途徑，以及剔除積弊之各種方法，頭緒紛繁，今限於篇幅，不克詳述。謹提出改革稅制之三大主要問題，略陳管見，願與關心田賦問題者一商榷焉。

一 戶領坵冊之查編問題

處茲今日，欲田、糧、人三者相合，則須清丈後重編黃冊與魚鱗圖冊，是目前所不可能者也。退而思其次，二者擇一可耳。然二者之中，目前編戶領坵冊（即黃冊）易，而造坵領戶冊（即魚鱗冊）難。但戶領坵冊之編造，雖較魚鱗冊爲易，然抑亦當今整理田賦之一最難解決之問題也。其編造之法，大別之有下列二種：

(A) 田畝陳報 查編圖冊之方法，當隨各縣情形而異，然田畝陳報，即其方法之一也。各縣曾舉行田畝陳報者，浙江廣東是也，均告失敗。而二十四年閩侯縣之田畝查報，却有相當成就（參閱蔡如海氏「閩侯縣田畝查報經過」二十四年八月十日在福州省政府紀念週之報告）。如能正當推行，當可收整理田賦之實效。蓋其舉辦也，須具備下列各項條件：

一、人民須信仰政府，自治機關須健全。

二、舉辦人員須努力忍苦奉行。

三、須有相當經費。

四、縣府計劃須嚴密，應付周到，不使有任何阻力發生。

能做到上列諸項，則該縣舉辦田畝陳報可矣。

(B)土地調查 按土地調查與田畝陳報，目標雖一，而方法則殊。土地調查之法，又須依各縣情形而異，地方自治甚稱健全者，可責成區鄉鎮長辦理之。糧櫃積弊甚輕者，則用強制或激勵之法，責令書吏負責調查之。以上二者，均不可辦，而田畝陳報又不可能，則惟稍耗經費，選派大批調查員，由現在之省府統計室主辦，詳辦籌劃，實行挨戶問糧法，亦可行也。

總之，以上各法，能責令鄉鎮長或書吏查編之，則輕而易舉，上策也。不然者與其實行挨戶問糧，曷若籌辦田賦陳報。蓋挨戶問糧需費多，而人民不負責任，亦得藉口抗糧，反恐成爲徒勞無益之舉。然田畝陳報之名，又恐引起人民之誤會，則改用他種名義，或行田地總登記，或設清查不動產辦事處，卽就同一名義，而各縣所採之方法，又未必完全相同，要皆以各縣事實爲前提，而達到編戶領坵冊之目的，然後繼以推收過割之籌辦，則該縣田賦整理之工程，殆將過半矣。

二 一條鞭法之實施問題

明神宗萬曆九年，張江陵當國，以賦稅失均，詔天下丈田，整頓田賦，統一科則，倡行一條鞭，卒爲後世法。當今之世，田賦混亂，不亞於明，惟明行一條鞭法，在矯正賦稅之不均。今之行也，恐僅能免除稅制之混亂，欲求均平，仍須俟之清丈之後耳。雖然，今能操一條鞭法，刷新稅制，整頓目前積弊，其功已不尠矣。願其行之之法如何？請述鄙見如次：

(一) 統一田賦名稱及科則 查福建各縣田賦，名稱不一，款別互殊，科目繁曠，莫此爲甚。今欲實行統一，自須根據各縣實際情形，分別辦理，但其名稱及稅率似應以一條鞭法爲原則。在未實行地價稅以前，根據民國十九年六月卅日公佈之土地法（第二百二十七條至三百三十四條）一律改稱爲土地稅，而其銀米科則亦須改兩石爲銀元，以固定其計算標準，予人民以稽查之便利。

(二) 重劃各縣田地等級 查各縣田地等級之規定，仍係以前清銀米科則爲標準，而銀米科則，各縣不同，自數十級至百餘級不等，且田地肥瘠之變遷，今昔不同，欲事澈底清查，非俟清丈報價後莫辦。爲目前整理之方便計，應將各該縣所有田地等級，仍須依照銀米科則，及正附稅率之高低，重新劃定之；其原有等級過多者，一律歸納爲三等九級，而原則不滿九等者，暫宜沿用其舊，不予變更，以期易行而便整理。

(三)重新劃定省縣稅率 查田賦自劃為地方稅後，所有正稅及省附加，固應劃歸省有，而其帶徵畝捐之中，亦有應報解省廳充全省建設或其它事業之用者，以致省稅縣稅，界限不清，計算不便，既予各縣以浮徵短解之機會，復使地方租稅制度益形紊亂。自改定三等九則統一科目稅則後，即應按照各該縣原徵省稅舊案重新劃定，每則田地稅率若干，其中省稅若干，縣附加若干，然後省稅之中，若干為省教育經費，若干為省建設經費，若干為民政財政等項經費，須先訂定百分比。同時縣附加稅，亦須按照原額，精訂比例，於是地方稅制中最複雜之田賦制度，在採行等級法時代，已可稱為精密之制度矣。惟目前各縣附稅，超過於正稅者，今後應急行整理之。

三 徵收制度之確定問題

稅法完善，圖冊可靠，則行使任何徵收制度均可。然欲求完美無疵，則徵收制度亦應加以相當之選擇。我國歷代沿用之櫃完制度，似仍可仿行。蓋有圖冊矣，權操自我，櫃完之制易行，再加以科學的鉤稽方法，使徵與催二者，分權互牽，催者無收款權，徵者無保管稅款之權，則浮收代完之弊絕矣。且徵收機關，採用銀行簿記，使收稅管冊，出串三部分，互相牽制，嚴定保管報解之稽核方法，則滯留不解以及昔日糧櫃之弊，不絕而自絕矣。如此辦法，新舊並好，官民交利，大有造成糧櫃銀行化之概。若不信然，江蘇江寧自治實驗縣已實行而具有相當成效者。

六 結 論

綜上各節以觀，福建田賦之沿革、現況、弊端，以及目前應行改革之道，不佞已論述之矣。抑猶有進者，當今之急務，在謀治標本二者之並進，絕不可有所偏廢者也。以言治本，則不外土地清丈，以言治標，又不外上述目前改革之點。無論如何，在治本方面，應極力實行福建全省土地整理，在未清丈完竣以前，惟有查編戶領坵冊，既為清丈之參證，更作徵糧之底冊；惟戶領坵冊無論能否成功，而統一全省田賦科目稅率，改良稅法等項辦法，均須勢在必行，方可完成目前之等級課稅制度。

山西田賦之現狀及整理之方案

韓玉書

一 山西田賦之現狀

自從私有制度盛行以來，土地所有權之分配轉移，日甚凌亂；豪強吞併，窮弱被迫，畝分大小，因以不齊，有田無糧，有糧無田，或田多糧少，糧多田少的弊病，相繼而生。更兼勢局之變遷，政治之轉移，魚鱗冊籍，迭遭遺失；而繼承政府又不事清丈，不事整理；於是土地等則，亦隨之混淆。以致稅收無定，吏役中飽，人民含怨，政府受虧；此乃我國田賦一般現象，非晉省爲然。

晉省山脈盤繞，坡地甚多，無糧之地，到處皆然。又因水旱之災，不時而生，土地肥瘠，屢生變化；而田賦稅則，則墨守陳法，永未一變，何能不亂也。民國成立，經緯萬端，積弊相沿，至今未改。二十餘年來，晉省政府，雖未遭鉅大變化。然地方開支，有增無減，皆由地方官隨意附加，於是田賦之紛亂更甚昔日矣！茲引錄范叔遠先生在新農村第八期發表之山西現行田賦之稅制，並略加補充意見，晉省田賦之特質，乃可更爲明瞭矣。

「A 稅收內容 山西田賦之內容，在省預算冊內，有地丁、租課、米豆及附加之省地方款、省縣畝捐、徵收費等，是爲正供之項目。此外尚有諸種稅捐，亦附屬於田賦內，如警察、教育、村政、差徭、修渠、修橋等……雜費，名爲捐款，實與新稅無異，因該項捐款，皆取之於地，且年年如是，各地皆然。正供項目內之地丁、租課、米豆及附加之省地方款，省縣畝捐，由各縣解繳省府；其餘種種，一律歸縣地方。至其收入總額，查地丁一項銀兩數共二、八五七、三一三兩，合洋五、七一四、六二六元，（每兩係以二元折合，每兩另加之省地方附加……等款，未計算在內。）租課一項爲三二、三五八·四元，米豆爲二八一、八〇三·四元，三項合計共六、〇二八、六八七·八元。附加各款按原則規定，每兩地丁銀，另加省地方款二角，省縣畝捐二角，徵收費一角，以此標準合計其數額共一、四二八、六五六·五元；惟各縣有因地方需要自行多徵者。警察、教育……等費之額數，係由各縣酌量地方需要而徵收，原無確實之規定。

B 稅率 我國田賦，在昔本完全納糧，所謂本色是也。在山西每石本色糧，合折色銀一兩三錢八分五釐。查山西土地之等級，有所謂川上、川中、川下者，而其實田賦之課則，並不依此做標準。且同一等級之地，其稅率有諸種之差別，此地之稅率與彼地不同，甲縣與乙縣各異，用是實無從探悉稅率之高下。茲就本社在陽曲縣所調查之榆林坪等二十個村莊中考之：查最上地每畝糧石爲六升，

其次有四升二合者，二升四合者，一升二合者，最下地爲八合……是雖不能代表全山西之稅率，然亦可察其大凡矣。——人民繳納時，將糧石折合爲銀兩，更將銀兩折合爲元，每兩折合洋之標準，卽如A項所述，茲不贅。

C 徵收手續

1. 徵收時期 一年分爲春秋兩限，每年自二月開始徵收，至四月納付稅額一半，五月以後停止，八月再繼續征收，至十一月全部完納，是爲一般原則。但各縣有因地方情形自行伸縮者。

2. 徵收機關 在昔人民納本色糧者，交於各縣城之倉，納折色者，直接交於縣署，今則一律改收折色，全行交於縣署之糧房。

3. 納稅憑證 有三聯串票，書名納戶所完賦稅，編號鈐印，一留縣，一附簿，一給納戶，人民納稅，胥以此三聯串票爲憑。

晉省田賦之稅制，范氏此論，已具大要。惟錯誤之點，間亦有之；遺漏之處，亦所難免，茲補正於下：

范氏云：「正供項目內之地丁、租課、米豆及附加之省地方款，省縣畝捐，由各縣解繳省府。」誠然。惟「其餘種種，一律歸縣地方」一語，似屬含混。蓋晉省之警察、教育、村政、差徭、修渠、修橋等……雜費，固皆以田賦之方式取之；惟縣有縣派款，區有區派款，村有村派款，每年之總數有過於解省田賦之數倍乃至數十倍。近年來，更有許多地方，將殷實富戶之捐，亦由地畝抽取，可謂無理矣。

范氏又云：「每兩係以二元折合，每兩另加之省地方附加等款，未計算在內。」與事實並不符。

合。蓋晉省自民國三年改革以來，凡各縣征收正賦，無論原收若干，每兩正銀，悉改征大銀元二元三角，內劃出一角，作為征收批解之費外，還有省地方款，省縣畝捐，附加各二角，才是實情。（不法之徒或有特殊情形者，自為例外。）並無聞又有每兩正銀以二元折合之規定；且未見每兩正銀以二元折合之收取。范氏之言乃誤之矣。此外范氏云「租課一項其收入為三三二、三五八·四元」亦為誤會。而是三三二、三五八·四兩，合洋七四、四二四·三二元。米豆一項，全省共有六十二縣徵收，分為甲乙兩等，甲等每徵米一石，折收大銀元四元，每豆一石，折收大銀元二元四角，各加徵收費二角；乙等每征米一石，折收大銀元三元，每豆一石，折收大銀元一元八角，又各加征收費一角五分。米豆每年收入為二八一、八〇三·四元。準此計之，全年正式田賦收入共六、九二八、〇四七·六二元。再加地丁項下之省地方省縣畝捐附加大洋一、一四二、九二五·二元，總收入為七、〇七〇、九七二·八二元。此乃晉省正式田賦及省地方省縣畝捐收入之確數。范氏之統計亦誤。

至於田賦之稅率，皆承清代之遺規，甚形紊亂，惟大體言之，雁關以北，呂梁以西，土地瘠薄，田賦大都低微，河東中部一帶，土地較腴，田賦亦較高大。然有地無糧或有糧無地者，各縣不一而足。

二 整理田賦事先之準備

晉省田賦紊亂之實況，已略如上述。今後欲求田賦之整理，自然須一番嚴密的事前準備。然近來一般討論田賦問題者，往往劈頭便說：「方法如何，辦法如何，」彷彿此問題立時可以解決。殊不知晉省之土地，經界既然不清，面積又不詳確，肥瘠更非所曉，田賦之紊亂，已達極點，豈是貪近利而忽遠圖可以收效哉？作者不敏，以為欲求田賦之確實整理，對於土地之面積，各縣之經界，土地之肥瘠，必先有相當的瞭解才行。然此項工作，又非草率的可以完成；對於機關之設立也，經費之籌集也，人材之培養也，亦必須有相當的準備方可，茲略述於下：

世界各國，辦理土地之調查與登記，皆經過很長之時期，費過巨量之經費。我國土地廣袤，三省一省，亦過於其他各國一國的面積；且兼經濟拮据，人材缺乏。以環境之艱困，事業之鉅大，當然需要一個獨立機關以專責任。至於經費之來源，我主張減低各廳各處等上級公務人員之薪金以辦之。此外，更可以縣為單位，設立分局；經費之來源，可抽減縣長科長之薪金以助之。其職責，省機關始則注重法規之編定，計劃之創製，以便各分局進行時有所依據。繼則，注重督策實行，考核成績，指示方略。至於各縣分局，尤關重要；倘能選任得人，便可減少省機關指導之煩。惟無論省縣機關，用人必經考試，組織務須嚴密，經費更須固定，計劃必得周詳，手續務須簡要，才不至徒勞無功。

其次，經費拮据，人材缺乏；一面可極力籌集經費，盡量培養人材；一面在可能範圍內，採用分區

分期之辦法，夫如是，既可免交通梗阻、指揮監督不便、人材不敷分配、及經費籌集不易之艱難，又可除經驗不豐、難期效果等弊。以上所述，皆為整理田賦之先決問題，必須事先有相當的準備。

三 整理田賦事先之手續

整理田賦，必須先瞭解土地之面積，土地之肥薄，各戶田產之經界。欲知其詳，當然以測量為最精確，可是辦理土地測量，為期既久，需費又繁，在此人材缺少經濟拮据之情境下，甚難辦到，故暫且只好以調查之方法代替之。不過應用調查法有須注意者，即我國人民所有之產業，向來不肯公開，絕不能再仿過去政府機關調查之方法；省政府通令縣政府，縣政府命令區公所，區公所轉達村公所，由村長書記隨意登記之辦法了之。而必須由田賦整理之有司機關，聘請對於調查富有經驗之專門人材，深入民間，巧用技術，左右察訪，善於誘導，旁聽博征的精密考查；然後土地之等級、面積之大小、產權之證明，業主之姓名等等，方可知其詳。至於調查時之步驟，可分兩期行之：1. 概略調查，其重要工作是：對於各縣區村閭鄰等之名稱、疆界、各地方之形狀道路、有稅地、無稅地、耕地、宅地、荒地等之統計，土地收益及等級之調查。2. 詳實調查，其重要工作是：考查地目、地號及地主或權利關係人之姓名住址等。調查詳實後，便可依實登記。登記後，如經過相當時期並無歧異問題發生者，即可

確定登記。而將登記證、地圖等，發給地主存照，以爲其產業之担保。此則爲整理田賦前必有之手續。

四 整理田賦之方案

1. 取消一切駁雜之名目及附加，而以田賦統代之。歷來之田賦，名目駁雜，不堪其繁；以致田賦制度，紊亂不堪。民國成立，雖略加整理，然因時間倉卒，辦法欠妥，一切一切，仍未臻至善也。今後欲求田賦不紊，稅則統一，乃第一步重要工作，如將地丁、米豆租課，以及一切警察、教育、村政、差徭……等雜費和附加，一律改并爲田賦代之，由省府按則收取。雖遇特殊之需要，亦只能由省府酌量增加田賦，不得征收任何附加，地方政府，更無增賦或附加之權。至地方上之一切教育、警政……等費，可由政府按需分撥田賦，地方亦不得自由征收。

2. 田賦之幣制，一律改以國幣爲標準，不得有任何之分歧。歷來田賦之征收方法，錯亂無章，莫可究詰，互折互扣，而使征稅官役，不肖吏胥，找出了欺詐良民，哄騙上司之機會。以致縣與縣情不同，村與村情互異。今後，徵收田賦之方法，一律改收國幣，才可以免除此種弊端。

3. 課稅標準之改革。現行課稅標準之紊亂，不公，已迭如前述。今後，改革之標準，除按照調查所得之土地等級外，更須在其每等每級內按照去年之生產與消費（消費包括可變資本與不變

資本)之比例為依據。如某等某級之甲地，每畝之生產價值為十元，消費價值為三元；同等級之乙地，每畝生產價值為八元，消費價值為三元。則甲地應多征七角五分(即百分之七·五)但乙地田賦之平均數則須與該等該級之田賦標準相等。若乙地消費為二元，則乙地應多征五角(即百分之五)。至此等生產與消費之實情，可着令耕農於投資時及收穫時，向該村村長據實報告，由該村長嚴密檢查，並由縣地方、省地方田賦徵收局隨時派員訪察；如發現有不法之徒、舞弊等情，立處重罰，以為懲戒。

4. 稅率之改革 今日之稅率，甚形紊亂，不知凡幾。所謂人民含怨，政府受虧，吏胥中飽，稅收無定，皆由稅率紊亂而生。整理之道，可由政府依照目下之開支及地方之需要，做一預算，然後按山西所有土地(不能征收田賦者不計，如荒地、墳地、道路等)平均分配，即中等中級土地稅率之原則；再按其去年之生產與消費之比例算得之數目，即某中等某中級土地稅率之確數。(征收時省征收局以縣為單位，縣征收局以村為單位，村公所以戶為單位，每戶之農田田賦平均數即最小之單位。)至中等上級與下級之稅率，可以二三之比為原則；就是將中級稅率之二倍，以五除之，三份為上級之稅率，二分為下級之稅率。其餘上等下等並各級，可以類推。如遇特殊需要，可由省政府按照比例提高稅率。至於田賦之應用分配，省府可得二分之一，其實數如今日地丁、租課、米豆、省地方、省

縣畝捐附加之收入總數 七、〇七〇、九七二·八二元。五分之一劃歸各縣政府，（不足者由他方抽取）二十分之一劃歸各地區公所，（不足者由他方抽取）其餘完全劃歸各村村公所，以爲一切費用。（如有不敷，可另想補助之法，或呈請增加）準此推算，中等中級之土地，應征之田賦之標準爲·二一二元強。（目下解省田賦之總數 七、〇七〇、九七二·八二元之二倍，被晉省耕地面積六六、五六〇、〇〇〇畝除，所得之商數。）

5. 征收時期之改革 晉省征收田賦之時期，分兩季：一秋季，八月至十一月，正當秋收之後，甚爲相宜。二春季，二月至四月，正當青黃不接之時，應改爲五月初至六月底。蓋此時爲晉省麥熟之時，農民已有收穫，征收可減困難，所以改在此時比較相宜。至於不能種植夏禾之地，可以在秋後一次征收。

6. 納稅憑證之改革 應由田賦征收總局製定加蓋紅印之三聯串票，票上記明納賦之方法及手續，額數規定之原則等，各分局不得做製。至於荒歉之年，遇有減賦等情，亦可由分局呈請總局另製特定格式，由總局派員檢查征收，地方分局不得擅自辦理，以免弊竇。

7. 征收機關之改革 整理田賦準備事務完竣，即可將土地調查局改組爲田賦征收局，司理田賦征收事項，以專責任。所有以前之糧房制度，概行取消，縣政府亦不得干預。

8. 如有災歉等情，由田賦征收局考查確實，轉呈省府，證明無訛者，可以蠲免或減輕；惟須在災後一月內據實報到，方能有效，細則另定之。

9. 田賦征收局如有舞弊等情，一經告發，或查覺，證明確實者，由省府懲罰。辦理清明，成績卓著，證明無僞者，由省府嘉獎。細則另定之。

五 餘論

田賦爲農業國家之命脈。其制度之好壞，影響至鉅。以政府言：田畝制度不良，足以斷絕其財源；以農民言：田賦制度不良，足以戕害其生命。近年以來，國窮民苦，雖非單純之田賦問題所致，然實有莫大之影響。三晉現行田賦制度之最大弊端，在於名目駁雜，幣制不一，負擔不均，行政紊亂，而吏役中飽，人民呼冤，政府貧窮，人民破產，均由此而獲。整理之道，惟有合併稅則，統一幣制，新定稅率，改善田賦上之行政組織，嚴密田賦上之行政事項等等，才可收效。但欲達斯目的，事先之準備——人材之培養，經費之籌集等——及事先之手續——調查，登記——更爲不可忽視之工作，希望當局留意焉！

陝西田賦現狀及其整理

克和

一 緒論

近年以來，中國農村經濟破產，幾為全國一致之事實，論其原因雖甚複雜，見仁見智各不盡同，而苛捐雜稅之壓迫榨取，殆為舉國人士所公認之主要原因，是以廢除苛捐雜稅成為全國一致之要求，而農村中最主要的租稅負擔，實為田賦，一切苛捐雜稅大多依此而生。蓋中國田賦具有悠久之歷史，積弊相沿，非常凌亂，不僅為租稅制度中之最惡劣者，且已成為腐敗政治之代表，其欺瞞、中飽、舞弊及糊塗諸種習慣，根深蒂固，到處皆同。就田賦制度之本身言，則名目繁雜，單位不一，等則失實，負擔不公。就其征收手續言，則輾轉折合，計算繁難，冊籍散失，稽查無從。由此兩方面出發，遂造成「無糧」「有糧無田」「田多糧少」「田少糧多」諸種現象，而「土劣勾結把持」「大戶抗納」「書糧差中飽」「完欠不分」「架書飛灑詭寄」的名難查之事隨之而起，其結果人民之負擔加重，而政府之收入日絀，不得不以種種附加預征，及苛捐雜稅以為補償，故欲復興農村廢除

苛捐雜稅，整理田賦不特爲其先決條件，亦爲最根本之辦法，而田賦附加之整理尤爲首要焉。

考田賦附加稅之起源，實始於咸豐初年，按糧隨征津貼之辦法，推而上之雍正時代之「火耗」，乾隆時代之「平餘」，嘉道之間之「漕折」，皆變相之加稅，而實爲附加稅之遠因。先是康熙五十一年（一七一二）降諭將錢糧冊內所有名丁數無增無減永爲定額，雍正二年（一七二四）更并丁銀於地糧，於是無地之丁不輸丁稅，田賦正稅永不增加，自後歷朝懷遵祖制不敢或違。正稅既不能增加，於是附加稅遂因之而生。康熙而後，歷朝雖懷遵永不增加田賦丁銀之制，實際上所謂「火耗」「平餘」「漕折」確已有加賦之痕跡，有類於後世之附加稅，然往往併入正稅，與後世田賦加稅之發生尚無直接關係，不過爲田賦附加稅之濫觴。其直接爲田賦附加稅之發端者，實爲咸豐初年之按糧隨征津貼，蓋當時太平天國發難，軍需浩大，各省籌款不易，四川首辦按糧隨征津貼，每田賦一兩隨加征一兩，至同治元年（一八六二）駱秉章督川，又奏辦捐輸，按糧多寡攤派，因定制不加賦，故曰捐輸，爲副人民利祿之願起見，或予以議叙或廣文武科中學額以示提倡，其按糧多寡攤派，顯係附加稅性質。及光緒中年以後舉辦新政，清廷聽各省自由籌款，以充地方經費，各省羅掘所及，皆以田賦爲人民所習慣，反抗少而征收易，於是以舉辦新政爲名，附加稅至再至三，名目雖繁，然多爲稅費性質，數目有限，農民負擔尙屬輕微。及後又或將此種附加稅加入正稅，而更有新附加稅，自是附加稅

愈趨愈重，農民負擔輾轉增加矣。

新附加之征收始於直隸山東兩省，民國三年十一月濮陽黃河決口，兩省乃呈准總統征收附加稅，隨正賦帶征百分之十作為中央專款，以充濮陽河工之用。民國四年各省收支預算不足，中央政府乃電令各省做直隸山東先例，一律增征附加稅以補收入之不足，於是各省乃逐漸實行。雖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袁世凱咨行參議院釐定國家稅及地方稅法，參議院以田賦為國稅，各省代征轉解中央，但地方政府有征收附加之權，規定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民國三年財部修正地方稅法草案，亦有「田賦附加稅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之規定，然各省自由征收之端既開，寢假而各縣亦有自由征收者，名目繁雜，漫無限制，一發而不可收拾，限制云云早已視同具文。及民國十六年，各省田賦附加，莫不超過「百分之三十」數倍或數十倍，其遠在正稅數十倍或數百倍以上者，亦屬不罕。故是年財政部頒佈限制田賦附加稅辦法，乃不得不遷就事實，以「田賦正稅附捐之總額不得超過舊有正稅之總額」為限制，並規定其已經超過正稅之各縣，不得再加附捐，並須陸續設法核減，至多與正稅同數為止，然事實上真能照辦者亦不多觀焉。凡上所述乃中國田賦之一般狀況及其沿革，為研究各省田賦所必先明了者，故特略舉於右，作為緒論。

二 陝西田賦之概況

(一)田賦科名及征額。吾國田賦制度，沿自明清，歷年既久，時有損益，陋規雜項，後先增附，科目名稱至為紛紜。改革以還，雖概化私為公，歸諸庫收，而積尚已深，實去名存。陝省於民四以每石粳米折五兩六錢，粟米小麥四兩二錢，豆三兩二錢，米豆雜納二兩八錢，改前綠旗營餉所需本色糧為折色，並將習慣已改折者，統易價為二兩八錢，計現有科名，大別為民地丁、屯地丁、更地丁、改折四種。民屯更地丁正項內，有更折、更均、屯丁布屯餉、潼衛糧價、均丁、均正、屯衛丁條、丁馬、草束、糯米折價、屯豆、驛糧折價、山場折色、糜地丁、藥味、匠價、兵米起運等，其附稅中，又有耗羨、平餘、差徭、加平、飯費、新平、火耗等。此係統約全省所有者而言，其在各縣，則有無互殊，彼此不同，等則亦三四五七等別。至於稅率，亦升合多寡，多不一致，大要屯糧最重，更次之，民又次之，每畝各征糧銀若干。民十三年改易本位，每銀一兩以庫平折洋一元五角，按糧正銀一兩連同附稅，折洋二元以上，至三元左右，平均約二元二三角。

(二)田賦征收方法。屯、更、改折，按戶追呼，民糧雖責之里甲，花戶仍得自由選完。故每屆輸納，有由人民自封投櫃者，有由里甲代繳者，有由糧舖代繳者，有由銀爐代繳者，亦有由糧差經收者，習

慣不同，情形參差。征期年分兩忙，上忙三月開征，六月底截止；下忙七月開征，十二月底截止。上忙征全年之七成，下忙三成。事前發給易知田單，納後給以串票，近十數年迭起事變，需用浩繁，隨時征取手續多闕，催索率難依期，往往亦不給串，預征借墊視爲故常，至有超至五六年以上者。民十八年規定，既征本年錢糧，不再預征，以前征數，統作借款，並由財政廳製定串票式樣，令發各縣製用，然歷年尾欠，仍復帶征，間有不給，預借依然，串樣雖領，多未遵行。上列係就平時征收程序而言，如各地遇有風雹蟲傷諸災，及他項災傷，以致不能收穫或播種者，須由縣長依限履勘，先將被災大概情形，分報省府及民財兩廳，由省立即呈報國民政府，分咨內財兩部備案，同時令經民政廳委員會縣覆勘，審定被災分數，造具區村地畝數目清冊，會呈民政廳復核加結，咨由財政廳核明，會報省政府轉咨內財兩部審核，會呈國民政府核准，蠲免或緩征本年應納錢糧之若干分，即將災戶原納正賦作十成計算，按災請蠲，如被災在九分以上，蠲免十分之八，七分以上十分之五，五分以上十分之二，蠲除錢糧，被災係七分以上者，分作三年帶征，五分以上者分作二年帶征。

(三) 田賦混亂情形

吾國田賦沿自明清，陝省當不能例外，歷時既久，冊籍散失，各縣田冊多

掌於書差之手，閉門編造，真象日泯，複雜紊亂無可諱言，推厥原因，皆由經界混亂，或遠居飛寄他圖，而戶籍失真，或貼糧久不過戶，而子孫受累，遂形成糧多地少，糧少地多，有地無糧，有糧無地之怪現

象。政府既無冊籍可查，賦稅當無從稽考，影射中飽，包辦隱瞞，種種弊混相因而生，人民之所出不能涓滴歸公，政府之收入遂日趨於貧困，欠不在民，收不入官，凡此情形，非僅公家財政蒙其害，而農村經濟亦必受其損失。

(四) 田賦征收之偏畸。

① 土地生產之能力相同，而每畝所派銀兩不同。陝省各地所納之銀糧，均係按地科糧，以糧

合銀，按銀折洋，但每畝有一斗及六七升之多糧者，有數合糧者，民衆負擔相差如此之鉅，不平孰甚。

② 土地生產能力不同，而每畝所派銀兩相同。陝省境內地質極不一致，有瘠磽之地，有沃野良田，每年生產量相差甚遠，多則二三十元，少則三四元，而田賦輕重却不稍差異。

③ 有地無糧。田賦複雜紊亂無可諱言，推厥原因，皆由經界混亂，或走居飛寄他圖，而戶籍失真，或受水災被免銀糧，迨後良田又闢，依舊不完糧稅，及新開田地亦不升科，更有里書買糧、埋糧、帶糧、借糧之舞弊情事，遂形成糧少地多，有地無糧之現象。

④ 有糧無地。除上述情形外，或有貼糧久不過戶，而子孫受累，及破落之戶不理事，以高價出賣土地並不帶糧，以致所有土地名存實亡，故有糧多地少，有糧無地之情事。

(五) 史書里書里差之弊竇。

① 因過去征收銀糧之奧妙神祕，一般人不得明瞭，黑暗即因之叢生，且大多數民衆知識簡陋，

易受人之愚弄，兼之人民根本於完糧時，即以多納些微無關緊要，誠恐少納以遺後患，故照例合算時，有土地之捲尾，土地合銀之捲尾，糧合銀兩之捲尾，銀兩合銀元之捲尾，銀元折錢之提高市價，三捲兩捲，不知多算若干。且完糧者若為泥土滿面之人，臨終給你多撥幾個算盤子，不知又多算若干。凡是完糧納稅者，除少數有勢力者，其血汗莫不在房吏手指撥動下流入彼之腰包，兼之通知單及串票僅填明完納銀兩若干，並不註明應繳銀元若干，於是房吏在此折算時，當為多算若干，人民當時亦不敢言其折算對否，雖有於完納之後另行請人折算，則多出錢甚多，再前往質問，則難以承認矣。②里書司過割辦征冊，其在鄉間之威權甚高，人皆畏之，不敢稍事待慢，因其能在糧銀中舞弊，其舞弊之方法，有下列數端：

(甲)「買糧」 里書得錢，可替人完糧若干年，後即報死亡逃戶，此之謂買糧。

(乙)「埋糧」 里書得錢，可將糧分為釐絲，加入他人之糧上，但征收不生變動，此之謂埋糧。

(丙)「帶糧」 在無糧之地面闢地出賣，可帶糧與人，里書得錢可為之辦理，此之謂帶糧。

(丁)「借糧」 有地無糧之戶，感受壓迫，從親戚朋友處借糧，里書得錢可為之辦理，此之謂借

糧。

③里差在鄉間之權威，更屬不小，除按季索以人情上之收入外，時有種種苛勒，更為代替人民完糧，

早收遲交放出生息者有之。將人民完糧之款收到手中，而不完納，以後逾期發生未納情事，則強詞收為彼之人情禮，使人民加倍完納二次者有之。人民若有短納情事，逾期則算驢打滾之利息者有之。下則銀糧早已掃數，上則捏報死亡逃戶而中飽者有之。故里差輒以金錢運動地位，其內情可想而知矣。

(六) 煙畝捐及其附加款

陝西各縣尤其漢中一帶，多種煙苗，獲利既厚，稅收亦多，故人民樂種，政府當局亦從而獎護，甚至勸種煙苗以裕收入。(近年以來當局厲行禁止，自無此種勸種之事，全省煙苗當有逐漸禁絕之望) 凡種煙之地另征煙畝捐，其捐率高于田賦數十倍乃至百餘倍不等，而漢屬各縣，每年徵收煙畝款，幾無一縣不於煙畝正款外，再附加其他款項，有名為地方款附加者，有名為軍事支應費附加者，有名為地方維持費附加者，名目繁複各縣不同，但皆隨煙畝正款同時征收，統名為煙畝附加款。款數之鉅，常有超過煙畝正款一倍、或兩倍、三倍不止者。如每畝煙畝正款為十元，而縣府征收當在十七八元，或二十餘元不等，出款人民每畝所負擔之總額，常在三十餘元，或四十餘元不等，因其繳納畝款之程序，尚要經過區長、村長、暨里長、甲長等之層層剝削也，故每有將全畝所得之煙，盡數變價繳納畝款，尚有不足者，甚或有將地拍賣繳納煙畝者。考此類稅政，首在為縣長者，一履漢屬各縣任，即咸認煙畝附加款，為個人斂財之唯一方法。征畝款若干元，內中即

有附加款若干成，每值瓜代之際，不惟附加款支出情形若何，即究將該款用於何項，從不列入交摺，即該項附加款共收若干，亦從不列入收入項下；不惟附加款究收若干，從不張榜示衆，或用他法使人民明瞭，即畝款正數究爲若干，亦從不將上級官廳命令公佈。間有知者，僅係與縣府共同承辦之少數人朋比分贓，故有以烟畝附加款，爲縣長專利品者，而區村長等所得之分潤尙不在縣府所附加者以內也。至欲根本剷除此項畝款附加虛政，首在絕對禁止此種附加款之成立，凡畝款正數外，決不許其他任何款隨畝款附帶征收，即征畝款正額，亦得將上級規定之總數確額，據實向民衆公佈，用釋人疑，數量減少，在民衆方面自屬輕而易舉，正款不至受拖累之慮，其總額不難觀成。有藉詞其他款項，如地方款等，不附加於畝款內，即無所從出者，儘可另籌獨立方法，秉承上級主管官廳命令辦理之。但其方法若何，地方政府決不得擅自辦理，如是則貪污者預謀聚斂絕望，民衆自可免重重之剝削，公私兼利，似屬簡而易舉，是有待於主政者之堅決施行耳。

三 二十一年整理之方法

(一)整理田賦之理由 查陝省田賦，歷年係襲舊制，征收地丁正款，向分民屯更三項，而附加款若耗羨、平餘、飯費、火耗、差徭等類，名目繁多，稅率不均，甚有課程、鹽課、磨課，各課向本取諸行商，

數極零星。嗣因商業衰落，無法征收，遂攤入地畝按糧征解，或仍取之商家，類似攤派行規者，在經征者不悉款之來歷，祇循年額催收，而完納者惟甲長糧差之命是從，任其截算剝削，莫明所以。若夫「改折」一項，在民四釐訂新章之際，本按當時麥、米、市值酌定價，民衆省儲倉一番手續，尙稱便利，近年地方災荒頻仍，民生困苦，則覺「改折」稅重於民糧，且此種「改折」稅向多由差經催，不屬里甲，民衆既苦於擾累，公家恆征不足額，職是之故，在今日倡議田賦整理，莫不以「劃一名稱」「平均賦則」「取消差催，令人民自封投櫃」諸端爲先決問題，言之誠是也。惟田賦爲歲入之大宗，人民習慣，對於完納錢糧，又視之極爲重要，錙銖必較，恐貽子孫之累，一言改革，若不慎之於始，率爾操觚，則流弊易生，爲民詬病，微特國家收入受其影響，且於治政前途發生關係。蓋田賦積弊太深，習慣難移，當全省土地未能實際測量，土地稅法尙未公布施行以前，在此過渡時期，固不能不採取治標之策，加以整理，而亦不能專持理論，驟奏刀圭。財廳自去歲三月間，即調查各縣征收田賦狀況，改核稅率，時逾經年，始提議實施整理，蓋取漸進主義，慮其誤公病民也。

(一) 整理田賦之辦法

① 責成各縣遵照推收所暫行章程，一律成立推收所，及各區推收分所，限期六個月以內，將舊有民屯、更糧冊，內列糧戶姓名，完全查明更正其名，過割糧賦事竣，另造紅冊，以一份存縣作爲征收田賦根據，一份呈廳備查。② 劃一「地丁」「改折」「租」「正雜各款，統名田

賦，近持此論者頗多，但考之事實，陝省征收改折縣份，居其少數，其稅率又較民糧爲重，若照民糧稅則核減，當此財政竭蹶，歲入必較原額虧少，若與民糧平均征收，則多數縣分人民加增負擔，慮有異議。况征收糧冊，部定編製預算方式，田賦所入，分爲地丁、漕糧、租課三項。即魯、豫、鄂、贛、遼、冀、諸省，改革田賦名稱亦不外是，蓋因事勢所限，不能強令從同也。茲擬劃一陝省田賦名稱，暫仍定爲三項：一曰

『地丁』，凡民屯更地丁均屬之。二曰『本色糧折征』，原名『改折』，意義不甚完備，不能成立名詞，故更之。三曰『租』，凡馬廠地租、七山湖地租等項均屬之。以上三項，作爲暫時征收田賦定名，一俟將各縣地畝調查清理，得悉正確畝數，納應田賦細數後，再行分別等則，將本色糧折征科則另定，與地丁同樣征收，斯時即可統名田賦，或地稅，不必再別爲二矣。至『租』一項，歲入本屬無多，如果限期處理，將來一律升科，名目自無存在之必要也。③地丁征收稅則，就調查各縣情況酌量規定，擬按向征正

律取法，每征正銀一兩，改征銀元二元七角，凡向來征解耗羨、平餘、差徭、火耗等項雜款，名目一

表報應，嗣後即直接按畝科稅，聽民衆自封投櫃，不准再沿用從前「按地科糧，以糧合銀，折洋

一種種階級徒費周折，而滋弊端。④本色糧折征，科則雖暫仍其舊，須令各縣限期搬歸坐落，納入里

甲依照征收地丁辦法，按土地等則，釐訂每畝應納銀元數目，報廳備查，並取消糧差挨戶催收積習，

以期糧賦有着，易圖整理。⑤地丁既另定稅則，凡各縣隨田賦附加縣地方款，自應恪遵核定預算案內列附加成數附征，例如正稅兩元七角，附加地方稅百分之五十，即為一元三角五分之類是。不准預算核定數以外，任便增加，致違定章而礙稅收。⑥本色糧折征科則較重，民衆輸納維艱，在未經改定稅率以前，擬限制各縣，暫不得由本色糧折征項下，附加縣地方款，以紓民力而便催收。⑦留支差徭，曩時本因各縣支應留差，按里籌收，久則成爲田賦附征正款，茲若仍存其名，殊與事理未協，擬令各縣查明，如果將預算核准田賦附加縣地方款成數，與向隨地丁正銀每兩附征留支差徭數目併計，確不超過正稅二元七角之數，准統名爲田賦附加，照案征收，不得再列留支差徭名目。倘併計較之正稅超溢，應令將超溢之數，呈明豁除以符通案。⑧課程一款，本屬取之於商，與牙稅、營業稅相似，攤入地丁征收，係各縣爲顧全考成起見，變通辦理，茲將地丁稅率改定，若令此款依舊存在，揆諸事理實有未協，擬令各縣將課程豁除，不必計入正稅額內，以輕民累而符事實。⑨各縣經征田賦，及地方稅款，多不填給民衆收據，稽查不易，流弊叢生，自此次劃一田賦名稱稅率後，應責令各縣務於征收地丁正稅，及附加稅，及本色糧折征、租課等款之際，無論數目多寡，隨時填給，繳納串票，以憑查考。並由財廳隨時派員分赴各縣密查，遇有征收田賦租課，不給民衆串票者，據實呈報，將該縣長及財政局長，從嚴懲處。⑩經征田賦租課等款所需串票，擬用甲乙丙三聯，以甲聯給納稅花戶，乙聯按月

繳廳查核，丙聯存縣備查，填寫務求簡明，不必過事繁瑣，串票由廳製印，飭縣領用。現在工料價昂，郵寄需費，擬每張串票收費二分，以五成解廳，作為製發串票工料費，以五成留縣，備支派員請領串票及印紅等費。

四 田賦征收之現狀

(一)征收之程序 該省田賦自二十二年起，改科目為地丁、本色糧折征、租課三種，其稅率，地丁，按向征正銀一兩，改征銀元二元七角，以各縣舊有總額，照土地等則，分定每縣應納數目，據報最多年納四角四分，最少二分二釐，本色折征及租課則，仍改折及各地租與磨鐵、茶、鹽等課舊貫。惟本色糧折征須仿地丁辦法，按土地等則，決定每畝應納銀元數目，計最多至五角九分，最少僅一分一釐。征期仍依向例，年分兩忙，上忙一月一日起征，六月末日截止，下忙七月一日啓征，十二月末日截止，上忙征全年之七成，下忙三成，由人民自封投櫃。串票式為三聯，由廳印製，飭縣領用，每張收費二分，留解各半，以為工料及調查、整理、經征、印紅等費。並將各縣應征總數，分月攤列，責令依期清解。至滯納罰則，雖會製頒，旋以災荒太久，特暫緩行，蓋為國計民生兼全並顧，於勢不得不爾也。如各地遇有水旱、風雹、蟲傷、諸災及他項災傷，以致不能收穫或播種者，須由縣長依限履勘，先將被災大概情

形，分報省政府及民財兩廳，兩廳據報後，立即會派委員會縣覆勘，將被災地畝分數，電廳轉呈省府核定，並由縣遵照核定被災地畝分數，造具區村地畝應行蠲緩數目清冊，連同印委勘結及簡明表，報由財政廳核明，咨向民政廳會報省政府分咨內財兩部，核轉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備案蠲免或緩征。其本年應納田賦之若干分，即將災戶原納正賦作十成計算，按災請蠲。如被災在九分以上，蠲免正稅十分之八，七分以上十分之五，五分以上十分之二。蠲除田賦被災係七分以上者，分作三年帶征，五分以上者分作二年帶征，惟地方勘報夏災，察看災情較輕尙可插種秋禾者，統俟秋獲時再行確勘，酌定蠲緩分數呈報省政府覆核。其播種只有一季向不播種秋季者，即在夏災限內酌定分數，迨至勘明應行蠲緩，即自奉省政府核定之日起施行，並佈告週知。其有輸納在前者，應蠲部分准其流抵次平，應緩部分既已完納，應免再分年帶征，至於成災五分以上各縣內成熟村莊應納田賦，得准一體緩至次年秋後補征。勘不成災地方中，偶有一二村莊實應請緩者，緩至次年麥熟時補征，其次年麥熟時應征田賦，遲緩至是年秋成後補征。設被災之年直至深冬，方得雨雪及積水方退者，得緩至次年秋成後新舊並納。但在被災十分地畝，經省政府查明確有特殊情形，得免征本年田賦，並專案分咨內財兩部核轉備案。如或被災地畝係水冲沙壓永不能復墾者，該主管長官應將該地原有賦額，專案造冊呈請省政府核明豁免，並分咨內財兩部核轉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備案。若夫

勘報期限，旱、蟲各災，縣長履勘至遲不得逾十日，風、雹、水及他項急災不得逾三日，除臨時急變因而成災者外，夏災呈報限立秋前一日，秋災限立冬前一日爲止。復勘限十五日，核定限五日，造表冊限十五日，核轉限五日，其有續被旱、蟲災傷，仍依限勘報。已過勘報初災正限續被重災，准另起限勘報。縣長遇災不即履勘，或勘後不報，或呈報不實，或將所報災地留待勘報分數不令趕種致誤農作，或勘報逾越定限，及會勘委員有犯前列情事之一者，一律依公務員懲戒法施懲戒，是則有關田賦征收須附帶敘明者也。

(二) 征款之報解。各稅征納均有定期，前已略述，按期報解理自應爾，至於征款報告之程序，向例田賦以冊、契稅、雜稅、牙稅以摺，均於每月分列四種，載明款項數目，具文呈報財政廳查核，其在契稅並須列明買賣典價數，用紙張數，附齋契紙繳查聯及契稅收據，以憑鈎稽。而田賦串票之繳查聯，亦須隨同月報檢繳，當稅征收年只一期，隨時報解，故無月報。二十年會擬改良會計，復採新式簿記，製定征解稅月報表，發飭各縣依式填造並報核考，期漸改易。若夫解款，依部頒會計則例，須備繳款書，隨文呈齋。陝省則仍沿襲向日習慣，祇具批迴，載明所解款項數目，由廳核訖送庫照收登記，繳廳印發解款機關收存備查。惟緣比歲支用頻繁，稅收疲滯，督解率在期先，報繳動多延逾，派員催收，挪湊濟急，程序凌紊勢所難免。且因軍政各費時有不給，輒將應由庫支發之款，以命令指揮征收機關，

就地籌交領款人提用，付以印收備批抵解，輾轉牽掣更難整理。旋於二十二年，將各縣經征解庫各款，按月分配清解，由庫統籌支發，不再指撥，實施以來已著成效。蓋除駐在邊遠縣分之軍費及縣黨務司法等費，與收入過少不敷開支之縣行政經費，仍舊辦理外，餘均一律歸諸省庫矣。

(三)徵收官之責任及考覈 財政廳於主管各項征收，實居督征之地位。其經征官，則為各縣縣長及廳轄各征收機關長官，征收報解職有專司，整頓稽核實無旁貸，考成攸關，不容忽視，自須恪遵定率，勉盡職守，以期收數暢旺，有贏無絀，藉裕庫儲而濟公用。至於考核，在各稅捐之征收，有按月、按季、半年、滿年之分。而在田賦則以本年十二月底，及次年六月底上下兩忙截限為期，各依比額，征額核較實收數目，並登記報解之遲速，分別成績課其殿最，予以記功、大功、勞績金、晉級、升調，或記過、大過、減俸、免職、停委等處分，然如任事不及一月得免考核，所記功過亦得抵消，惟部定條例以年度計，而陝省習慣多用年分，是與部定條例及各省情況稍有不同也。

五 三年來田賦征收額之比較

陝省二十年度概算雖經如期送達中央，而因牽於全案，迄未審核決定，以故現實行者，除新添稅目如改征營業稅二十一萬一千三百六十九元，及新辦營業稅二十萬元，合計四十一萬一千三

陝西田賦現狀及其整理

百六十九元外，餘仍根據以前成案辦理。茲將歷年該省預算所列稅目及其總額，分列如次：

- 一田賦 四百九十五萬六千一百零七元
- 二契稅 三十五萬元
- 三牙稅 四萬八千一百五十元
- 四當稅 三百一十一元五角三分九釐
- 五雜稅 二十萬零二千九百零七元二角
- 總計 五百五十五萬七千四百七十五元七角三分九釐

至各稅實收數額，近來雖因災荒迭乘，然尚有可觀，茲將最近三年各稅征收實況，列表如次：

稅別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實收額數(元)	佔總額百分數	實收額數(元)	佔總額百分數
田賦	四、九七、八九一	九〇·五八	三、九五〇、四七	八三·四三
契稅	二〇五、〇五〇	三·七三	三二六、七三九	六·六九
牙稅	六五、二二三	一·一九	五五、三六〇	一·一七
當稅	—	—	—	—
雜稅	一九六、四五七	三·五七	一九六、〇三三	四·一四
營業稅	五〇、九〇六	〇·九三	二二六、三三四	四·五七
總計	五、四九六、五三六	一〇〇·〇〇	四、七三四、八五三	一〇〇·〇〇

依上表觀之，知陝省之稅收，實賴田賦爲大宗，故田賦一有減少，則全省支出即大感困難。二十年田賦征收實數，竟佔全省稅收總額百分之九〇・五八，二十一、二十二兩年雖漸減至八三・四三及七九・二八，然與其他各省相較，其比例之大無有出其右者，以兵荒重災之下，而陝農之負擔仍達如此之巨，亦慘矣。

六 最近整理之實施

民十八年規定重征本年錢糧，不再預征，以前征數統作借款，並由財政廳製定串票式樣，令發各縣製用，然歷年尾欠仍復帶征，間有不給，預借依然，串樣雖頒，多未遵行，又於舊漢中道屬各縣，一律加征正糧四倍。二十年陝政革新，南區四倍加征立時取消，復將截至十八年及前預借歷年欠賦，一律停止，祇催十九年餘額，蓋已力趨正軌矣。惟田賦爲省庫歲入之大宗，關係財政殊爲重要，且以沿襲日久，弊端叢生，凌紊錯亂亦爲最甚，圖謀整理實難稍緩，更非從事清丈，確定地數，判其肥磽，釐正賦則，莫由澈底改善。故事體至大，需費尤多，揆以民情財力均所未遑，特分步驟逐漸進行，非圖便安，勢在則然。爰先擬定表格，分發各縣，飭就現有科目，按其性質分別填入，並將原有銀兩折合洋數，收入用途，征收情形，逐細列載，以憑彙核統計，劃一名稱，總合應納錢數而整齊之，藉利征收而便人

民復頒行推收規則，飭令各縣成立推收所及分所，厲行過割期以釐正戶柱確定糧名，而祛孫冒祖名、甲蒙乙姓、飛灑、空糧、舛錯不實諸弊。並籌擬清查土地，規定寄莊花插地征糧辦法，暨測量人員之訓練，以達整頓最終之目的。至於征收滋弊，多緣過程延長，經手者夥，轉輾增累，民以重困，因是勵行自封投櫃，核實給串，並嚴禁預征，斬於短期漸循途轍。又以改折沿於本省舊習，征納率遲，催科復難，特定辦法，飭與地丁一律按忙分成同時開征，依額解足。如遇縣長交替，任內征解，尚有滯欠，勒令留縣辦理，限一個月征起清解，逾期不結，即責令賠償。嗣復定自開征二十二年新賦起，改科目為地丁，本色糧折征，租課三種，刪除舊有課程，其餘雜名一律取消。應征各款依類歸納，就中地丁稅則，按向征正銀一兩改征銀元二元七角，本色糧折征及租課，暫仍改折地租雜課之舊，各以總額照土地等則，分定每畝應納銀元數目，則按畝科稅，非如從前按地科糧，以糧合銀，以銀折元之徒費周折矣。其本色糧折征，並須依期搬歸座落，納入里甲，取消挨戶催收積習，責由各縣長督飭推收所詳細查考，依照規定程序分別釐定列表報核，如期實行。雖各縣情形不同，難易有殊，大抵均已就緒，益公利民，收效亦甚宏也。

七 整理陝西田賦根本辦法

陝西在災荒之餘，民窮財困達於極點，清丈土地一事實為難能。在中國數十年來，雖有多數學者專家建議與政府幾次試行，其結果均以（一）人財缺乏，（二）經費困難，（三）環境阻礙，而終於停頓。即以浙江財富裕人才衆多，與政治之推動強有力，尚不敢冒然嘗試，只有望洋返棹，知難却步。就朱家驊氏所云浙江情形，若根本清丈土地，就時間而言，非十年二十年不辦。就經濟而言，非四五千萬元不辦，即以人才亦非一朝一夕所能造就。以此揆之，劫餘之陝西，更非所能。但陝西以數年來之捐派繁重負擔不均，而一般人民大多希望整理土地減輕負擔。如民二十年時鄂縣人民自動清查地畝，且進步敏速，即其例也。且陝南陝北土地從無畝數，差派更為不平，貧弱備受壓迫，故在今日陝西田賦紊亂，土地無畝數情形之下，其整理之方法，祇能作初步之辦理，以不擾民，收效速，需費少之陳報辦法最為相宜。

（一）土地陳報之利益

（1）確立土地所有權 查陝西土地久未清理，或因水災，或因匪禍，或因其他原因，經界被毀損者甚多，冊籍遺失者亦復不少，以致人民土地所有權，常發生糾紛，往往涉訟經年不能解決。土地陳報以後，劃清界線，在土地清冊上一一註明，人民爭田攘地之事自可免除，而土地所有權即可得一保障。

(2) 減輕並平均人民負擔 陝省田賦紊亂盡人皆知有上田納下賦有下田納上糧甚至水冲沙壓之地仍在納稅，而新闢之田有成頃成壩不納賦者，負擔之不均莫此為甚。如陳報以後，則漏賦之田一律升科，無地之賦一律豁免，上田納下賦，下田納上糧者，亦可改定等則使其平，而田賦種種附加並可免除，且以有完善之土地清冊及土地稅冊，將不肖書差一律革除，則書差浮收之弊自能廓而清之，人民負擔自可減輕也。

(3) 充裕省庫收入 陝省田賦，每年收入僅四百餘萬元，又以土豪奸民隱田匿賦之故，日有減少。且陝南二十餘縣全年田賦共三十餘萬元，不及長安一縣之多，其無糧田畝之多可想而知，以致政府收入短少，不得不有其他捐派。若土地陳報以後，按畝征稅，不特一切捐派可以豁免，而且省庫收入，並可有巨額之增加也。

(一) 辦理土地陳報機關及陳報程序

土地行政為民政廳主管範圍，辦理陳報自應由民政廳負責在各縣設土地陳報委員會，因陳報事繁，故於各縣政府設置委員會，辦理一切陳報事宜，為一縣陳報土地總機關，除委員外並設助理員指導員及書記，每區派指導員一人担任宣傳、考查、指導、督促等事。在縣各區設土地陳報分會，由區中公正並熱心整理土地士紳，及聯保主任區團長等共同組織。其本區人士，對區內土地情形

較爲熟悉，又本區人辦本區之事較爲容易。

辦理陳報程序，卽由民政廳頒發陳報單式樣，縣政府依式印刷發給各區土地陳報分會，再由區土地陳報分會，將陳報單全數編號，分給各業主，每地二張，令其於收到陳報單一個月內，將已所有土地丈量清楚，於單內逐欄填明，依式填就二份，連同每畝五分手續費，送交區陳報分會。由區陳報分會審查後，分別段坵編列字號，並編造土地清冊兩份，編齊後，將清冊一份連同陳報單一份，送交縣政府彙編總清冊，呈送民政廳審核，手續卽爲完備。

(三) 陳報方法

(1) 公有地陳報 所謂公有地，是包括國有縣有及區鄉鎮所有土地而言，由管理人陳報，無管理人時，由陳報分會查報。如係公有土地由人民開墾而未承墾者，由開墾人陳報。又如原係私產因嗣絕無主，又無人管理者，應由陳報分會查報。

(2) 私有地陳報 所謂私有土地，是包括個人及團體所有土地而言，團體所有則由代表人陳報。惟須將代表人姓名記載於備考欄內，個人所有則用個人姓名現在住址陳報，不得用堂名及祖先名字，但須將此種名稱記入備考欄以資查考。倘土地所有權雖非團體所有，但爲二人以上所有者，陳報時應由關係人共同陳報。

(3) 代理陳報 業主如因事故不能陳報者，可以委託他人代理陳報，但須附送委託證書，並在備考欄記明事由。

(4) 併單陳報 同一業主二坵或二坵以上互相毗連土地，地目相同，雖其地位高低不一，亦可併作一單陳報。

(5) 分別陳報 同一戶之地，因道路河川等間隔或地目不同，及同一業主土地因地目不同，雖同在一處亦不能併作一單，須依照間隔情形及地目項數分別陳報。

(6) 其他關於陳報各種情形 (一) 有地無糧或有糧無地之土地陳報時，無地者不必陳報，只將有糧無地情形敘明，有地無糧者，須照所管實在畝分覓保陳報。(二) 業主如遠在他方行踪不明，或因其他原因過期不報者，佃戶或受典主得代為陳報，於備考欄內將情形註明，所墊手續費，日後由業主償還。(三) 土地陳報後遇有轉移、更變、分割、添附等情形，應由雙方邀同證人向所管區土地陳報分會聲明，並領取陳報單填註陳報。

(四) 辦理土地陳報經費

雖委員等多為義務職，但助理員指導員及書記等有給職員之生活費，及公費印刷等費用，亦需相當款項。在今日省庫空虛縣地方款支絀之時，自不能兼顧此事，宜於陳報時，每畝抽收手續費

洋五分，專作整理土地之用，此雖取之於民，亦用之於民，如此小數雖取之不爲害，而用以整理土地，足敷開支，但在未收得手續費之前，先由地方款墊支，將來仍在手續費項下償還。

(五) 辦理土地陳報，應注意之事項。

(1) 嚴定期限 區土地陳報分會，於接到縣政府辦理土地陳報命令之日起，四個月內，應將辦理陳報事務辦竣。業主接到區土地陳報分會所發陳報單後，應於一個月內，按照規定事項逐項填明，每地填寫二份，送交土地所在區陳報分會，經審查並抽查無誤後，以一份留會，一份連同清冊彙送縣府審查抽查。若確實時，即繕正總清冊，自收到區分會清冊之日，於兩個月內，呈送民政廳審查。

(2) 調解糾紛 各區如發現互相爭報情事，區分會即應派人實行履勘，並召集雙方試行調解，如已提起訴訟，應俟判決以後再行辦理，而發生糾紛之土地，依然陳報，祇對於編冊時，業主一項下填註耳。

(3) 准許舉發 辦理土地陳報，是在得其土地確數，若有人謊報，於公於私均蒙其害，故宜明白規定，准許他人對於謊報可以舉發。

(4) 實行獎懲：(一) 業主如逾期無故不陳報者，應先由區陳報分會調查填報，於必要時得將

地標管。(二)業主所報地畝，如故意以多報少，或以少報多，應依少報或多報畝分，處以相當罰金。(三)如以公地或以他人之產業冒認陳報者，除註銷外，並依法治罪。(四)有豪劣從中阻礙土地陳報時，宜加重懲處以利推進。(五)辦理陳報人員，成績優者，應特別嘉獎。

(5)發給標準尺 查土地陳報意義，係由各家清丈各家土地，陳報官廳再為抽查。但陝西各縣從來所用丈尺度數，至不劃一，大都以弓為單位，每弓合營造尺五尺，以二百四十積弓為畝，且各處又恆以步代丈量土地，以致各地土地畝分大小不同，現宜照國家現行制度，參照舊日習慣，仍以弓為單位，即五市尺為一弓，依此規定標準尺，由民政廳製定頒發各縣，再由縣依照大小製發各區應用，不許用舊日丈尺丈量。

(六)抽調之方式

查丈地畝如用儀器，舉辦三角測量求定地積，固甚妥善，惟因陝省財政困難，購買儀器之不易，大批測量人才之缺乏，故不得不採簡單查丈辦法，藉便推行。其查丈工具，即用規定之木質弓尺或製好繩尺丈量，並在辦理陳報時，一面業主陳報，一面陳報分會隨時調查，方可立時糾正錯誤，而使所陳報者正確。

(1)就一家所有土地全行查丈，縣及區土地陳報會抽查地畝時，至各鄉鎮，宜抽一家所有土

地全行文量。若他家有謊報時，則被查丈清楚之家，自然出而報告，此利用人民排擠心理，除其隱瞞也。

(2) 就一段土地統為丈量，於每鄉鎮酌定適中地點，將地劃為區段立定界石，隨用石灰撒出界線，然後按線丈量界內共若干畝，以便與所報畝分對照。

(七) 陳報事前之準備工作。

(1) 擴大宣傳 土地陳報意義，本為確定土地所有權，減輕並平均人民負擔，鄉民了解者雖多，但亦竟有誤會為沒收，為加賦者。且陳報辦法，一般人更茫然不知，此實為整理土地一大障礙。故首宜擴大宣傳，將整理土地之意義及利益，切實講解，俾家喻戶曉，然後方能推行無阻，其宣傳辦法如下：

(一) 全省各縣舉行土地陳報宣傳週。

(二) 各縣政府通令全縣學校教員，隨時向農民講解陳報辦法。

(三) 印發傳單小冊子，並張貼畫報標語於各鄉村。

(2) 訓練人材 整理土地，人才問題最關重要，宜由民政廳設立土地陳報助理員訓練班，訓練時間定為一月，學員由每縣保送二人，訓練期滿，即分發各縣幫辦土地陳報事宜。各助理員到後，

在縣開土地陳報講習會，講習期限爲一星期，由各區辦理陳報人員，到會聽講，聽講期滿即令返區辦理。如此土地陳報事宜辦理可趨一致，庶可收推進之效也。

(八) 陳報事後應辦之事項

(1) 土地陳報辦理完竣，並經過詳密審核，將總清冊所載之地號、地目、地價、收穫量等，分別公有私有，分類統計明定等級，從新規定田賦額類（以銀元爲單位）按畝徵稅，根本改革往昔紊亂田賦。(2) 在土地陳報以後，實行嚴格土地轉移登記，以防日久弊生。(3) 建立田賦新征收機關，並詳定征收手續，一掃從前班房里戶催科收糧之積弊。

江寧蘭谿兩實驗縣整理田賦的經過

莫寒竹

一 引言

我國社會經濟狀況，在萬分疲弊的情勢下，苟延殘喘的向前爬。因之，在國家財政與地方財政上，反映出極端紊亂的現象。國家財政，因為關稅、鹽稅，以及公債的補救，尙堪支持。地方財政則因農村破產的深刻化，貪官污吏的加緊剝削，陷入萬分混亂狀態中。因為地方財政的不健全，地方政治的清明，當然是渺不可期。地方政治一日不清明，則國家民族的基礎，一日不能穩固。國家民族的基礎如果不能穩固，欲求長治久安，那真無異於癡人說夢！

在現階段的中國，欲求地方政治清明，首先要整理地方財政。因為財政是一切建設的發動力，也是一切貪污罪過的源泉。如果財政得到整理，納入正軌，則一切枝節問題，皆可迎刃而解。在消極方面：可以減少甚至杜絕貪污的機會，使廉潔政治得以實現。在積極方面：可以增加稅收，以便開始地方的一切建設工作，確立國家建國的基礎。在整理財政的全盤工作裏，又以整理田賦為最重要。

爲甚麼呢？第一，田賦與農民的生活發生直接關係。田賦制度的好壞，會影響農民的生活。如果田賦制度好，則農民經濟可因之發展；如果田賦制度壞，則農民經濟必因之阻滯。第二，田賦佔地方稅入總額的大部分，佔極重要位置。試以經過整理的江寧蘭谿的田賦爲例：

二十三年度江寧蘭谿田賦佔歲收總額的百分比

	歲額總收	田賦收入	百分比
江寧	六四三，一一一	五五〇，〇〇〇	八五·五二
蘭谿	二三八，五九九	五七，六一三	二四·一五

據上表所示，江寧田賦收入，佔百分之八五·五二，蘭谿佔百分之二四·一五，其重要可知。根據上述二種理由，田賦實有整理必要。

談到整理田賦問題，我們不能不聯想到兩個實驗縣。一個是江蘇江寧自治實驗縣，另一個是浙江蘭谿自治實驗縣。這兩個實驗縣田賦整理的成績，都斐然可觀。因爲他們整理田賦的方法正確，成績優良，足以爲全國各地的模式。所以，我們檢討這兩個實驗縣整理田賦的經過情形，指示出整理田賦的辦法與步驟，是萬分必要的。

這便是草成此篇的動機和目的。

二 江甯蘭谿整理田賦之由來及方針

江甯蘭谿兩自治實驗縣之成立，乃應環境之要求而產生。兩實驗縣成立後，因鑒於地方財政之重要，乃首先整理財政。而財政之整理，舍整理田賦外，其道無由。蘭谿自治實驗縣縣長胡次威先生曾說：『……以是蘭谿實驗縣成立伊始，即決定一適合環境之施政步驟。此項步驟係先整理公安，其次整理財政。再其次則從事於農村建設及教育。關於整理財政，就縣地方政府言之，自必自整理田賦始。』（蘭谿實驗縣清查地糧紀要）江甯實驗縣也有如下之認識：『我國以農立國，田賦向為國家歲收之正供，自劃為地方稅以後，於是地方事業之興廢，胥視田賦收入之消長以為衡，倘將田賦予以確定整理，則省縣財政基礎，必趨於鞏固，而地方事業，亦可賴以徐謀發展矣。』（江甯縣政概況）據以上的引證，可知江甯蘭谿兩實驗縣對於田賦整理之注意為何如。辦理地方政治，既以整理田賦為要圖，則田賦的整理工作，自屬不可稍緩。

但是，整理田賦的工作，千頭萬緒，從何下手呢？必須先確定一個方針，然後才能按照計劃，依次漸進，關於整理田賦的方針，蘭谿與江甯略有不同。江甯整理田賦的方針是：『舉辦土報陳報，以求得正確之土地冊籍，作為改良田賦之依據。改革征收制度，以剷除以前征收上之一切積弊。採用新

式簿記，實行預決算及統收統支等制度，以革除會計上以前相沿之一切弊混。〔江寧縣政概況財政篇〕由是可知江寧縣整理田賦的方針是舉辦土地陳報，改革征收制度，及採用新式簿記，蘭谿縣整理田賦的方針與此稍異。蘭谿縣是以清查地糧爲方針。『實驗縣政府爲兼籌並顧起見……分治標治本兩種工作。治標之法，即清查地糧；治本之道，在正式測丈……至清丈查丈，則費用更大。值此農村經濟困竭之時，整理土地固屬當務之急。然人民痛苦，亦不能不充分顧慮。因決定以不增人民負擔爲整理土地之原則。在此種原則下，乃另擬變通辦法，於清丈之前，從事治標之道。』〔蘭谿清查地糧紀要四九頁至五十頁〕由是可知蘭谿整理田賦的方針，在於清查地糧，使『地』『糧』與『人』三者對照，而至於無所隱漏爲止。

江寧與蘭谿整理田賦的動機相同，整理田賦的方針亦大同小異，他們都是在正式清丈之前，爲應時之急，不得不出於治標一途。或爲土地陳報，或爲地糧清查。要皆在節省經費，經濟時間二原則下，以求達到整理田賦之目的。

三 江寧縣整理田賦之經過

江寧自治實驗縣整理田賦之步驟，即一方面辦理土地陳報，以求得真確冊籍，以爲將來澈底

改革之依據。另一方面，則將舊有糧櫃制度，加以澈底改革。當時田賦征收爲胥吏所把持，又兼人民安於舊習，厭惡改革。整理田賦，困難重重。自不能不慎重出之。故於改革之初，擬定改革計劃，期於一定期間，按照既定步驟，逐步實施。其整理之程序如下：

第一期 籌備期

一、考察該縣田賦實際情形：

甲、該縣田賦近年征收情形如何？其積弊何在？

乙、糧櫃積弊如何？應如何整頓？

丙、縣屬各機關及全縣民衆對於整理田賦之態度。

丁、該縣田賦積弊之癥結及其入手整理辦法。

二、籌劃整理事宜：

甲、該縣田賦征冊應如何查獲——土地陳報，土地調察，驗契檢串，抑其他方法？

乙、擬定查編征糧冊籍之詳細辦法及進行步驟。

丙、研究田賦稅則稅率及其征收方法等項之改革辦法。

三、其他事項。

第二期 清查田地糧額期

第一月籌辦土地陳報（其他編查糧冊方法依此類推）

一、由縣長定期召集全縣區長會議討論實行土地陳報辦法。令區召集各該區域內之鄉、鎮、閭、鄰長會議，並由縣府派員出席指導解說。

二、必要時如須由冊書、糧吏、會同辦理，則須先行召集糧吏書役予以嚴格訓導。

三、定期成立各級辦事處分派辦事人員開始工作。

四、頒發土地陳報單，開始陳報。

五、其他事項。

第二月續辦土地陳報工作

一、督促各區鄉鎮認真進行繼續陳報。

二、審察陳報單及證明文件並解決一切困難問題。

三、籌設全縣戶糧推收所，必要時應設分所。

四、開始編造土地清冊。

五、擬定統一科則，折算稅率等項辦法。

六、其他事項。

第三月結束土地陳報工作

- 一、土地陳報如有乖錯，應即依期准予聲請更正，辦理更正手續。
- 二、各鄉鎮土地陳報應即結束。
- 三、各區編造清冊，呈送縣政府。
- 四、縣府彙造總冊完竣，並將每區之畝數糧額及土地現值，分別彙核結算全縣總額備查。
- 五、核算全縣田地科則及每畝原征稅率等項。
- 六、其他事項。

第三期 整頓征收時期

第一月籌備下年度開征手續

- 一、全縣銀米科則應依據每畝原征正附稅捐總稅率之高低，分別歸納為三等九則，重訂稅率統一表，作為征稅標準。

- 二、根據土地陳報清冊及核算之科則與新定之稅率，按戶造冊，憑冊填串，其串票式樣重新規定。

三、在下年度開征前，除依向例籌辦開征手續外，應注意妥辦下列事項：(甲)以前各年度存串應如何處理？(乙)以前各年度積欠今後應否查追？(丙)以前糧櫃人員應如何甄別留用？須早為決定通知，以便彼輩安心工作。

四、對於下年度開征時應籌辦下列各項：(甲)籌辦布告開征手續；(乙)填發完糧須知及通知由單等項；(丙)各區召開鄉民大會，詳細解釋新訂徵糧辦法，必要時縣長財長須隨時下鄉巡視演說；(丁)籌備糧櫃內部事務；(戊)印製各項征收簿記等項。

五、其他事項。

第二月改良徵收制度

一、擬定征收章程及各項細則；對於左列各問題應如何詳細規定？

(甲)糧櫃應如何改組？如何方能達到糧櫃銀行化之目的？

(乙)征糧事務應否設立分櫃？其籌設手續如何？

(丙)科則統一後，對於省稅縣稅百分比應如何按照原比率詳加規定？

(丁)完糧掣串手續應如何改良？

(己)征收簿記應如何改革？

(戊)總分櫃解款稽查辦法應如何規定?

(庚)新辦法施行後，對於滯遲抗完者應如何嚴行規定?

(辛)串票征冊應如何清查保管?

二、其他事項。

『附記』第三期第二月應辦事項，再提早暗中準備進行。

以上所列的整理江寧田賦工作程序，爲江寧整理田賦經過之梗概。除第一期爲籌備期間不計外，第二期爲土地陳報，第三期爲整頓征收。以下分別述之。

(一)土地陳報之經過

江寧整理田賦之初，本有三條途徑可行。一爲查抄書吏底冊，一爲實行田賦調查，一爲舉辦土地陳報。經過詳細研究後，終於採取土地陳報方式。乃於二十二年四月十六日開始舉辦。土地陳報主要之點，約述之於後：

(甲)組織——此次舉辦土地陳報，原則上由縣政府督率各區公所及鄉鎮公所各就所管區域辦理之。但爲統一事權起見，乃在縣政府設了一個總辦事處，區設區辦事處，鄉鎮設鄉鎮辦事處，總辦事處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總指導員一人，抽查員若干人，辦事員若干人，統計員若干人。區

辦事處由區長兼任主任，每區設指導員一人，鄉鎮辦事處由鄉鎮長兼任主任，由閭鄰長充任填報員，以上是組織的大概情形。

(乙)辦法——江寧縣土地陳報辦法，大約如下：

(1) 凡本縣土地，無論有糧無糧，無論公有私有，均須依照規定，向該管鄉鎮辦事處履行陳報手續。

(2) 縣政府於陳報開始之日以前，印發陳報單，由各區鄉鎮公所轉發各業戶照單開事項填註陳報，每地一紙，分送各該管鄉鎮辦事處審查之。

(3) 鄉鎮辦事處接到業主繳送之土地陳報單後，應即詳細審察，並驗糧串或契據，其串載或契載畝數與實在畝數不符者，應予據實分別填報，如有短契短糧情形，概不追究，如所執為白頭契尚未投稅時，仍准先行呈驗，並准暫緩補稅，以便業主呈驗。

(4) 區辦事處在陳報開始時之主要工作，為指導督促各鄉鎮長如期辦竣，由指導員、區長及區助理員等分任輪充巡查督促監視各鄉鎮閭鄰長工作進行之責，俟各鄉鎮陳報告竣將呈報單彙送區辦事處後，由區彙集整理，逐一審查，按戶編造清冊，於規定期限內呈報縣政府查核，由縣政府彙集各區編造全縣總冊。

以上所述，乃是江寧縣土地陳報的要點。根據上述諸要點，逐步實行。加以政府辦事之認真，人民認識的清楚，各方肆應之得法，卒於未及兩個月的短時間內，完成土地陳報工作。其成績之驚人，實在是令我們贊嘆不已。

(二) 改良征收之經過

當舉辦土地陳報時，對於整理田賦工作程序中第三期改良征收制度諸設施與計劃，已從事準備且有相當頭緒。迨至土地陳報完竣，乃按照計劃，開始改革工作。改革之初，頭緒紛繁，學說甚多，莫衷一是。當時乃斟酌實際情形，參以學理，而做如下所述之改革。其要點有六，分述如下：

(甲) 科則稅率之統一——江寧田賦，過去萬分雜亂。乃決定採取一條鞭法，以統一其科則與稅率。惟江寧過去之稅率，漫無標準。欲求整頓，須從基本做起。如能將科則稅率加以澈底整頓，使人民明瞭每畝納稅若干，再改良其他征收方法，則整理田賦工作，自易事半功倍。如是乃將全縣科則稅率之折算法制成，將以前種種繁複雜奇之科則，一律歸併。法分三步：第一步將原征銀米正稅，一律折合以銀元計算；第二步將按兩按石及其他折算方法所帶征之附捐，一律改為按畝折算，以統一其帶征標準；第三步各則田地之正附稅按畝折算後即應視每畝應征正附稅總稅率之大小，將全縣四十餘則的田地，一律併為三等九則，所有以前忙銀、漕米、蘆課及各則田地名目，一律取消。茲

將江寧縣現行科則稅率表列於下：

科則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上則	中則	下則	上則	中則	下則	上則	中則	下則
稅率	0.95	0.85	0.75	0.65	0.55	0.45	0.35	0.25	0.15

(乙) 征冊串票之改訂——江寧舊有田賦征收簿記，串票皆由糧櫃編印保管，冊式不一，字跡模糊，質劣易破。所載事項，更屬含糊不清。自舉辦土地陳報後，對於征冊串票，即擬着手改訂，其改訂標準，以簡明為原則。乃製定征冊與串票，務求確實簡明。茲因篇幅有限，不附載其樣式。

(丙) 征收方法之改革——江寧過去征收積弊，固在冊籍之散佚與科則的紊亂。然而征收方法的錯誤，亦未始非重大積弊之一。故排除胥吏之從中漁利，為至要之圖。所以決定由人民自己直接繳納。自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起，所有催征吏私收代完習慣，一律禁止，嗣後催征警察，不准代收錢糧，否則以違法論罪。更從事於積極的征收手緒之改革，以便利人民之繳納。

(丁) 征收機關及人員之整頓——舊有糧櫃制度，為田賦紊亂之主因，自非加以改革不可。所以成立江寧自治實驗縣田賦總徵收處，設主任、總稽查員、督征員、管冊員、管串員、收稅員、及催徵員、若干人，分收稅、管冊、掣串三部分，互相牽制核對。所有各職員之職掌及報告手緒，均經詳細釐定。除總征收處外，並設分征收處四所，附隸於總處。對於以前櫃書、冊書及財警、催吏等員役，均經嚴加甄

別，酌予留用。所有各級征收處職員，一掃從前腐敗因循貪墨奔營之惡習，均予嚴格訓練。職責分明，辦事敏捷，所以成效昭著。

(戊)徵收簿記之改訂——江寧田賦征收簿記，在舊糧書包辦時代，所有實在冊籍，均係私藏，而正式官廳簿記，多屬一套假賬，積弊之深，不堪聞問。今征收機關既然整頓，對徵收簿記，自不能不加以整頓。收稅員應記載現金收入賬及現金支出賬，管串員應記載串登記賬，管冊員應記載已完業戶登記賬，各分處及總處各應備有總賬一本，將現金收入數，截出串票數，已完田畝數，已完糧戶數等項，摘總登記，分別比對，一覽無遺。此簿甚關重要。惟該縣所設簿記中，已完糧戶登記簿，似可免除，僅依收稅與出串兩部份之記載為稽察之根據，法簡而無弊，實為一簡易徵收簿記制度。

(己)催徵方法之改進——因人民不能自封投櫃，所以須書吏催傳，因之生出弊端。書吏既從中舞弊，糧櫃不得不為之護持，彼此勾結，串通作弊，其害更甚。改革此弊，不得不從縣鄉政府與區鄉鎮長各方面改善。江寧縣根據此原則，刷新催徵方法。一方面宣傳，告諭各業戶應納之稅額。另一方面，在徵收期內，早盡完納之義務者，依應納稅額普減一成，以資獎勵；逾征收期限完納者，依納稅額十足征收；其逾限在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下者，依每畝應征稅率加徵滯納罰金一成，在三個月以上仍未完納者，除加徵滯納罰金一成外，並傳提該欠戶封產備抵，以示警戒。因該縣辦理得法，開征

後不三月，已征起五成有餘，效果彰著，誠為改革得法之功。

江寧縣田賦的改革，經歷了許多困難，終於賴全體工作人員的努力，計劃的縝密，方法的正確，而得到了相當成功。

四 蘭谿縣整理田賦之經過

田賦與地方財政的關係，既然十分密切，則一切從事於地方政治的人，沒有不重視田賦的整理的。所以當胡次威先生到蘭谿辦理實驗縣不久，即開始着手整理田賦。

蘭谿與其他各縣正復相同：田賦萬分混亂，而積年舊欠比額之大，為浙江各縣之冠。雖有拘追欠戶，查封備抵等嚴厲制裁手段。但是，戶不承糧，糧不跟土，也無從着手實行。根本解決，自非從整理土地入手不可。但是整理土地，清丈測量，需款甚多，一時不易舉辦。所以蘭谿縣整理田賦的方法，是先行治標，然後治本。治標的方法，就是清查地糧，蘭谿縣魚鱗冊，原有二份，一份存縣，一份分交各都圖冊書掌管。縣存鱗冊雖不齊全，然各冊書所有大都存在。冊上戶各有名，有圖，有字號，有四至，有畝分，有地別。如再加以業主真實姓名、住址，則與辦理坵地圖冊之目的，初無二致。雖少坵地聯絡圖，而鱗冊上坵各有圖，有字號，有四至，查考起來，甚為便當。根據上述方針，決定進行驟步如下：

一、先成立縣推收處，負全縣清查地糧及編造坵地歸戶冊之責。

二、清查地糧以原有自治區域爲單位，設立推收分處辦理；但第一區不設分處，卽由縣政府推收處直接辦理。

三、第一區所屬各都圖坵地歸戶冊，自該年十一月一日開始編造，至該年底查編完成。

四、各都圖坵地歸戶冊造就後，卽依法公告檢查，經公告檢察無誤，再定期發給土地管業證。

五、自二十三年一月十五日起，第二至第五四區同時開辦，統限於三月底查編完成，賡續依法公告檢查，發給土地管業證。

六、各都圖開始造冊之先，擬就告冊書，並分別召集冊書訓話，同時加以講解，使知坵地歸戶冊之填造方法。

七、各都圖坵地歸戶冊開始公告時，擬就告業主書，說明清查地糧之意義，勸其偕帶證據，向所管冊書鄉鎮長校對自己所有土地有無遺漏錯誤。

八、發給土地管業證前，擬就告業主書，說明領證之重要。

九、有主無糧，無主無糧，有糧無地，以及糧少地多或糧多地少之地，於發給土地管業證時，依法更正之。

十、坵地歸戶冊經公告確定後，撰擬告業主書，說明以後推收過戶之方法。

十一、自二十三年四月一日起，造二十三年度各都圖征糧冊，於四月底造齊，交田賦征收處。

十二、各區頒發土地管業證，依造冊完成之先後，陸續頒發，統限於二十三年十月辦竣。

十三、各區土地管業證頒發完竣後，再將坵地歸戶冊另清一部，以作推收過戶之用，限於二十三年十二月底前造成。

歸納以上所陳述的工作程序，大約可分為三個時期。第一期是設立機關，登記冊書，及補全魚鱗冊，以作進行清查之工具。

第二期為編造坵地歸戶冊，查明戶各承糧戶名、字號、畝分、地別、等則、土地坐落，以及業主真實姓名住址，以為改革田賦之根據，同時確立推收制度，以防止土地之混亂。第三期則頒發土地管業證，使業主持同原有執業證明書據，申請對證。現在按照上述三時期，分別說明於下：

第一時期

1 清查機關的成立——清查機關，由土地移轉推收處與土地糾紛調解委員會合組而成。前者專司土地移轉推收，後者專司調解土地糾紛之責。其組織系統如下：

縣政府

土地移轉推收處

頒發土地管業證辦事處

各臨時收件組
各臨時發件組
填證校對銷號升課總務各組

各推收分處

縣土地糾紛調解委員會——區土地糾紛調解委員會——鄉鎮土地糾紛調解委員會

2 登記冊書——冊書既為過去經手催繳之人，清查地糧，仍有利用冊書必要。惟冊書散布各地，不易察究。蘭谿縣政府乃從事調查，其方法有四：(一)飭由卯簿調查，(二)飭由區長調查，(三)飭由鄉鎮長調查，(四)派警逐鄉查填。經過以上四種調查方法後，全縣總計十坊，三十五都，一百四十九圖，計共冊書三百零三人。為時二月始辦完竣。然後分別給以委令，每登記一區，即改委一區。全縣於二十二年十二月底改委完竣。

3 補造魚鱗冊——縣存之魚鱗冊，既不齊全，欲加補造，手續甚繁。乃就縣中殘缺都圖清查完竣後，即派人下鄉調查各圖冊書所掌之冊，以之補充。直至二十三年一月底，始將全縣魚鱗冊補造齊全。

第二時期

1 編造坵地歸戶冊——魚鱗冊補造完全後，乃編造各舊都圖坵地歸戶冊，以戶領坵。同時各戶所領各坵，仍於各戶之下，分坵列舉，使坵領戶，戶領坵之功效，兼而有之。並使『地』『糧』『名』三

者對照，以利催徵。茲將編造坵地歸戶冊之要旨，分述如下：

一、以原承糧戶名爲經，原編字號爲緯，將各戶所有土地，分別歸戶，以便與舊有糧額對照。並查載業主真實姓名、住址及土地坐落地別等則，以明土地分配狀況，而爲推收過戶，確定產權，征收賦稅之依據。

二、將土地各歸本圖造冊，藉以革除糧不跟土，土不承糧，與夫「飛」「洒」「詭」「寄」之積弊，而使地糧對照，完全相符。

三、使卯簿所掌之冊，自然歸於無用，藉以削除推收與征收上之積弊及陋規。

四、使有糧無地，及有地無糧者，分別查出豁免升補，藉以減輕人民負擔不均之痛苦。

此種坵地歸戶冊之編造，歷時三月，乃得成功。

2 確定推行制度——蘭谿推收過戶，向由卯書辦理。爲割除積弊起見，不得不於整理土地之始，確立推收制度。在未到達完善境地時，先用一過渡辦法，分區進行，申請過戶。改進以後，革除卯書舊法，使過戶與承糧稅契聯絡。推收制度，於是確立。

第三時期

1 頒發土地管業證——土地管業證之頒發，其目的在確定人民產業所有權。人民持有此證，

可為產權之保障，得為典當之抵押品。業主領取管業證時，除領證申請書外，並須呈驗下列文件：

(1) 憑條執照部照或登記證書；(2) 新舊契據及最近完納田賦之串票；(3) 戶管冊或家冊；(4) 其他可資證明業權之物證。申請領取管業證時，如無執業書據，另有補救辦法。據頒發土地管業證暫行規則第十九條規定：『凡業權證明不完全之土地，應取其四週連接地鄰保證書，及殷實商舖，或當地公正人士，或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公所保證書，呈送核驗，方准發給管業證，如日後發現業權可疑，及其他糾葛情勢，保證人應負繳銷原給管業證之責。』如有冒領事情，另有懲罰。

2 辦理升課——糧少地多，或有地無糧的土地，以及地少糧多，或有糧無地的土地，自應一律更改，以求與事實相符，得其公允。因之有辦理升課必要。凡有地無糧的業主，於清查完畢後，准許業主提出證據，繳納本年應納田賦，升補糧額。失糧地及溢管地，准於限期內自行投報，請領管業證，繳納本年應納之田賦，升補糧額，不溯既往。倘逾期不自行投報，即依照浙江省人民欺隱熟地糧賦處分辦法辦理之。申請升課之業主，應於呈請升課時，填具升課申請書，提出證據，取具地鄰保結繳納本年應納之田賦，手續自為簡單。

3 調解土地糾紛——因種種原因，土地所有權時起糾紛，既已整理土地，此種糾紛，不可不謀根本解決。如有土地糾紛調解委員會之設，調解按照下述原則及步驟辦理：即以歷年管業為依

據，無論其糧額、字號、四至、畝分、戶名如何，均依歷年管業收租耕種之實際情形以爲決定。每一糾紛發生，即先由當地鄉鎮長推收員查明所爭之地，歷年歸何人管理耕種，或歸何人收租？及此次發生糾紛之原因。先行詳實察復，必要時再由縣派員實地詳勘丈量，以昭慎重，其調解步驟，則係先由鄉鎮調解委員會依照實際情形公平調處。如鄉鎮調解無效，再由區調解委員會調解，如仍屬無效，再由縣府傳集雙方及關係人調解，如調解仍不成立，則由縣依據歷年管業情形，予以裁決核定。送達核定書後，仍准於法院判決確定後，檢呈判決書，申請更正。

五 江寧蘭谿田賦整理的比較觀察

在以上幾節裏，筆者已經把江寧蘭谿兩縣整理田賦的由來、方針，以及整理的經過敘述完了。在這一節裏，根據各該縣整理田賦所用的方法，以及整理後的效果，作一比較觀察，並略述筆者個人的意見，以爲本篇的結論。

江寧與蘭谿，基於地方環境的不同，所採的整理田賦方法，也不能無異。這自然是理所當然。江寧縣爲什麼會採取土地陳報的方法呢？我們可由以下的引證，得到答覆：

『查江寧賦稅複雜紊亂……皆由土地久未清查，經界日形混亂，或遠居飛洒他圖，而戶籍失

真或貼糧久不過戶，而子孫受累，糧串洒亂，十九不符。且以土地冊籍，散佚無存，民有契據，等同廢紙，不但政府不知某地屬於何人，即業主亦幾莫名其土地之坐落。——江寧縣政概況土地陳報第一頁

地陳報第一頁

試看以上的話，便可以知道江寧縣在舉行土地陳報以前，縣政府沒有土地冊籍。除了舉辦土地陳報以外，別無其他辦法。蘭谿縣當時的情形，與江寧不同。因為蘭谿縣在整理土地之前，縣政府所存的魚鱗冊，雖不完全，尚可加以調整。因之產生清查地糧方法。關於這一點，我們也可以引證一段以為說明：

『縣存之冊，雖有殘缺，而冊書所掌之冊，未必亦均散失。爰就縣中殘缺都圖清查完竣後，即派人下鄉調查各圖冊書所掌之冊，是否存在？所幸大都完好，即使一部分遺失，亦多有草冊或其他的簿記，足資參考。』——蘭谿實驗縣清查地糧紀要第六四頁。

這裏，我們可以看出蘭谿縣所以用清查地糧方法的基本原因了。

該兩縣所用的方法，就一般情形言之，應以江寧縣的土地陳報方法為最完善。這彷彿已成爲一般定論，也不用嘵嘵了。

江寧蘭谿所用的方法雖然不同。可是所收的效果，倒沒有多大區別。該兩縣的土地，經整理後，

雖無多大變動，但是田賦實收額確大增加。試看下表：

第一表：江寧蘭谿土地整理前後數額比較表

	整理前	整理後
江寧	一，三〇〇，〇〇〇畝	一，三〇一，七三六畝
蘭谿	一，一六四，七四一畝	一，一七八，〇七九畝

第二表：江寧蘭谿田賦整理前後實收額比較表

	整理前(二十一年)	整理後(二十二年)	增加額
江寧	七九六，二七五元	九九〇，六五三元	一九四，三七八元
蘭谿	一〇三，二七六元	二五〇，〇〇〇元	一四六，七二四元

就以上二表觀察，可見江寧縣土地整理後，田賦實收額增加十九萬餘元。蘭谿土地整理後，田賦實收額增加十四萬餘元。其效果的彰明顯著，實堪驚人。所以土地整理的結果，不僅確定民間產權，平均納稅人的負擔，以及掃除胥吏的吞食中飽，且可以增加政府財政的收入，平衡地方預算，發展地方事業，以建設國家的根本基礎。

在國家危急存亡之秋，在中央與地方財政萬分艱苦的現在，積極的從事於地方財政與中央財政的整頓，實在是當前唯一要圖。整頓地方財政，自以整頓田賦為下手途徑。在今日，在新縣政建

設呼聲最高的今日，致力於新縣政建設的人們，不能忽視田賦的整理。田賦整理，乃是醫治地方財政的濟時良藥！而江寧蘭谿兩實驗縣田賦整理的成功，不是當前的他山之助嗎？

河北定縣實驗田賦問題觀

紹柳

古老的田賦制度，在我們中國具有很深長很久遠的歷史，自從唐虞時起，直到現在，踏過了四千餘年的路程，中間飽嘗了政治變化的滋味，及享受制度改革的影響，其中情形，錯綜複雜，早是鬧得不可開解；魏沿至今，不但說是一省與一省的辦理情形大不相同，就是此縣與彼縣之間，也有許多的地方，或者是不相同的，我們就按定縣的田賦問題來談談罷，究竟這與民衆有切身利害的值得大家注意的問題——田賦，它的內容如何徵收情形如何有什麼應整理的好方法？雖說是站在河北實驗縣的立場上，會有着一切超人的旗幟，而直到現在，還沒有人來精神精神的提倡一下，沒有過切實的實驗一下，這也或者是廁身農村建設的先生們，因為別的拯救民衆的工作忙迫，無暇顧及？

我是定縣的一介平民，原不是研究田賦問題的專家，對於田賦制度自是門外之大漢，然而我在定縣有工作將近十年的歷史，對於定縣一切的問題，全是略知一二的，所以我就將這定縣田賦的問題的一二，來向讀者談談吧！

按定縣田賦的種類：有額內地、額外地、良房租地、旗租升科地、圈租官荒黑升科地、河游租地六
大分別。額內地大抵是沿襲明朝萬曆以來的舊制度，額分上中下及下下四則，上地以三畝半小畝
(二百四十弓步)爲一畝，中地以百畝爲一畝，下地以七畝爲一畝，下下地以十四畝爲一畝，此等畝
則，謂之糧銀大畝，據河北捐稅監委會二十四年度調查，額內共計有地二千四百四十頃零七十畝
零一分七釐一毫，每畝徵銀原分四種，最高的爲一錢七分二釐八毫三絲四忽，最低的爲一錢五分
九釐二毫六絲八忽，至廿四年度已捲毫成釐，改爲最高最低兩種，并折合成法幣單位計算，計上一
畝徵三角九分八釐，下一畝徵三角六分七釐，總計每次共徵法幣九萬零四百五十五元四角六分
三釐。額外地則純係沿襲清制之遺，共計有一百一十八頃七十五畝六分四釐(二百四十弓步)其
舊科則非常複雜，計有一百三十餘種，最高的每畝原徵銀達三錢六分二釐之多，竟折合法幣八角
三分三釐，最低的甚至有四釐八毫者，只折徵法幣一分一釐，其數目相差，實爲懸殊。總計每次共徵
銀幣五千零三十七元九角四分三釐，此等額內外各地畝數，原是當時就土地的肥瘠，與地形的不同，
作爲劃分的標準，演變到如今，中間經過許多層次自由的變賣，及墾殖方式不同的緣故，早已失却
了它的真面目——水平之準。究竟現在其中有多少是額內地，有多少是額外地，及額內地有多少
五畝七畝十四畝的畝數，詳細的紀錄，那是絕對的無從尋覓了。官荒升科及旗租升科，歷史比較短

些，尙容易查攷，這些地畝原係旗人犯罪抄查入官之產，或被經營跑馬圈定者，到民國後旗人失勢，各村民衆遵照官產旗產荒地清理章程，繳納相當代價，收買而升科，收管爲業者，均係以小畝計算，旗租升科地共有五千四百六十七畝，原征科則銀每畝三分，現折合國幣六分九厘，共有三百七十七元二角二分八厘，官荒黑升科地共計一萬零四百七十三畝八分一厘五毫，科則原分二種，一爲每畝二分，現折合國幣四分六厘，一爲一分，折合國幣二分三釐，共計三百四十三元零八分六釐，因係新近升科，歷時未久，較其它尙未整齊，此外河游租地，亦係最近升科，共有九十三畝二分三厘二毫，科則亦分二種，高者每畝原征三分，折合法幣六分，低者原征一分，折合法幣二分，每次共應征銀二元九角三分八釐，情形較爲簡單。至於良房租地，原是前清政府，裁衛留營，將近京畿的膏腴之地，盡武力圈佔了，分給王公貝勒或勳勞將士，而被圈佔之地主，無管業的權利，政府遂將定縣所有的屯衛營官地，一律定租，撥給房良兩縣地主，以償其失。直到現在，仍舊由縣政府替他們征收租金，隨時撥給，所以又叫作撥補租地。年前各法團會聯名呈請縣府，准予民衆以相當代價收買，升科改歸糧地，以官產處作梗，未達目的，而民衆自由買的賣的仍在混亂狀態之下。說到它的科則上，更是找不出頭緒，祇可根據遠年的銀兩數目作標準。究竟現在這種地畝有多少？誰種着？全沒有詳細的記載，但它的舊科則最高的每畝四錢四分六釐，折合法幣一角零三釐，最低的每畝一分，折合法幣二

分三釐，共有地十萬七千八百二十六畝，共應折合法弊一萬二千八百一十九元八角五分六釐。以上各項，總計每次折合法弊一十萬零八千零三十六元五角一分四釐。

但是正賦以外，還有附加稅一說，分省附加與地方款之別，現在省附加稅只有差徭一項，原分四種：一、差錢，二、大車折價，三、草折，四、麥夫折，原共制錢六千九百一十吊零九百九十文，至民國五年始按照糧租折征辦法，附加正賦之上，除良房租地每折征洋一元帶征一分一釐三毫外，餘悉按每征正賦一元，附加一分四釐計算，為數甚微，不值注意，惟地方款附加數目，近來大增，雖未違背中央征稅之規定，附稅未超過正稅數目，而數之鉅，與正賦亦相差無幾。其項目有警學捐、區公所經費、及保衛團帶征、救濟院附加等等，除保衛團帶征，每征銀一兩附加法幣八角之驚人數目外，餘均按每征賦銀一元，附加法幣六角八分計算。此中數目，雖未精確計算，但以記者所知，每次總數亦不下九萬元之譜，再加上變象的附加，如戶口捐、兵差攤（定縣最近會二次攤派每戶四角）臨時攤派等苛捐，合計起來，民衆的負擔，也可想而知了。

它的征收時期，每年分兩次，原為上忙下忙之稱，這是歷代傳習下來的舊習慣，不過民國十六年晉奉戰時，奉方接連預征了兩次，所以今年還是預納二十六年度的糧銀，每屆開征，縣府即諭飭經征人員，奉公守法，不得有多征少報情事。這樣還算不錯，額外欺騙鄉愚的勾當，在定縣是很少發

見民國二十三年霍六丁任縣長時，將一多征三個銅板的經征書記，判押三個月徒刑，并科罰了五百元大洋，實在是給了它們一次最大的打擊，但是關於經征手續上撕給人民的串票（付款條子）現在是冀省財政廳印發，區區片紙，每張征收法幣洋一分，按定縣共有二萬一千餘糧名，每名必須三張串票，總計每次只串票費一項亦不下六千餘元，前財廳設此妙法，取之於民，而民不之覺，亦可謂能理財之大家矣！

好了，我們無論研究一件什麼事，只要能澈底的明白它的實在情形，然後再對症下藥，想個補救之道，自然是比較容易些。那麼，像定縣的田賦上這種紛亂情形，我們想什麼方法來整理呢？以鄙人愚見：

第一，應改糧銀兩數爲法幣。

因爲糧銀兩數，全是沿襲幾百數十年傳留下來的舊數目，其銀兩數與地畝數是否符合，姑且不論，而現在征收時是一律收納現幣，徒給經征人員一種左折右合，上捲下就，坐收中飽之特種權利，如改銀兩爲法幣數，既省手續上折合之麻煩，復有使鄉民一目了然之利益。

第二，應整理田賦冊籍。

因爲田賦冊籍亦係千百年前舊有的東西，所載田賦數目，與現在地畝實數，準確與否，自不無

疑問，應採取有效方法（清丈地畝）使其真正符合，詳造田賦清冊，使爲田賦整理工作之基礎。

第三，應改按畝徵稅爲按價抽稅。

田賦舊制，純係以田畝升科爲原則，其科則相沿至今多有不適於實在情形者，有極肥沃之土地，而科則則爲最低下者，有最瘠瘠之田畝，而科則反爲極高，如能將按畝徵稅舊制，取消科則，改爲按地價抽稅，以田價買賣之高低爲標準，則絕無事實不相符合之弊病。

第四，應增加正賦取消附加稅。

欲使正賦增加，除去舉辦土地陳報，現在還是沒有什麼較好的辦法，江蘇江寧實驗縣，是一個最好的例子，它們總算是作成功了，增加正賦超過原有額一倍以上，如果能夠採用這種有效方法，田賦亦必大量激增，（按平教會統計增加數目可超過原有數目二倍以上）只要不違背中央飭辦土地陳報，將增收稅項，首以之減輕民衆負擔之規定，以之抵補附加稅捐，民衆既實受其益，且境內亦可無逃賦之地。

版權

所有



中華民國廿五年八月一日出版

汗血叢
書之七

田賦問題研究

(全三冊)

實價國幣壹圓肆角

外埠酌加郵費

編輯者

汗血月刊社

發行人

劉達行

發行所

汗血書店

地址

上海白克路同春坊卅七號
電話九五九四二·電報掛號六〇六四

上海汗血書店出版

汗血叢書

每冊每部	實價一元	每冊每部	實價八角	每冊每部	實價七角	每冊每部	實價六角	每冊每部	實價五角	每冊每部	實價四角	每冊每部	實價三角	每冊每部	實價二角
研究	研究	研究	研究	研究	研究	研究	研究	研究	研究	研究	研究	研究	研究	研究	研究
尼的興	尼的興	尼的興	尼的興	尼的興	尼的興	尼的興	尼的興	尼的興	尼的興	尼的興	尼的興	尼的興	尼的興	尼的興	尼的興
索意國縣食賦	索意國縣食賦	索意國縣食賦	索意國縣食賦	索意國縣食賦	索意國縣食賦	索意國縣食賦	索意國縣食賦	索意國縣食賦	索意國縣食賦	索意國縣食賦	索意國縣食賦	索意國縣食賦	索意國縣食賦	索意國縣食賦	索意國縣食賦
里志經政問題	里志經政問題	里志經政問題	里志經政問題	里志經政問題	里志經政問題	里志經政問題	里志經政問題	里志經政問題	里志經政問題	里志經政問題	里志經政問題	里志經政問題	里志經政問題	里志經政問題	里志經政問題
幹墨德中新疆田	幹墨德中新疆田	幹墨德中新疆田	幹墨德中新疆田	幹墨德中新疆田	幹墨德中新疆田	幹墨德中新疆田	幹墨德中新疆田	幹墨德中新疆田	幹墨德中新疆田	幹墨德中新疆田	幹墨德中新疆田	幹墨德中新疆田	幹墨德中新疆田	幹墨德中新疆田	幹墨德中新疆田

汗血小叢書

民族英雄評傳 實幹人物

秦始皇之民族的功業	漢武帝的批判	留胡節不辱的蘇子卿	唐太宗之精神及其事業	中國軍神岳武穆	抗金護宋的民族英雄李綱	縱橫歐亞的成吉思汗	史可法的精神與事業	平倭名將戚繼光之生活	復興意大利之三傑	管仲	高鞅	謝安	王安石	王陽明	曾國藩	卜克華	希特勒成功史
每冊實價三分	每冊實價四分	每冊實價三分	每冊實價六分	每冊實價六分	每冊實價四分	每冊實價四分	每冊實價四分	每冊實價四分	每冊實價一角	每冊實價七分	每冊實價六分	每冊實價六分	每冊實價六分	每冊實價六分	每冊實價六分	每冊實價一角	每冊實價一角

定期刊物	汗血月刊	汗血週刊
每冊零	每冊零	每冊零
售二角	售二角	售四角
預定全	預定全	預定全
年十二	年十二	年五
冊連郵	冊連郵	冊連郵
二元三	二元三	一元五

全國各地 郵局可免 匯費代訂

借出日期表
DAT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2 7454B

中國銀行經濟研究室圖

購書日期..... - 6 AUG 1936

登記號數..... 1136 01227

書 號..... 474/866 U.2

共..... 1..... 册 借期..... 14..... 天

來 源 (購) (交換) (贈)



\$1.40